

hotel

旅

stories

馆

张悦然 主编

鲤 · 浙版数媒

鲤·旅馆

hotel stories

张悦然 主编

浙版数媒

版权信息

鲤·旅馆
张悦然 主编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013
本书版权为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所有，非经书面授权，不得在任何地区以任何方式反编译、翻印、仿制或节录本书文字或图表。

DNA-BN：ECFP-00107360-130729
最后修订2013年7月29日

出版：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体育场路347号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10号
电子邮箱：service@bookdna.net
网　　址：www.bookdna.net
浙江出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为作者提供电子书出版服务。
本书电子版如有错讹，祈识者指正，以便新版修订。

©Zhejiang Publishing United Group Digital Media CO.,LTD,2013
No.347 Tiyuchang Road, Hangzhou 310006 P.R.C.
service@bookdna.net
www.bookdna.net

纸质版编目数据

上海文艺出版社 2013.1
ISBN：9787532147632

目录

CONTENTS

小电影



卷首语

EDITOR'S NOTE

张悦然
投稿信箱
newriting@vip.163.com

异乡，昏暗的小房间。陈旧的地毯散发出潮霉的气味。床单上有淡淡泛黄的印渍。茶壶边缘上附着着一圈茶碱。那些陌生人留下的痕迹，氤氲着一股无可救药的孤独的气息。你拉上窗帘，寻找落地灯的开关，走进浴室调试热水，把洗刷包放在水池边，然后打开柜子，从衣架上取下睡袍。今晚，这里是属于你的。这匆匆地占有令人莫名地伤感，同时又觉得很自由。

房间里没有钟，时间停滞，一个粘稠的夜晚。在陌异的环境里，感官变得格外敏锐。你听到远处汽车驶过的声音，听到狗吠和野猫的哀叫，听到风擦过叶子，树枝在摇颤。屋子里太静了，也许隔音差一点，或者楼下施工反倒好。你打开电视，放出一点人声。屏幕闪着幽蓝色的光，像旷野上的篝火。你看着新闻，无论本地电视台，还是先前熟悉的电视台，手持话筒的记者在说的好像都是另外一个世界的事。你想起李•弗里德兰德拍摄的旅馆里形形色色的电视荧幕：一双迷离的瞳孔，叉开双腿的裸女，疲惫不堪的政治人物。每个电视机都像一个寂寞的鱼缸。你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意识到屏幕外面那一圈黑色边框的存在。

夜更深了一些。你躺下来试着入睡。你的身体已经疲惫不堪，精神却很亢奋。那颗大脑好像悬浮于半空之中，不断释放出的欲念摩擦着周围的空气。你想象着这个房间里发生过的事。沉沦的酗酒，漫长的电话倾诉，疯狂的欢爱，清晨时的自渎。那些人们在滑向孤独深渊时抓住的把手。你好像看到了他们的脸，最虚弱时的样子。从未有这样一个时刻，你感觉陌生人离你那么近，那么真实。你忽然感觉轻松了很多，似乎卸下了身上的一些东西。因为默契，或是某个早就存在

的规则，你猜，在走进这个房间的时候，你们都做了一个脱帽似的礼貌性动作，那就是摘下了日常生活中的面具。

资讯的发达，让人在旅行中获得的经验一再贬值。没有意外，也来不及感动。很多时候，旅行只是一段真空的生活。那些经验如同异物，无法被降解，融入记忆。只有关于旅馆的经验可能是例外。在那个狭促的小房间里度过的一个夜晚的感受，或许比白日里在博物馆、古迹遗址还有那些著名的街道和公园的全部游历所得都更为珍贵。很多年以后，你丝毫想不起看过的古迹的状貌，却可能仍旧记得那个旅馆房间里的气味。

我有一个小嗜好：保存住过的旅馆的门卡。退房的时候，我会想尽办法把它留在口袋里。当然也撒过“找不到了”的谎。旅馆的人通常并不在意，反正门卡已经失效，再也打不开任何一扇门。而我爱的正是它的失效。这是一把只能在那个晚上打开那个房间的钥匙。它以失效承诺着对于那个夜晚的忠诚。

虽然日日清扫，掸去客人留下的痕迹，可是事实上，旅馆的房间是一个巨大的储藏柜。每个夜晚都是一只抽屉。我收存了钥匙，用以提醒自己，我在那只抽屉里留下了一些东西。

沙龙

Salon

不是所有入口都有一个“EXIT”

文 | 鲤编辑部

不管是结伴还是不结伴的旅行者，探索一座城市的野心，总要从占有一家旅馆开始。

进入房间，分辨气味，查看临街的吵闹度，检视床单浴室马桶地面，确认有无他者毛发存在。即使一切指标均已达到预期，内心也还是要兀自翻腾，把周围的陌生感一点点啃掉，才能心安理得地将私人用品统统拿出摆满桌面，每个插座都插上一条对头的联通线。这些联通线，仿佛也联通着我们自身，经此才能与此地对接完毕，可以放心的蓬头垢面，从窗口探出脑袋到城市上方，将野心一点点漫出来。

所以，与一间旅馆建立关系的时间甚至与熟悉一座城市一样漫长。旅馆对于慕名的观光客而言，就像一个入口，连接着城市的静脉，只有真正进入，排除一种他者的存在感，才能真正深入城市幽深的隧道，找到城市跳跃的部分。

好的旅馆也许是进入城市更为良好的口径，它不仅联通着城市的现在，还通向过往的一切喧嚣鼎沸车水马龙。贪心的旅行者从不满足现时现世的取悦，他们渴望抵达更远。所以张爱玲上海寓所的楼下总驻足着那些对一段朦胧历史心怀期待的人们，也许他们想要的，仅仅是触碰到张爱玲所谓发出“九泉之下”声音的浴室水龙头。

可世界上不是所有期待之所都亮着随意出入的绿色指示牌，至少塞林格没有像海明威那样把那种牌子标示得到处都是。借霍尔顿之口，誓要假装聋哑人，“这样就不用跟任何人进行他妈的愚蠢没用的对话”的塞林格把房子建在了新罕布什尔州的乡间，过起了隐士的生活。抵达在他这里完全无效，因为根本不存在那样一个旅馆，一个入口。

或者即使存在那样一个入口，它的终点，大约也只是一盏黑着的“Exit”指示灯。没有出口。我们借旅馆的锁眼窥看城市，窥看到的，不过是一具具粉饰过的残骸；那些吸引我们的，不再是遗迹的残垣断壁，而恰恰是被修缮过的部分；所谓抵达，更只是我们的一厢情愿，黄粱一梦。在这个总摸不大真实的世界，现实的荆棘淤塞历史的

通路，所以那些企图也是好的，至少那是我们真正梦想过，渴望过的。幽深洞口如果最终通向另一片空茫，失望的情绪大概也不会那么浓烈，因为在一个自以为是的平行世界里，我们曾路过一个出口，那里有我们想象过的轨迹。

所以，就这样，将旅馆作为起点，一路探寻下去，像朱天文在《巫言》中写的，“上路吧，朋友。沿径旅行，直到自己也成了路径。”

沧海桑田，就是在家的地图上张开一把有强烈异地感的伞

与陈丹燕对谈

文 | 张怡微

“那次我住进饭店里去了，与它朝夕相处。常常在午夜时分到处闲逛，像饭店传说中的鬼魂。”
——《成为和平饭店》

2012年，陈丹燕几乎成为了和平饭店的代言人。秘境般的探索在她的笔下缓缓流淌，令我们这些明明熟悉上海的人，都愧赧于直面她故事里的陌生。

《成为和平饭店》是陈丹燕的第六本书，也是上海题材的收官之作。聚焦于一座酒店的百年心路，陈丹燕笔下一路追寻着逝去的时光，一路逃离修缮的失落。面对着这华丽的城市之隅，陈丹燕心生奇异的灵光。她在书中写道：“有些灯光，如人的目光一样，蕴含丰富的感情。这种灯光很容易消逝，甚至比人的眼睛中蕴含的感情更不容易捕捉，和保留。你可以要求你的爱人再次含情脉脉地看你一次，但你无法要求一盏灯缮的失落。”

上海是魔镜，每天问它一遍“你是谁”，它都能自呈不同的面目。2003年，陈丹燕参与了《外滩：影像与传奇》一书的写作计划，与世界各地的作家入住和平饭店。那是陈丹燕第一次与早年记忆中的外滩的心脏共同生活，终于将之与大学时代偷窥“耗子洞”般的冒险经验形成心灵对话。在大量收集包括《工部局董事会会议记录》、沙逊与华懋饭店资料以后，她渐渐有了为和平饭店单独写作一本书的念头。

《成为和平饭店》一书，陈丹燕写了8年。从偏重史实的采访整理，到润饰成更为丰盈的故事，陈丹燕将之拿给《收获》的编辑审阅，编辑看完后提出不少修改意见，就又改了两年多。这期间，陈丹燕经历了和平饭店关门大修、到再度开张，还曾义愤填膺写信给韩正

市长，指出改造过程中的种种问题。韩正市长亲自批复，吸纳了她的部分想法。于是，一个作家基于复杂的、对于城市历史记忆的关怀所提出的意见，竟影响了一座“纪念碑”的历史。

这部被称之为“非虚构长篇小说”的作品在《收获》杂志刊登时就引起不小争议，首先是“非虚构”与“小说”本就是矛盾的概念，却被这部小说融合在了一起。它还不仅仅是散文纪实与虚构故事的结合，甚至插入了图片叙事。小说进入单行本制作，一度重排，就是为了符合那一批图像与史料整理在完整作品中连贯的叙事要求。陈丹燕坚持将《和平饭店》的篇名更正为《成为和平饭店》，因为在她看来，“成为”二字才是和平饭店近百年来的沧桑。它像是一个有血肉的老人，见证了政权更替与城貌焕新。

小说从一场葬礼写起，出场时的和平饭店业已中年。在阴郁、紧张的叙事节奏中，陈丹燕描绘了老上海资本家夏先生的跌宕人生。和平饭店见证了这些栩栩如生的人物的智慧、情感，飞扬与失意。从沙逊时代到新上海，从犹太家族式的管理到国宾招待处，个人记忆的维度不仅是个人的风雨春秋，更是一个城市的成长与沧桑。

更特别的是，作为一个上海作家，却住在上海的饭店写上海，是很独特的经验。就仿佛在家的地图上张开了一把带有强烈异地感的伞。写《成为和平饭店》的那段日子，陈丹燕常常一个人沿着楼梯走到10楼。她说，“和平饭店有一个场，你进了那个场就进了那个故事，你不知道它的人物情节是什么，但你可以感受到故事在发生，有什么东西围绕着你，这是非常适合创作的。还有顶楼的沙逊私寓，那种沉郁的光线带来的神秘感，在没有改造之前，连服务生都不敢单独在里面呆着。里面的古老，华丽，宁静，充满了故事性。每次在那里，我都很想坐下来写作。”

鲤：您从什么时候开始准备为和平饭店写一本书？

陈丹燕：2003年，中英作家慢火车之旅，我曾经带着中英作家小组寻访和平饭店。那时候我就知道，我肯定会为和平饭店写点儿什么的。

当时我们是要将外滩写在《外滩：影像与传奇》这本书里，作为一个章节。我们每个人都为一个章节工作。我写了之后发现，关于和

平饭店的章节越写越长，如果继续往下写，这本书的比例就不对了，但如果不往下写，那些材料实在太浪费了。后来我想我就把它单独拿出来，写成一本书。那是在2004年的时候。

鲤：想要为一个饭店写一本书，您小的时候对和平饭店有印象吗？

陈丹燕：其实我小的时候对和平饭店没有印象。当时我爸爸没有带我到和平饭店里面去，我只在外面看到过。我爸爸那时在外滩十八号工作。他那个办公室正对着外滩的江岸，我当时印象很深，他有一个很大的办公桌。现在可能觉得也不是很大，但是对小孩子来说，会觉得很大很大。我要爬到他桌子上，才能看到对面的江水。那时候我不知道和平饭店。

我最早知道和平饭店、进去和平饭店，是因为老年爵士乐团。老年爵士乐出来以后，我周围的朋友说，那是解放前玩爵士乐的老人们组的乐队。那时候是1980年、1981年的时候，我还没有大学毕业。进和平饭店消费要用外汇券，我换好外汇券之后进去，觉得自己好像进了一个耗子洞一样。（饭店里）非常暗，里面是古老的爵士乐，老人，和酒。气氛和外面的社会主义的饮食店的气氛，那种很亮的灯、方桌子、大家坐在那里吃馄饨的氛围不一样。一进去看到的酒吧，就是完全不一样的气氛，我真的是像掉到耗子洞里一样。那个时候我就问过敲鼓的那个老人。他离我们家住的很近，那个老人很精神。他说自己20岁的时候学的乐器，现在六七十岁的时候重新为别人演奏，“你说是什么感受就是什么感受”。他这么跟我说。我把他写在书里了。

那是我第一次进和平饭店。

鲤：带领我们参观的时候，您曾经说过一个关于沙逊套房的故事。饭店工作人员的女儿第一次走进沙逊的房间，抬头看到彩色的天花板时惊呆了，说“那就是天堂！”。能为我们介绍一下这个场景吗？

陈丹燕：我第一次走进沙逊套房……叫沙逊阁，是和平饭店的小宴会厅。而她（那个女孩子）是和平饭店的领班，我们两家住的很近的。那个时候上海还是非常有地域性的，通过打扮啊、样子啊大致可

以看得出来一个人是住在哪个区。她跟我年龄差不多，跟我讲，她小时候第一次看到沙逊套房的天花板，是彩色的。后来我第一次进去，真是震惊，怎么有那么漂亮的地方。曾经有一个朋友跟我说，你一定要去沙逊套房，因为那个地方太贵了，一般人很少有机会进去。我不知道沙逊的卧室后来变成了吃饭的地方。我的那个朋友在奥美工作，所以他们才在那里吃过饭。

后来我上去的时候，遇见那个领班，她为我做介绍。我没有见过这样的地方，我不能相信这么多次革命、战争，这个地方还能那么完整地留下来。她做了两件事，令我非常感激，一个是她告诉我关于天花板的故事；另外一个是她告诉我当时沙逊的厕所还在。因为在那个时候，沙逊的厕所已经锁起来了，只有里面的工作人员可以进去。

厕所保留得很完好，很像张爱玲的《公寓记趣》里那样的，但与《公寓记趣》不同的是，它的热水系统还在工作。所以她就把沙逊用的莲蓬头的开关打开，然后热水就哗哗流下来，我用手去摸，觉得真的太奇妙了。

沙逊是个瘸子，他不让别人用他的浴室的，连他的女朋友都不进他的浴室，他说他可以跟别人合用一张床，但是不跟别人合用一个浴室。但我就进去了他的浴室，摸到了他用到的热水，这种感觉很神奇。领班跟我讲，在中饭和晚饭之间的休息时间，沙逊会拿一本小说，到厕所把门关上，坐在马桶盖上面看小说。我觉得很灵的啊这个人。他很懂得享受这种奇异的酒店气氛。

这是2002年。2003年，我就带外国人来这里参观了，我告诉了他们这个故事，有一个英国作家听完想了一会跟我讲，“为什么你们中国人全都是文学家！”



鲤：那些老员工在和平饭店工作了多久？

陈丹燕：我想最长应该有三十多年吧。他们都是复员军人，从二十二三岁的时候开始服役。还有人中学毕业分来酒店，那就是18岁就来到饭店了。很多人都工作到退休，还有一些人离开了。我采访过的一个老员工曾经对我说："这是我的老东家。每一次听人提起和平饭店，心里都会动一下。"他说得也很文学。

还有你们见到的于丹丹，那个女孩子很自省。她曾说，"有的时候我觉得很惭愧，我知道许多老员工对这个酒店的感情是我们年轻人永远也培养不起来的。我们来这里就是来工作的，但是已经没有那种像家一样的感情了。上一代的员工对和平饭店就是像家一样的感情。"

鲤：当时进入和平饭店工人是怎么面对饭店那么古老华丽的陌生氛围的？他们应该会有很强的震撼吧？

陈丹燕：我觉得你跟我都是非常知识分子的感受。就觉得他们一定是感觉到了很大的反差，带点儿阶级论的，将他们看成……完全是一个无产阶级进入了一个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世界。其实每个人我都问了，但是他们真的没有这种感受。

他们说："我们进去的时候，它已经是和平饭店了。它是国家财产，而且是国家招待国宾的酒店。我们就只有自豪。漂亮的东西，不管它是哪里来的，我们只管它是不是漂亮。"

上个世纪30年代的那些员工，大部分都散了，只有一个电梯工留下来了。他的徒弟现在还在这里工作。电梯工也有传奇，他虽然是一个开电梯的工人，但他会十几种国家的问候语。他把这个本领传给他的徒弟，他的徒弟也可以说十几个国家的问候语。其实他不用学那么多问候语，即使他只会说英文，也没有人会责怪他。但这些语言他都是自己跟客人学的。比如有的客人是从波多黎各来的，他就问人家波多黎各怎么说“你好”，这就学会了。

我觉得他们这种对饭店的喜爱、发自内心的爱，很令人感动。酒店员工与客人之间的关系，很像是殖民时代留下来的、对遥远地方的好奇，和羡慕……遥远的地方的人，有这样长途的旅行，很令人羡慕。

现在的人已经不再有那种好奇和耐心了。

鲤：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呢？

陈丹燕：我不知道，但我想有一个原因是现在的流动性太大了，令人没有归宿感。像我一辈子只有一个工作单位，你们肯定就不止一个。不存在流动的自由，就要尽量找一个自己喜爱的地方。这个不是为了挣钱，而是说你喜欢这个地方。我想要我的这辈子在这个地方度过，那一代人有这个想法。

还有一个就是，那个时代在和平饭店工作的人社会地位非常高。他们的员工都会反复对我说，“我们现在虽然已经老了，但是你可以想象我们年轻的时候是很漂亮的。”

他们身上具有社会主义时代的审美观，比方浓眉、大眼、高挑，那个时代的美人的标准，他们全都有。那个时代的人都穿蓝布衣服、破破的，但他们每天一进饭店，穿的是白色卡其布的制服，制服每一次都烫得非常平整。他们有被人羡慕、自己骄傲的地方，相对劳动阶层来讲，也的确是处在社会的上层，为国宾服务，有那种自豪感。

出去介绍对象，说这个人是在和平饭店工作的……他们都说，都是他们挑人家，没有人家挑他们的。我相信的。因为这种自豪感，后来就变成了很大的失落。

鲤：那么他们当时是如何被选拔进和平饭店的，要通过什么样的标准挑选？

陈丹燕：肯定三代都没有政治问题，还要长得好看。本人也要求进步。有一连串这种标准。

鲤：20世纪30年代的和平饭店与后来解放后的和平饭店是如何过渡与衔接的呢？那些老的人员是否有保留下来？

陈丹燕：大部分人都认为和平饭店和华懋饭店是有传承的。但是其实是没有传承的。所以从这一点来说，和平饭店真的是很不容易的。所以我书的题目一定要是“成为和平饭店”，因为它不是自己长出来的，完全是一个“无中生有”，还能接上前缘，很不容易。

这个与沙逊当时在和平饭店里，把它的logo造在楼梯上，造在天花板上……很有关系。它是一个家族的饭店，只要这个建筑在，总有一天会有人说起来，这是谁造的。只要它造得足够好。你看外滩现在那么多大房子，没有哪一栋大家会记得是谁造的，我们会记得这一栋是渣打银行，但没有人能说得出渣打银行的总经理是谁，它的管理权又是怎么更迭的。但大家永远都能记得沙逊。它是一个太拟人化的、有生命的建筑了，真的是很奇怪。

对于一座城市来说，从华懋饭店到和平饭店有着很长的一段路要走，这个过程跟上海这座城市的演变史一样的——我们所看到的城市并不是上海人自己建造起来的，而经历了由外来者所强加、在慢慢的社会发展过程中被逐渐吸收、转化为自己的东西的过程，这其中有一个身份认同的问题。对于一个饭店、对于一座城市，都是这样。

后来，就连那些南汇出来当兵的农村青年，被分配在和平饭店的，慢慢年老了，等和平饭店重修修好了，他就像沙逊家的人一样，一万个不满意。我本来想让他帮我看看，改造以后的变化是什么，他就拉着我说“侬来看，我们自己家阳台，都比它造得好！这怎么可以是这样改的！”全都是不好，真的是愤怒。我猜这是因为和他年轻时候刚到和平饭店时候受到的那种震撼有关系。（在心里）美化了一些东西。每个人都经历过这个过程，他年轻时候看到的东西，一定会觉得是最好的。有一点“一个人不愿意接受时代的变化”，有一点这个因素在里面。

当然我也觉得的确有地方造得不好，它原来的那种奢华，其实是上一个世纪的标志。但是现在将它变成美国式酒店的简洁，那一定会让人觉得气氛变掉了。

鲤：您是指比方衣帽间、箱子间的消失？

陈丹燕：这个几乎是最可惜的一点。我很喜欢原来这个箱子间。我第一次去的时候，那个箱子间还在，我们的箱子可以放在里面。我一共就带了一只很小的箱子，推到房间里。非常奇怪的，那么大空间里面，你就那么小一个箱子，像一个孤儿一样。有一长排的空间，可以挂衣服，也可以挂帽子，我又没有帽子。只能把我箱子里所有的衣服挂上去，后来我发现很不值得挂，我的衣服不用挂又不用烫。挂上去以后就觉得，怎么这么悲哀。但是我在箱子间里面可以玩两个多小时。你可以从中看见时代的变化，它留下来的空间……一个现代人已经不能够跟那个空间匹配了。但是就是这种不匹配，会给你很多灵感。

那个时候很好玩。我记得厕所里还有一个清洗盆，放在马桶旁边，是给女人做清洗用的。我还玩了半天那个东西，玩的时候我就在想，上一个时代的女人，是这样做清洗的。这是很有意思的空间，改建以后，时代的东西没有了。虽然有一个外壳，但是里面已经是飞机时代的空间。这个空间的变化，非常令人惆怅。我在书里面写道，孟建新他们洗澡的地方，泡泡浴的地方，在没有改造以前，浴室的窗是明窗，窗下面就是浴缸。我躺在浴缸里看书，开一瓶酒，会很舒服。起来全部都泡肿了，还是觉得舒服。南京东路的汽车声都可以听到，因为住得高，前面没有人，你可以看到下面游人如织，但是你是光着的。很好玩。现在所有的厕所都变成暗的了。

鲤：对您来说，和平饭店是否也有了像家一样的感受？

陈丹燕：我那天想到，我第一次来（和平饭店）的时候真的什么都不知道。但我现在可以把你们带进来，带你们看这里，我看到了5年以前的自己、8年以前的自己。我很希望在下雨的时候，你们在那个房间里面，就可以知道以前他们讲鬼故事的时候是什么气氛。后来我想，这都是类似家的感受。如果是你的客人到家里来，太阳亮的时

候房间最漂亮，你总是希望太阳亮的时候客人能来。你能够享受到我享受过的东西。如果这个地方与你不相干，那关你什么事呢。我也觉得很怪。而且我觉得最怪的是离开家，收拾行李，要去住和平饭店的时候。一般来说收拾行李箱，都会想我要带两双鞋，有一双鞋可能是以防走路有什么问题了我要扔掉的……其实想想不用啊，我打个车20分钟就可以到家了呀。带这个干吗呢？那种感受很奇妙。我到check-in的地方拿房卡，拿完房卡，就觉得我对这个城市，完全是换了一个角度在观看。但这对于一个写作的人来说，帮助很大，它让你从日常生活的角色里面跳脱出来，本能地想，现在开始做的事情，都是虚拟世界的东西了。很有意思。

鲤：后来您有没有自己去住过和平饭店？

陈丹燕：在关门的最后一个礼拜，和平饭店打电话给我说，你要不要来住住看。很多老客人都回来了，你住在那里，就有机会跟很多人谈话。后来我就说“好呀”，然后我立刻就回去了。

那次的确是遇到很多老客人，包括最后那对美国夫妇和那个孩子。有的人住过饭店，一生都不会再来。但也有人……比方有一个德国客人，他住过和平饭店，他每一次到上海都会住和平饭店的同一个房间。还有的人在这里结婚的，知道要关门，也会再来住一住。

鲤：在您的印象里，有没有什么独特的客人？

陈丹燕：肯定是有的，我道听途说很多客人的故事。比方当时从欧洲逃来的很多犹太人，有一些人是很穷，根本就是连滚带爬逃过来的。但也有一些聪明的人，他们把牙齿全都拔掉，把金子镶在嘴里。就等于带了很多金子来。因为难民船到美国，美国不让他们登岸，然后到其他国家也不让他们登岸，唯有上海是不设防的。凡是你来了，就来。这就有了大量的犹太人通过这样的方式落脚在上海。

犹太人的生活方式也蛮奇怪的，他们不会说你很穷但是我有钱，所以我把钱给你。他们要求人“自救”。所以沙逊当时就把最好的店面拿出来给犹太人做生意，犹太难民在里面卖他们带过来的东西。其他犹太人出高价去买，他们不会白出钱，一定要买一个东西。现在这个店还在，一个奥地利人在经营，在甜品店的对面。

后来日本人要把犹太人集中到虹口犹太人隔离区，德国人知道上海躲藏了很多犹太人，要将他们集中起来到崇明去杀掉，在崇明建立奥斯维辛。这是一段很长的历史，早前日本人在俄罗斯排犹的时候帮过犹太人的忙，犹太人就回赠了日本人很多生意的机会。所以日本人与犹太人这两个民族互相并不反感。日本的驻上海的海军大佐就一直拖延，先将犹太人迁移到虹口，其实就是没有把他们直接送到崇明，把他们关在虹口。一部分犹太人知道进了虹口就很危险，所以就逃。但是没有地方躲，他们就躲在和平饭店里。我知道有一个家庭，就在和平饭店的一个套房住了三四年，没有人知道，他下面就是海军司令部。他们把钱全都用光，直到希特勒投降，他们才把房间门打开。这些都是当时侨民告诉我的，因为见证的人也是小孩子，所以他们也不知道这些故事是不是真的。

也有暗杀的故事，在和平饭店。因为它的大堂很容易躲，而且出口很多，有8个门。随时都可以逃。那个时候我看上海解放回忆录，有暗杀汉奸的，就在和平饭店。但是关于这些有很多东西我不能在书里用，因为和平饭店连客人登记本都没有。所有的话都像故事一样，而不能当做史实，最后全都变成了传说。

两个世界的三封信

文 | 沈诞琦

第一封信

1933年4月8日海明威致友人简宁特•弗莱纳(Janet Flanner)：

> “你看，你可以来哈瓦那呀。三天后我会去那儿，在一艘三十四尺的船上捕鱼。去年这时候，我们沿着海岸捕了六十五天的鱼，那实在好极了。海湾的水流几乎是黑的，一直冲刷到海滩上。枪鱼游在水流中就像汽车开在高速公路上。你在船上向海岸靠近，低头看清澈的水中白沙子形成的皱纹。那样看起来就像你能轻松碰到水底，可当你把锚抛下去，绳子根本碰不到底。那儿有无穷无尽长的沙滩，硬邦邦的白沙，二十里内渺无人烟。我们白天出发，在海上晃荡，有时跳下去游泳，在晚上的某时某刻返程。可能在船上睡觉。也可能在城里睡觉。城里有一个能眺望整个码头的不错的旅馆，叫‘两个世界’，又好又干净的房间，一天才两美元。”

那年海明威34岁，四年前发表了《永别了，武器》，七年后才会发表《丧钟为谁而鸣》，整个三十年代将是他创作的低谷。他和第二任妻子波琳娜(Pauline Pfeiffer)结婚七年，还有七年这场婚姻将走到尽头。他是个小有所成、衣食无忧的作家，但是身材开始发福，头发开始谢顶，还因为战争和事故受过几次折磨了他一辈子的伤。青春快结束了，中年即将开始，他站在这两个世界的分界上，既快乐又不快乐。他住在哈瓦那的“两个世界”旅馆(Hotel Ambos Mundos)。

像海明威一样，1933年的“两个世界”也是个既快乐又不快乐的旅馆。它有着城市旅馆应该有的优点：干净，便宜，坐落在繁华市中心的僻静街口。除此之外，它没什么特色。粉红色的外墙开始剥落，已经不是十年前的新房子，却还不是口口相传的老字号，五层楼里挤

着五十个寒酸的标准间和两个稍大点的套间。海明威没有精挑细选，只是在一堆城市旅馆中随意挑了这家，因为它便宜，还看得见风景。

从1933年直到1940年，海明威把家安在美国最南端——弗罗里达州的基韦斯特 (Key West)，却满世界乱跑。他去欧洲做报道，去非洲打猎，不过他最经常做的，是开着自己心爱的渔船“匹拉”(Pilar)穿越狭窄的弗罗里达海峡，到海峡对岸的古巴度长假。他每次都会住在哈瓦那“两个世界”旅馆的511房间，这是旅馆仅有的两个套间之一。

“两个世界”，我总在想，这到底指的是哪两个世界？

今年夏天，我在哈瓦那老城，坐在二楼阳台的摇椅上抽雪茄，一只草狗趴在我脚下，一个古巴女人正在扫地。确切地说，这是她家，我是她的房客，我绕过她的狗去阳台抽雪茄，绕过她赤膊躺在草席上的公公去厨房倒水，绕过她儿子486电脑上的空档接龙回我房间查地图。这种租一间卧室出去的“民宿旅馆”，在哈瓦那老城有两三千户，我只是在一堆民宿里挑了这家，理由和海明威选择“两个世界”没什么区别：这里干净，便宜，坐落在繁华市中心的僻静街口，还看得见风景。

噢，既便宜又不便宜，一晚上三十美元的价格已经抵得上当地国有企业的月均工资。我付给男主人挺刮刮的游客货币，他找给我破破烂烂的当地货币。这是我在古巴的第一天，这里有两个世界。

我揣着两种货币，游客货币CUC和便宜二十多倍的当地货币比索，前一种用于去铺着白桌布的饭店点菜，去百货商店买玻璃柜里的进口饮料，后一种用于付给苍蝇乱舞的街头小摊，和当地人一样边走边啃完一片难吃的披萨。前一种可以买苹果黑莓诺基亚，后一种用于买绑在腰间的大哥大。如果钱能说话，游客货币的声音比当地货币响亮得多。

我看到书店阴暗的书架上陈列着印有两个大人物头像的书，微笑的切•格瓦拉和微笑的菲德尔•卡斯特罗。古巴人千篇一律地说高尚的切•格瓦拉同志是个大好人，又千篇一律地在提到伟大的菲德尔•卡斯特罗同志时表情复杂，可是现在为古巴当家的既不是高尚的切也不是伟大的菲德尔，而是菲德尔的弟弟劳尔，亲爱的劳尔正在小心翼翼地带着古巴走向资本主义美国。

于是我体验到了两种制度，市场经济的旅游业赚着外汇死撑计划经济的工业，政府和市场的双轨标价为萎靡不振的农业打上强心剂。一飞机一飞机的欧美游客来古巴，为了沙滩，为了雪茄，为了给一包烟一杯酒就千恩万谢拖上床的古巴美女。家境不错的中产阶级个个敞开家门经营民宿旅馆，资本主义社会的房客来了又去，一晚上的房钱赚够了一个月的花销。家境差一点的中产阶级买下一部汽车一部摩托车一部三轮车做出租司机，一看到游客就一拥而上拉客，他是真不怕讨人嫌，哪怕一天拉到一笔生意，收入也比国有企业要好。最可怜的是那些一点家底都没有的工人，仍然在死而未僵的单位里混日子，在大街上排一上午的队凭票买肉买鸡蛋，在黑乎乎的街头小摊啃难吃得要死的披萨。于是终于不再是全民一起穷得叮当响。终于富的更富，穷的更穷。

粮票。外汇券。双轨制农业。我突然无师自通地明白了这里是哪里。这里是两个世界：21世纪的古巴，和20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高尚的切、伟大的菲德尔、亲爱的劳尔。高尚的孙中山、伟大的毛泽东、亲爱的邓小平。一个都不少。

可是，那个属于海明威的古巴在哪里？那些酒那些舞那些女人那些渔夫呢？那个一群人揭不开锅，另一群人醉生梦死的古巴。那个还没被格瓦拉和卡斯特罗的机关枪突突突终结掉的靡靡时代。

第二封信

我出门走向“两个世界”旅馆511房间，那是属于海明威的古巴。二十分钟的步行路程，覆盖哈瓦那老城的中心，眼前的一切仿佛总在两个时间点回旋，现在的苦日子和海明威时代的好时光。脚下是堆满垃圾狗屎人屎的大街，面前却是再优雅不过的西班牙殖民地建筑，镂空的廊柱，雕琢的拱门，果实硕大香味弥漫的芒果树香蕉树，比之马德里最美的街区过而不及。街边停着一溜亮红色亮黄色的老爷车，里面的铁皮早就坑坑洼洼，外壳却还漆得光鲜亮丽。这些是出租车，司机们正在二楼自家阳台上乘凉，穿着汗衫背心的油滑的中年男人，坐在一把把实木雕花摇椅上摇啊摇，“小姐，中国小姐，去哪里，要不要

上我的车？”然后我转了个弯，看到一栋民居的侧墙不见了——整座墙都塌了，有一面完全敞开着，内部一目了然。在哈瓦那市中心这样的房子很多，像正在形成中的罗马，往昔的伟大被时光侵蚀，变成宠辱不惊的遗迹。也许这样更伟大，伟大得逍遥，不再取悦于人。在这栋开膛破肚的遗迹里，我看到一个流浪汉坐在瘸腿桌子上逍遥地喝酒——在一张木工上好的瘸腿桌子上，喝著名的Havana Club朗姆酒。

一张木工上好的瘸腿桌子，这真像卡斯特罗的古巴，那么多精致的细部却拼不起一个完整的宏观，因为有些细节失落了，成了那半截永远找不回来的桌子腿。

那些失落的细节：

周到殷勤的酒店男侍不见了，《孤单星球旅游指南》告诫游客千万不要住古巴酒店，因为酒店全为国有，房间又贵又脏，服务员爱理不理，远没有那遍地开花的民宿价廉物美。

公共交通几乎瘫痪，走在街上随处可见近百人像乌合之众一样等在毫无标记的地方，他们在等公交车，下一班或许一小时之后到来。出租车的停车位上永远等着焦虑的古巴人，就等着背着相机拿着地图的游客上车的时候，他们可以搭一搭顺风车。你厌恶他们，可是你没法拒绝，因为这是他们出远门的唯一办法。

丰盛美味的古巴菜肴也许被过惯苦日子的古巴人遗忘了。我明明记得在迈阿密古巴政治难民开的古巴餐馆是多好吃，可整个哈瓦那似乎只有一种蜡黄的面包、一种罐头味的火腿、一种卫生可疑的芝士，我无论走在哪儿都看到由这三种原料做的三明治堆放在苍蝇乱舞的大小摊位上，成了全民的午饭。而那些铺着白桌布的餐馆呢，它们也全为国有，拿来厚厚的一本菜单，却七成以上都写着“今天暂不供应”，于是无论花多大价钱似乎也只能吃到炸鸡炸鱼披萨，那味道还比不上美国快餐店。

那么自由呢，幸福呢？它们还栖居在这个国家吗？这些概念太大，而我在古巴的时间如此之短，无法回答这些大问题。我知道普通古巴人出不了国、没法上网、没法集会，街上随处是衣衫褴褛的孩子、无所事事的青年，不过莎莎舞伦巴舞的音乐一响起，人人脸上都显得欣悦——于是我想，他们有音乐，他们是快乐的。可是我又立即

想到，在安东尼奥尼所拍摄的文革中的中国，有多少微笑的脸庞 。笑容并不代表幸福。

我终于走到了“两个世界”旅馆，这栋矗立了九十年的粉红色老房子，因为海明威的名头而成了哈瓦那的地标之一。大堂里的客人都我一样，并非旅店住客，只是为了参观海明威的故居。于是我们一起等着通往511房间的电梯，排队看那床那水壶那打字机那铅笔——其实你也预料到了，就和无数名人故居一样，这只是一个平庸的房间，这里是最普通的打字机，这里是最普通的铅笔，他用过，他没用过，仅此而已。

也许这个房间唯一值得看的是由阳台眺望到的风景。海明威在为《时尚先生》杂志(Esquire)的供稿中这样描述：

> “从哈瓦那的两个世界旅馆东北角的房间往外看，北面是古老的大教堂、港湾的入口、大海，东面是卡萨布兰卡半岛、所有排列其间的屋顶、宽广的港湾。如果你睡觉时脚朝东，这将违反这里某些宗教的信条。太阳从卡萨布兰卡半岛升起，爬上你敞开的窗户，笔直照到你脸上。不管你昨夜身在何处，现在也一定会醒来。”

511房间的陈设极简单，床，床头柜，书桌，除了睡觉和写作没有其他可做的，这样的单调正是海明威喜欢这间房间的原因。1939年3月25日海明威在给自己的出版编辑麦克斯韦尔•柏金斯(Maxwell Perkins)的信中这样描述511房间：

> “总之，我在古巴有个好极了的地方来写作，没有电话，没人叨扰，我每天八点半开始写作直到下午两点。直到这本书写完，我每天都会这样。我放弃了好多好莱坞的钱和其他的钱，我有可能以后得问你借点才能维持下去。如果你想看看我的担保（注：“担保”即指这本正在写作的书），你当然可以——但是没必要。我打包票它会很好。每天我很慢很慢地把它从头读起。我希望它是本很好的小说。无论如何，这是我所能达到的最佳程度啦，我的状态很好，心无杂念，尽可能地写得仔细写得好。

……

> “我减肥了，现在198磅。有地方打网球、游泳，开心，健康，虽然总有一种写长篇时的空虚感。麦克斯，祝我好运吧。我发现我比以前写作和思考的时候懂得更多了，也许因此写作会容易一点，但是它仍然会是件困难的事情。不过，我现在写作的方式至少让我觉得和写《永别了，武器》时一样开心。”

也许这封信中所说的“状态很好，心无杂念”只是描述写作情况，因为此时海明威的私生活正在经历巨变，他和第二任妻子波琳娜的婚姻因为海明威的不断不忠走到了尽头。他们决定分居，海明威独自搬到了“两个世界”旅馆，创作一本因为新情人玛莎 (Martha Gellhorn) 而开始写的小说。海明威兴奋而又小心翼翼地向自己的出版编辑麦克斯韦尔•柏金斯表示，这本书将和十年前的《永别了，武器》一样好，他的预感没错，第二年小说出版，即为《丧钟为谁而鸣》。作家的一切矛盾似乎暂时解决了。新欢将代替一团乱麻的旧爱，新书将解决旷日已久的创作荒。他说自己“开心，健康”，他住在“好极了的”“两个世界”旅馆。

1939年春，海明威向柏金斯写信之时，是海明威最后一次长住“两个世界”旅馆。很快他将和波琳娜离婚，和玛莎结婚。他和第三任妻子将在哈瓦那近郊买下一栋庄园，即大名鼎鼎的嘹望山庄(Finca Vigia)。从1940年起，嘹望山庄成为了海明威的永久居所，直到1959年古巴革命，海明威才依依不舍地搬回美国爱达荷州。

第三封信

在哈瓦那的最后一天，我乘车去了瞭望山庄。坐落在典型的古巴农村里，嘹望山庄显得鹤立鸡群得过分，不过这种的突兀的疏离和优越大约正是海明威想要的。围墙之外是当地人的破烂民居和农田。围墙之内是种植着树木花草的小山丘，丘顶一栋采光极好的精致别墅，一个游泳池，一个网球场，一个停着海明威爱船“匹拉”的船库。在海

明威长住于此的二十年中，这里还有三个经常来度假的儿子，一打仆人、四条狗、由三只纯种猫繁衍出的六十只猫咪大家族，五千本书。这里还有——还有非洲，墙上挂满了非洲狩猎之旅捕杀的鹿头牛头。还有西班牙，书房里有一张斗牛士海报。还有巴黎，书房墙上有他巴黎时代的朋友毕加索为他画的一幅画，有好几张巴黎的明信片。在这座格调高雅的嘹望山庄里，我强烈地感到它和围墙之外的破败农村没有任何关系，这里所瞭望的不是古巴，而是充满回忆的过去。

1942年7月23日，和第三任妻子玛莎结婚两年后，海明威给第一任妻子哈德利(Hadley Mowrer)写了一封不寻常的信。此时的哈德利已经和第二任丈夫、著名记者保罗•摩罗(Paul Mowrer)结婚十年了。在海明威与哈德利几十年的书信中（离婚后，这样的通信反倒变得更绵长亲密了），海明威昵称哈德利为凯瑟琳•凯特(Katherine Kat)。

> “想想看，如果我们生不逢时，不能在年轻的时候拥有巴黎。你还记得吗，我们去昂吉尔看赛马，我们第一次自己去潘普洛纳看奔牛，还有那艘好得不得了的大船列奥博迪那，还有科尔蒂纳丹佩佐，还有黑森林……昨天晚上我睡不着，所以我就想起了我们做过的所有事情唱过的所有歌：
>
> A feather kitty’s talent lies
In scratching out the other’s eyes
A feather kitty never dies
Oh immortality.
>
> 我这儿有三只好小猫，所以我对它们唱这首歌，它们听了都很开心。
>
> …………
>
> 再见了，凯瑟琳•凯特小姐。我是多么多么爱你。我之所以可以说这样的话，因为这件事与你还有你了不起的保罗没有任何关系。因为这种对于先前的更伟大的神明的感情是无法转移的。”

海明威骄傲自大、直来直去，总是在和朋友吵架，总是伤女人的心。他每次婚姻都要以搬家开始。第一次和哈德利在巴黎。第二次和

波琳娜在弗罗里达。第三次和玛莎在古巴嘹望山庄。他似乎想借搬家来抛下被自己弄得一团糟的过去，而他却偏偏又是一个最容易怀旧的写信狂人。对于海明威来说，这才是他的“两个世界”，肤浅粗糙的现实世界和温情脉脉的文字世界。

于是，海明威一个人坐在哈瓦那近郊的别墅里，充耳不闻室外的野语村言，写下这一串遥远的地名，法国巴黎，比利时昂吉尔，西班牙潘普洛纳，意大利科尔蒂纳丹佩佐，德国黑森林……他对在古巴的猫咪唱几十年前听到过的猫咪之歌。他在第三场婚姻之中对离婚已十六年的发妻说我是多么多么爱你，并且这种爱并不仅仅是投向她，也是投向先前的更伟大的神明。

这些话是如此真挚又如此忧愁。如果有什么能缓解这种忧愁，那就是这种真挚的对伟大神明的感情其实并非不能转移，虽然这种转移将是多么微妙——多年之后，这种转移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发生了：

1957年，一个三十岁的哥伦比亚记者在巴黎街头偶遇了五十八岁的海明威。此时的海明威已经是名满天下的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年轻人在街道的一边，看到另一边海明威迎面走过。

想象一下这个戏剧性的时刻：

街道的一边是充满回忆的老人，他的事我们知道得太多了。那年年初，巴黎丽兹酒店的经理在酒店的地下室发现了海明威1928年离开欧洲时存在那儿的两个箱子，其中包括了年轻的海明威旅居巴黎的笔记。这两个箱子挽救了海明威的创作荒，于是他再次来到巴黎，住在丽兹酒店，正在利用当年的笔记写一本回忆录，也就是他死后才出版的《流动的盛宴》。这是一本凝练静美的小书，充满了善意和希望，那种奔向过去而重新拾得的希望。这本书与他晚年的其他作品截然不同，而让人想起他年轻时所写的那些简单又魅力十足的渔猎故事——尼克•亚当斯从战场回来，他很悲伤，他去故乡的河钓鱼。我觉得这才是最好的海明威式作品。

从22岁到28岁，海明威在巴黎度过了一生中最重要的岁月。此后的一生，巴黎都与他如影随形。上文提到的三封关于古巴的信件，无一例外寄给了三个与巴黎有关的人。

第一封信的收件人简宁特•弗莱纳是《纽约客》驻巴黎记者，是海明威在巴黎最早结识的朋友之一。

第二封信的收件人，对海明威成功的作家之路功不可没的出版编辑麦克斯韦尔•柏金斯，则是海明威巴黎时期最好的朋友、作家菲兹杰拉德介绍他认识的。1939年春，海明威致信柏金斯时，海明威已经与菲兹杰拉德彻底闹翻了。可是在那封信的最后，也就是他日夜写作《丧钟为谁而鸣》而感到强烈的“影响的焦虑”时，他突然提到了对菲兹杰拉德的思念：

> “又及：我在古巴看到了斯科特（注：指斯科特•菲兹杰拉德）的《夜色温柔》，于是寄给了你。让人惊喜的是，这本书里的很多地方实在好极了。如果他能组织得更好一点，这会是一本最了不起的小说，比他之前写得任何东西都更好。我多希望他能继续写作。他真的不会再写了吗，还是以后可能继续写？如果你给他写信，记得捎上我真诚的祝福。（对斯科特的优越，我总有一种十分愚蠢的小男孩的感觉——就像一个健壮有力的小男孩嘲笑一个娇气聪明的小男孩。）读着《夜色温柔》，里面的很多地方实在太好了，好得叫人害怕。”

这封信寄出后不到一年，年仅四十四岁的菲兹杰拉德心脏病突发死亡。

而第三封信的收件人，发妻哈德利便等同于巴黎本身。海明威因为与哈德利结婚而来到巴黎，因为离婚而离开。1957年，住在奢华的巴黎丽兹酒店，写着《流动的盛宴》，58岁的海明威回忆起多年前抵达巴黎的第一天：1921年12月21日，海明威和新婚妻子哈德利住进了巴黎左岸的雅各布旅馆（现已更名为英国旅馆，Hotel d'Angleterre）。和巴黎丽兹的贵族气息不同，三星级的雅各布旅馆更接近哈瓦那的“两个世界”旅馆，那种干净方便的小地方，一出门便是无数左岸咖啡馆，除此之外没什么特色也没什么不足。他22岁，是个穷记者。她30岁，她说她年长他太多了。他说，她就是他梦中的女孩儿，他们会过一辈子。

而街道另一边的年轻哥伦比亚人。我们暂时对他没什么好说的，他还默默无闻，我们只知道他是海明威的铁杆粉丝，读了几十遍《老人与海》。事实上，他对海明威如此痴迷，他之所以会来巴黎做记

者，便是为了模仿偶像的人生履历。和初来乍到的海明威一样，他没有钱，于是挑选了一个和巴黎雅各布、哈瓦那“两个世界”定位相似的城市旅馆——正对着索邦大学的弗兰德旅馆（现已更名为三大学旅馆，Hôtel des Trois Collèges）。在一间看得见索邦校园的旅馆房间里，哥伦比亚人正在写作一部小说：《没人写信给上校》。于是，和自己的偶像一样，哥伦比亚人在巴黎开始了写作之路，在巴黎体验到了最初的伟大的神明。

在1957年这戏剧性的一刻，当这位年轻人在巴黎街头看到海明威走过时，他激动得难以自抑，冲着对街用西班牙语喊道：“大师！(Maestro!)”

海明威应了一声，“再见啦，朋友！(Adios, amigo!)”

四年后，刚从古巴搬回美国没多久的海明威受日益恶化的健康问题困扰，举枪自杀。

今年夏天，在“两个世界”旅馆边上，哈瓦那规模最大的书店里（其实也不过相当于普通新华书店的藏书），我的眼睛厌倦了几整排的微笑的格瓦拉和微笑的卡斯特罗，却注意到当代古巴作家在祖国的集体失语。这一代的古巴青年恐怕不得不在阅读外国作家的作品中成长，正如20世纪八十年代的中国青年。在书店萧索的虚构类书目中，古巴人的名字寥寥，而这位哥伦比亚人的作品却紧挨着他心中的大师海明威。

他叫加布里埃尔•加西亚•马尔克斯。

梦总是发生在丽兹

文 | 黄少婷

1922年，纽约《时髦人士》杂志（The Smart Set）六月刊刊登了菲茨杰拉德的短篇小说《一颗像丽兹饭店那么大的钻石》。

故事中，主人公的室友夸口道：“我父亲有一颗比丽兹•卡尔顿酒店还要大的钻石”。

恐怕再没有一个作家能把金钱和财富写得那样有趣，刻画得那样入木三分。不是“像白宫那么大”，也不是“像圣彼得大教堂那么大”，而是“像丽兹饭店那么大”，潜台词尽在不言中。

丽兹饭店究竟有多大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代表的一切：烈火烹油的泼天富贵、天上人间的极乐享受、言笑晏晏的觥筹交错、衣香鬓影的缱绻温柔。怎不叫人迷醉？又怎不叫人堕落？

酒店位于寸土寸金的巴黎市中心，由两栋建筑物组成，一栋面向旺多姆广场（Place Vendôme），原先是一座巴洛克风格的贵族私邸，曾经属于洛赞公爵（Duc de Lauzun）。另一栋则面向康朋街（Rue Cambon），两栋楼之间被丽兹太太称作“诱惑之径”，两边陈列着巴黎最拿得出手的诱饵：“玉石、珊瑚、镶着宝石的拖鞋、皮草、古董珠宝”……每走一步，这些昂贵的家伙仿佛都在向你的钱袋子叫嚣着“买吧，买吧，买吧”，让它再也按捺不住。

索菲亚•罗兰（Sophia Loren）把巴黎丽兹称为“世界上最浪漫的酒店”，它的浪漫是纯然物质的，钱有多浪漫，丽兹就有多浪漫。

这里的奢华不下于王公贵族的府邸，公共区域和每个房间里都铺设着柔软厚实的土耳其地毯，如此一来穿着高跟鞋的女性客人一进丽兹就能从脚到头感受到温柔和贴心。每个房间都根据位置和光线仔细地选用与之相配的壁纸。

丽兹太太玛丽-路易丝（Marie-Louise）是天生的室内设计师，她对色彩敏锐的感觉体现在丽兹别具一格的配色中。朝北的房间用粉色和香槟色增加暖意，而向南的房间则用偏冷的蓝灰和象牙白来中和。酒店中的家具多为路易十六风格，弥漫着晚期巴洛克和浪漫古典

主义的气息，价值连城的印度花瓶随意地散落在茶几和梳妆台上，瓶中每天更换的鲜花永远是鲜妍的模样。

在这里看不到衰败，看不到腐朽，看不到苍老，在这里时间没有厚度和重量，轻盈得仿佛黄铜大床上四方靠枕中的鹅毛，在这里，每个人都会在恍惚中生出一种错觉——只要有足够的钱，你就能买到永恒，买走衰老和死亡。

巴黎丽兹从来都是物质的，虽然所有房间的画作和藏品集中起来相当于一个中型博物馆的规模。它从来都是享乐主义者的天堂，物质信徒的朝圣地。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美国新贵甚至误以为丽兹酒店是卢浮宫一般充满历史文化艺术底蕴的地方，直到发现“丽兹”(Ritz)竟是人名时，方才大跌眼镜。但是这一认识并不妨碍他们大把大把地抛洒一千法郎面额的钞票。

在世袭爵位依旧占据欧洲上流社会的20世纪初，钱包鼓鼓囊囊的’nouveau riche’在这里挥金如土，用钞票买到如假包换的尊重、平等和民主。这个时期在法国叫做“疯狂年代”（Les années folles），在美国则被称为“爵士时代”（the Jazz Age）。

“他记得给管弦乐队数千法郎的票子换一首曲子，甩给门僮几百法郎让他叫一辆出租车。”在取材于真实经历的短篇小说《重返巴比伦》（Babylon Revisited）中，菲茨杰拉德如是回忆那段荒唐的日子。

他的荒唐故事又怎是这只言片语能够概括的？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F•司各特•菲茨杰拉德（F•Scott•Fitzgerald）和太太珊尔达•菲茨杰拉德（Zelda Fitzgerald）和巴黎丽兹的很多常客一样，把这里当作了他们在巴黎的家。

以《天堂的这一边》（This Side of Paradise）一举成名的菲茨杰拉德不但如愿抱得美人归，也在突如其来的财富和名望中揭开了夜夜笙歌醉生梦死的一段人生。这些时光恣意任性，巴黎丽兹为他们的随心所欲提供了适合的土壤和舞台，他们在这里宴饮宾客，逍遥自在，最荒唐和灵光乍现的念头都有人尽心尽力为其实现——只要他愿意付钱。

根据在巴黎丽兹酒吧工作四十余载的老员工Georges Scheuer回忆，有一天晚上菲茨杰拉德准备乘船前往勒阿弗尔港（Le Havre）

并从那里前往美国。但是一瓶告别香槟下肚之后，菲茨杰拉德先生突然对水上航行产生了难以抑制的反感，决定打一辆车前往距巴黎大约四小时车程的勒阿弗尔港。康朋街的大门口镇日里停着几辆专为酒店客人服务的出租车，这天一位叫做查尔斯的司机碰巧揽下了这桩差事，以至于一去不归长达半年。

原来坐车到达勒阿弗尔港之后，菲茨杰拉德再次突发奇想，决定把这辆出租车连同司机一起包租回美国，并且天晓得花了多少代价买通了船上人员，连人带车弄上了甲板，就此摆渡回了美国。此后查尔斯和他的出租车成为菲茨杰拉德家的专属座驾，直至报废。随后菲茨杰拉德购入了一辆被誉为法国汽车工业之光的定制哈其凯斯（Hotchkiss）。后来因为他的主人拒绝更换法国原装机油，以免玷污其纯正的法国血统，这辆倒霉的车子终于冒出滚滚浓烟，最后烧成了一块烙铁。

一说起巴黎丽兹的辉煌历史，就不能不提海明威，酒店中甚至有个以海明威命名的酒吧，据传大名鼎鼎的“血腥玛丽”就是海明威和酒保为了克服宿醉共同创造的杰作。如今海明威酒吧已是全世界最著名的酒吧之一，更于2001年被福布斯杂志评为世界最佳酒吧。

而海明威与丽兹的缘分却是由菲茨杰拉德牵的红线。当时的菲茨杰拉德已经名利双收，而海明威仍然名不见经传，是寓居巴黎左岸的贫困文艺青年。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海明威作为菲茨杰拉德的座上嘉宾在丽兹的酒吧中度过了无数黄昏和夜晚。“当我梦到天堂中的日子，”海明威写道，“梦总是发生在巴黎丽兹。”

对于海明威来说，天堂就是在晴好的夏夜，步入康朋街一侧的酒吧，将数杯马天尼一饮而尽，然后在“小小花园”（Le Petit Jardin）开花的栗子树下享用美味晚餐，几杯白兰地后，这个美妙的夜晚照例要以丽兹酒店硕大的黄铜床结束，填满鹅绒的枕头两个给自己，两个给他的伴侣。

在最初经济拮据的日子，海明威对巴黎丽兹的爱却不减半分赤诚，只有分文不剩才能“阻止他前往丽兹”，他甚至靠赌马来筹措酒资。

二战结束后，德国纳粹军队开始从巴黎撤退，按照原定计划应该是勒克莱尔将军（General Leclerc）率领盟军率先出现在丽兹酒

店，不想却被海明威截了胡。于是海明威亲手解放丽兹酒店的故事成为代代相传的一段佳话。早在勒克莱尔将军威风凛凛的正规军到达丽兹之前，海明威就以战地记者的伪装率领一众掉队士兵开着一辆吉普车大摇大摆出现在丽兹酒店面朝旺多姆广场的大门口。

他带领他的“游击队”宣告丽兹酒店的解放，率先占领酒吧，给每个人点了一杯香槟。

这样血性的故事在丽兹的剧场中或许是绝无仅有的独唱，这里更多的是纤细馨香的女性气质和暧昧浮华的温柔乡。酒店是香艳旖旎的露水情缘天然的舞台，这样的感情没有根，见不了光，却无伤大雅，就像在吉普赛乐队的伴奏下跳一曲华尔兹。萍聚只需一个眼神一个颌首，别离亦如便签纸般轻薄。

调情在这里是安全的，巴黎丽兹金贵的门槛是天然的屏障，把玩不起的芸芸众生阻挡在外，能进入这里的非富即贵，天皇贵胄、富商巨贾、文艺名流济济一堂。

菲茨杰拉德曾与海明威一起在丽兹的酒吧中小酌，邂逅了一位与年老绅士结伴而来的美丽女子，司各特立即着人取来一盒兰花，附上溢美之词送给那位女士，却被立即退了回来。这种闭门羹待遇对于英俊倜傥兼才华横溢的菲茨杰拉德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于是天才的作家想常人之不敢想，为常人所不能为，竟然当即取出一朵，一瓣接一瓣地吃了下去。虽然这一举动现在看来诡异的成分远高于浪漫，但是在二十世纪初的女士眼中或许别样地动人心弦。因为第二天晚上菲茨杰拉德重返酒吧的时候紧随其后的正是那位女士，那朵香消玉殒的兰花可谓功不可没。酒吧中的一众常客无不叹服，将此种手腕称为“兰花计”。

相形之下爱德华七世的故事就显得香艳不足，诡异有余了。这位身形肥硕又热衷于泡鸳鸯浴的皇帝有一日在丽兹酒店的浴缸中携美人共浴时不幸卡在浴缸中无法脱身。那位娇小的女伴竭尽全力也不能救她的情人与水火，无奈之下只能搬来服务生救场。该事件之后贴心的凯撒先生将酒店中所有的浴缸换成了名副其实的定制“国王尺寸”的超大浴缸。

在以巴黎丽兹为背景的电影《黄昏之恋》（Love in the Afternoon）中，奥黛丽•赫本扬着脸复述巴黎警察的名言：“巴黎有

七千家酒店，二十二万套房间，每天至少有四万间里发生‘这种事’”。在比利•怀尔德（Billy Wilde）这部拍摄于1957年的喜剧中，库柏饰演的中年花花公子与赫本饰演的情窦初开的私家侦探之女在’Fascination’缠绵绯恻的曲调中毫无悬念地终成眷属皆大欢喜。

然而现实中见不得天光的情事毕竟更为残酷而多舛。由于丽兹太太和她的儿子查尔斯•丽兹（Charles Ritz）相继辞世，丽兹酒店开始逐渐衰落，直至1979年埃及富商穆罕默德•法耶德（Mohamed Al Fayed）买下丽兹。在为丽兹酒店带来新生的同时，法耶德也为自己二十年后痛失爱子埋下了伏笔。

1997年，多迪•法耶德（Dodi Fayed）与他的情人戴安娜王妃在丽兹共进晚餐后，前往多迪寓所的途中遭遇车祸双双罹难。

这桩综合了皇室、富商、狗仔、婚外情等各种元素并且最终以死亡终结的丑闻并没有给丽兹酒店留下无法愈合的伤痕。这里上演过太多戏目，你方唱罢我登场，喜剧和悲剧都无法独霸舞台太久，惊天动地的悲欢离合风一般吹过，留下水静无波。这个舞台上从来不乏人生可歌可泣、经历跌宕起伏的奇女子。

美国家喻户晓的女富豪巴巴拉•哈顿（Barbara Hutton）就曾试图在丽兹的房间里自杀。这个五岁就继承了亿万财产的窈窕艳丽白富美终其一生追求爱情而不得，经历七次婚变和无数无疾而终的感情，最终孤独终老。

1934年，巴黎丽兹酒店迎来了它至今为止历史上最重要的女性顾客，她的身份或许不是最尊贵，她的容貌也未必是最美丽，但她却在这里度过了接下去的37年，一直到辞世。这位女士就是可可•香奈儿（Coco Chanel）。

香奈儿在康朋街31号有一套自己的公寓，她在那里接待客人、工作，但每当夜幕降临的时分，她总是穿过旺多姆广场，通过丽兹酒店的旋转木门，走过悬挂着水晶灯的走廊，推开白色的木质房门，回到她可以全身心放松和休憩的空间。

为了纪念这位时尚女王，巴黎丽兹在艺术史学家帕特里克•乌尔卡德（Patrick Hourcade）的努力下重现当年的光景。门上镶上了香奈儿的铭牌，玄关的大理石地板上勾勒出双C标志。乌木漆器、水晶和巨大的镜子契合了香奈儿小姐独特而优雅的品味。

德国军队进入巴黎时，香奈儿离开了丽兹酒店，但是她很快发现亡命天涯的生活并不适合自己，于是她立即回到了丽兹。此时她面朝旺多姆广场的套房已经被德国军官霸占，无奈之下她只能屈居于面向康朋街的小房间。

不久以后这种让人不舒坦的情况就得到了改善，因为她与小她13岁的德国情报官员冯•丁克拉格男爵（Baron Hans Günther von Dincklage）坠入爱河。无论这是一段单纯的罗曼史，还是像哈尔•沃恩（Hal Vaughan）在《与敌共眠：可可•香奈儿的秘密战争》（Sleeping With the Enemy：Coco Chanel's Secret War）一书中所写的那样，是一段掺杂了艳情、政治和利益的通敌。这段惊世骇俗的战时情史成为香奈儿一生中无法抹去的灰色，成为这个女子传奇的一生中最大的争议。

在巴黎丽兹金光闪耀的客户名单中，除了腰缠万贯的新贵，也不乏像西班牙国王阿方索和威斯特敏斯特这样的欧洲老牌贵族，这些含着金汤匙出生，自小对富贵繁华司空见惯的人们却无一例外被丽兹的魔力吸引，似乎很难简单地用豪华和舒适来解释。

如今从Ritz演变而来的形容词“ritzy”已经被纳入英语词汇，用以表示“奢侈、时髦、豪华”。讽刺的是，丽兹酒店的创始人，后来被誉为欧洲酒店之父的凯撒•丽兹（César Ritz）出生于瑞士一个不知名小村庄的农民家庭，所受教育少得可怜，从16岁起便在餐厅中打零工补贴家用。凯撒•丽兹的奋斗史几乎是个盖茨比式的传奇，从名不见经传的农民之子到欧洲乃至整个酒店业的领军人物，丽兹的神话恰如其分地诠释了那个时代的精神。

创立之初，巴黎丽兹酒店开创了无数个世界奢侈酒店史上的第一。它是首个配备浴室套房、电话和电力的酒店，也是首个运用“king-size”大床、间接照明、全室地毯和自动壁橱灯的酒店。

说到丽兹酒店的舒适，客人们几乎是众口一词地称许，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大约是唯一一个对此颇有微词的人，他认为电梯的速度太快，而酒店中先进的电气设备在他看来全无必要。他抱怨灯光“又刺眼又难看”，挑剔床边没有供阅读使用的蜡烛或油灯，而且专横地断言“哪有人喜欢屋子里装着个挪不走的脸盆？”“我不喜欢，”他总结陈词道，“把它弄走，我需要用水的时候自会按铃。”

王尔德这番高见并没有引起很多共鸣，然而在酒店业竞争白热化的当下，更舒适更豪华的酒店层出不穷，这些曾经的第一早已无法成为丽兹酒店赖以生存的优势。仍然占据着独特而不可取代的地位，凭借的除了在一百多年间累积下来的江湖地位和客户资源，更是它无可取代的象征意义。从很久以前开始，丽兹就已成为现代奢侈酒店的标杆和代名词，从设施到服务理念，从环境到气质，从形到神，无一不在定义，无一不在诠释。

一生体弱多病缠绵病榻的马塞尔•普鲁斯特将丽兹视为自己的精神家园，他的人生在丽兹，他“去丽兹生活。他们从不催促我，我在那里很自在。”甚至在弥留之际他牵念的仍是丽兹的冰啤酒，当最终如愿以偿地等来那一口酒时，他说出了遗言：“谢谢你，奥迪隆，给我买来丽兹的啤酒。”

这一句话，道尽了他对人间的不舍，对尘世的眷恋。

巴黎丽兹不属于任何一个人，同时也属于所有人。它不是私人空间，但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却比私人空间更私密；它不是公共空间，却比公共空间更开放。

它是一个成年人的游乐园，剔除了现实中一切的麻烦和苦恼，只留下美与乐。它像一张巨大的滤网，滤去了生活中所有粗砺沉重丑陋的部分，只剩下轻盈的舞步和酣醉。

它静止在时间的洪流中，随时准备着收纳那些无处安置的灵魂，他们穿梭在由丝绸、水晶、银器、陶瓷构成的光怪陆离中，与生活保持着客套而安全的距离，好像不曾来过，又仿佛从未离开。

花之宿

文 | 苏枕书

谷崎润一郎的小说《细雪》里，二姐幸子非常喜爱樱花。很多古人反反复复歌咏过同一主题，留下了无数诗歌，少女时代的幸子读这些时大都毫无感受，认为很平凡。然岁月流逝，终也体会到古人盼花惜花的心情。而看花，则一定要去京都，“芦屋分家附近也有樱花，坐在阪急电车上朝窗外望去，也可以远眺樱花如云的美景。本不限定必去京都赏花，但幸子认为不是京都的樱花，看了也是白看。”我初到京都那一年，住在净土寺附近，出门是今出川通，四月初看花人拥挤不堪，非常吵闹。花开得再好，也不免冷眼相待。但樱花是很守信的，常常毫无准备一夜开了大半，又一夜醺醺然全开，远来的游人运气足够好，正巧赶上，真是无比喜欢。最美无过夜樱，在水边垂垂曳曳，黯淡街灯不会夺去星月光辉。夜气朦胧，花枝丰饶，流水不知何处来，携落英与花影往黑暗去，不可置一语。突然一天春雨，脆弱的花很快就可凋尽，只好无限惋惜，或者去仁和寺看晚开的御室樱。谷崎是东京人，日本桥边地地道道的江户子，机缘巧合定居关西。却把京都的风景看得如此透彻，即便对其混乱的情史很不可思议，也不得不心折。还有一人写京都极妙，是川端康成，也不是京都人，生在大阪，成年后多住在关东。

谷崎第一次到京都，是明治四十五年（1912年）4月的事。此前一年他刚在同人杂志《新思潮》发表小说，获永井荷风激赏，略有声名。本该在东京府立第一中学念书，却因未交齐学费而退学。对于一心想当作家的谷崎而言，读书进学并是什么大不了的事。当时他在《东京日日新闻》连载小说，报社社会部主任向他约稿，给他出旅费，让他去关西游玩。

此行的谷崎完全和普通游客一样走马观花，根本没想到数十年后的自己会在此定居。到京都后，他与友人夜夜笙歌，髀肉复生。五月里与二位友人、二位艺妓同搭电车往岚山。望见郊外的田野，广袤原野上开满紫云英与菜花。远处比叡山、爱宕山笼罩在雾霭中。电车路

过太秦广隆寺前，川端康成在《古都》中赞美千重子“像中宫寺、广隆寺的弥勒菩萨那样美”。谷崎他们这次也来不及进去拜望传说中美丽的弥勒，电车匆匆而过，遥望车折神社的鸟居，很快就抵达终点渡月桥。

他们沿天龙寺后的竹林小径漫然散步，这一带是古代贵族喜爱的隐居之所，风景极幽丽。龟山与小仓山一片苍翠，这个季节漫山遍野正开着无边无际的紫藤花。他们造访了嵯峨山中的落柿舍，五十多岁、白发苍苍的庵主招呼他们进去小坐。落柿舍是松尾芭蕉弟子向井去来的屋舍。写完《奥之细道》后，松尾芭蕉曾在此小住月余，有《嵯峨日记》云：“京都有向井去来别墅，位于嵯峨竹丛中，近邻岚山、大堰川。此乃闲寂之境，令人身心怡悦，乐而忘忧。去来性疏懒，窗前荒草离离，不加芟除。数株柿树枝叶纷披，遮蔽房檐。五月雨水渗漏，铺席、隔扇霉气充盈，几无寝处。户外树影森森，殊觉可喜。此地清阴，乃去来送吾之最佳礼物也。”至于落柿舍的名字，是因院中柿树某年挂果累累，丰收在望。向井去来将柿子预定给一位商人，奈何一夜风雨，柿子尽数落地，乃赋此名。我也曾造访过落柿舍，远离市嚣，隐于山野，本是真正无名的所在，只因芭蕉的大名，每日仍有无数人从四方孜孜赶来。

之后谷崎一众还去了祇王寺、清凉寺。谷崎体胖，不擅远足，这天却走了这么多地方，还有两位盛装的艺妓——实属不易。难怪很快就对京都城内密集的人工建筑审美疲劳，躲到郊外的宇治散心去了。藤原赖通在宇治川畔平等院内筑凤凰堂，视如极乐净土，今人有幸尚能瞻仰。印象最深者，是凤凰堂中堂壁上五十二尊木造云中供养菩萨像。诸菩萨各执琴、琵琶、横笛、竖笛、笙、太鼓、经幡、莲花，姿态舒展，委委佗佗。谷崎很喜欢凤凰堂，连去两回。五月宇治有新茶，想必他在那里也已尝过。宇治也是《源氏物语》最后十帖的舞台，二十余年后，谷崎在中央公论社社长的建议下着手翻译现代语版的《源氏物语》，历时三年乃成初稿。而因种种原因，他直到晚年都在不断修改译稿，《源氏物语》也成为影响他最深的作品。个中因缘，实早有端倪。

大正十二年（1923年）9月1日，关东大地震发生。其时谷崎在箱根，妻子千代与女儿鲇子在横浜家中。虽然没有受伤，但恐怖的记

忆使他无法平静。想回家，但交通完全瘫痪，索性坐船去大阪，投奔彼处友人。这也成了他移居关西的一大契机。

不久，妻子千代、妻妹、女儿均来到关西，与谷崎一起暂居京都某寺，其地僻远，去澡堂、买东西皆不便。很快又换了家寺院，再不满一月，因难耐京都严冬，复迁往神户六甲山。

四年后，他在京都九郎右卫门町福田家第一次见到了比自己小十七岁的森田松子。当时大阪中之岛公会堂召开文学演讲会，芥川龙之介、佐藤春夫等人都从东京过来，盛况空前。芥川与谷崎夫妇同游京都，观看人形净琉璃。福田家素与松子相交，知道她十分喜欢芥川的文章，就把芥川入住的消息告诉了她。她在回忆录中写到："我被招呼进房间，本以为只有芥川。却听介绍说，这位是谷崎先生。很快平静下来，寒暄之后，稍微有点不好意思。他们两人则继续着方才一直讨论的文学问题，我就默默听着。"

松子当时还是根津清太郎的妻子，育有一子一女。但清太郎曾与松子的幼妹信子私奔，夫妻感情不善。谷崎与之相识后，常去根津家作客，竟与清太郎关系不错，并认识了森田家的另外三姐妹：大姐朝子、三妹重子、小妹信子。她们后来成为《细雪》四姐妹的原型。每年无论如何都坚持去京都看花的幸子，就是松子夫人。小说里的赏花方略，是"从南禅寺瓢亭吃晚饭，观看每年不可少的都踊，归途中于祇园赏夜樱，当晚投宿在麸屋町的旅馆。翌日从嵯峨去岚山，吃中之岛茶店买来的便当，下午返回市内，到平安神宫看花"。其实谷崎一家每次到京都赏花，都住在东山区的旅店喜志元，呼之曰"花之宿"。此处所说的"一家"，当然指的的是与松子夫人一道。

光阴荏苒，人事变迁，似有必要将谷崎的情史略作说明：他初与艺妓石川千代结婚，竟不喜其婚后贤淑风范，公然引逗妻妹せい子，并与弟子佐藤春夫约定，将千代让给他。不料事后因与せい子结婚无望，遂悔让妻之约。佐藤春夫已与千代深有情愫，愤然绝交，回到家乡养病。1930年，谷崎还是和千代正式离婚，第二任妻子是文艺春秋社的记者古川丁未子，但同居不到两年又分居。谷崎准备把千代嫁给另一位弟子，远在家乡的佐藤春夫听说，立刻赶来，总算与千代结婚，也与谷崎冰释前嫌。与丁未子感情不谐之际，谷崎已与松子同居，一时舆论沸腾，其曲折情事也成为文人无行的佐证。不得不承

认，在认识松子后的几年内，谷崎创作极丰，如《卍》《食蓼之虫》《乱菊物语》《吉野葛》《盲目物语》《青春物语》《春琴抄》《阴翳礼赞》等均写于其时。同居两个月后，谷崎在给昔日友人的信中说："鄙人对松子夫人的尊敬非常执着，想与她结为夫妻。不过鉴于过去结婚生活的体验，也并非不担心最终没有好的结局。还是让夫人用母家姓氏森田，我就如《春琴抄》中的佐助一样度过此生吧。"为满足谷崎创作需要，松子会照着他小说主人公的形象打扮自己。谷崎也特地跑到奈良去搜罗古色古香的东西装点居室，大到家具，小到各种日用品，极为用心。

昭和八年（1933年）6月，谷崎在《中央公论》发表《春琴抄》。晚年忆及往事："与M子公开结婚以前那段时间，为了避人耳目只有悄悄相处——不，其实此前出入根津家，与当时还是根津夫人的她交往时，我的写作就渐渐受到她的影响。从《盲目物语》到《武州公秘话》即可稍见眉目。明确想着她才写下来的是《芦刈》。到写《春琴抄》时尚未公然同居。M子的父亲在高雄神护寺中有一座叫地藏院的尼寺。M子陪我在那里避居了十天，在那里我写完了作品的大部分。"

M子自是松子无疑，避居地藏院，是为躲避追逐桃色新闻的记者们。松子在回忆录中写道："写《春琴抄》时，我带他去父亲和族人建立的京都高雄山地藏院暂居几日。到京都已是初更，走在清泷川上的山道，头顶林木繁密，山猿长啸，令人毛骨悚然。次日清晨，山气凉爽，枫叶碧青，远远听见清泷川泻下绝壁的飞瀑声，这般清闲境地。写作进行得很顺利，我就满足地下山了。《春琴抄》在这里完成了大半。"《细雪》中，谷崎也不忘记下这笔："那夜贞之助和幸子留在京都又宿一晚。次日，夫妇俩访问了幸子父亲在全盛时期建于高尾寺境内一个叫不动院的尼寺，与院主追忆父亲生平，度过清幽半日。这里的红叶很有盛名，但现在为时尚早，枝梢一片新绿，只有庭园水管旁的花梨刚绽了一朵。他们欣赏寺院风光，喝了不少杯山间清泉。"神护寺是京都右京高雄山中的真言宗古寺，山中有清泷川，其上是朱红长桥，林木蓊郁，风景极佳。《古都》中的千重子每年都要到这里看新生的嫩绿枫叶。

1935年，谷崎与丁未子离婚，并与松子结婚。译完《源氏物语》后，他的创作陷入低迷，直到1942年写《细雪》为止。然因时局不靖，《细雪》屡屡遭禁。上卷完成后，他只好自费出版了248册赠与友人，其中有松子的三妹重子。1944年7月，他在给重子的信中道："《细雪》上卷终于完成，第一个要给的就是您。中卷还没完成，恐怕尚需相当时间。比起作者，还是您拥有这部作品的第一权利。这是鄙人最大的长篇，也想将之写成个人的最高杰作。"重子即《细雪》中集美貌、温柔、古典为一身的雪子，是谷崎最高的理想女性。由于警察介入，直到日本战败，《细雪》都没有顺利出版。

1944年4月，谷崎与家人离开居住多年的关西，去往热海别墅，开始战争疏散。《细雪》中卷大都是在热海写就。是年九月末谷崎曾回过一次关西，有两天去了京都。仍是在岚山散步，闲逛各处寺院，黄昏到达嵯峨的厌离庵，庵主招待他茶点。此处曾是歌人藤原定家的宅邸，深林掩映，秋虫唧唧，安抚他半日劳顿。次日谷崎往清水寺，过旅店喜志元，但老板娘因防空训练已避居他处，故而未能叙旧。

再度入住喜志元，是日本战败那年秋天。对于战败，谷崎似乎没有特别的情绪波动，倒是《细雪》终于能出版了。旅行路过京都，照例住在喜志元，去得太早，店里还没营业，只好先要了楼下一间屋子。而后在城内闲逛，看看有什么戏剧上演。夜里街道黢黑，电车也没几辆。祇园艺妓接待日本人二十元一小时，美国人三十元一小时。回忆起《细雪》，谷崎说"这是战争与和平之间诞生的小说很难逃避的命运"。

他在神户的旧家已完全毁于战火。1946年，一家搬到京都。当时京都市市长是和辻哲郎的哥哥春树，对他也多有照顾。刚来的一段时间仍住在喜志元，之后辗转多位朋友家。是年十一月，在南禅寺下河原町买下一座小楼，取名"潺湲亭"。谷崎想要一幅隶书匾额，周围并无合适的日本书家，遂致书请访日的书家钱瘦铁赐书。钱瘦铁是无锡人，与京都画人桥本关雪交情颇厚，数度赴日。战时曾被当成间谍在日本监禁四年，在关西文化圈很有名气。新居落成，谷崎甚喜悦，写了篇随笔登报发表，内有歌云："永观堂西二丁，若王子道，白川之岸乃吾庵。"据说当时真有东北地区的读者照着"永观堂西二丁若王子道白川岸"的地址给谷崎写了信。这一带古往今来住过许多名人，王国

维、罗振玉亦曾赁居于此。白川沿岸樱树纷纭，若王子道更是遍植吉野樱、八重樱、垂樱，春来美不胜收。谷崎酷爱樱花，无怪如此自得。

定居京都后，自然不必再住旅店。而喜志元与谷崎的缘分并未终止。花之宿的美名在外，店里更有鹤之间、幸之间、雪之间、妙之间，可供人作细雪之思。不过安家后还是有麻烦——访客太多。谷崎很不喜欢接待客人，常在门口立牌曰“正在写作中”。但仍挡不住热心人的脚步。1948年5月，他借南禅寺真乘院内庭茶室萤雪庵作书房，每日早晨带好便当与纸笔从家出发，上班似的过去写作。《细雪》的下卷终于在那与世隔绝的萤雪庵内完成了。这年春天，他几乎连日与友人看花。平安神宫、圆山公园、哲学之道、嵯峨野……如约而开的樱花，几十年来念念不忘的京都花见。《细雪》的结尾写到：“去年赏花尚且怕遭人物议，今年更须回避。不过，这是每年例行的活动，尽量搞得简单点，只是在十三日星期天去京都作一日游，瓢亭等都省掉不去，只从平安神宫到嵯峨方面敷衍地走一走……四人在大泽池畔的花下拘谨地打开食盒，往漆杯里倒上冷酒，冷冷清清传递着喝着，还不知究竟看了些什么就回来了。”

晚年的谷崎身体很糟糕，文学创作却没有随肉体一样衰朽、枯寂，而是渐至圆熟的巅峰。在京都居住十年后，疾病缠身的他卖了房子，携松子夫人到热海疗养。那以后回京都亦不住旅店，而住在渡边千万子家。渡边千万子的母亲是桥本关雪的庶女妙子，丈夫是松子与根津清太郎的儿子渡边清治。千万子深受谷崎宠爱，据说她就是《疯癫老人日记》里飒子的原型。

《疯癫老人日记》里，老人惦记着给自己挑墓地，说一定要在哲学之道一带才好。这正是谷崎的心愿。他最终选定了法然院的墓地，并别具心裁地挑选了一块特别的墓石——不是打凿得方方正正的那种，而是一块自山野间千挑万选的圆石，正面只镌一“寂”字，作为他与夫人松子共同的碑铭。重子夫妇也选了一块，镌一“空”字。墓前是他亲植的红色垂枝樱——最爱的一个品种。

1965年7月30日，谷崎谢世。佐藤春夫已先他一年而去，是在家中录访谈节目时，说到“我很幸福……”，突发心肌梗塞而逝，葬在京都知恩院。我租住在银阁寺町，与桥本关雪纪念馆的白沙山庄隔着一

条浅浅的疏水道，距法然院数百米之遥，年年也会与谷崎墓前那株垂枝樱相遇在花期。至于城中的喜志元，早些年已关张。三年前重又经营，换了主人，改了店号曰“祇园森庄”，但还保留着“花之宿”的名字。幸而谷崎当日住过的“鹤之间”陈设大致无变，推开窗还是他当年远眺过的、翠绿的东山。阖上窗的一室幽凉，正是他最爱的阴翳之美。

镜子

Mirror

“亲密感”的消逝

摄影 | Mayumi Terada 文 | 高翔

拂动的窗帘、厨房的水槽、空荡荡的天窗、楼梯，或者仅仅是一张蒙着白布的大床，Mayumi Terada摄影中的私密空间，似乎比文字更罗曼蒂克。生于东京的Mayumi Terada，早先被培养成一个雕塑师，后来却开始用黑色和白色“雕刻”光与阴影，构筑出一间间说不清是熟悉还是陌生的房间。这些黑白的映像，难免让人想到谷崎润一郎那本薄薄的册子，《阴翳礼赞》。

如果你将这些场景信以为真，那么只能说明，你被Mayumi Terada迷惑了。事实上，Mayumi Terada所拍摄的，并不是真实的场景，而是她设计出的玩具屋。这些微型的避难所，经过泡沫芯，纸板、木材、织物、塑料，金属剪切等工艺，黏合成一个真实的世界，并最终透过黑色和白色的照片表现出来。经雕塑、绘画、建筑以及摄影的复合，这些玩具屋表达出深刻的时间与空间张力，空旷而神秘，并借此逃避着人们的感官知觉。这些极具私人感的摄影，在虚拟与现实之间提供了一个支点，观看者在现实中的摆荡，同时也发生在虚拟中。只有那些光是永恒真实的，Mayumi Terada喜欢在自然光照的条件下拍摄，而照片中那白耀耀的一片，仿佛是为了消除某种存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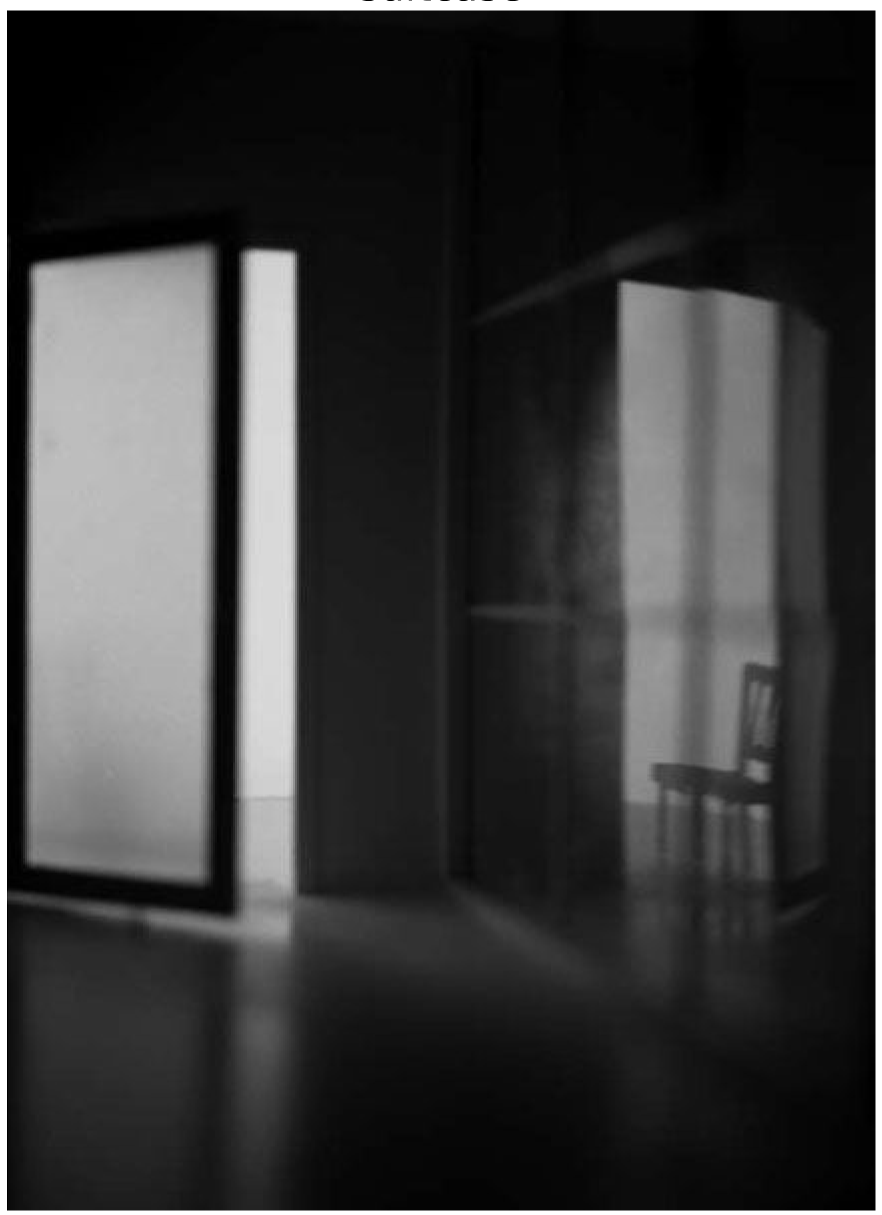
Mayumi Terada曾经表示，这一系列作品，主要基于她的回忆，她想与观众分享。她特意选择了简约的设计，这使得图像更具普遍性。这些用黑暗和耀白表达微妙生活空间的作品，总是向人透露着曾经的“亲密感”或者是某种挥之不去的情绪。这种隐藏的“亲密感”，像帘子一样抵御着客观或者理性的尺度。没有衣服的衣架，冷清的窗口，留有人形褶皱的床单。通过一个个奇特的，介于普通客房与私人房间的角度，Mayumi Terada的照片向人们精确地提示着，曾经有人存在，曾经有那么多亲密感存在，可它们现在全都消失了。



stai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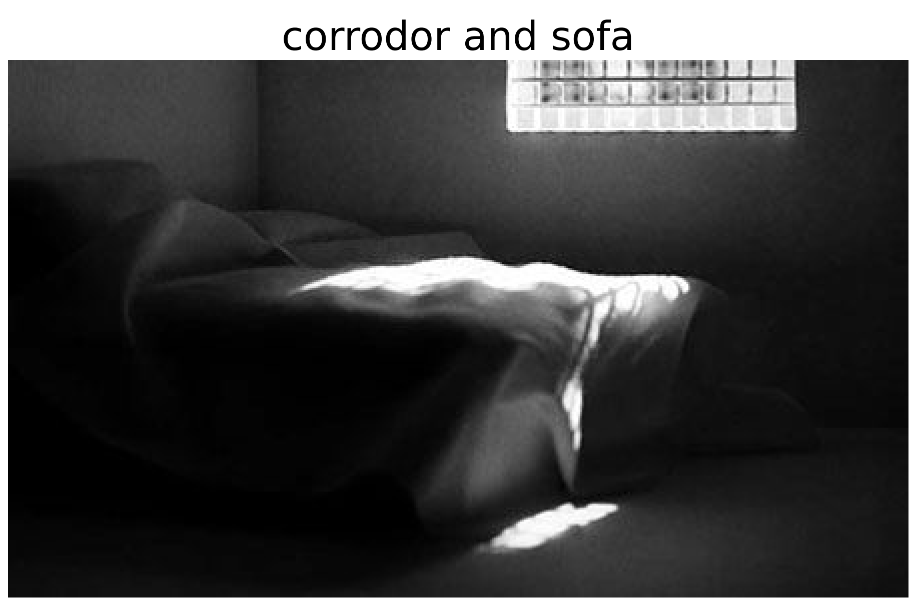
suitcase



frosted glass door and chair



corrodor and s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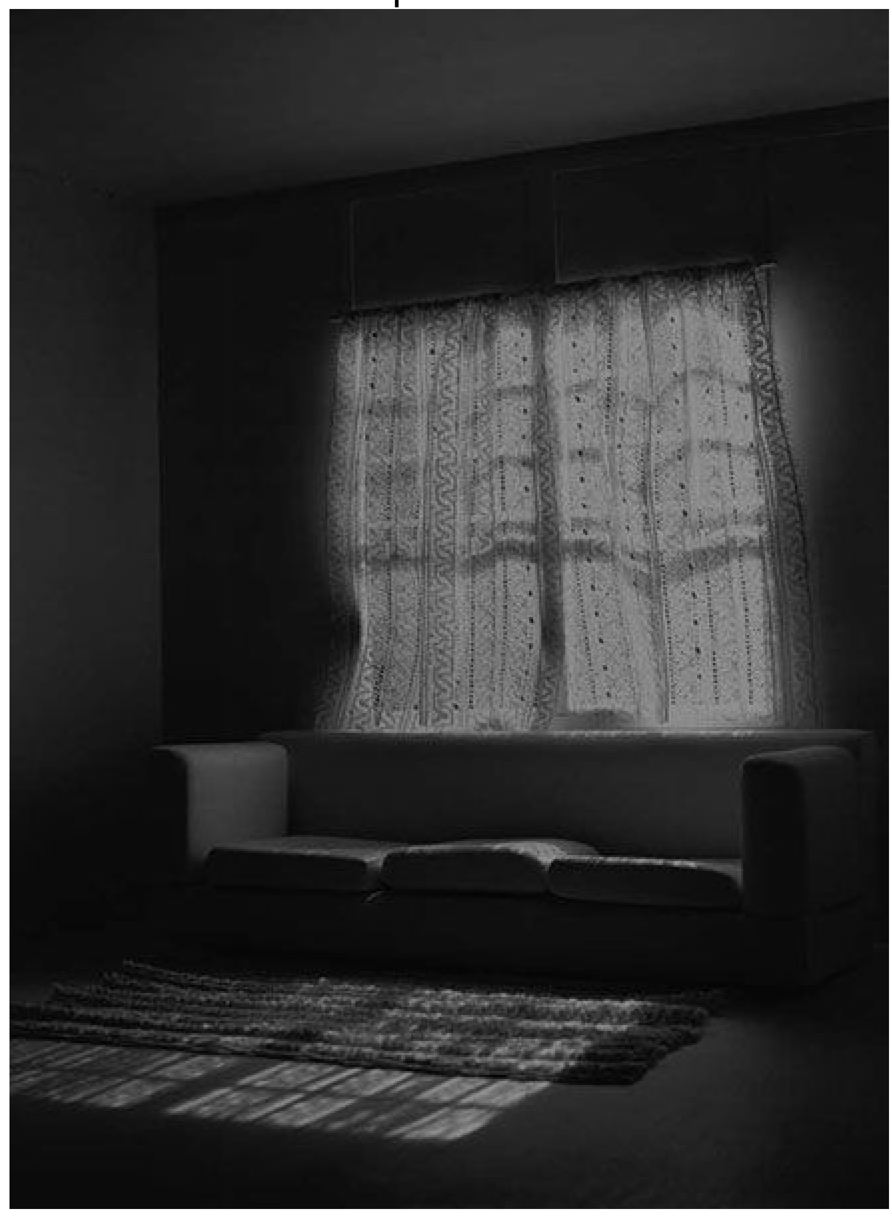
bed and window



dresser



pillow



sofa



desk and tool



curtain



curtain



bed

小说

Story

杰克兰达宾馆

文 | 爱丽丝· 门罗 译 | 邢楠

火奴鲁鲁，飞机沿着跑道逐渐减速，垂头丧气地颠簸了几下，拐向草坪，终于“砰”地停了下来，看起来距离海岸只有几码远。机舱里，每个人都在笑。先是静了一下，接着就笑起来。盖尔自己也在笑。然后，周围嗡嗡地响起了一片互相介绍的声音。盖尔的旁边是拉里和菲莉丝，他们来自斯波坎。

拉里和菲莉丝是去斐济参加高尔夫左撇子球手大赛，这架飞机上的很多夫妻都是。拉里是左撇子高尔夫球手，菲莉丝是他妻子，一起来观看比赛、为他加油、顺便找点乐子。

他们坐在飞机上——盖尔，还有那些左撇子高尔夫球手——午餐是装在简易的野餐盒子里端上来的，没有酒，热得要命。驾驶舱里传出了滑稽而令人困惑的广播：“各位乘客，对于飞机的延误我们深感抱歉，飞机没有严重问题，但可能仍需在此地等候一段时间。”菲莉丝头疼得厉害，拉里正用手指按压她的手腕和手掌，看看对头疼有没有用。

“没什么用，”菲莉丝说，“我现在本来应该和苏西待在新奥尔良呢。”

拉里说：“小可怜儿。”

菲莉丝把手拿开的时候，盖尔看到她的钻石戒指光芒闪烁。“做人家的太太才有资格戴钻戒和头疼。”盖尔心想。她们总是这样。也只有那些真正成功的才能这样。这些太太都有个发福的丈夫，左撇子打高尔夫，一辈子都对妻子唯唯诺诺。

最后，那些去悉尼不去斐济的乘客下来转机。他们被乘务人员扔在航站楼，像没头苍蝇一样四处乱走、领取行李、出海关，试图找到自己机票所属的航空公司。忽然，岛上某家酒店的欢迎团涌了上来，他们不停地唱着夏威夷歌曲，毛手毛脚地把花环套到那些乘客的脖子上。转机的乘客们好不容易把自己弄到了另一架飞机上，吃吃喝喝睡

睡。这架飞机的洗手间更远，过道里都是垃圾，空姐们都躲在乘务舱里聊闲天，不是说孩子就是说男朋友。

然后，明亮的清晨终于乱哄哄地到来了，向下可以远远地看到澳洲黄沙蜿蜒的海岸线。时差错乱，就连那些衣着最考究、打扮最漂亮的乘客现在都面容憔悴、神色厌倦、迟钝麻木，就跟挤了好久下等舱似的。就在下飞机之前，他们又受到一次袭击：一群体毛茂盛的男人穿着大短裤，涌进机舱到处喷洒杀虫剂。

“啊，说不定进天堂时也是这样呢，”盖尔想象自己对着威尔说道，“不管你愿不愿意，人们都使劲儿朝你撒花，人人都得头疼和便秘，还得浑身喷杀虫剂除菌。”

这是她的老习惯，总愿意想出点儿聪明又轻松的话，讲给威尔听。

＊＊＊

威尔离开以后，盖尔觉得自己店里到处都是女人，而且不一定会买衣服。但她并不在乎。就像很久很久以前，还没遇到威尔的时候。女人们都坐在老式扶手椅里喝咖啡，褪了色的蜡染窗帘垂下来，就在盖尔的熨衣板和裁剪桌旁边。裁缝的假模特身上很快就挂满了珠子，还散布着一些乱七八糟的涂鸦。她们聊着关于男人的故事，通常都是那些已经离开的男人。谎言、不公、冲突，还有那最常见却最恐怖的背叛——让人听到的时候除了浑身发抖地笑简直别无他法。男人们都要说些蠢话：“真抱歉，我不想再坚守这段婚姻了。”他们还想把车子和家具卖给妻子，那根本就是太太们自己掏钱买的。他们得意扬扬雀跃不已，因为他们成功地搞大了一些年轻女孩的肚子，那些姑娘比他们自己的孩子年纪还小。除了赶紧放弃他们，你还能怎么做呢？为了荣誉，为了骄傲，也为了保护自己。

这种乐趣盖尔很快就厌倦了。咖啡喝得太多会让人皮肤暗沉。而且，女人们之间开始暗里较劲，因为她们中的一个人竟然在报纸上刊登了私人广告。盖尔把“和朋友喝咖啡”换成了“和威尔的妈妈克莉塔喝酒”。奇怪的是，当她这么做的时候，情绪反而平静下来。她有时在

门上钉一张纸条，这样就能在那些夏日的午后早点脱身。（她的店员唐纳达正在度假，重新雇一个太麻烦了。）

去歌剧院了。
去精神病院了。
去储备点麻布和灰[1]。

其实这些不是她自己的发明，而是早先威尔写的。那时当他们想上楼待着时，他常常写了贴在她门上。盖尔听说很多人并不欣赏这种尖刻，比如那些开车走很远来买婚礼裙子的人，那些从外地来买上大学时穿的衣服的人。可她不在乎。

在克莉塔的阳台上，盖尔得到了安慰，她似乎稍微有了点儿盼头。和很多严重酗酒的人一样，克莉塔总是喝同一种酒——她喝的是苏格兰威士忌——而且觉得换别的酒很好笑。不过，她会给盖尔来点儿金汤力，白朗姆酒和苏打水，还介绍她喝龙舌兰酒。“这简直是天堂。”盖尔有时候会说。她指的不仅仅是酒，还有阴凉的阳台、带篱笆的后院，以及后面的老房子。房子里装着百叶窗，涂着清漆的地板，高高的使用不便的橱柜，年陈日久的印花窗帘。（克莉塔鄙视装修。）威尔就是在这座房子里出生的，克莉塔也是。威尔第一次带盖尔来的时候，她心里想，真正有教养的人就是这样生活的。那种淡漠和规矩，那种对旧书和旧餐具的敬意，那些威尔和克莉塔习以为常去谈论的荒谬事儿。还有她和克莉塔不去谈论的事情——威尔的背叛，克莉塔的疾病。这病让她的四肢看起来像是消失在黝黑皮肤里的小树枝，挽在脑后的白发围绕着下陷的双颊。她和威尔有着相同的猴子似的面孔，上面是一双恍惚嘲讽的深色眼睛。

克莉塔反而去谈她正在读的书，《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她说，黑暗时代之所以蒙昧，不是因为我们无法从中学习，而是根本没法记住学到的东西，这全怪那些名字。

“卡德瓦拉，”她说，“艾格弗里斯，这些读出来根本就不像名字。”

盖尔试图记起哪个时代或者哪个世纪是黑暗时代，不过她的无知并没带来什么尴尬。因为克莉塔一直在拿这个话题打趣儿。

“埃尔弗兰德，”她一边说，一般拼读出来，“什么样的女主角会叫埃尔弗兰德？”

克莉塔给威尔写信的时候，很可能会写到埃尔弗兰德和艾格弗里斯，但不会写到盖尔。她不会写“盖尔穿了套灰色绸缎的夏季睡衣，身材很好，看起来很漂亮，说了很多有趣的话……”最多是跟盖尔说的那些话，“我对那些爱侣很是怀疑，仔细体会字里行间的意思，都让我怀疑他们的脑袋还没觉醒。”

最初见到威尔和克莉塔的时候，盖尔觉得他们像是书里的人物。步入中年的儿子和母亲生活在一起，看起来心满意足。盖尔看到的是一种礼节性很强的生活，既有点荒唐又令人羡慕，至少表面是一种单身者的优雅和安全。现在盖尔仍然这么想，尽管实际上威尔并不总住在家里，而且他既不单身也不是同性恋。他离开了好几年，去过他自己的生活——为国家电影局和加拿大广播公司工作——直到最近他才放弃一切，回到沃利做了一名老师。他为什么放弃那一切呢？各种原因吧，他说。到处都是马基雅弗利[2]的君主论思想、事业扩张，让人筋疲力尽。

盖尔是七十年代的一个夏天来到沃利的。她那时的男朋友是个造船工人，她则售卖自己做的衣服——带贴花的斗篷，泡泡袖的衬衫，颜色亮丽的长裙。冬天到来的时候，她在作坊里面找到了活儿。盖尔学会了进口斗篷、玻利维亚和危地马拉的厚袜子。她发现当地的女人都在织毛衣。有一天，威尔在路上拦住她，请她帮忙挑选自己在话剧里要穿的戏服——那出话剧叫做《我们牙齿的皮肤》。她的男朋友搬去了温哥华。

她把自己以前的一些事情告诉了威尔，说不定他看到她皮肤粉嫩、额头开阔、踏实能干，会觉得她是组建家庭的合适人选呢。她告诉他，自己曾经有过一个孩子。当时她和男朋友要从桑德贝搬到多伦多，在他们忙着把家具搬进借来的小货车里时，家里发生了煤气泄漏。尽管大人们只是觉得有点不舒服，却足以杀死那个只有七周大的婴儿。那之后，盖尔就病了——得了盆腔炎。她将来很难怀孕，也不想再要孩子，于是做了子宫切除手术。

威尔欣赏她。他是这么说的。他连一句“真悲惨”都没有说，也没有拐弯抹角地暗示孩子的死是盖尔自己的责任。那时他们逐渐相熟。他觉得盖尔勇敢慷慨、机智聪明、充满才华。她为他设计制作的戏服不可思议、无可挑剔。盖尔觉得他对自己、对自己生活的看法带着一种感人的天真。对她来说，自己根本不是那种自由慷慨的人，反而常常焦虑绝望，很多时候都是在洗衣服、为钱发愁，觉得哪个男人跟自己交往，她就亏欠了他们。那时盖尔觉得自己没有爱上威尔，但她喜欢他的样子——他强健的身体那么挺拔，看起来比实际身高高大；他昂头挺胸，高高的额头闪着亮光；他充满弹性的灰白色的头发。盖尔喜欢看他排练，或者和学生说话。他做导演时是那么娴熟无畏，走过学校大厅或者沃利的街道时是那么气宇轩昂。还有他对她所怀有的那种稍显古怪的倾慕之情，他那种爱人般的殷勤礼貌，他家充满的愉快的异国情调，他和克莉塔的生活——这一切都让盖尔感觉似乎有人在某处受到了特别欢迎，她却可能无权享用。那时，这都不要紧——她占着上风。

那么，她是几时失去上风的呢？从他们同居后、他习惯了和她睡在一起？还是他们大费力气在河边修建小屋、而她竟然比他还擅长那些活儿？

她是不是那种觉得总要有人占上风的人？

有一次，散步时盖尔走到了前面。威尔说：“你的鞋带开了。”——就是他声音中的那种语调，让她充满了绝望，仿佛是在提醒她：他们已经跨越到了一个昏暗的国度，在那里他对她无比失望、极度蔑视。她最终会绊倒并勃然大怒——他们会度过充满绝望的日日夜夜。接着终于突破困境，甜蜜和好，开开玩笑，稀里糊涂地宽慰起来。于是，他们的日子继续过下去——她并不能真正理解这一切，也不知道别人是否也是如此。但是，平和的阶段仍在延续，危险都已隐退，她丝毫没有觉察到他早已开始期待去和别人交往。桑迪，在他看来新鲜又令人愉快，就像当初的盖尔一样。

很可能威尔自己也没有觉察到。

他并没有太多地谈起过桑迪——桑德拉——她是去年参加一个交换项目来到沃利的，来看看加拿大的学校如何教授戏剧。他说过，她是一个年轻的土耳其人，还说，也许她根本不知道对土耳其人的这种

叫法。很快，她的名字仿佛带上了电或是某种危险。盖尔还是从其他地方得到了一些信息。她听说，桑迪在班上当众对威尔提出质疑，说他正在搞的戏剧“毫无意义”，也可能是说“毫无新意”。

“但他喜欢她，”威尔的一个学生说，“哦，是的，他真的非常喜欢她。”

桑迪并没有在此地久留，她要继续到其他学校研究戏剧教学。但是她给威尔写信，而且觉得他会回信。因为他们两个相爱了。威尔和桑迪真心爱上了彼此，那个学年结束时，威尔跟着她去了澳大利亚。

真心相爱。当威尔这么告诉她的时候，盖尔正在吸食毒品。她重新开始吸毒了，因为和威尔在一起总是让她紧张无比。

“你是说，不是因为我？”盖尔说，“不是因为我讨人厌？”

她安下心来，觉得一阵眩晕，大胆地勾引威尔上了床。

第二天早上，俩人都尽量避免待在同一个房间。他们都同意不要联系。也许再过一段时间，威尔说。盖尔说：“随你的便。”

但是有一天，盖尔在克莉塔家看到了信封上威尔的字迹，那信封放在盖尔一定会看到的地方。是克莉塔放的——对那两个逃走的人克莉塔从来只字不提。盖尔记下了上面的地址：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图翁区艾尔路16号。

就在看到威尔字迹的那一刻，她忽然明白，对她来说一切都失去了意义。这座维多利亚时期之前的门庭开阔的房子，阳台，酒，克莉塔后院里她经常注视的那些梓树。沃利所有的树木和街道，湖边开阔的风景，她那惬意的小店。那些没用的图样，那些冒牌货和道具。真正的场景早已不在她的眼前，而在澳大利亚。

这就是为什么她会和那些戴着钻戒的女人一起坐在飞机里的原因。她的手上没有戴戒指，也没涂指甲油——因为一直做针线活皮肤很干燥。她以前把自己做的衣服称为“手工艺品”，尽管威尔对这种称呼嘲讽有加，她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对。

她把店卖掉了——卖给了唐纳达，她老早以前就想买了。然后，她拿着钱登上了飞往澳大利亚的飞机。盖尔没有告诉任何人自己要去哪儿，她撒谎说要去度假，先去英国，再去希腊过冬，接下来，谁知道呢？

出发之前的那个晚上，盖尔改变了自己的形象。她剪掉浓密的染红的白发，给剩下的头发抹上了深褐色的染发剂。这颜色的最终效果很奇怪——一种深栗色，看起来很不自然，而且非常暗沉，毫无魅力可言。她从店里挑了一条自己以前从来不会穿的那种裙子——尽管店里的东西已经不再属于她了——深蓝色仿亚麻的涤纶夹克式连衣裙，带着鲜艳的红色和黄色条纹。她个子高屁股大，通常都穿那种宽松优雅的款式。这件衣服显得她又矮又胖，在膝盖上方很不恰当的地方把腿分成了两截。她以为把自己打扮成了哪种女人？那种会和菲莉丝一起玩桥牌的类型？如果是，那就弄错了。她现在看上去像是那种人——大半辈子穿着制服、做着一份值得尊敬却收入微薄的工作（也许是在医院的餐厅？），现在为了度假花大价钱买了一件既不得体也不舒服的时髦衣服。

没关系，这不过是一种伪装罢了。

在这片崭新大陆的机场洗手间里，盖尔看到昨晚那深色的染发剂没有冲洗干净，现在已经混合着汗水印在了脖子上。

盖尔降落在布里斯班，还没有适应时差，炽热的太阳把她烤得头晕脑胀。她仍然穿着那条糟糕透顶的裙子，但是已经洗过了头发，免得染发剂再次随着汗水淌下来。

她叫了辆出租车。尽管已经非常累，但是不看看他们住的地方，她实在无法让自己平息下来。她早已经买好了地图，找到了艾尔路。那是一条短短的弯曲的马路，她让司机把她放在拐角处，那里有一家小小的杂货店。这就是那两个人买牛奶，很可能还买其他用完的日用品的地方吧，比如清洗剂、阿司匹林、卫生棉。

盖尔和桑迪从未谋面这一事实显然是个不好的预兆，这可能意味着威尔很快就觉察到了什么。之后再想搜寻到什么有用的描述就很难了。高，而不是矮；瘦，而不是胖；浅色头发，而不是深色。盖尔在脑海中描绘了一种形象，就是那种长腿短发、充满活力、带着男孩般魅力的女孩，应该说，女人。但如果与桑迪擦肩而过，盖尔根本就认不出她来。

会有人认出盖尔吗？戴着墨镜，头发大变样，盖尔觉得自己的形象迥异于从前，简直像隐身了一样。身处异国这一事实也让她有所改变，因为她还没调整好自己。一旦调整好了，她也许再也做不出现在

这些大胆的事情。她必须现在就走过马路、去看看那座房子，否则就永远也去不了了。

出租车从棕黄色的河边沿着陡峭的公路向上攀爬，艾尔路就在山脊的位置。这是一条布满灰尘的小路，没有人行道，也没有树荫，没有路过的行人，也没有来往的车辆。路边是木板制成的栅栏，或者是枝条编成的篱笆，有时候是高高的树篱，上面开满了花。不，那些其实不是花，而是一些粉紫色或者深红色的叶子。篱笆后面都是盖尔不熟悉的树木，它们的叶子粗糙，上面落满了灰土，树皮是鳞状或者纤维状，不过是种粗陋的装饰罢了。而且，树上似乎笼罩着一种冷漠而模糊的恶意，盖尔觉得应该是和热带有关。她前面的路上走着两只几内亚母鸡，一本正经得可笑。

威尔和桑迪的房子掩藏在一排木栅栏后面，漆成了淡绿色。盖尔的心缩成了一小团——看到那栅栏，看到那淡绿色，她的心就疼得缩了起来。

这条路是个死胡同，所以她还得返回来，还要再次走过那座房子。在栅栏中间留着汽车进出的门，那里还有个信箱。她在另一座房子前的栅栏上也看到过这种信箱。她之所以能注意到，是因为插在里面的杂志还露着半截。也就是说，邮箱并不很深，要是伸进去一只手，也许能摸到里面的信——要是屋里的人还没把信取走的话。然后，盖尔真的把手伸了进去，她没办法控制自己。就像之前所想的那样，里面真的有一封信，她把它装进了自己的手袋。

她在街角的商店叫了一辆出租车。“你是美国哪里来的？”商店里的人问她。

“德克萨斯州。”她说。盖尔觉得好像人们总是希望你是德克萨斯来的。果然，那男人抬了抬眉毛，吹了声口哨。

“我早就这么觉得。”他说。

信封上是威尔自己的字。这不是一封写给威尔的信，而是他写出去的信，写给凯瑟琳•索纳比，霍特里街491号，也是在布里斯班。还有另一个人的笔迹在上面潦草地写道：“死信[3]，退回寄件人，9月13日。”有一瞬间，在盖尔混乱的意识中，还以为上面的“死”指的是威尔的死讯。

她必须得冷静下来，好好整理思绪，最好能躲开这暴晒的烈日。

但是，她在旅馆里读完了信，梳洗了一下，就立刻又叫了一辆出租车，这次是去霍特里街。就和她所期待的一样，那里的窗户上挂着个牌子，写着“出租公寓”。

不过，威尔在那封写给霍特里街的凯瑟琳的信中说了些什么呢？

> 亲爱的索纳比女士：
>
> 你并不认识我，但希望在我解释了来龙去脉之后，我们能相聚一谈。我猜想自己很可能是你加拿大的表兄弟，我的祖父是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从诺森伯兰来到加拿大的，他有个兄弟那时去了澳大利亚。我祖父的名字是威廉，和我的名字一样，他的兄弟叫托马斯。当然，我并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您就是那位托马斯的后人。我只是查了查布里斯班的电话册，很高兴地发现有一位同姓的索纳比。以前，我总觉得这种家庭溯源的事儿最愚蠢、最无聊，但当我真正去做的时候，却发现自己有种奇怪的兴奋。也许是因为我的年纪——我今年五十六岁了——催促着我去找自己的亲人。而且近来我的空闲时间也比过去多。我的妻子在这里一家剧院工作，整天都很忙碌。她是一个很聪明很有活力的年轻女人。（要是我把任何十八岁以上的女性称为“女孩”，她就要跟我生气，而她已经二十八足岁了！）我过去在加拿大一所高中教戏剧课，但在澳大利亚还没有找到工作。

妻子。他想在这个可能是自己亲戚的人眼里显得体面些。

> 亲爱的索纳比先生：
>
> 尽管目前我是布里斯班电话册上唯一的代表，但是，我们所共有的姓氏可能比你想象中更为常见。你可能不知道，索纳比这个姓氏来源于索恩阿比，他们仍有后人生活在诺森伯兰。现在，这个姓的写法各不相同——索纳比，索恩比，索纳贝，索那比。中世纪时，在

庄园主领地内干活的所有人都采用领主的姓氏，包括工人、铁匠、木匠等等。结果，散布在世界各地的许多人都有着相同的姓，严格意义上讲，其中很多人根本无权使用那姓氏。只有那些能将家族血脉追溯到十二世纪的才是真正的索纳比，也只有他们才有资格佩戴和展示家族的徽章。我是其中的一员。不过，既然你根本没有提到家族徽章，也没有在威廉之上再追溯血缘，我猜想你可能并不属于这个家族。我祖父的名字是乔纳森。

盖尔在街上的二手商店买了台旧的便携式打字机，然后用它打出了上面那封信。此时，她已经住在了霍特里街491号，米拉马尔公寓。这是一栋两层建筑，外面涂着脏兮兮的奶油色灰泥，入口两侧都树立着扭转的柱子。这里有一种漫不经心的摩尔式[4]、西班牙或者加利福尼亚式的外观，就像一座旧式电影院。管理员告诉她这里曾经非常时髦。

“这里曾经属于一位上年纪的女士，但是她不得不去住院。她去世后，就来了个人领走了她的财产，不过公寓里常用的配套家具都还在。你从美国哪里来？”

俄克拉荷马州，盖尔说。马西太太，来自俄克拉荷马州。

管理员看起来得有七十岁了。他的老花镜放大了双眼，走路非常快，但却一点儿也不稳，歪着向前走。他说起了一些困难事儿——居民中外国人越来越多，很难找到好的修理工，某些房客粗心大意，恶意的路人总是往草地上扔垃圾。

盖尔问他有没有把原房主去世的消息通知邮局，他说一直打算去，但那位女士基本上没什么信件。除了那一封，奇怪地在她去世当天寄来。他把那封信退回去了。

“我去吧，”盖尔说，“我去通知邮局。”

“但我还得签字，你去他们那里拿一张表，我签好了你送过去。非常感谢。”

公寓里的墙壁粉刷成白色——这肯定就是它的时髦之处。里面有竹子的遮帘，一个很小的厨房，一张绿色的沙发床，一张桌子，一张梳妆台，还有两把椅子。墙上挂着张画，也可能是张彩色照片。里面

是黄绿色的沙漠风光，有很多岩石和一簇簇的鼠尾草，还有朦胧的远山。盖尔肯定自己曾经见过这幅画。

她用现金付了房租。这阵子她有的忙了，要买毛巾床单和其他杂物、锅碗瓢勺，还有打字机。她还得去银行开个账户，成为这个国家的居民，而不是游客。公寓周围很近的地方就有一些商店，一家杂货店，一家二手商店，一家药店，一家茶馆。这些都是很简陋的店面，门口挂着彩色的纸条，门前的人行道上搭着木制的雨篷。它们提供的货品也很有限，茶馆只有两张桌子，二手商店的货品也不比一个普通家庭所能翻出来的东西更多，杂货店的麦片和药店的咳嗽糖浆都是单盒地摆在货架上，好像它们有什么独特的价值或意义似的。

但她还是找到了自己需要的东西。在二手商店，她买了一些宽松的印花棉布裙，一只装杂物的草编包。现在，她看起来就像是街上常见的那种女人。中年主妇，露着苍白的胳膊腿儿，一大早或者傍晚前去采购。她还买了一顶草编软帽，和其他女人一样来遮遮面孔。模糊不清、柔和、长着雀斑、闪烁的面孔。

六点左右，暮色就会忽然降临。盖尔必须给夜晚找点儿事做。公寓里没有电视，不过，比商店稍远的地方有家租书店，是她这座楼前面房间里的老妇人开的。尽管天气很热，那女人也戴着发网，穿着灰色的莱尔线长袜。（现如今，你去哪儿找这种灰色莱尔线长袜啊？）她看起来营养不良，面无血色，紧闭的嘴唇毫无笑意。盖尔以凯瑟琳•索纳比的名义写信时，脑海中出现的就是这样一副形象。盖尔几乎每天都要见到她，因为店里每次只能租一本书，盖尔通常每天晚上都能看完一本。每次见到租书店的女人，盖尔都觉得她应该叫那个名字。盖尔觉得，凯瑟琳•索纳比还在，去世后住进了几条街之外的另一个躯壳之中。

关于有没有资格使用索纳比家族徽章的事，都是来自一本书。不是盖尔现在读的那些书，而是她年轻时读过的一本。主人公不是能佩戴徽章的正宗后人，但却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她已经记不得书名了。那时她周围的人都爱读《荒原狼》[5]、《沙丘》[6]，或者是克里希那穆提[7]写的东西，很抱歉她却爱读历史爱情小说。她觉得威尔不太可

能看过这本小说或者听说过这样的信息，所以确定他一定会回信来驳斥凯瑟琳。

她一边等着，一边从租书店借书来看。那些书好像比她二十年前读的爱情小说还要古旧。其中有些她离家前从温尼伯的公立图书馆里借读过，即使在那时候也算是很过时的书了。《荒野中的女孩》、《蓝色城堡》、《玛丽娅•夏德莱纳》，这些书自然而然让她想起认识威尔以前的生活。她有过那样一段生活，如果想的话，仍然记得一些。她有个姐妹生活在温尼伯，还有位阿姨住在那里的养老院，仍然阅读俄语书籍。盖尔的祖父母来自俄罗斯，她的父母到现在还说俄语，她真正的名字其实不是盖尔，而是加利娅。盖尔跟她的家人断了联系——或者说家人跟她断了联系——在十八岁那年她离家出外闯荡，那时人们都那么做。先是和朋友们，接着是和男朋友，然后是另一个男朋友。她在扎染围巾上串些珠饰，在街边售卖。

亲爱的索纳比女士：

我必须感谢您教导我关于有无族徽使用权的索纳比之间的重要差异。我觉得您一定强烈怀疑我是属于后者。很抱歉——我并无意踏入您家族的神圣领土，也无意在T恤衫上佩戴索纳比家族的徽章。在我们国家，人们并不怎么看重这些事，我本以为在澳大利亚也不会，现在看来是我误会了。可能您这些年离得太远，并未注意到价值观的改变。我则不同，因为我一直从事教学工作，而且一直在与年轻妻子充满活力的争论中不断成长。

我本来的目的很单纯，就是想在这个国家、我和妻子所在的戏剧理论圈子之外多些交际。我的母亲在加拿大，我很想念她。其实，你的信有点儿让我想起她。她要是想开玩笑，就能写出这么一封信，不过我很怀疑您是否是在开玩笑，在我听来这更像是一个“高贵血统”的诉讼。

当威尔受到某种形式的冒犯或打扰时——一种很难预测而且大多数人很难识别的形式——他就会变得极其讽刺。象牙塔遗弃了他，他就对周围人发作，结果让大家都很尴尬，不是为他们自己尴尬，而是像威尔打算的那样，为他而尴尬。这种事很少发生，一旦发生，通常意味着他深深觉得自己不被欣赏，甚至连他也无法接受自己。

盖尔觉得现在的情况即是如此。桑迪和她那些年轻朋友都充满了强烈的自信，他们那种粗鲁的正义感可能会让威尔很痛苦。他的智慧不受注意，他的热情显得过时，他根本无法融入他们之中。与桑迪在一起的骄傲已经逐渐变了味儿。

她是这么认为的。他过得不开心，动摇了，想方设法想要认识其他人，于是想到了亲戚，在这个异国他乡——这里花开不败，鸟儿肆意，白天炽热，夜晚忽至。

亲爱的索纳比先生：

就因为我们同姓，你就真的期待我打开大门热烈欢迎你？——就像你说在美国当然还有加拿大那样？你可能想在此地再找一位慈母，我恐怕不怎么乐意担任。顺便说一句，你弄错了我的年纪——我比你还小好几岁，所以请别把我设想成一个戴着发网、穿着莱尔线灰长袜的老处女。我对世界的了解一点儿也不比你少。我周游各地，为一家大商场做时尚采购。所以我的思想并不像你以为的那么过时。

你没提到你那忙碌又有活力的年轻妻子是不是也打算加入这份家族情谊。我很惊讶你竟然还需要其他交际。我在媒体上好像经常听闻这种“老夫少妻”式的关系如何令人振奋，男人们又是多么愉快地专注于家庭生活和为人父母。（更别提和同龄女人们之间的尝试，以及那些女人所不得不安于的寂寞生活。）所以，也许你需要的是赶紧做爸爸，好借此获得一份“家庭感”。

盖尔很惊讶自己竟然写得如此顺畅。她总是很头疼写信，写出来往往无趣而肤浅，而且里面都是破折号和不完整的句子，还把时间仓促当作借口。她从哪儿得来这种牙尖嘴利的文风——也许是从书里，比如那些徽章佩戴权的废话？她在夜色里走出去寄信，为自己的勇敢心满意足。但第二天一早醒来，她又觉得自己太过分了。他永远也不会回信的，她将再也收不到他的信。

她起床出了门，想在清晨去散散步。商店都还关着门，租书店的窗户上严严实实地拉着威尼斯帘子。她一直走到了河边，那里的宾馆旁有一个长条形的公园。在大白天里，她根本不能来这个公园逛逛或者坐一会儿，因为宾馆的外廊挤满了闹哄哄喝啤酒的人，弄得公园里喧闹无比，而且说不定还有酒瓶扔进来。现在的外廊则是空荡荡的，门都关着，她走到树下去。棕黄色的河水从红树树桩间缓慢地流过，鸟儿们飞过河面落到了宾馆的屋顶上。她本以为是海鸥，但它们不是。这些鸟比海鸥小，雪白的翅膀和前胸上带着一抹抹的粉色。

公园里坐着两个男人——一个坐在长椅上，一个坐在长椅边的轮椅里——他们和她住在同一栋楼里，每天都出来散步。有一次，她帮忙撑着栅栏门好让他们通过。盖尔在那些商店里见过他们，还隔着窗户看到他们坐在那间茶馆里。轮椅里那个男人看上去年迈多病，脸上的皱纹像是被水泡过的旧画。他戴着墨镜，头上是黑色的假发，还戴着一顶黑色贝雷帽，全身都裹在毯子里。即使是大白天太阳很热的时候——每次见到他们——他都裹着这条花格呢毯子。推轮椅的人现在坐在长椅上，他很年轻，看起来像是个个头过高的孩子。他非常高，四肢粗大，但没什么男子气概。一个年轻的巨人，迷失于自己的疆域内。魁梧但不精壮，粗大强硬的四肢和脖颈里也许充满了怯懦。红色的毛发不仅长在头上和露出的胳膊上，还从衬衫的扣眼儿里露了出来。

盖尔停下脚步，跟他们说早上好。那个年轻男人跟蚊子哼哼似的小声回答了一句。看上去他已经习惯了带着高贵的冷漠去看待这个世界，但盖尔觉得自己的问候让他尴尬或者惊疑地一颤。不过，她仍然继续说道："这种到处可见的鸟是什么鸟？"

“粉红凤头鹦鹉[8]。”年轻人说得好像那是她童年的小名。她正想请他再说一遍，那老人却突然大喊了一串听起来像是诅咒的话。他既有欧洲口音又有澳大利亚口音，盖尔根本听不懂那些话，但其中毫无疑问充满了强烈的恶意。而且这些话就是冲着她说的——老人身子前倾，像是要从束缚自己的轮椅中挣脱出来、跳出来冲向她、把她赶出自己的视线。年轻人并没有道歉，像是根本没注意到盖尔一样，他俯身向前，轻轻把老人按回轮椅，用别人听不到的声音轻声说着什么。盖尔觉得自己不会得到什么解释，于是挪步走开了。

十天过去了，没有信件，没有消息。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她每天出去散步——这简直成了她生活中的主要内容。这座米拉马尔公寓距离威尔所在的街道大约只有一英里，她再也没有去过那条路，也没再去过那家曾经告诉店员自己来自德克萨斯的商店。她简直不敢想象自己第一天何以会那么莽撞大胆。她只在周围的街道散步。这些街道都是沿着山脊而建。在房屋集中的山脊之间，是一些溪谷，里面到处是树木和小鸟。即使顶着大太阳，这些鸟儿也静不下来。喜鹊们令人不安地叽喳个不停，有时还威胁地飞过她的彩色帽子。一种也叫盖尔的鸟一边傻兮兮地大声鸣叫，一边上升盘旋然后落进枝叶之间。盖尔一直走到自己浑身冒汗、头晕目眩，简直快要中暑了。她热得浑身颤抖——如此恐惧又如此渴望见到威尔那无比熟悉的身影，那矮小自信、昂首阔步的躯壳里，是这个世界上所有能令她痛苦或满足的东西。

亲爱的索纳比先生：

我写这封短信是为了请求您的原谅，原谅我在上次回信中的无礼和急躁。最近我的压力很大，已经请了假以便调整和恢复。在这种情况下，人们的言谈举止没法像正常时那么好……

有天，她走过那家宾馆和公园。宾馆外廊上全是那些下午闹哄哄喝酒的人。公园里的树上开满了花。花朵的颜色她曾经见过，但以前根本无法想象这种颜色会出现在树上——那是一种泛着银光的蓝色或者紫色，那么雅致那么美丽，你简直觉得它能让一切归于宁静、归于沉思，但显然它没有做到。

走回米拉马尔公寓的时候，她看到那个红发的年轻人站在楼下的大厅里、他和老人所住的公寓门口，公寓紧闭的门后传出激烈的说话声。

这次，年轻人冲她笑了笑。她停下脚步，他们一起站在那儿听着。

盖尔说："要是你等着的时候想找个地方坐坐，欢迎你到楼上来。"

他摇了摇头，仍然保持着微笑，好像这是他们之间的小玩笑。她觉得走开之前应该再对他说点儿什么，于是就向他询问公园里的那些树。"宾馆旁边的那些树，"她说，"就是那天早上遇到你的地方，现在全都开花了。它们叫什么树？"

他说了个词，她没听清，让他再说一遍。"杰克兰达，"他说，"那宾馆就是杰克兰达宾馆。"

亲爱的索纳比女士：

我离开了一段时间，回来后收到了你的两封信。我读错了顺序，不过这也不要紧。

我的母亲去世了。我回了一趟加拿大，去参加她的葬礼。那里的秋天很冷。很多东西都变了。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想跟你说这些。咱们之间一开始不太顺利。不过，即使没收到你第二封解释的信，我想，收到第一封时我也会有一种奇怪的快乐。我给你写了一封尖刻而令人不快的信，你又用同样的方式回了一封。你那种以牙还牙的样子让我觉得有些熟悉。即使冒险让你为徽章使用权的事儿生气，我也想说一句，咱们很可能真的是亲戚！

我在这里总有种漂泊感。我钦佩我的妻子和她那些剧院的朋友们，为着他们那种热诚、率真和投入，还有那种用自己的才华创造更美好世界的希望。（必须说一句，尽管在我看来，那种希望和热诚往往超过了他们的

才华。）但我无法融入他们之中。我必须得说，他们比我更早看到了这一点。肯定是因为可怕的长途飞行带来的时差把我弄得糊里糊涂，所以我才能面对这一事实，还把它写在信里寄给了你——你有自己的烦心事，而且已经明确表示不愿意被我打扰。在我用更多胡言乱语骚扰你之前，还是就此搁笔吧。要是你根本懒得读完这封信，我一点儿也不会怪你……

盖尔躺在沙发上，用双手把信贴在胸口。“很多东西都变了。”他回过了沃利，然后——肯定有人告诉他，她卖掉了店铺，出发周游世界去了。不过，他以前没听说过吗？从克莉塔那儿？也许没有，克莉塔的嘴很严。就在盖尔离开之前，她住进医院时说过：“我暂时不想见任何人，也不想和人写信联系。那些难免都有点儿戏剧性。”

克莉塔死了。

盖尔早知道克莉塔有一天会死，但总觉得当她，盖尔，待在这里的时候，那里的一切都会保持静止，不会真正发生什么。克莉塔去世了，威尔除了桑迪就举目无亲了，也许桑迪对他来说早已经没那么重要了。

有人敲门。盖尔受惊跳了起来，赶紧找条头巾裹住头发。是公寓的管理员，喊着她的假名。

“我只是想告诉你，有人来这里询问索纳比小姐的事儿。我说，哦，她已经死了，死了一段时间了。那人说，哦，是吗？我说是的。他说，哦，这就奇怪了。”

“他说为什么了吗？”盖尔说，“他说为什么奇怪了吗？”

“没有。我说，她是在死在医院里的。我们公寓现在住的是一位美国女士。你告诉过我你是从美国哪里来的，我想不起来了。他听起来也像是美国人，所以可能对他有什么意义。我还说，索纳比小姐去世后有一封寄给她的信，是你写的吗？我把信退回去了。他说是他写的，但是从来没收到过退信。肯定是有点儿误会，他说。”

盖尔说，肯定是。“比如，认错人了。”她说。

“是的，很可能。”

亲爱的索纳比女士：

我刚刚知道你已经去世了。我知道生活很奇怪，但以前从来没发现竟然如此奇怪。你是谁？这到底是怎么回事？看来，索纳比家族徽章佩戴权的事儿都是一派胡言。你肯定是个很闲的人，大脑里全是幻想。我很生气自己被卷入其中，不过我想我也能理解这种诱惑力。我认为现在你欠我一个解释，之前的解释到底是不是真的，或者不过是个玩笑？我所面对的是不是坟墓里出来的“时尚采购”？（你是从哪儿想到这个的，或者是事实？）

出去买食物的时候，盖尔走的是这栋楼的后门，绕了个圈子才去商店。从后门回来的时候，她碰见那个红发的年轻人站在垃圾桶之间。要不是他那么高的话，你还以为他是藏在那儿的呢。她跟他说话，但他没有回答。他含着眼泪看着她，好像那眼泪不是别的，而是普通的波状镜片似的。

“你父亲病了？”盖尔对他说。她觉得他们之间肯定是父子关系，虽然年龄差距好像比一般的父子大些，长得也不像，而且年轻人那种耐心和忠实已经远远超出——在当今甚至有悖于——一个儿子通常所有的。但他们也完全不像是雇主和护工。

“不是。”年轻人说。虽然他的表情仍然平静，但脸上那种红发人的敏感皮肤下却涌起了一抹晕红。

爱人，盖尔想。她突然确定了这一点，感觉一阵同情，还有一种奇怪的满足。

爱人。

天黑后她去看邮箱，里面有另外一封信。

我还以为你为了“时尚采购”出门短期旅行去了，但管理员说你自从租了公寓就根本没出过门儿，所以我不得不猜想您还在“请假”当中。他还告诉我你是一个深色头发的女人。我觉得咱们可以互相描述一下彼此——然后颤抖着交换照片——就像那些通过报纸广告结识的人们常用的残忍方式。看起来，我为了结识你而做的所有

尝试，都只不过让我自己更像个傻瓜。当然，这也没什么新奇的……

盖尔两天没出房门。牛奶喝完了，她就喝黑咖啡。要是咖啡也喝完了怎么办呢？她吃的饭也很奇怪——没有面包做三明治、她就把吞拿鱼抹在饼干上，剩的一点儿干奶酪，几个芒果。她上楼去米拉马尔公寓楼上的大厅——把门打开一条缝，看看里面有没有人——走到能俯视大街的拱窗边。忽然，她找回了很久以前的一种感觉——望着外面的街道，一小段能看到的地方，期待那里出现一辆车，也许会来，也许不来。她现在甚至能想起等过的那些车——一辆蓝色的奥斯汀迷你，一辆栗色的雪佛兰，一辆家用客货。她鲁莽地非法短途乘坐过那些车。在认识威尔很久以前。

她不知道威尔穿着什么样的衣服，不知道他现在的发型，也不知道他走路的样子和表情有没有随着此地的生活而有所改变。他怎么也不可能比她的变化更大。公寓里没有镜子，只有卫生间柜子上有面小镜子。即使镜子小，也能看出她现在消瘦了多少、脸上的皮肤粗糙了多少。在这种气候下，白种皮肤往往变得干枯起皱，她的却像是暗沉的帆布。这可以补救——她查看着。化一个合适的妆，就能变成一种异国的阴郁。有问题的是她的头发——发根处已经露出了原本的红色，其中夹杂着闪亮的白发。几乎所有的时间，她都把头发掩盖在头巾里。

管理员再次敲门的时候，她有过一两秒疯狂的期待。他开始大喊她的名字："马西太太！马西太太！哦，我希望你在里面。你能不能下楼来帮帮我。是楼下那个老家伙，他从床上摔下来了。"

他在她前面下楼，紧紧抓着扶手，每一步都摇摇晃晃、猛地踩到下一级台阶上。

"我想，他的朋友没在。我昨天就没看到他，我想试着弄清这些人但不想打扰他们。我本以为他很可能晚上就回来了。打扫大厅的时候，我听见'砰'的一声，就赶紧返回去，想知道出了什么事儿。老家伙就一个人，躺在地板上。"

这个公寓并不比盖尔的大，布局也一样。竹帘外面还拉着窗帘，所以屋子里很暗。房间里充满香烟和剩饭的味道，还有一种空气清新

剂的松香味。沙发床拉开成了双人床，那个老男人就躺在旁边的地上，把床单也扯了下来。他的脑袋没戴假发，光滑得像一块脏兮兮的肥皂。他的眼睛半闭，胸腔深处发出一种声音，像是绝望地想要打着火的发动机。

“你叫救护车了吗？”盖尔问。

“你能不能扶他起来？”管理员说，“我的背不好，我怕再扭到。”

“电话在哪儿？”盖尔说，“他可能中风了，也可能摔到了臀部。他必须得去医院。”

“是吗？他朋友可以很轻松地把他背来背去，他有劲儿，可是现在却没影儿了。”

盖尔说：“我来打电话。”

“哦，不行。哦，不行。我把电话号码写在办公室的电话旁边了，我从来不让别人进去。”

盖尔单独留在老人身边，尽管他可能听不到，她还是说：“没事儿的，没事儿的。我们正找人来帮你。”她的声音听上去带着傻乎乎的友善。她俯身拉过毯子盖住他的肩膀，让她大吃一惊的是，一只手忽然伸出来，摸索着抓住了她的手。老人的手很小，瘦骨嶙峋，可是却非常温暖，而且力气大得吓人。“我在这儿呢，我在这儿呢。”她说，好像在假装自己是那个红发的年轻人，或者别的年轻人或年轻女人，甚至是他的母亲。

救护车很快就来了，响着刺耳的警报。救护人员推着担架车很快来到了房间，管理员脚步沉重地跟着后面，嘴里说着：“……搬不动。这是马西太太，出事后从楼上下来帮忙。”

当他们把老人抬上担架时，盖尔想把手抽出来，可老人开始埋怨，或者她以为是老人在埋怨——他不停发出的无意识的声音听起来不过是“啊，嗯，啊”。于是，她立刻又握住了他的手。人们把老人抬出去时，她就这样小跑着跟在旁边。他握得那么紧，盖尔觉得自己好像一直被拉着跑一样。

“他曾经是杰克兰达宾馆的主人，”管理员说，“几年前是。”街上有些人，但没有人停下脚步，没人想傻乎乎地停下看。他们想看，他们不想看。

“我要和他一起去吗？”盖尔说，“他好像不想松开我。”

“你自己决定吧。”一个救护人员说。于是，盖尔就爬上了车。（她实际上是被那只紧握的手拽进去的。）救护人员给她放下一个小座位，门关了，车一开警报就又响了起来。

这时，透过后门上的车窗，她看到了威尔。他大概在一个街口之外，正朝着米拉马尔公寓走过来。他穿着浅色的短袖夹克和配套的裤子——可能是旅游套装——他的头发更白了，或者是被太阳晒得褪色了。但她一眼就认出了他，她总是能认出他，一见他总是会大声呼唤。就像现在，简直想挣脱老人的手从座位上跳起来。

“是威尔，”她对救护人员说，“哦，对不起，是我丈夫。”

“哦，那最好别让他看见你从飞驰的救护车上跳下去。”他说，“哦——这里出什么事儿了？”接下来，他用专业眼光观察了一下老人，然后很快直起身说，“死了。”

“他还抓着我呢。”盖尔说。说着，她就意识到事实并非如此。前一秒他还握着她的手——使着很大劲儿，似乎在她向着威尔跳起来时足以把她拉住。现在，却是她紧紧拉着老人。他的手指还有温度。

从医院回到家时，她发现了一张意料之中的便条。

盖尔，我知道是你。

快点儿。快点儿。她的租金已经付过了，必须给管理员留张字条。她得从银行取点儿钱，赶到机场买票。她的衣服可以不带——那些简陋的浅色印花裙，那顶软帽。最后从租书店借来的书可以留在鼠尾草画下的桌子上，就放在那儿吧，积累着罚金。

否则，会发生什么事？

她曾经真切期待的事。忽然之间却真的想逃脱的事。

盖尔，我知道你在那儿！我知道你在门里面。

盖尔！加利娅！

说句话，盖尔。回答我。我知道你在那儿。

我听到你了。我从锁眼里听到你的心跳声、胃里的咕噜声，还有心绪的起伏声！

我能从锁眼里闻到你的味道。是你，盖尔！

最想听到的话是会变的。当你在等待的时候，它们会发生某些变化。爱——需要——原谅。爱——需要——永恒。这些话听起来变成了街上的喧闹声、敲击声、捶打声。你所能做的就是逃走，这样才能不出于习惯去敬仰它们。

在机场商店，她看到很多澳大利亚土著做的小盒子，圆形的，像硬币一样轻。她挑了一个，深红底色上散布着不规则的黄色圆点，上面印着一只夸张的黑色图形——可能是只海龟，伸着短小的腿，无助地四脚朝天。

盖尔想着，送给克莉塔做礼物。就像她在这里的所有时间不过是一场梦，她必须将其抛弃，回到某一点，一个起点。

不给克莉塔。给威尔做礼物？

嗯，那就送给威尔。现在寄走？不，带回加拿大，一路带回去，从那里寄走。

黄点散布的样子让盖尔想起了去年秋天看到的情景。她和威尔看到的。一个晴朗的下午他们出去散步，从家里出门，沿着树木繁茂的河岸一直走。在那里，他们见到了曾经听说、但以前从未见过的情景。

数百，也许数千只蝴蝶落在树上，这是它们沿着休伦湖[9]穿越伊利湖[10]、然后向南飞到墨西哥的长途飞行之前的休憩。它们落在那里，像是金属制成的叶子，金箔——就像扔出的金箔落在了枝头。

“就像圣经中的金雨。”盖尔说。

威尔告诉她，她把朱庇特和耶和华弄混了。

那一天，克莉塔已经开始走向死亡，威尔也早已遇到了桑迪。这场梦早就开始了——盖尔的旅途和她的谎言，那些她想象的——相信的——隔着门听到的话。

爱——原谅
爱——遗忘
爱——永恒

街上的捶打声。

这样一个盒子，在把它包装起来寄走之前，该往里面装点儿什么呢？一颗珠子，一根羽毛，还是一粒壮阳药？或者，装一张纸条，紧

紧地叠起来，叠成唾沫球[11]那么大。

现在，要不要追随我，由你来决定。

---

[1]英语中是双关语，亦有懊悔不已的意思。——译者注。

[2]马基雅弗利（1469-1527），意大利政治理论家，他的著作《君主论》（1513年）阐述了一个意志坚定的统治者不顾道德观念的约束如何获得并保持其权力。——译者注。

[3]死信，因地址、姓名不清等原因无法投递的信件。——译者注。

[4]摩尔式，8世纪至16世纪西班牙一种建筑风格，具有能上能下的蹄形拱和华丽装饰的特征。——译者注。

[5]《荒原狼》(也译作《荒野之狼》)，这是一本德国、瑞士诺贝尔奖小说家赫尔曼•黑塞所著的自传体小说。——译者注。

[6]《沙丘》，极具影响力的科幻小说，作者为美国著名作家弗兰克•赫伯特。——译者注。

[7]克里希那穆提，印度一个婆罗门家庭的第八个孩子，是二十世纪最卓越、最伟大的灵性导师。——译者注。

[8]粉红凤头鹦鹉，澳大利亚产的一种鹦鹉，具有淡蓝灰色羽毛和粉红色胸部，此词在澳大利亚亦有傻瓜、白痴的意思。——译者注。

[9]休伦湖，北美洲五大湖之一，位于美国密歇根州和加拿大安大略省之间。——译者注。

[10]伊利湖，北美洲五大湖之一。——译者注。

[11]唾沫球，小孩玩的唾液湿纸团，用唾沫将纸弄湿后团成小纸团，用作投射物。——译者注。

沼泽

文 | 张悦然

那女孩身上有一种悲剧性的东西。她席地坐在路边摆摊，卖着一些廉价的首饰。霉绿色长裙，外面裹着栗红色的大披肩，头发上缀满了银饰和铃铛，一副浪迹天涯的打扮。首饰都是她自己做的，密匝匝地放在四方形的赭黄色毯子上。有一条系着红色项圈的土狗趴在旁边，啃着一个硬邦邦的肉包子。已经接近傍晚，太阳还是明晃晃的，她叼着一支烟，捻起蜡线穿过一颗琉璃珠。

那条街是大理最繁华的地方，开满了餐厅、咖啡馆和酒吧。路边有卖唱和给人画肖像的流浪艺人，还有许多像她那样摆摊的年轻孩子。可是她很不同。第一次从她身边经过的时候，美惠就用那双研读莎士比亚戏剧的眼睛捕捉到了她身上的悲剧性。那种悲剧性与境遇无关，也不涉及命运。

那天是除夕。街上都是游客。卖纪念品的商店挤满了人，咖啡馆的露天座找不到任何空位。小广场上，戴白族头饰的导游对着喇叭大喊，召集走散的团员。

美惠被人群推搡着走了好几条街，终于看到一个僻静的巷子，就拐了进去。巷子深处有一间天主教堂，典型的白族建筑，雕花的飞檐，层叠的瓦片，矗立在上面十字架显得很突兀。院子里很静，礼堂的门关着，美惠从门口的台阶上坐下来。她开始觉得这时候到大理来，可能不是一个明智的选择。现在只有等天色暗下来，街上的人应该会少一些。她摘下太阳眼镜，适应着强烈的日光。茶色镜片上映出她的脸。高颧骨，深凹的大眼，薄而分明的嘴唇，一副冷硬的面孔。应该化一点妆，她知道，那样会让自己看上去温柔一点。一个月前，她刚过完40岁的生日，那之后她连镜子都没有好好照过。她知道自己这两年老得很快。

过了一会儿，背后的门打开了，一个穿着黑色长袍的男人走出来。他说他是这里的牧师。

“你是不是有什么需要祷告的事？”

“不，没有。”她站起身来。

“我们这里也有客栈，房间很干净。”牧师说。

美惠摇了摇头，匆忙地离开了。从前在英国的时候，她信过上帝，把每日的祈祷当做一种预防疾病的维生素，最终却发现并无用处。

美惠选了一家做江浙菜的餐馆吃年夜饭。餐馆非常小，只有三张桌子，花瓶里插着马蹄莲，白色吊灯投下暖橘色的光。老板是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菜也是她自己烧，带着套袖，白色围裙看起来很干净。美惠点了面筋塞肉、红烧带鱼和冬菇菜心，还要了一壶黄酒。她往酒里加了两颗话梅，慢慢地喝着。外面开始响起鞭炮声，窗户被火光照亮，像一只瞪大的眼睛。酒精在体内散开，她感觉到胃里很温暖。

邻桌是一对年轻的夫妇，带着一个小男孩。小男孩约莫七八岁，用筷子敲着碗沿，嘴巴里发出各种怪声。他的存在令美惠稍微有些不安。果然，男孩吃了一会儿，就从座位上跳下来，在屋子里四处转悠。然后他走过来，站在桌子前面盯着美惠。他那种鄙夷的眼神一下刺痛了她。美惠放下筷子。

“走开！”她低声对男孩说。

男孩撇了撇嘴巴，转身走了。

小孩都很邪恶，而且最势利了，美惠早就见识过了。她妹妹的儿子就和这个男孩差不多大，去年过年的时候，他把一只死金鱼放在了她的大衣口袋里。冬冬只是想和你做游戏，她妹妹说。今年除夕原本也应该在妹妹家过的，快过年了的时候美惠忽然改变了主意，买了一张机票飞到了这里。妹妹不再是原来的妹妹了，自从生了那个可怕的儿子，整天的生活都是围着他转，变得越来越蠢了。她觉得妹妹真是可怜。当然，妹妹也认为她可怜。她知道妹夫家的那些人都觉得她很可怜。他们小心翼翼地询问着她的生活近况，在大谈别人幸福美满的家庭的时候，忽然想起她在场，然后偷偷地望她一眼。去年年过完的时候，妹妹终于鼓起勇气，提出了要帮她介绍男朋友的事。她说她一个人很好，自由自在的，可以到处去旅行。

“因为我看起来孤独，冬冬就觉得应该和我‘做游戏’是吗？”她问妹妹，“所以他才把死鱼放在我而不是别人的口袋里对吗？”

美惠看着餐馆的老板把面前的空碟子收走了。还剩下一点酒，她都倒在了杯子里。那个男孩正在追着餐馆里养的黄色大猫满屋子跑。她躲得了妹妹的小孩，却躲不了全世界的小孩。要是可以许一个来年的愿望，美惠真希望把这些小孩都发射到火星上去。

从餐馆里走出来，冷风扑在发烫的脸上。天空中布满了炸开的焰火。美惠沿着上坡的街道慢慢往回走。远处能看到淡淡的深蓝色山影，好像顺着这条路一直走，就能走到山的里面去似的。路上的餐馆都打烊了，只有几家酒吧还开着，门口闪着绿荧荧的灯光。路过一家音乐很吵的酒吧时，美惠看到一个女孩坐在门口的台阶上。是摆摊的那个女孩。她把一撮烟丝放在烟纸上，用舌头舔着烟纸的边缘。三个喝得醉醺醺的男人从酒吧里走出来，有个男人拍了拍女孩的肩膀，

“新年快乐！”

女孩无动于衷地点起了烟。

“新年快乐！”另外一个男人吹着口哨响应道。他们摇摇晃晃地走远了。

女孩捏着烟，深深地吸了一口，然后闭上眼睛。她仰起脖子，缓缓地松开嘴唇。她吐烟的样子，仿佛是把身体里的一部分交给了那团烟雾。美惠一直站在那里，看着她抽完那支烟，然后把手抄进风衣口袋里，转身向前走了。

她推开客栈的门，院子里很吵。几对住在那里的情侣围坐在石头桌子旁边，一边喝酒，一边玩牌，等着十二点的到来。他们叫嚷着，要惩罚那个输了的人。

一个胖女孩被他的男友横着抱起来。女孩发出咯咯咯的笑声。美惠绕过他们，走上了楼梯。有一团黑乎乎的东西伏在她的房间的窗台上。是两只猫。一只正叠在另一只上面，拱着身体，发出呜呜噜噜的叫声。美惠从地上拣起一块小石头，恶狠狠地砸过去。春天还没有到，这些猫就发情了。

过了初六，游客渐渐都离开了，古城安静了许多。那几天里美惠几乎哪里都没有去，除了坐索道上过一次苍山顶。每天出门就能望见那座山，她想上去看一看。山上什么也没有，除了大片的积雪。非常冷，那些挂着雪的树看起来好像早就死去了，可它们还站在那里，毫无改变，因为时间也冻住了。美惠只呆了一会儿，就坐上了下山的索

道。她不喜欢爬山，但过去她爬过很多山。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她的个人喜好并不是最重要的。

从索道走下来，她看到一群年轻人背着背篓，里面有好几个大塑料瓶，装着从山脚下灌满的山泉水。还有人手里拿着一把刚采的野花。美惠跟在后面，听他们谈论着骑单车环洱海、油菜花快要开了，以及今天天空中云彩的形状像什么。没有人说起汽油费涨价、小孩上幼儿园或者各个国家的移民政策。一路上美惠呼吸着山上新鲜的空气，丝毫没有感觉到累。

她觉得自己也许可以试着在这里住下来。

她找到一家可以长租的客栈。白族的老房子改建的两层小楼，院子里有一棵很大的李树，就快要开花了。老板是三十出头的上海男人，辞去了外企的工作，卖掉房子搬来了这里。一年有很多时间都在外面旅行。后来可能开始担心坐吃山空，就租下了这个院子来开客栈。客栈刚开张不久，连名字都没有。

“你觉得叫‘翼’怎么样？”老板问她。

她的房间在二楼走廊的尽头，里外两间，各有一张大床。她自己住实在有些浪费。但那间在最里面，又有很好的采光。

春节之后是淡季，房间一时很难租出去。老板也不着急，忙着准备自己的东南亚旅行。他找来了一个帮他看店的伙计。那个男孩叫阿海，是本地的白族人，长得又高又大。他的皮肤黑得可怕，老板第一次带他来是晚上，美惠在二楼看到他们从外面进来，好像老板和他的影子并排在走路。阿海住在一楼最外面的那个房间里，屋子小得只能放下一张单人床，也没有窗户，美惠怀疑那从前是用来养牲口的或者放饲料的。

“有什么需要就和阿海讲。楼下的厨房可以随便用，有空的话带些朋友来玩儿，一起做饭吃。”老板来向美惠道别，“就把这里当成是自己家吧。”美惠说好。

不过，美惠还是很少走进那间厨房，只是用那里的冰箱储放牛奶和水果。她买了一只平底锅，因为有一天忽然很想吃蛋炒饭。但只用过一次，就搁在那里了。她曾经很爱做饭，可是现在对烹饪完全失去了兴趣。而且她也不想和阿海共用一只锅。有一天晚上她去冰箱放水果的时候，发现平底锅里有一些黑乎乎的土豆块，洒满了猩红色的辣

椒面。阿海似乎很爱吃土豆，有两回美惠出门，在院子里碰到他端着一只大碗从厨房里出来，碗里都是大块的土豆。他总是穿着黑色T恤，分不清是不是同一件，靠得稍微近些就能闻到一股酸臭味。初春的天气还有些冷，但他始终穿着拖鞋，裤管卷到膝盖上，小腿上是一层密匝匝的毛，也许是长得黑的缘故，连汗毛看起来也格外黑些。他从来都不笑，也极少说话。和他讲话的时候，他脸上毫无表情。美惠简直怀疑他是一个从山林里跑出来的野人。那间小屋子好像是他藏身的山洞，只有吃饭时他才会短暂地出来一下，再就是临睡前会记得去关上大门。

美惠渐渐忽略掉他的存在。院子里总是很安静。李树的花都开了，白色花瓣被风摇下来，像细细的雪。美惠把桌子搬到了树下，有时她会泡一壶茶，坐在那里看书。她随身带了几本小说，但看得很慢。书里的事情已经不能再打动她了。

不过有一个好兆头是，她不再失眠了。她开始睡得很多，做很少的梦。

白日的阳光太猛烈，美惠通常等到傍晚才出门，找个咖啡馆坐一会儿。她早就戒掉了咖啡，去那里只是为了听听旁边的人讲话。咖啡馆都小得只有几张桌子，邻桌的人好像是在她的耳边讲话。她听他们谈论着哪里有一个合算的院子出租，去印度的特价机票，以及哪只著名的乐队本月会来大理演出。大多数资讯对她来说毫无用处。不过她的确也从他们那里知道了哪一家餐馆有广式的煲汤，哪里可以买到二手的英文书。有时咖啡馆里坐满了人，她就只在那些细窄的巷子里走一走。在那些从前的习惯里，散步可能是唯一保留下来的一个。

古城很小。走来走去都是那几条路。女孩摆摊的那条街她每天都会走。那里有一家很大的水果摊，可以让她买些青枣和山竹，还有一家不错的面包店，她有时会拿上一根小法棍当第二天的早餐。每次经过那个摆摊的女孩，美惠总是放慢脚步，远远地看着她。她的摊位前面总是围着大学生模样的女孩，拿起首饰在自己的身上比划着。她们叽叽喳喳的，美惠不愿意靠近。

有一天傍晚，美惠坐在咖啡馆里喝东西，就听到邻桌的两个女孩谈到了那个摆摊的女孩。

“初初去不了新疆了，她得继续在这里摆摊。”一个梳着齐刘海的女孩说。

“为什么？”她的朋友问。

“前阵子她因为严重贫血住院了，花了很多钱，医药费是别人帮忙垫的，得还上才能走。”

“她看起来挺壮的啊。”

“谁知道呢。”

“她那个男朋友呢？”

“她刚出院的时候就分了。因为那个男的和别的女孩上了床，这样的事据说也不是头一次了。”

“真看不出那个男的有什么好，唱歌的时候眯缝着眼睛，样子好猥琐。”

“初初喜欢啊，觉得他写的歌很有思想。你是什么时候见过他啊？”

“不是有天晚上你带我去樱花酒吧的吗？初初也在，已经喝醉了。”

“哎哟，现在都没有人敢和她去酒吧了，她喝醉了还得把她拖回家。”

“所以呢，你打算一个人去新疆了？”

“我还是想有个人作伴。不过就算初初真的能去，我恐怕也得好好想想。她整天晚上都要喝酒，而且万一再贫血晕倒，我还得陪她去医院。”

“她可真是一个麻烦的人呀。没问你借钱吧？”

“没有，她应该知道我是肯定不会借给她的。”

她们又聊了一会儿别的，才结了帐起身离开。大理摆摊的女孩那么多，可是美惠没有理由地知道，初初就是自己所看到的那个女孩。

第二天中午，天空开始下雨。美惠站在窗前，看着外面的李子树簌簌落下许多花瓣，像她每次梳头时掉落的大把头发，让人心慌。她拉上了窗帘。旅馆的房间很冷，美惠打开电热毯，一觉睡到了天黑。雨已经停了。美惠用冷水洗了脸，穿起外套出门。地上还是湿漉漉的，水洼漾着一小钵光，那个叫初初的女孩应该不会出来摆摊了吧，美惠想。但她还是不知不觉走上了那条街。

远远就看到了那个女孩。摊位四周围了一圈那种缠挂在圣诞树上的串灯。旁边多了一块硬纸壳牌子，上面用彩笔写着“手工首饰 旅行的记忆 尼泊尔—泰国—斯里兰卡—印度”。摊位前面没有人，女孩捧着一次性的纸碗，埋头吃着酸辣粉之类的东西。美惠慢慢地走过去。她迟疑了一下，蹲下身随便拣起一串手链。廉价的珠子歪歪扭扭地挤在一条绳子上，湖蓝配艳金，还缀着许多铃铛。她又拿起另外一条，青色珠串上缀着苗银的镂空吊坠和铃铛。

“那个是青金石。要贵一些。”女孩说。她的声音里掺杂着一部分没有变声的童音，有些沙哑，像个被锁在房间里的小女孩发出的嘶喊。美惠问了价钱，所谓的贵一些是一百块。

一辆自行车戛然停在摊位前面。

“初初！”坐在车上年轻男人唤了一声。美惠没有猜错。

“还在摆摊啊，”那个男人说，“什么时候变得这么勤快了？”

“睡了一下午，醒过来没事干，就出来继续摆摊了。”初初揉了揉眼睛。

“又吃这种没营养的东西，你不是贫血吗，”男人暧昧地笑了笑，“去我那里我做给你吃啊。”

“改天啦。你收摊了？”

“两条狗在家里等着呢。”男人用脚蹬了一下地，“先走了。”

“好的，记得帮我问租房子的事情啊，我很快就得搬出来了。”

“现在哪里有你想要的那么便宜的房间啊！”男人扬了扬手，踩着自行车咯吱咯吱地离去了。

女孩低下头，失神地搅动着纸碗里的酸辣粉。那股油腻腻的酸辣味逸散出来，让美惠有些反胃。

“初初，你还在啊，我们先走啦。”一对情侣经过的时候热情地打招呼。

“我也快收摊了。”女孩说。

美惠匆忙地挑选了两条手链，反正她永远也不会戴。她很久没有买过首饰了。去年在马德里，她丢了那枚戒指。她记得很清楚是把它放在了旅馆房间的盥洗池旁边，可打扫卫生的女人坚持说没有看到。她用不流利的西班牙语向酒店经理描述着那枚戒指的样子，说不下去又改成英语，反反复复，直到落下眼泪来。从那时开始，每次旅行她

都会丢一两件首饰。她等着它们全部从她的生活里消失，并且也不打算再添置。

美惠没有还价。她付了钱，站起身来，但没有立即离开。

“这些石头和珠子都是你从尼泊尔和印度带回来的吗？”美惠问。

“我没去过尼泊尔和印度。”女孩眨眨眼睛，“不过我要去的，只是一直没有办护照。”

“那你还写这个，” 美惠指了指她身旁的牌子。“摆明是欺骗啊。”

“我卖得很便宜，撒的都是一百块以内的小谎。”

“那你为什么又要告诉我呢？”

“反正你都付钱了啊。”女孩捏了捏她的那只玫粉色的皮革钱包。

“可我本来还打算再买呢。”美惠一脸认真地说。

“我迟早会去的，我只是，只是暂时被困在这里了，”初初辩解道，“你多买一点，帮我攒够了旅行的钱，等我真的去了尼泊尔和印度，再从那里买些珠子和石头编成首饰还给你。”

“好吧。Fair trade。”美惠笑着说。“那我明天再来买一百块钱的小谎。”

“我再做些新的。”初初说，“你喜欢红色还是黑色？”

“少加几个铃铛怎么样？”美惠摇了摇她买下的那两串。

离开摊位，美惠一个人走去餐馆。初初说喜欢铃铛，是因为晚上一个人走路的时候，也会觉得好像很热闹。但美惠还是把两串手链攥在手心里。里面的珠子隔着铁皮轻轻地击撞着她的手心，发出微闷的声响。这一丁点儿热闹，对她来说就足够了。

那天以后，美惠每个下午都会到初初的摊位上去，随便买一两件东西，和她说说话。初初总是跑到对面的小面馆去借一条板凳，让她陪自己坐一会儿。美惠起先有些不自在，不过很快就习惯了。有时候，她会想象自己真的是一个摆摊的人。

初初只有二十四岁，虽然长久的日晒和颠沛流离的生活使她看起来更老一些。要了解她很容易，她是那种什么话都和别人讲的人。出生在重庆附近的乡下，是长女，下面还有两个弟弟。因为孩子太多不堪负荷，五岁那年父母把她送给了一个远亲，没过几天那个人反悔了，又把她送了回去。据说是找人拆了八字，说她命里会克男性长辈。后来他们就把她寄养在奶奶家。奶奶很早就守寡了，在那里她没

有人可以克。初中的时候她开始逃学。但成绩一直不错，最终还是考上了一所大学。家里给她的生活费，她通常很快就花完了。她开始不断离开学校，去附近的地方旅行。有时候只是想坐坐火车，到了目的地没有出火车站又折返回来。大四那年，她没有把家里给的学费交给学校。那些钱被用来买了一架相机和一张火车票，还有几件当时她觉得相当漂亮的衣服。学校没有发给她毕业证，可是她不在乎。毕业典礼那天，她已经到了云南。她开始一边打工，一边继续旅行。摆摊之前她在酒吧调酒。据说有时"能调出很销魂的酒"，有时则让人无法下咽。但后来离开的原因是她自己喝醉了，有人把吧台里的威士忌都偷走了。她开始摆摊，把批发来的珠子随心所欲地编成一件首饰。有时很好看，有时丑得要死。"我需要灵感。"她说，她把它当做一项需要创造力的工作来做。也恋爱过几次，都是对方离她而去。

"我太需要自由了，所以他们才会无法忍受吧。"她自己说。至于那个在乐队唱歌的男友，她几乎只字未提。不过她那条名叫"小米渣"的土狗是他送给她的。她号称很爱它，却总想把它送给别人。因为她觉得自己快要离开大理了，虽然按照目前的赚钱速度，她至少要呆到明年夏天。

不过，初初的生意的确不错。那些游客经过的时候，总是会不知不觉地停下脚步。不是因为那些首饰，而是出于对她的好奇。她总是穿着披披挂挂的长裙，颜色鲜艳到令人惊愕，手腕、脖子和头发上挂满了首饰，像是一个神秘的吉普赛女人。经常有人会要求和她合影，她风尘仆仆的形象符合人们对于流浪的向往，是他们想要收存的旅行记忆。他们和她攀谈着，因为她是那种他们想在旅行中认识的人。她和他们很快成为朋友。等到她收摊，他们就请她去喝酒。他们需要仰赖她，才能找到隐藏在巷子深处的酒吧，喝上便宜又好喝的老挝啤酒，这让他们觉得不虚此行。而对于初初来说，只要有免费的啤酒喝就足够了。音乐很吵，大家不用说什么话，就只是喝酒，纵情地喝，一醉方休。

告别的时候，她的新朋友们很伤感，有人搂着她的脖子哭，因为明天或者很快就要回到乏味的日常生活里去了。

那些人其实是在消费她，美惠心想。但她没有说。她知道要是她说了，初初一定会耸耸肩膀说，我不在乎。她的可悲之处在于无知无

畏。她什么都不知道害怕，那正是美惠喜欢她的地方。

美惠只和初初一起去过一次酒吧。那天初初坚持要请她吃饭，说是为了感谢之前她买过自己那么多首饰。她们去了初初常去的一家小餐馆。美惠让自己学着宽容，但还是忍不住掏出纸巾擦拭茶杯。菜都是辣的，用初初的话说，只有吃很辣的食物，才能感觉自己是活着的。走出餐馆的时候，初初忽然问她能不能陪自己去酒吧呆一会儿。

“大鸣会在。今天是星期五。”初初轻声说。大鸣就是她那个搞乐队的男友。每个星期的这一天都会在樱花酒吧演出。有人告诉她，他就要离开大理，搬回西安去了。所以她想再见他一面。

“我们就喝一杯好吗？”初初说，“喝完就走了。”

她们点了啤酒，从酒吧最靠近舞台的位子上坐下来。初初握着酒瓶，和她面前的那支撞了一下。

“干杯！”她说，撩了撩额前的头发，“我看上去还行吗？”

“不错。”美惠说。

“我又胖了。我自己知道。”初初说，“他喜欢瘦的，身上的肋骨摸起来就像一把琴。”

一个光头的男人走上小小的半圆形舞台。不是初初要等的人。

“大鸣通常都是要晚些才会上场。”初初说。

一小簇光打在光头歌手的脸上。深陷的眼窝，他已经不再年轻了。他深情地撩着吉他，唱起一首很老的粤语歌。酒吧里的年轻人面无表情地听了一会儿，就各自喝酒聊天了。只有美惠一个人在心里跟着哼唱。听歌是很容易出卖年龄的。旁边的人聊天声音越来越响，不断迸发出一阵阵笑声。唱完一首以后，光头歌手看着下面，似乎想等这一阵吵闹过去再开始唱。等了一会儿，情况并没有好转，他又拨起吉他，继续唱了。美惠一直仰着头看着那个歌手，她只是觉得，要是那个歌手能感觉到她的目光，也许就不会觉得太孤独。

“一到晚上就觉得手脚发冷。我得喝点烈的。”初初跑到吧台，点了一杯伏特加。光头歌手离开了舞台，但他喝了一杯酒，又重新回来了。

“唱点儿来劲的！”底下的有人嚷道。但他一开口，又是一首舒缓的老歌。有人站起来走了。初初变得焦躁起来，很快把酒喝光了。

“再给我一杯，一样的！”初初拉住一个服务生，问他今晚还有没有别的歌手来演出。服务生摇了摇头，说他也不清楚。

服务生端着酒走回来。他站在那里，盯着初初从钱包里掏出钱来付账。他显然认定她已经喝醉了。

“钱不用找了，还要一杯。”初初看着美惠，“我请你喝。你平常都不喝酒吗？你难道就没有什么难过的事吗？”

“要是喝完了不用再醒过来我就喝。”美惠说。

初初摇晃着酒杯，用一只手拢起耳朵，

“你说什么？”

美惠摇了摇头。她在等演出结束，然后马上离开。她早就该走了。可她只是不想让光头歌手太难过。

服务生又回来了，手里捏着那张粉红色的钱。

“嗨，怎么回事？酒呢？”初初冲着他嚷道，“你可别告诉我酒全都卖光了！”

“酒还有。”服务生顿了顿，“不过这是一张假钱。你恐怕得换一张。”

初初翻腾着空空如也的钱包，摇了摇头：

“你只能要这张。我没有别的钱了。”

“可这张真的是假钱。在亮一点的地方就能看出来，都不用机器。”

“你的意思是就我一个人蠢，看不出来是吗？”初初从他手里接过那张钱，拿在眼前看着。“这是下午的两个姑娘给我的，”她对美惠说，“她们在我的摊子上待那么久，就是为了把这张假钱花出去。”她冷笑了一声，把那张钱揉搓成一团，攥在手心里，“要是陌生人就算了，可我们是认识的，去年在拉萨，我们住同一间青年旅社，还一起喝过酒。”初初转过脸来，迷茫地看着美惠，“这是为什么呢？”

“这很正常。”美惠说。

“你知道吗，”初初说，“和大鸣上床的女孩就是我的朋友。后来她还来向我道歉。我问她怎么有脸来。她说她觉得我会原谅她，因为我们是朋友。天哪，因为我们是朋友！”她砰地一下把酒杯摔在桌子上，“去他妈的朋友！”

“所以只有陌生人是最善良的，也是最安全的。”美惠苦涩地笑了一下。

“那些买了我首饰还请我喝酒的陌生人。”初初说，“我仰仗的全是他们的善良。”她挥着手臂说，好像在和那些不在眼前的人干杯。

“对不起。”服务生说，“你们可以先把钱付了吗？”

光头歌手终于唱完了最后一首歌。他收住声，怔怔地看着台下寥寥的观众，神情有些恍惚，仿佛刚从另外一个世界回来。

“谢谢。”他有点虚弱地说。

只有美惠一人鼓掌。走下台的时候，歌手转过脸来。他们看着彼此，短暂地、匆忙地笑了一下。也许这就是陌生人的善良吧。她回过头来时，初初已经不在她的座位上了。

“你说什么？他已经回西安了？”初初追着一个梳着鸡冠头的男人从后台走出来，“他是什么时候走的？”

“我真的不知道。”男人拉上夹克的拉锁，朝门口走去。

“那你怎么那么确定他回去了呢？”初初跌跌撞撞地追到门口。

男人停下脚步，看着她，

“你也可以再去他的住处找找看。”

男人要跨出门去，初初挡在了他前面，

“为什么呢？他为什么不等到星期五的演出完了再走？”她对着他嘶喊。

那个男人不安地望了望酒吧里的其他客人，“每个星期都有星期五。他不能那么一直演下去，你说对吧？”

“可他至少应该再见我一面的啊……”

“他可能不这么想。”鸡冠头的男人轻轻地拨开她的身体，走出门去。

初初蹲在门口大哭起来。美惠走过去，拍了拍她的肩膀。

“好了，别哭了。要哭也等回到家再哭吧。” 美惠抓住她的手，把她拉了起来，“当着那么多人的面，让人家幸灾乐祸地看笑话。”

“我只是想再看看他，这个要求过分吗？”初初嚎哭着，把脸埋在她的怀里。她感觉到女孩的眼泪穿过衣服，落在她的皮肤上。那些发烫的毒素轻轻地撞击着她。

“好了。会好的，一切都会好起来的。”美惠说。她的声音很小，小到只有自己能听到。

那天之后，初初的情绪一直很低落。摆摊的时候无精打采，游客忽然变得很少，生意糟糕得一塌糊涂。到了周末该交房租的时候，她连一半的钱也没有凑足。老板说，现在碰巧有人想租，所以她必须在两天之内搬走。

“我打算到洱海边上搭一顶帐篷，你说怎么样？”初初问美惠，“有很多情侣在那里搭帐篷，为了晚上看星星。”

美惠笑了笑。她沉默了一会儿，开口说：

“你可以先住在我那里。我那里有两个房间。不过我睡眠很差，所以你晚上不可以太晚回来。”

“告诉我，是天上的哪个神仙派你来的啊？”初初睁大眼睛，笑嘻嘻地看着她。

第二天，美惠很早就醒了。她把放在外面房间的行李箱拖进来，收起摊放在床上的衣服。她找来一只玻璃瓶，灌满水，把花瓶里的野花分出一半插进去，摆放在外屋的床头上。她拿出一块新毛巾，挂在洗手间的架子上。毛巾是天蓝色的，摸起来很柔软。她愿意多给那个可怜的女孩一些温暖。还有两张镶在木头框子里的小版画，绘着维多利亚时代的大摆裙和太阳帽，是她从布拉格的古董店买的。她粘上挂钩，把小画挂上去，退后几步打量着。屋子里顿时有了一点家的气氛。从前她喜欢在墙上挂照片，家里的客厅有一整面墙上都是，现在她却觉得还是画比较好。照片是太残忍的东西。

拾掇完屋子，她发觉自己出汗了，连脚心也是热的。很久没有做过家务了，几乎忘记了这种劳动之后的愉悦。时间还早，初初中午过后才会搬过来。她洗了一个澡，站在镜子前面吹干头发，又耐心地拔掉新长出来的白头发。她躺在床上看了一会儿书，手机在床头柜上闪动起来。是女友莉莉打来的电话。前几天就打来过几次，她都没有接。但她今天心情不错，只略微迟疑了一下，就按下接听键。

“你难道打算在那里定居了吗？”莉莉在那端嚷道。

“我只是想先住一段时间。”美惠说。

“Peter去过，说那里就是一个县城，公共厕所都是在露天的，晚上没有灯，很恐怖。”

“多住一些时候就会觉得不一样。”

“可能吧。噢，我想起来了，Peter公司从前的一个员工在那里买了房子。要不要我打个电话给他啊，你可以去他家玩，吃个饭。他太太做得布朗尼特别好吃。”

“不用了。你不要打电话。”

“我只是希望你能有个人说说话，不至于总是一个人，那么孤单……”

“我现在很好。”

“在那里也交到几个朋友了吧？”

“嗯，有几个。”

“台湾人吗？要么就是上海人。好像这两个地方的人去得特别多。”

“莉莉，我得挂了，等会儿有朋友要来找我。”

“你要好好的，让自己快点好起来……”

挂断了电话，她走到窗前。院子里，阿海正拿着一把长柄剪刀给李树剪枝。剪下来的长枝堆在地上，上面还带着几朵来不及凋谢的小花。

要是告诉莉莉，她交了初初这样的朋友，莉莉大概会昏过去吧。可是她不在乎。昨天晚上她还有些忐忑，担心自己做了错误的决定。现在却不再怀疑了。她从床边坐下来，感觉内心很平静。她不需要朋友，她要的只是一点陪伴，轻松的、没有伤害的陪伴。她能感觉到，自己正在慢慢好起来。况且初初的确可怜。这段痛苦的日子会很难捱，美惠知道，她也需要自己的陪伴。

下午三点过后，初初来了。她找了一辆三轮车运行李。两个女孩陪她一起过来，一个抱着一盆杜鹃，另一个牵着初初的那只土狗。她们都是住在她原来住的那家客栈里的。矮而丰满的女孩叫佳佳，瘦高的那个是敏子。

“好漂亮的院子啊。”敏子说，“我也想搬过来了。”

“别想！”佳佳把狗放到地上，“肯定比我们那里贵得多。”

阿海闻声走出来。蹙着眉头看着她们从车上把纸箱卸下来。他站了一会儿，转身走回了房间。

“狗不是找到新主人了吗？”美惠看着那只狗撇着耳朵兴奋地在院子里绕圈。

“那个男孩抱走才一天，又反悔啦。小米渣的命和我可真像。”初初说，“可以让它先在这里住几天吗？”

“这得问问阿海。”美惠指了指最边上的那间小屋子。

“噢好的，”初初说，“我等会儿就去和他说。”

美惠带着她们走上二楼，推开房门。

“初初你这是交了什么运气哪？”敏子在房间里兜了一圈，感慨道。初初吃吃地笑起来。用手指摩挲着墙上的小画。

“哟，好多英文小说啊。”佳佳发现了立在桌子上的一排书，她抽出一本翻看着。

“美惠姐是研究英国文学的，在伦敦住过很多年呢。”初初说。

“我在这里的一个二手书店买的，”美惠说，“很便宜。”

佳佳把书放回去，又拿出另外一本：“我想借两本回去看，可以吗？”

“你英语有那么好啊？”敏子凑过来，看着那本书。

“明年不是要去印度旅行嘛，想多学一些。”佳佳说。

“这里有一本关于印度的小说，”美惠俯下身，扫视着那排书，“也没有太多复杂的语法。”

“小米渣又叫了，我下去看一看，顺便和那个阿海说一下。”初初说。

“美惠姐，伦敦美不美啊？”敏子问，“我常看那些街拍照片，特别喜欢英伦范的打扮。”

“挺美的，不过雨水很多。”美惠说。

“就因为这个回来啊？”敏子说，“要是我才舍不得呢。”

“这两年都在外面旅行。以后可能还会回去的吧。”美惠说。

“酷！”敏子拍手，“要是以后我到伦敦，就去找你玩。”

美惠能感觉到两个女孩很崇拜自己。而她也不讨厌她们。她们身上都有一种蒙昧的东西。

初初从外面跑进来，拖着长长的裙子，像一只风筝似的。

“厨房好大啊！”初初说，“美惠姐，我们晚上大家一起做饭吃好不好？喝点酒，算是庆祝一下。”

“你每天不都在庆祝吗？”佳佳咕哝道。

“我来做饭，你们什么都不用管。”初初说。

“天哪，”敏子说，“快把辣椒都藏起来！”

“对了，你和阿海说了吗？”美惠问。

“他很喜欢狗，小米渣正在他的屋子里玩呢。”初初笑着说。

美惠出去买了啤酒和水果。她走进院子，闻到一股辛辣的油烟气。初初正站在炉灶前炒菜。另外两个女孩在洗菜和剥蒜，美惠走进厨房又被推出来。她们让她只管等着吃就好了。

她在李子树下坐下来。厨房里传出哗啦哗啦的水声、噼噼啵啵的热油的声响，以及女孩们一阵阵的嬉笑。她静静地听着，感觉到脚底下的青石板在轻轻颤抖。

有些东西正在活过来。

晚餐是豆瓣鱼，荷兰豆炒腊肉，回锅肉，土豆炖鸡和青菜汤，还有满满一大盆麻辣小龙虾。

“每天不工作，还总吃大鱼大肉，真的很有罪恶感。”敏子把筷子分发给大家。

“慢慢就好了，”佳佳说，“我刚辞职那会儿也这么想。”

“大理真是失败者的天堂。”敏子说。

“一帮失恋、无业的女人。”佳佳说，她的目光落在美惠的身上，“美惠姐，你结婚了吗？”

“我丈夫去世了，两年前。”美惠说。

敏子放下筷子看着她。

“突发心脏病。”美惠说，“当时我们要到巴黎旅行，在希斯罗机场候机，他去买一份报纸，后来人们发现他倒在机场商店的门口。”

“老天！”佳佳轻声说。

“也是意料之中的事。”美惠说，“他比我大很多，二十五岁。”

“不过，现在总算都过去了，是吧？”初初说，“来，我们喝酒吧！”

她们碰了杯。啤酒太满了，沿着美惠的手背淌下来。丝丝冰凉的感觉，让人觉得夏天就要来了。现在，那些事情已经可以讲出来了。在她说出来的时候，她感觉它们像一只木筏被推远了。

“等天气热一些，我们就去洱海边喝酒。”初初说，“然后跳到水里游泳。”

“当心那里有沼泽。”敏子说。

“小心一点就是了。”初初说。

小屋子的门开了，阿海出来了，往厨房走去。他今天终于换了一件蓝色T恤，那只土狗跟在他的身后，摇着长满杂毛的尾巴。

“喂，喂，阿海！”初初对着他挥手，“过来和我们一起吃吧。”

阿海停下脚步，站在那里看着她们。他竟然朝这边走过来，美惠几乎有点不相信。初初从厨房搬出一只凳子，让他坐下。

“喝点酒吗？别客气。”初初说。

阿海点点头。他把手放在膝盖上，背坐得笔直，让美惠想起拉法格广场的雕塑。他盯着桌上的菜看了很久，才拿起筷子，夹了两片土豆到自己的碗里。

“天哪，鱼根本没熟，”敏子拿筷子戳着鱼，“肉里还渗着血呢！”

“你们只吃熟了的嘛，把带血的留给我。我正好贫血。”初初说。

“他们说你住院其实是因为打胎。”佳佳看着初初，“哎，到底是不是啊？”

“有人要喝汤吗？”初初拿起汤勺，“汤是不辣的。”

美惠把碗递过去。那只土狗在蹭她的腿。它在桌子底下穿来穿去，仰起脸看着上面的人。

“过来！”初初吐出一块鸡骨头丢给它。

“不能给它吃那个，”阿海忽然开口说，“鸡翅膀上的细骨头能把胃扎破。”

初初看着他，抿嘴一笑：

“阿海，我才发现你是左撇子啊。”

天已经完全黑了。阿海走到门口，打开院子里的灯。李子树上的花在稠黄的灯光里变得苍白，看上去有些像假的。他们已经吃饱了，桌上的菜还剩下很多。红辣的油汤在碗里结成厚厚的一层，像母蟹子的膏。

“探索太空的时间到了!”初初拿出一个揉搓起来的纸巾团，小心翼翼地打开。

“不是都抽完了吗？”佳佳说。

“又问老陆要了一些。”初初捏起碎叶子放在烟纸上。

“美惠姐，你飞过叶子吗？”佳佳问。

美惠摇了摇头。

“其实没什么的。只是稍微有点兴奋，然后就会想睡觉。”初初说。

“大麻是一种终极逃避，”美惠摇了摇头，“实在没有地方可以去的人，才会躲进大麻的麻醉里去。”

“阿海，试试吗？”初初问。

“不要唆使未成年人。”佳佳说，“阿海还很小吧。”

“我二十二岁了。”阿海说，看着初初点燃了卷好的烟。

“还是个少年嘛。”敏子说，从初初手里接过烟，“我都快要三十岁了！真不敢相信。”

“完全没有感觉，”佳佳把烟还给初初，“要是有音乐就好了。”

“美惠姐，你的电脑可以放音乐吗？”初初问。

美惠回房间去取电脑。她从箱子里找出带来的CD包，翻看着里面的碟片。她选了一张迷幻电子乐，是从前常听的，稚嫩沙哑的女声，让她想起穿着泡泡袖连衣裙的夏天。这个夜晚，她渴望飞掠过当中的漫长时光，回到少女时代。

她走下楼。只有佳佳和敏子坐在桌边。院子里静悄悄的。

“初初呢？”美惠把电脑放在桌子上。

佳佳神情诡异地指了指阿海住的小屋子。门关着，土狗趴在门前。

美惠简直不敢相信。

“你是说他们两个？”她的声音有些发抖。

“可不是嘛。”佳佳讪讪地笑着。

美惠坐下来。

“按哪个键播放啊？”敏子问。

“怎么会和阿海……”美惠还是无法相信。

“初初喜欢啊。”佳佳从皱巴巴的纸巾里撮起最后一点大麻叶，放进烟纸里。“又高又壮，像匹种马。”

美惠想起阿海又黑又短的手指，还有那颗硕大的喉结，初初竟然和那样的男人做爱，她感觉到一阵恶心。她早该看出来初初就是那么

随便的女孩，简直和妓女没什么分别。她开始后悔为什么好心收留她。想到还要和她共处一室，美惠浑身不自在，仿佛会因此染上什么病似的。

“音乐真好听。”敏子说，“美惠姐，这是一支英国乐队吗？”

“初初也真是耐不住，”佳佳伸长手臂够到了打火机，“打胎还没到一个月吧，这时候哪能做爱啊？”

美惠转过脸去，看着那扇门。她觉得自己听到了里面的动静。兽类般的性交的声音。门口的土狗忽然站起来，回过身去舔了舔自己的尾巴又趴下了。

“我能吸一口吗？”美惠看着佳佳手里的烟。

“刚才那首歌太美了，我要再听一遍。”敏子说。

“我够了，都给你吧，”佳佳说，“多吸几口，没准能飞起来。”

“美惠姐，这首歌叫什么名字啊？我得记下来。”敏子说。

那扇门戛然打开了。初初走出来，身后跟着阿海。阿海赤裸着上身，黝黑的胸口淌着汗水，像涂了鬃油一样发亮。他牵起土狗，径直走进厨房。随即响起哗哗的水声。

“嗨，把音乐开大一点声怎么样？”初初说，朝这边走过来，“我想跳舞。”

美惠盯着她的脸。那应该是一张纵欲之后显得疲惫而憔悴的脸才对。可是她看到的却是酡红的腮颊，明亮的额头，蓄着笑意的眼睛，湿润的嘴唇还有闪着蜂蜜色光芒的长发。那是一张熠熠发亮的脸，洋溢着幸福的神采。

不，这不可能。幸福怎么可能从一个养牲畜的房间里、一个野人的身上得到呢？一把锋利的匕首刺穿了她的心。

美惠哆哆嗦嗦地把烟放进嘴里。她感觉到自己在一点点下坠。

她想起自己从机场围观人群的缝隙里看到的那双脚，穿着她上个月送给他的鞋子。百货公司的店员向她保证，那双鞋子结实得至少可以穿十年。十年，有多么漫长啊。她坐在救护车上，长鸣的笛声隔着玻璃窗震击着耳膜。他躺在旁边的担架上，她知道他已经死了。她认得那张脸，那是他死去后的样子，她好像在哪里见过。救护车在半路上停住了，前面发生了一起车祸。她真希望车子永远都不要再开动。永远不要到达医院，不要让他们宣布他的死亡。她想就这样坐在那个

方形匣子里，一直坐着，永远不要再走出去。死神带走的东西远比一具躯体要多。她看见一把长柄剪刀，正沿着他的死亡把她的生活剪开。

葬礼那天下着雨。雨水让泥土变得很重。她记得它们落在棺木上的声音，好像能把什么东西惊醒似的。后来那声音总让她从梦中惊醒。他的前妻和两个孩子坐火车从诺里奇赶来。两个孩子都是男孩，大的那个和她差不多大，他们长得都不像父亲，这让她感觉有一点欣慰。“我们都很难过。”他的前妻说。一起吃饭的时候，他的前妻回忆起很多从前的事。在往事里，他是一个强壮的年轻男人，暑假的时候带着五六岁大的儿子去钓鱼和爬山，圣诞节的时候，他打扮成圣诞老人，可是演得很拙劣，而且把帽子戴反了。她静静地听着，忽然不可遏抑地嫉妒起来：他把最好的时光、旺盛的精力和热情给了那个从前的家，把疾病和死亡给了她。他把甜蜜的记忆给了前妻和孩子们，把痛苦留给了她。

她回到家，他们的家。花园的草长得很高了，但是丁香树却光秃秃的。邻居说，它应该是生病了，把那几条有病的枝子剪掉就好了。她用铁铲把整棵树从土里刨出来，扔到了门外。她听到病就害怕，也不能允许任何死亡的阴影留在家中。睡觉前她不再祈祷了。为了他的健康，她祈祷过很多年，显然神并没有听见。

在餐馆里，她开始听不懂侍应说的话，只能一脸茫然地望着对方。她变得很容易迷路，总是把伦敦的街道名字弄混。看电视的时候，她忽然怎么也想不起屏幕上那个英国皇室的名字。因为他的离开，她和这个国家不再有关系。

她四处旅行，花很多时间看古老的遗迹和博物馆，研究那些被死亡剪成碎片的东西。深夜时分，她躺在陌生旅馆的床上，转动着那枚结婚戒指，隔着死亡与他低声交谈。

“你怎么啦？大麻起效了吗？”她听到旁边有个人问她。

她感觉到自己在一点点下坠。

她忘记自己已经多久没有做过爱了。她想起他最后一次把软嗒嗒的阴茎塞进她的身体里。他们都想有个孩子。她耐心地抚摸着他，却几乎担心那层皮会从骨头上捻起来。他像一只空瘪的口袋，里面已经没有种子了。他们在黑暗中缓慢地动着，像迷失了航线的船，像一滩

不知道该往哪里流的水。她叫着，假装很快乐，可那有多痛啊，比失去童贞的第一次性交痛多了。然而现在连那种痛也已经永远地离开了她。她再也无法感觉到阴道和子宫的存在。它们跟着他一起死了。经期的时候，她洗着自己的血，闻到一股腐烂的动物尸体的味道。

她闭上了眼睛，眼泪顺着脸颊滑下来。

“你飞起来了吗？”在黑暗里，有人在她的耳边说。

热带

文 | 周嘉宁

她掐准早餐时间下楼来。楼下的露天餐厅里零星坐着些人，大部分都是成双结对的。她挑了个晒得到太阳的位置坐下来，服务员用口音浓重的英文问她咖啡还是茶，她一时没缓过来，一言不发地瞪着他，他面无表情地重复了一遍，咖啡还是茶。

“冰水。”她说。

“什么？”他弓着身体看着她。

“冰水。”她不耐烦地重复了一遍，用手比划着，“大杯的，请给我大杯的。”

她皱着眉头咕咚咕咚喝完了一杯，又伸手招呼，再要一杯。冰水从喉咙滑过内脏传递到小腹，并且在那儿打着转停留。她能感觉到小腹的抽紧，可是这种感觉稍纵即逝，仿佛湿热的空气渗透进她的皮肤把身体的异样感都迅速消解。她坐在那儿，想要再捕捉到一点风吹草动，但是身体一言不发，再多的冰水也不管用。太阳有些大，她只好眯起眼睛看着花园，植物茂盛，但是纹丝不动，死气沉沉。

昨晚到酒店的时候已经是深夜了。廉价航空的飞机上挤着两个吵闹不堪的旅行团，机舱的座位没法后调，也没有食物。下飞机以后等出租车的队伍排得很长，虽然在机场里就换上了连衣裙，可是外面没有风，湿热的空气牢牢沾在她身上。背包客们坐在路沿上抽烟，半人高的包七倒八歪地挤在一起。每隔几分钟才有一辆亮着顶灯的出租车从黑暗中开过来。等她最后坐上车，空调又冷得像个冰窟，司机不肯打表，漫天开价，并且坚持讲她听不懂的当地话。她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只好一直摇头。之后司机在黑暗的巷子里把车开得飞快，目光却透过反光镜长长地逗留在她身上。她不由拉了拉领口，把双肩包抱在膝盖上，扭头转向窗外。外面什么都看不见，但她已经能感觉到，即便是在白天，这儿的风景也绝对称不上是吸引人的。

酒店的大堂也是露天的，晚上一个人都没有，湿热的空气在耳边嗡嗡作响，高高的墙上排列着一盏盏蜡烛，有些灭了，有些还在尽力

摇曳。她按了桌子上的铃，有一个睡眼惺忪的女孩从隔间里走出来，立刻调整出一个客气的笑容，然后带着她七拐八拐地来到她订的房间。女孩光着脚，脚步非常轻柔，上楼梯时要帮她提行李，她非常不好意思地拒绝了。一路上女孩反复向她保证说这间房间尤其安静，不会有任何人打扰到她。她累坏了，说不成连贯的句子，只挤出两个单词。

“您打算在这儿住几天？”女孩问。

“七天。”她闷闷地回答。

“很长时间唉？”女孩转过头来，有些困惑。

“唔。”她点点头。之后她们沉默了一会儿。

“今晚的月亮真不错。”女孩突然停下脚步，仰起脸来指指天空。于是她也只好跟在她身后停下来。而她俩的视线却都被月亮旁边一抹飘忽的灯火吸引，便认真看了一会儿，可是天空一望无际，如果它不打算熄灭，就可以一直飘荡。

“这么晚了，还有谁在放孔明灯呢。”女孩轻轻一笑，揉揉脖子，又稍稍一弯腰，指给她看房间就在前面了。

可是她直到这会儿才明白，所有好的房间都对着眼前这个阳光充裕的花园，在芭蕉叶底下甚至还藏了一个喷水池。而所谓不会被打扰的房间其实不过是酒店三楼风景最差的一间。在整幢房子支棱出去的角落里，如同孤岛。阳台外面虽然有茁壮的树木，但是紧挨着隔壁的居民楼，旁边就是马路。早晨，马路上的高音喇叭竟然放起了音乐，是首她从未听过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英文歌，她闭着眼睛躺在床上听了一会儿，觉得还不错，可是歌声又戛然而止，诵读起一段她听不懂的当地语言来。她很好奇他们在说什么，想着过些天要找个人问问。

不过眼下她不愿意再去交涉房间的事情，他不在，她不用再做任何安排和计划，她想起他那副双手一摊无能为力的样子，不由觉得反正这次旅行从一开始就已经被毁了，因此也就松了口气。

此刻太阳变得更加强烈，她一半的脸被炙烤得发烫，只能把身体往树荫里缩了缩。她的斜对面坐着一对白人夫妇一言不发地吃着盘子里的水果，他们的桌边斜靠着一块冲浪板。她盯着这块冲浪板，心想，真是古怪的人，这儿在山上，连海的影子都没有。

本来她此刻应该与他一起在海边的。在过去的一年里，她早早空出假期，电脑里专门准备了一个文件夹存放酒店和打折机票的链接地址。但是她最后在两个酒店间举棋不定。一间在海边的悬崖上，与世隔绝，据说初次入住的人一定得靠酒店的班车接送，可从照片上看，风景美到窒息。另一间挨着最热闹的沙滩，出门就是各种餐厅和酒吧，是这儿评分最高的酒店。他们的关系正处于一种微妙的停滞阶段，五年过去，对于私密相处的渴望其实已经消失殆尽，不再需要热烈的情感，也疏于再做任何努力。

她无法判断这段关系的走向，因此试探着把这个包裹扔给他，期望他能来做一个决定。他先是在电话里说，都行，随便，听你的。然后见她稍微起了情绪，他又拿出那套反复过很多遍的话来。“我对旅行丝毫不感兴趣，”但是他强调，“为了让你高兴，我可以做出任何牺牲。”

之后他们郁郁了三天没有联系，而她心里平平静静的，并不为此而难过。不过在这三天里她错过了两张便宜的机票，等她回过神来的时候，机票的价格加在一起涨了足足两千块。

“我们可以等到淡季再去？”他在得知了这个消息后提议。

“什么时候是淡季？”她愣住了。

“明年四月。”他犹豫地说完，沉默着，偷偷瞥她。

“明年四月？”她有些吃惊，现在才十月，“明年的事情为什么不明年再说。”

“因为没有什么地方是非去不可的。”他叹了口气。

“可是我们说好了。”她冷冷地说。

“说好了什么？”他问。

“要去看看世界。”她没有表情地看着他。

“你总是形式主义。”他皱起眉头。

“我不明白。”她低声说。

“为什么这件事情对你来说这么重要，难道我们俩的生活中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了吗？”他说。

“有吗？”她问他。

然后是一段漫长的沉默，他并没有在思索答案，她也没有。

“你决定不去了吗？”她最后问。

“不去了。”他无奈地摊开手，轻轻松松地说，把头扭向其他地方，像是这世界上再没有什么东西能够打动他。对她来说，其实也没什么两样。

她一直在酒店房间里待到傍晚，之后才酝酿好了要迈出酒店的情绪。外面的温度依然没有消退，有一小队背包客背着旅行袋汗流浃背地从她面前经过。她先是被路上各种鲜艳的颜色吸引，不时冒出来一小段粉色的墙壁，各种葱翠欲滴的植物，出租车用一种颜色不够，还分成上下两截，更不用说停滞着的云朵以及笼在远处雾气里山上的雨林。

可是半个小时以后她就开始厌倦，她不再从心里默默惊呼，也不再举起相机来。一丁点儿的惬意轻易被独自行走带来的疲惫感打垮，汗水再次把衣服粘在她的身上，球鞋里没有穿袜子的光脚也开始冒汗。这个时间周围的铺子几乎都没有人，路边摊上摆着各种油腻腻的炸虾和炸鱼，烤得过度的肉肠干瘪地躺在炭火上，小贩们的脸上也挂着副恹恹而严肃的神情。她买了一只青芒果，从冰块上拿起来，切成条撒上盐以后递到她手上，吃了一口是涩的，也没有水分，而且停留在嘴唇上的盐让她更渴了。最后只好招了辆电动三轮回酒店。

三轮横冲直撞，她不得不抓紧头顶的把手，而司机竟然还腾出手来从椅背后面拿出一张塑封的纸塞到她的手上。她接过来看，上面是些旅游项目的图片，压膜已经卷了边，图片也模糊不清。她不感兴趣，却也不知道该如何拒绝，只好尴尬地拿在手上。

“你喜欢花吗，蝴蝶，蝴蝶？”他从方向盘上脱开一只手挥舞着。

“不喜欢。”她说，怕他没有听见，又冲着反光镜摇摇头。

“那么大象呢，大象，大象会画画？”

“唔。”她继续摇头。

“你可以去骑大象，还能看到瀑布。你喜欢树林吗，真正的树林。”司机完全不为她的冷淡所动，反倒表现出更多的热情，几乎想要扭过头来说服她。

“慢点，开慢点。”她只好迎着风对他大声说。

“你也不喜欢树林吗？姑娘！”他说完故意又踩了下油门，也不知道是生气还是潇洒，大声说着，“你什么都不喜欢吗？姑娘！”

这会儿她把头扭到一边，风大概把她的脸都吹变形了。她把球鞋脱了，冒着脚汗的脚终于被解放出来，用力地呼吸着。而看着外面渐渐暗下去的天色，她觉得自己像是捱过了这一天。

第三天和第四天她都是在酒店的泳池旁边度过的。白天的泳池旁边人很少，中午有两个日本女孩站在水里拍照，一个棕色皮肤，很瘦，短头发，穿着红色的比基尼，却像个男孩，另一个生得粉白，始终戴着顶大草帽，头发上插着朵鸡蛋花。她们互相拍了会儿照，又嬉笑着自拍了一会儿。她们几次三番朝她望过来，欲言又止，像是要与她搭话，大概是想要她帮忙按两张照片，但是她心里有种畏惧感，于是小心翼翼地转过头去。她所看过去的方向什么都没有，只有酒店围墙外面两根孤零零的电线杆。

她耐心地等她们离开，服务员收拾起她们的毛巾，然后也消失在某处，又等了一会儿，她才下水。游了几个来回以后，终于感到一切都重新寂静下来，回到某种秩序里。她毫不费力地划水，睁着眼睛观察水底光影的移动，听到从空气传达到水面的嗡嗡，感到稍许的平静。

直到有两对老年夫妇来到泳池边，他们坐在太阳底下，两个女人在认真地涂抹防晒霜，两个男人则扑哧打开两罐啤酒。她几乎能听到冰凉的液体流过他们的喉咙，然后他们轻轻打出一个嗝。她的手脚突然觉得脱力，费了些功夫才从池子里爬出来，背对着他们把冲淋龙头开到最大，她希望水是冰冷的，流过她的小腹，可是水流很小，带着一股空气里的潮热。她没有办法，只能重新拿了条毯子缩回树荫底下。

她睡了一会儿，竟然睡着了，醒来的时候周围的人又都不见了，她跑去吧台里点了大杯的酒。太阳移动了位置，现在能照到她的脚上了，她突然有点高兴，便把毯子拉开，扭动起了脚趾。她的目光顺着脚趾经过大腿，最后停留在自己稍稍鼓起的小腹。

沿着肚脐往下有一道浅浅的痕迹，她坐起来看看，小腹的皮肤蜷起来，但是那道印子还在，非常浅的咖啡色，一路消失在她灰色的比基尼里。接着，她躺下来，侧过来，从各个方位看，它都在那儿，而且变得更加刺眼。

她又开始坐立不安，心脏在肋骨间蹦来蹦去，突忽其来的焦虑感让她的喉咙发紧。她想要回房间躺下，阳台上还有吃剩下的山竹，她想坐在那儿剥两个山竹，吃一手汁水，再抽根烟。但是她却来到大堂免费使用的电脑前坐下，她想要搜索一下肚子上的浅纹是怎么回事。可是输入法只有当地的语言和英文，她坐了一会儿，感到泳池里的被漂白水泡过的皮肤正在收紧，小腹咕噜噜地轻声叫唤了一声，她集中精神听了听，很快这声音就不见了。

第五天傍晚，她被马路上的喧闹声吵醒，她爬起来想把阳台门关拢，却被外面一支敲锣打鼓的队伍吸引了视线。她想起来在酒店大堂的告示板上看到晚上有免费接驳车送客人去当地的夜市。她有些犹豫，但是身体从昏睡中醒来以后急切地呼唤食物。她想，反正天黑了，没有糟糕的太阳，或许可以出去走走。

接驳车开出一小段路就示意他们到了。她走下车来，顿时被连绵起伏的人群淹没，想要再转头回去，就连接驳车也迅速地消失在乱糟糟的街角。她只好被挤着往前走，路边的小摊卖各种热气腾腾的米粉，咖喱，烤肉，还有粉碎机把颜色奇异的水果混在一起飞快地打碎。到处都是声响，暗色的天空倒是空空荡荡的，不时地飘过来几盏孔明灯。

她停下来买了些浸在糖浆里的小草莓，结果甜得要命，喉咙发紧的感觉再次让她浑身起了鸡皮疙瘩。她也无法忍受香料，柠檬草，到处都是柠檬草，她讨厌柠檬草的味道。这时候人群突然躁动起来，两边的摊贩慌张地彼此呼喊，有人开始收拾东西，而前方的人突然都掉转头来逆流而行。她被推搡了几下，又麻木地向前走了两步，有一滴水落在她的脸上，然后她听到豆大的雨点砸在路边塑料棚上的声音，噼啪，噼啪，噼啪。

她在原地呆站了一会儿，掉转头去走了两步，被人流挤到了旁边超市门口的屋檐底下。才刚刚站定，雨水就倾盆而下，伴随着滚滚而来的雷声。还没有找到庇护所的人们开始飞奔，但是他们欢呼着，脸上都是游客无忧无虑的快乐表情。她的身后站着三个中国女孩，她看看她们，她们也看到她了，可是在异乡遇见说一样语言的人对她们彼此来说恐怕都不是什么特别愉快的事情。

“我们待会儿就在超市里买些面包当晚饭吧。”长得平淡无奇的女孩说。

“我可不想吃面包。”一脸焦虑的女孩撇撇嘴。

“那你说怎么办？”矮胖的女孩伸出手去，很快就被雨水打得缩了回来。

“我想吃碗热气腾腾的米粉，或者烤玉米，昨天晚上吃的那个可甜了。”焦虑女孩有点委屈，她不时地看看手机上的时间，像是有什么事情急着要去做。

“到处都收摊了。”

“待会儿会停的，这么大的雨可不能下一整晚。”她沮丧地坚持着，而另外两个女孩交换了一下眼神。“我们在哪儿不能吃面包，为什么要坐那么远的飞机来吃面包？”她们三个人沉默了一会儿，矮胖的女孩从包里掏出一把刚刚在夜市上买的蒲扇摇起来。而嘴馋的女孩独自跑进了超市，等她出来的时候手里多出件透明的一次性雨衣，她执拗地站在她俩跟前，薄薄的雨衣在她身上纠成一团。

这时候随着一声巨大的雷，马路上所有的灯都暗了，不知道是哪里跳了闸。人群又起了一阵骚动，但也很快在黑暗中安静了下来。这会儿没有月亮了，身后的三个女孩终于也不再说话，一心想走的女孩不再撕扯身上的雨衣，胖女孩也不再摇扇子，所有人都齐刷刷地望着外面的黑暗。有人用手电筒往头顶的天花板打出一束光，一会儿，又有了一束，两束。她抬头看着这些摇晃的光晕，墙角有几只壁虎，待着一动不敢动。

第六天早晨她下楼吃早饭的时候，发现已经没有一张熟面孔了。那对桌边带着冲浪板的夫妇第二天就走了，她听见他们订出租车去了火车站。两个日本女孩又在早餐桌边遇见过一次，跟一个梳着小田切让发式，穿夏威夷衬衫的日本男孩坐在一起，他们说话特别客气，像是刚刚在旅途中认识的。之后也再没见过踪影。就连头天晚上接待她的那个女孩也再没见过。她这才意识到没有人会在这个鬼地方待那么久，大部分人只是落个脚，就继续上路。

不过服务员已经不再问她是要咖啡还是茶了，会自觉地端上来大杯冰水，隔开几步等她喝完，收走杯子，再重新端上来一杯。这会儿

她看着杯子上凝结着的小水珠，她的身体已经适应了这儿的温度和湿气，不再给她任何反馈。没用的，她心想。

她问酒店借了辆小摩托，往山的方向开过去，古城很小，很快就开到了城墙的外面。一路往西，出现了大片水稻田，几乎没有人，也很少有车。刚开始的时候她不敢随意拐弯，因为担心找不到回来的路，并且不时地查看汽油的损耗。但很快她又放松起来，感觉并没有什么真正的难题。

她在一个湖泊旁边停下来，太阳突然隐没了，湖面起了一片水雾，山的方向有大片乌云正在散去。湖的对面矗立着一座佛像，非常高，底座长出了青苔。古城里有很多庙，也常常能看到披挂土色袈裟的和尚敲着铃铛一队儿消失在暮色里，但她从没想过要走进任何一座庙，她的心里慌张。而此刻有些不同，佛像是水彩般稀释的颜色，下垂的眼角带给她安慰。身后的稻田里有人在喷洒农药，还有割草机发出的隆隆声，她的身边有两三只蜜蜂，嗡嗡，嗡嗡。

她对着佛像坐下来，心里平平静静的，像是可以一直持续下去。

傍晚她在浴室里洗澡，对着镜子擦干身体的时候，看到背后和肩膀都已经出现了明显的晒痕，屁股上那块惨白的三角大概是游泳时的比基尼留下的。她不太像是来的时候的那个人了，胳膊和腿泛起棕色，看起来更结实，而脸却显得越发疲惫。当她的视线最后再次停留在肚脐那道浅痕上的时候，整个白天的凉爽和宁静又迅速蒸发。她用手指去揉，皮肤被揉得发红以后那道印子就变得更明显了。

她没有办法再忍受了。于是匆忙地擦干头发，从阳台上捡起条半干不干的连衣裙套上，趁着店铺都还没有打烊，出门去。她记得在哪条路上见过药房，可是每个路口看起来都如此相似，租摩托的铺子，卖米粉和水果的摊，在夕阳下打露天桌球的穷人，喝啤酒的背包客。她走到城墙边，开始绕着城墙一路走，有人在城墙上摆莲花和香火。

她找到了药房，只有一个年轻人在招待其他两个顾客，看到她进来就朝她牵动了下嘴角。她交叉着手站在屋角等待。这儿过分干净，洁白整齐，玻璃柜里陈列着小小的药盒，开着嘶嘶的冷气，与外面乱哄哄的世界截然不同。她站了一会儿，身体就开始发抖。然后年轻人搓着手朝她走来，他的白色长袖长裤使她平静了一点。

“我想要…”她努力在脑海中搜索词语来描述，他垂着眉毛一言不发地等待着。

“测试怀孕的东西。”她终于说了出来。

“验孕试纸？”他问。

“没错。”她故作轻松地说。

“要多少？”

“一张就够了。”

然后她跟在他身后转过一个柜台，他拿出一个盒子来递给她，又嘱咐了一通什么，她没有听明白，但是唔唔地点头。然后利落地付钱，把盒子揣进口袋里，推门离开。

她心急火燎地走在马路上，天色开始暗下来，白天的暑气褪去了一些。她走到从未路过的小广场，当地妇女坐在榕树下面把白色的莲花编成花环，她们眉目低垂，面容专注，各自小小的收音机里播放着佛教歌曲，彼此之间也不太说话。她从她们身边走过，被这样的无动于衷打动。

她在一间开在院落里的按摩馆前面停下来，想了想，还是走了进去。脱掉鞋子，拉开玻璃门以后里面传出一股刺鼻的柠檬草气味，两个白人睡得昏昏沉沉在做足底按摩，旁边坐着一个看报纸的老头。她有些后悔，可是服务员已经从黝暗的柜台后面迎上来，她进退两难，还是硬着头皮坐下来。老头抬起头来看她一眼，嘴角牵动到一半又僵持在那儿。服务员为她端来一杯热水，招呼她稍微等一会儿，她的手指碰到口袋里装验孕棒的盒子，也没有再说什么，拿起杯子来吹了吹，喝了一口。

等她放下杯子，老头开口与她说话，他的脸上堆起客气的笑容，彬彬有礼得格外疏远。她侧耳细听了一会儿，但是他兀自说着的是她根本听不懂的语言，像是当地话。于是她只好抱歉地摇摇头。他却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继续往下说着。她这才发现，他穿着很正式的西装三件套，马夹在他的腰间绷得紧紧的。在这种天气里，他穿得实在是太多了。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她用普通话说。他迷惑地停下来，盯着她的脸，有些紧张和不确定，但是随后又笑了笑，继续自管自地说下来。

“我听不懂你在说什么。”她用英文重复了一遍。他再次停下来，思索了一会儿，从包里掏出支钢笔来，认真地在一张便签纸上写了起来。她把茶端起来喝了一口，耐心地等他郑重地把纸递到了她的跟前。上面看不懂的字符排成三四排，他用笔重重地戳着纸，像是要指给她看哪些是关键之处，担心她错过。

“我看不懂。”她再次摇摇头，用英文说。“我是中国人。”

“唔？”他若有所思地看着她，把纸收了起来，然后朝她摇摇头，笑了笑之后就又继续说开去。这会儿他没有再迟疑，也不再征询她的目光，话语起起伏伏，尾音拖得长长的。她看着他薄得像纸片似的皮肤，说到深情的地方，他顿一顿，眼睛周围的血管泛着浅浅的紫色。然后他突然停下来了，眼睛却没有转开，他像是在搜索词语，却又仿佛并不急着表达。他把话悬在那儿，空出长长的沉默。她倒反而有些不知所措起来。所幸这时候服务员从来里面轻手轻脚地走出来，低声对她说，已经准备好按摩的房间了。于是她抱歉地朝老头笑笑，而他的脸已经转向了窗外，他的嘴唇微微张着，念念有词，但并没有再看她。

房间里没有灯光，点了一炷香和两盏蜡烛。服务员把替换的衣服留下来，掩上门出去了。她换好衣服，从包里把验孕棒拿出来，推开旁边厕所的门，然后反身把门扣上。马桶在漏水，从窗户里能看到外面正在消逝的暮光。她在马桶上坐下来，拆开盒子的包装，把塑料纸扔进废纸篓里，用两根手指捏着试纸，迅速做完所有的步骤。她的身体发抖，眼眶潮湿，无法呼吸，可是她感觉不到。

她没敢看，不管她如何挽救，她所追求的一切此刻都在加速飞奔而去，而她自己对于这一切无能为力。

“难道我们的生活中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情了吗？”他问她。

“有吗？”她说。

没有。她冷冷地想。

艳歌

文 | 张楚

1

女服务员似乎还想说点什么，单泽不耐烦地摆摆手，她莞尔一笑，这才离开。她穿了条廉价的棕色筒裙。

这家旅馆，位于燕大对面。燕大大概是这个省最好的大学了。这个省，既挨着北京也挨着天津，天生一副丫鬟命，骨子里处处透着谦卑。省会不用说了，只有八十年的历史，看上去像个巨大的、灰头灰脑的农庄，高楼大厦的缝隙穿行着头裹白羊肚手巾的农妇。还好，这座濒海的城市，多少色泽要鲜艳些，除了海水的蓝、沙滩的白和俄式洋房屋顶的红，还有沙滩上数不清的美女——这大概是单泽喜欢这座城市的缘由了。

从生活了二十多年的省会跑到这里已经四年。四年里，单泽从一个二逼青年蜕变为一名普通青年。他现在的身份很特殊，如果用言语来描述，那就是，他是一个任何时间都有权利邀请公民“喝下午茶”的人。他对目前的工作很满意，虽然他喜欢运动，但一天天、一月月、一年年坐在电脑前，时刻关注着一些“特殊群体”的动向，也没有什么不好。最起码，他有充足的时间在人人网贴一些自拍的照片并以此自娱。当然，那些照片他PS了无数遍，谁也猜不到这个萌翻了无数腐女的时尚小正太其实是个身材魁梧、声音沙哑、一只拳头能把一头藏獒打翻的警察。这是单泽最得意的地方。

他们的单位虽然特殊，可但凡有未婚青年之处必有“红娘”。他们单位的“红娘”便是“水母”。“水母”也是一糙爷们儿，年龄不大，也算不上小，常年穿件粉红格子衬衫——如果是冬天，里面会套件脏兮兮的保暖内衣。单泽一直怀疑他患有软骨症。这样说一点儿都不能证明单泽是个不尊重前辈、不尊重领导的孩子，而是事实如此：这个头大如斗、肥肉乱颤的中年男人走起路来时，双手和双脚总是向后轻柔地

摆动，犹如潜水员戴着鸭蹼在水底缓慢而忧伤地捕捞鲍鱼。“水母”先后给单泽介绍了三位女孩。这三位女孩除了都比单泽大三两岁外，再没相同之处：一个眼睛有些轻微斜视，盯着人时总要不经意散射出蔑视的神态；一个走起路来就像是“水母”的妹妹；还有一个，貌似网络红人“凤姐”，见面当晚就想跟单泽回家。单泽哀伤地意识到，“水母”其实是剩女们的上帝，总是迫不及待地要将这些孤独的老天使发糖果般分发出去。

这个叫米露的姑娘，也是“水母”介绍的。

第一次见面他去晚了，他刚结扎了件棘手的事。到达茶馆时，他远远看到“水母”正背对他跟一位中年妇女聊天。那个面目模糊的女人有头蓬松的、乌黑的头发，这让单泽有种错觉，仿佛女人的身体跟空气没有了界限，随时都会被吸入到一个黑洞里，而他在朝他们行走的过程中，女人的轮廓却越来越明亮，从看清她的黑沉沉的眼袋到看清她眼角被脂粉涂盖的皱纹，他的心情才豁然起来。他跟“水母”打了招呼，又跟女人握手。当他眼光游离时才发现，中年妇女身边坐着个瘦女孩。他很惊讶刚才走进来时竟没有瞅到她。也许，是恰巧她头上的灯光太暗，亦或是，她母亲庞大的身坯将本就瘦弱的她挤成一张可有可无的影子。

“你好，我是米露”。她欠起身，朝单泽点了点头。她那么羞怯，仿佛一只刚从洞口探出头颅的鼹鼠。她的眼睛很大，她的鼻子尖上有一颗黑芝麻粒般大小的黑痣，她的脖子像天鹅的脖子般纤细嫩滑。单泽刹那间觉得有点……隐隐的心疼。他不禁朝她咧嘴笑了笑。他知道自己的牙齿很白。

那顿下午茶，基本上是例行公事的下午茶。米露的母亲肯定不是第一次带女儿相亲，她的问题至少演习过多次，有种无可抑制的、略显疲惫的惯性。比如她问了单泽的家庭情况，父母的职业啊，年龄啊，家庭成员啊，他是哪里毕业的啊……单泽盯着这个中年妇女一一作答。后来他不等她再问询就主动说下去，他觉得这样会让这个眼神如秃鹫的女人歇息会儿。说实话，她干燥、浓重的鼻音让他有种被审讯的感觉。他说，他上班时间不长，只有四年；他说，他在北区买了一处楼房，还没装修，不过面积不大，只有九十平米；他说，他的工资不高，如果不算奖金，只有三千多块……在他平静地介绍自己时，

他留意到女人的眼神越来越冷淡，有那么片刻，她甚至有些走神，呆呆地凝望着黄色桌布上的一块铜钱大的油渍。她那头蓬松的头发上栖了只苍蝇。单泽看到那只苍蝇安静地舔着毛茸茸的纤腿，仿佛对这场无聊的对话也厌倦了。

“时间不早，我们先回去了，”女人白了女儿一眼，“你晚上瑜伽馆不是还有课吗？”

单泽刚刚知道米露除了白天在东区的街道办事处上班，晚上还在一家瑜伽馆当教练。

“水母”瞥了单泽一眼，单泽就犹豫着说：“阿姨，我送送你们吧。”

“不用了，”女人说，“我们自己开车来的。”

女人的语气有些意料中的生硬。单泽知道这次相亲又泡汤了。他扭头去看缩在女人身后的米露。米露只是垂着头。这是一次奇怪的相亲，他只听到这个女孩说了一句话。单泽甚至怀疑“水母”给他介绍了个漂亮的哑巴。女人也没有跟单泽要电话号码。其实按照惯例，如果双方有意，擅长察言观色的媒人会委婉地提醒对方互留联系方式。

单泽在洗手间洗了把脸，然后看着镜子中的男人。男人身形挺拔双肩宽厚，长了对桃花眼。他搞不清为何没有中意的女人肯嫁给他。

在胡同口倒车时，一辆红色轿车从他那辆Q7旁缓缓蹭了过去，他瞅到“水母”正开着车窗抽烟，就摇下玻璃按了按喇叭。“水母”见到他似乎有些吃惊，朝他软软地摆了摆手。这辆车他从来没开过，上班时他只骑自行车。

十五分钟后，他接到“水母”的电话。“水母”说话的声音也是绵软的、透明的，随时都会被风吹走。他说，米露的母亲对他很满意，希望他跟米露先处段时间，待会儿就把米露的手机号发过来。“好好把握机会啊，”“水母”叮嘱道，“别忘了过年的时候给我买条猪背腿！”

2

他们第一次单独约会是两天后。他一直盼望着米露主动给他打电话。他知道这有点儿难。这该不是她的性格。他在电话里跟米露说，

如果有空，晚上去海边走走吧。米露犹豫片刻方才诺诺道，她晚上还有一堂瑜伽课，可能要晚点儿。他柔声说道，没关系，多晚我都等你。

那天晚上，他们在海边走了很久。虽然是春末，空气还是有点凉，他把衬衣脱下披到她肩上。他们也没怎么说话，仿佛散步的目的只是为了验证双方都是沉默寡言的人。后来他看到她把衬衣抻下，搭在秋藕般的胳膊上。那件白色衬衣就随着缓慢的脚步不停随海风摆动，在黑漆的海边夜晚，仿佛他不是跟女孩散步，而是跟一件散发着自己体味的衬衣散步。这让他有点憋闷。还好，他们终于在沙滩上坐了下来。沙粒也是凉的，他就把那件衬衣铺在上面。米露想了想坐在了衬衣上。她裹了条黑色吊带裙，犹如一尾刚从深海钻出的鳗鱼，浑身散发着蓬松的、湿漉漉的腥气。这气味让单泽不禁伸出臂膀去揽她的腰。米露没有动，过了片刻方才把单泽的手静静挪开。单泽就自责起来，点了根香烟闷闷问道："你……处过男朋友吗？"

米露没有回答他，沉默半晌才用细弱的、犹如烟头般明灭的嗓音反问道："你第一个女朋友……是做什么的？"她的声音里听不出好奇的成分，似乎也没有窥探他人隐私的热望，仿佛这样问，只是让他们看起来更像是约会的情人。

第一个女友？单泽皱了皱眉头，眼前就晃荡起红酒推销员来。红酒推销员长了对丹凤眼，鼻翼两侧有几粒俏皮的雀斑。她是单泽同事的高中同学，经常来他们宿舍玩扑克。这是个东北姑娘，跟大多数东北人一样能说会道，三两句话说完仿佛已是几辈子的交情。她时常带些廉价的红酒、热腾腾的麻辣烫、隔夜的蒜蓉牡蛎过来，招呼他们几个单身汉一起猜拳喝酒，很有些御姐范儿。后来，她私底下单独约单泽出来几趟。本来单泽以为推销员对同事有意思，这样看来自己才是她的菜，心下竟生出几分暗喜。他们第一次做爱是在她家附近的胡同里。他喝了点酒，喝了点酒的他吻了她，吻着吻着两人就跌跌撞撞着倒进路旁的灌木丛。那是单泽第一次进入女人的身体。和想象中没什么不同，唯一和自渎不同的是，耳畔响动着推销员的叫声、身底下花荆挣扎的"噼啪"声以及灌木丛外匆匆行走的路人的脚步声。他确信这不是推销员的第一次，她的叫声跟日本AV女优的叫声如出一辙，甜蜜中掺杂着表演的成分。当子弹射出，他死死顶住推销员肥厚绵软的小

腹，双手则掐住她粗壮的、血管汹涌的脖颈，仿佛这样做不是因为痉挛时略带羞耻的快感，而是因为被女人肉体初次淹没时莫名衍生出的沮丧和哀伤……他仓皇地提上裤子，发现胳膊上粘着粒粘糊糊的口香糖。口香糖布满了不规则的牙痕，几只黑头蚂蚁在上面艰难爬动……那是他们第一次做爱，也是他们最后一次做爱。推销员后来找过他几次，带了昂贵的法国葡萄酒、烤鱿鱼和菲利普电动剃须刀。不过单泽再没吃过她带来的食物。她跟他的同事们喧嚷着打扑克牌，喝酒，玩骰子，眼神禁不住朝他这厢瞅。他只装作没看见，照旧玩网络游戏。他不觉得欠她什么。让他意外的是，三个星期后，推销员和他的同事结婚了。单泽没有去参加他们的婚礼。他想，推销员其实早跟同事有一腿，他不过是这个女人的饭后甜点。这样想时，火星般迸溅的内疚感也就彻底熄灭了。

“我的第一个女朋友？哦，她是个喜欢喝红酒的酒鬼，”他郑重地对米露说，“她现在住在戒酒中心。”他对自己的回答有些吃惊。他搞不清干嘛这样说。推销员生了孩子，是双胞胎。有时她用一辆画着灰太狼的摇篮车推着婴儿到单位等同事下班。他们再也没说过一句话，仿佛他们从来就是陌生人。

“哦，”米露用沙粒缓缓覆盖住自己的脚趾，没说什么。单泽再次闻到了从她身上漫溢出来的犹如催情剂般的腥气。

3

“你好，需要热水吗？”女服务员又进来了。

“不用。”单泽说，“没什么事的话，别再打扰我了。”

“好的，先生”，女服务员讪笑着关上门。她的眼角有块金鱼尾般大小的胎记，可这并不妨碍她笑起来很美。他从猫眼里往外张望。服务员在按对面客房的门铃，一会儿出来个光膀子、脖子拴着粗金链的胖子。他们小声嘀咕着什么，然后服务员进了房间。

他倚靠住房门，叹息一声。

他在等米露。

他当然是在等米露。

第一次在海边，他们什么都没做。当然，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他们无论是在咖啡屋、在KTV，还是在野外，他们同样什么都没做。对于这个惜字如金的女友，单泽很满意。他觉得，现在这样的女孩子真是不好找了。他的第二个女朋友，是在一次聚会上碰到的。这是个二十七八岁的女人，据说是家酒店的前台经理。他们的事很简单，喝多了，就开了房。那天，单泽跟这个胸部丰满的女人做了好几次。最后一次他忍不住射在她的乳房上，看着稀薄的、淡黄色的牛奶从她暗红色的樱桃头上滴答下来，他恍惚了。女人轻快地拍了拍他的屁股，小声嘟囔句什么，是小色鬼还是小色狼？他无暇去听。后来他跳下床，径自拉开厚厚的窗帘。天已蒙蒙亮，他看到依稀的光芒透过蒙尘的玻璃窗照在自己汗涔涔的小腹上。他觉得一切都肮脏透顶，似乎是为了让这种不洁感更彻底，他在女人洗澡时再次搞了她……她后来找过他几次。她似乎是喜欢上这个比种马还强壮的小警察了。

有一次吃“海底捞”，她窸窸窣窣从包里掏出个精致的盒子递给他。他打开，是块浪琴手表。他跟她提过，他最喜欢的就是这款军旗系列的机械男表，只不过价格不菲，一万八一块。他犹豫了半晌，笑了笑，还给她。女人的眼泪忽地就流出来。那是顿沉闷的、荒诞的、甚而有些忧伤的晚餐，他拒绝了女人，并因了这拒绝，在后面的时间里他极力寻找些滑稽、松散的话题，仿佛唯有如此，才能让他内心的不安减轻些。当然，女人不是简单的女人，她听着他讲那些明星花边新闻，不时笑上一笑。晚餐结束时，她直起身，盯看单泽几秒，然后面无表情地将那块手表随手扔进滚烫的浓汤。单泽惊叫着用筷子把表捞起来。表链上挂着几条暗红的肥牛、绿色的海带丝和一块孤独的羊睾丸。

米露不是那种情感和性事丰富得如同矿藏的女人。她总是处于一种心不在焉的状态。有时候单泽想，这样单纯的女孩，还未真正进入这个淫荡、势利、单只表层涂抹了一层蜂蜜的世界，或者说，也许她一辈子都不会进入这个世界。她像另外一个平行世界里的观察者，孤单地、惶恐地凝望着这蓝色星球——哪怕就连这种凝望，也是心不在焉的。

有一次他们去商场，碰到了单泽的第三个女友。说是女友其实也不合适，用N夜情来形容或许更恰当。那是值夜班无聊时单泽用

JACKD联系上的。是个十九岁的大学生，比米露还小两岁。他们上过三次床。第三次上床时他就爱上她了。在单泽看来，她是个有品味的女孩。每次上床，都会在白色床单上洒满猩红色的玫瑰花瓣。做爱前，她通常会给他朗读几段杜拉斯的小说，她总是说，她希望自己七十岁时，还能有无数的老男人和年轻男人为她痴狂。单泽印象最深的是每次离开旅馆，她会细心整理一下他的衣领，然后往他腋下喷一两滴古龙香水。那段时间单泽老有种奇怪的错觉：他其实已经跟这个喜欢读小说的女孩结婚了。当他忍不住把这个想法告诉她时，她皱着眉头问，你什么意思？单泽小心翼翼地说，我们……我们……我们谈恋爱吧。女孩没有吭声，拎起包就走了。单泽再次打电话，那个让他面红耳赤的号码已是空号。他为此喝过几顿闷酒，吐得马桶一片狼藉。

他没有想到会在商场里碰到她。她还是老样子，梳着马尾辫，涂着青灰眼影。见到单泽时小跑过来一把抱住他，仿佛他们是在异国他乡邂逅的情侣。单泽当时有点尴尬，他是怀着怎样的心情推开她的？他又是以怎样的口吻来介绍身边的两个女孩的呢？他已然忘记。他只记得米露伸出手淡淡说了句"你好。"女孩没有握米露的手，而是把单泽拉到一边问长问短。单泽觉得这个世界真是荒谬，他为她要死要活时，她像沙粒飞进撒哈拉沙漠，当他把她遗忘时，她却如彩虹悬在夜空。他支支吾吾应了几句把她打发走，然后惴惴不安地去瞅米露。米露点点头，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问，好像刚才的一切都是幻影。单泽本想解释什么，可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他是彻底想通了，这个叫米露的女孩，就是花瓣上的一朵露珠。在她的世界里永远不会有日光，也不会有月光，她不会蒸发，也不会因光明或黑暗而痛楚……这么想时，他不清楚自己是该庆幸呢，还是该懊悔……

米露怎么还不来？她到底去干什么了？走廊里隐隐传来高跟鞋声。他不禁扒着猫眼朝外观看。是那个女服务员从胖子房间出来了。她站在门口，在幽暗的光线下低头数钱。她数了两遍，俯身把一叠钱币麻利地塞进长筒袜，然后直起腰身，挺着胸脯消失在走廊里。

那天单泽在网上碰到叫“管家婆”的网友时，突然想起她也在街道办事处上班，只不过是在西区。这个是超级电影迷，也是梅丽尔•斯特里普的超级粉丝。值夜班时单泽会跟她要个电影单子，然后按着单子整宿整宿地看电影。他跟“管家婆”见过面，还吃过几次不咸不淡的午餐。如果不是 “管家婆”臃肿的身材委实让单泽难以释怀，没准两人也会发生点什么。“管家婆”是那种刀子嘴豆腐心的女孩，仿佛身上多余的赘肉让她的内心更柔软。他假装有一搭没一搭地问她，你还在原来的单位上班吗？“管家婆”说，像我这样的货色，还能到哪儿跑场子啊？单泽问，你认识一个叫米露的人吗？跟你一个系统。

“管家婆”沉默了会儿，说：“当然认识。东区的米露嘛。”

单泽就问：“她这个人……怎么样呢？”

“管家婆”又沉默了会儿，问道：“干吗问这些？”

单泽呵呵笑着说：“有人给我介绍对象。见了几面，感觉还不错。”

“管家婆”就不说话了。单泽的好奇心上来，说：“咱们哥们心连心，打断鸡巴连着筋，有啥不能说的？”

“管家婆”嗯嗯啊啊着：“你……你想听真话吗？”

单泽说：“除了独裁者，世界上有谁愿意听假话？”

“管家婆”这才嗫嚅道：“你……愿意……娶……一辆公共汽车吗？”

事后单泽想起那晚的谈话，仍感觉到一种绞痛。他毋宁把“管家婆”的话当成是因忌妒而下意识的诽谤。他想起米露细长的天鹅般的脖颈，想起她鼻子上可爱的痣，心里就更难受。如果她是个正经人，为何“管家婆”这般污蔑她？可她如果不是正经人，为何“水母”会把她介绍给自己？

“我把你当哥们儿，就实话实说吧，”“管家婆”后来说，“她经常跟男人开房……去年，跟一个手机店的老板在旅馆里住了一个月，做爱又不戴套子，就怀孕了。跟人家要了二十万，你没看到她那辆红色的轿车吗？就是用这钱买的。”

后来“管家婆”还说了什么，单泽完全听不进去了。他挂了电话，愣愣地盯着墙壁上的合影。那是他跟米露爬山时照的。米露半倚着他的肩膀，他的手抖抖索索地搂着她的腰。他眼里燃烧的火焰似乎要从

照片里烧出来，而米露犹如清潭般的眼，什么东西都看不到。他想起他们初次见面时，从茶馆里出来，米露的母亲也没有跟自己要号码。要号码是她看到自己开Q7之后的事。也许当时她只把他当成一个长相不错的小警察，并没想让米露跟自己交往……

“这个米露，不该去教瑜伽，应该当演员，”“管家婆”说，“她的演技跟梅丽尔•斯特里普有一拼，”她振振有辞地总结道，“谁要是演她的情人，真的会爱上她。谁要是演她的情敌，就会恨她。这话不是我说的，是导演西德尼•波拉克说梅姐的。”

那天晚上，单泽去瑜伽馆接米露。他没有像往常一样在大门口等她，而是从后门悄悄溜进教室。米露穿了件芭蕾舞演员才穿的紧身白衣，正在教学生站立拉弓式。她右腿直立、左腿跟右腿劈成生硬的平角，右臂则近乎热望地探展出去……单泽觉得她就是一朵正在绽放的、冷清的水仙。他的泪水莫名地流下来。这是他第一次为女人流眼泪。他注视着那些身材肥胖的中年妇女脸色通红地跟着米露做动作，眼泪就流得更汹涌。他承认自己不是个好男人，可他不愿意承认米露不是个好女人。如果“管家婆”说的是事实，又怎样？谁没有不堪的过去？他仿佛听到自己的心脏被一刀一刀剐成碎片的声音。

她见到他时有些吃惊。他不顾那些中年闲妇的眼光，径直把她抱在了自己怀里，下颌抵住她消瘦的肩，用力呼吸着她身上淡淡的汗味儿。她良久才推开他，细声细语地问道：“你怎么了？嗯？”单泽没吭声，拉着她的手上了车。

那晚他们去海边餐厅吃的海鲜。他点了一只龙虾、一份鱼翅和一瓶红酒。从头到尾两个人都没怎么说话。有几次她似乎留意到单泽以一种异样的眼光凝望着自己，她也没有抬头，只是小口小口地喝粥。她单薄、高挑的身体笼罩在奶黄色光晕里，像是位正在吃圣餐的虔诚修女。单泽愣愣地想，自己到底喜欢她什么？他妄图从她脸上看出点什么来，然而他也知道，一切将一无所获。他想着她跟别人在床上淫荡的样子，牙齿都要咬碎，可他却听到自己用近乎肉麻的、温柔的声音问道：“你吃好了吗？我送你回家。”

夜晚他躺在床上，怎么都睡不着。她从没细问过他的生活，比如他具体的工作，比如他有哪些狐朋狗友，比如，他那辆与他的身份并不匹配的黑色Q7。说实话，正是因为这辆车，第四个女友才跟他分

手。上班前两年是他职业生涯中最灰颓的日子。一个年轻人混在一帮老特务中间，肯定是被踩得最厉害的主儿。评先没他的份儿，入党没他的份儿，重要任务没他的份儿。他当了四十年交警的父亲咬咬牙，贷款给他买了这辆价值一百万的车。俗话说人靠衣装佛靠金装。车就停在宿舍楼下，他几乎没动过。谁都不知道那辆车是他的。偶一次，上司“老狐狸”见他洗车，下巴都掉下来了，日后竟对他亲近许多。于是他渐渐明白，这个世界，钱是所有人的信仰，无论男女老幼，无论草芥达人。

第四任是位大学音乐老师。她跟他同居了两个月后，大抵知道他的一些底细，晓得他父母都是平常的公务员，家里又没什么买卖，平日里单泽花钱也是很细的，就盘问他车的事。他直说了。音乐老师彻夜未眠，翌日跟他说，我不想跟一个爱慕虚荣的男人过一辈子，我们分手吧……事后他想，音乐老师离开他，不是因为他的虚荣心，恰恰相反，而是因为她的虚荣心。米露从来不问这些俗世中的问题，她跟他在一起，就是因为，她已经跟他在一起。他还有什么不满足的？话说回来，他自己不也挺乱吗？只要她日后跟他安稳过日子，谁在乎谁到底睡过多少人？

5

第二天到了单位，脑袋昏沉沉的，无聊地上网刷帖子看。猛然间怎么就想起单位那个神秘的系统。那个系统是个巨大的搜索引擎，全国联网，只需输入一个人的身份证号，这个人所有的信息就会一览无遗：譬如他的银行账号，他的婚史，他的酒店住房记录……他的手心先就冒了层汗。当单泽哆嗦着把米露的号码输入后，紧紧阖上了双眼。后来，他逼迫自己睁开眼，一行一行地细细浏览：

蓝枫酒店 2011年11月23日 12：30—2：25

蓝枫酒店 2011年12月24日 22：18—13：56

蓝枫酒店 2012年2月14日 23：22—2月15日 6:45

…………

米露近半年时间在同一家酒店开了九次房。

这家蓝枫酒店是海景房，就在燕大对面，男人们都喜欢带女学生去那儿。平日里火爆地很，是要提前预定的。“扫黄打非”期间，单泽曾被市局抽调到检查组，例行公事地查过这家酒店。能查出什么屌问题？听说，这家酒店的幕后老板就是市公安局的某个副局长。

单泽边看边不停哆嗦，他发现，就在他跟米露交往之后，她还开过一次房，而且是留宿。

如此看来，米露不过是个暗娼罢了，没准儿她的母亲也知道。一方面她带着女儿四处相亲，希望钓到金龟婿，另一方面带着女人四处接活儿，赚些不菲的皮肉钱。那么，自己对米露来说，只不过是可有可无的选择了。她那么安静，是因为她其实对他一点儿兴趣都没有，或者说，她拿不准他的底细，她在像观察显微镜下的细菌一样观察自己。他站起来，对着墙壁就是一阵猛踢，对面办公的“老狐狸”瞥他一眼，一声都没吭。之后他去了趟洗手间，回来时“老狐狸”盯看他半天，才慢慢悠悠地说，单泽啊，你的车库门没关。

单泽朝“老狐狸”皮笑肉不笑地咧了咧嘴，拉上拉链，然后给米露打电话。电话拨通后很久都没吭声。他只听到自己急促的、没有任何规律的喘气声。

“有事吗？”米露轻声说道，“我快忙死了。”

“没事……”

“没事我先挂了啊。”

“好。”

“你真没事？”

“嗯。”

也许她真的很忙，忙着接待客人。这么想时单泽听到自己冷哼一声。他起身站到窗户前，看着不远处蓝色的大海，海滩上的俄罗斯游客，以及低低掠过海面的海鸥。他想，分手就分手吧，婊子无情是真的。只不过分手之前，他想搞她一次。

那天晚上，他把宿舍的哥们儿支走，邀请米露来宿舍吃饭。他煮了清水排骨，又炖了几条海杂鱼，还特意煮了百合糯米粥。米露肠胃不好，最喜欢喝粥了。米露七点钟才到，两个人就面对面坐了，安静地吃饭。那天晚上米露话有点多，她有些兴奋给他讲述他们单位彩排

的趣事。“六一儿童节”就要到了，他们要组织一台晚会。单泽盯着她稍稍扬起的细眉，盯着她弯成半月的眼，内心就漾起一股暖暖的热流。“你吃得真慢啊，喏，来块儿大的，”米露给他夹了一块儿肥瘦相间的排骨，手忙脚乱地塞进他碗里，“你今天怎么了啊？一句话都不说，”她伸出食指，揩掉他嘴角的一粒米饭，“跟小孩子们在一起，真快乐。”她定定地凝望着他，仿佛他就是她的儿子一般。

单泽心头的愤恨和欲望消散在排骨汤浓郁的气味里。他叹息了一声，给米露夹了一条鲱鱼。他知道她最喜欢吃鲱鱼的眼睛。

此后几天，单泽感到一种近乎疲惫的绝望。他搞不清到底和米露是继续呢，还是分手呢。这个问题纠缠着他，逼迫他不停地从正反两方面来辩论，然而结果就是，犹如一枚硬币的正反两面，无所谓对，也无所谓错。就这样过了几天，其间还和米露不咸不淡地看了一场电影。

那天他闷闷地再次打开那个网络，鬼使神差地输入了米露的号码，开始百无聊赖地喝茶。还未来得及喝第二口，他就看到一条最新的开房记录：

蓝枫酒店2012年5月28日 10：22

他看了看手表，五月二十八日，又看了看时间，十点三十一分。也就是说，在九分钟之前，米露刚刚开了房。

他大口大口地呼吸着，感觉就要晕倒过去。后来他好歹镇定下来，跟“老狐狸”请了个假，然后打了辆出租车直奔酒店。在途中，出租车司机不停地用对讲机跟同行讨论一起新近发生的抢劫案，他语速奇快又有些卷舌，仿佛一只鹦鹉在不停饶舌。单泽听到有人大喝一声：“闭嘴！傻逼！闭嘴！”声音就来自他沙哑粗壮的嗓门，他竟丝毫没有察觉。

6

前台的服务员是个小伙子。他绷着脸对单泽说，你可以直接去408房间敲门，也可以打房间电话，我们怎么能随便给你开门呢？客人会投诉我们的。单泽就掏出了工作证晃了晃，压着嗓子说，你听好

了，我正在执行一项紧急任务，希望你能好好配合。他蓦然想起了那个著名的英国间谍，也时常这样轻描淡写地对别人说：嗨，我是詹姆斯•邦德。只不过007在拯救世界，那么他呢？他在拯救什么？

小伙子神态立马就变了，殷勤地说，没问题，没问题。这时旁边有个姑娘对小伙子耳语一番，小伙子频频点头，然后悄声对单泽说，这个房间的客人刚开完房又出去了，你是在大厅里等她，还是去房间等？单泽扒在他耳畔说："我先去客房好了。不过她回来的时候，千万别告诉她房间有人。这项任务关系到酒店所有人的安危，你知我知天知地知。你好自为之。"小伙子的脸抽搐起来，颤抖着说："是恐怖分子吗？是恐怖分子吗？"

这个房间位置不错，三面都能看到大海。单泽眺望着海与天的交界线，不晓得自己是不是疯了。他要印证什么？还是要亲自摧毁什么？他要像蹩脚的警匪片里演的那样，藏在床底或者橱柜里捉奸吗？他冷哼一声，一屁股坐在藤椅里，呆呆注视着席梦思双人床上粉红的床单。床单上印着大朵大朵绯红的玫瑰，让他的喉间不禁有些燥热。

米露还没有来，她出去做什么了？买安全套吗？他留意到茶几上的盒子是空的。一般来讲，里面会摆满印度神油和各种水果味道的超薄杜蕾斯或杰士邦。

他走来走去，期间那个女服务员来过两次。他大抵知晓她是做什么的了。她们这些人，总是习惯把小费藏在长筒丝袜里。他本来想让她帮忙把中央空调调低些——他已经汗流浃背，可是想想又作罢，自己调了调温度。仍然是热。当他在洗手间里不停洗脸时，他想，干脆洗个澡罢了。他把浴缸注满温水，然后脱光衣裤踏了进去。他自嘲地想，这是多奇妙的景象，当他的现任女友即将跟别的男人上床前，他却在他们偷情的房间里泡澡。他们做爱前肯定要洗漱，然后，他们会发现偌大的、洁白的、浮动着彩虹般泡沫的浴缸里，一具黝黑的、健壮的身体在随时等待他们的光临。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他苦笑一声，点上根香烟，读起摆在手边的广告杂志。广告上全是长腿车模，她们的身材都没有米露好。想着想着，单泽的身体倏忽有了反应。这反应不是一般的强烈，他甚至有一种想在水里自慰的感觉。

当门铃声再次聒噪响起，他没有丝毫理会。门铃一直响了很久，他才不情愿地从浴缸里爬出，三五下围好浴巾去开门。仍是那个女服

务员。她有些羞赧地看着他说，这个房间的一次性用品，毛巾啊，浴巾啊，洗发水啊什么的，都还没有来得及更换。“需要换一下吗？”单泽下意识地去瞅围在腰里的浴巾。他这才发现，上面有一圈黄色的、凝固的精斑。他有些厌恶地用手掸了掸——也许浴巾没有裹好，也许是他气力过大，总之，浴巾突然从他腰上掉了下去。

片刻间单泽的脸燥红起来。他下身那杆旗硬硬地挺立着，仿佛随时上战场的样子。他慌乱着蹲下去捡浴巾，当他直起腰身重新围好时，他发觉女服务员仍愣愣地瞅着他的裆部。后来的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呢？为什么会发生呢？也许是女服务员身上的香水刺激了他的欲望？抑或是女服务员好奇而探寻的眼神让他误解了她的意思？当单泽将女服务员拽过来时，她只象征性地挣了两挣，然后就软软地瘫在他怀里。

他一把将她抱起，三步并作两步跨到席梦思前，将她重重地扔到粉红色床单上。女人“哎呀”了声，似乎想爬起来，然而单泽没有给她任何机会，直接就将她那条棕色筒裙扯下来。她没穿内裤。他咬着牙狠狠骂了声“婊子”，之后硬挺挺刺了进去。女人在身下不安地蠕动起来，同时尖叫着“放开我！放开我！你干什么！”。单泽一只手捂紧她猩红的嘴巴，一只手将滑出来的阴茎再次勇猛地插进……女人的身体光滑湿润，他如一条饥饿的疯狗大力扭动着腰腹……后来他听到女人嘤嘤的哭泣声，没有声息地哭泣声。他看到一滴眼泪从她眼角瞬间滚出，顺着金鱼尾般的胎记滑到枕上，他就厉声喊道：“装什么装！我知道你是卖的，你们都是卖的！你们！你们都是贱货！”女人的眼泪泉眼般涌流，身体更绵软了。

后来，当她睁开眼死死盯着他时，他的一滴泪珠“吧嗒”一声掉在了她的左脸颊上。最后的痉挛来临时，单泽紧紧环住女人纤细无骨的腰肢，将头拱进她散发着薄荷味道的长发。他感到一些体液正顺着女人的下身汩汩流出，不禁伸手摸了摸，又在舌头上舔了舔。也就在这时，他听到用门卡开门的轻微的“刺啦”声。他并没有抽身，仍将女人紧紧裹在身下。他清晰地意识到，如果没有猜错，属于他自己的、真正的黑夜就要来临了。这一刻，对他来说，既是无上的耻辱，也是无上的荣光。

迷城

文 | 韩松落

阿英的电话停机一个月之后，侯墨决定去找她。他买了火车票，在网上订了青年旅馆。他觉得这样有点儿像是去旅行，而不是去找一个失去音讯的人，随即他想，这说明事情没有那么坏。

阿英离开家去C市那天，是二月二十六号，侯墨开着摩托送她去了火车站。在火车站，车要来没来的几分钟里，他觉得尴尬，因为该说的话都已经说过了，包括要她打电话、多上QQ。回去的路上，遇到堵车，路边尽是等车的人，他顺势拉了一个黑活。等车的人，起初有点犹豫，因为侯墨的摩托显得过于气派，他的穿着，也不像一个靠摩托载客维生的人，侯墨示意他坐上来，愉快地拉着他到了目的地，跟他象征性地要了一点钱。路上，在迎面而来的强大气流里，侯墨和那客人断断续续聊了几句，那人知道他刚送走了老婆，还跟他开玩笑，说那一定要当心，老婆去了一线城市，眼界开了，可别不回来了。

起初，阿英一直和他有联系，电话，QQ。头四个月，是在一个广告公司，第五个月，换到一个大酒店。到酒店两个月后，还寄回一点钱来，让他转交给她父母，给她弟弟治病。然后就没消息了，电话停机，QQ头像一直黑着。侯墨把摩托给了一直垂涎那辆车的表弟，动身去了C城。

青年旅馆很远，距离火车站足足有半小时车程。旅馆大厅和他在网上看到的一样，有厚实的原木桌子，民族风的桌饰，彩色的沙发，绿植，留言板，以及两只疲倦而阴沉的猫，但前台服务员和他想的不一样，年轻，穿白T恤，冷漠、没表情，说话没有多余的字。

预订了吗？

身份证。

这样。没有抬一次头。

只有老板没有让他失望。他收拾好房间之后再次经过大厅，老板正在前台发传真。三十多岁，很英俊，肤色黝黑，穿军绿色龙牙长

裤，黑色T恤，T恤外面罩着一件海军蓝的防风夹克。是他想象中的青年旅馆老板的样子，而且笑容可掬，甚至叫得出他的名字。

侯墨？房间还满意吗？

挺好的。

侯墨努力接受了这一点点善意。

阿英工作过的广告公司，设在居民区里。他费了很多时间，才找到地址上的那幢楼和那个单元。电梯是新的，还没拆掉保护板，木板上贴满了家装以及售卖家具、窗帘的广告。踩着满地的木屑和装修材料的渣滓，他找到那家广告公司，小小的铜牌写着：金鼎广告有限公司。门口有个女孩子负责接待，问明来意，向里面喊："找周海英的！"

广告公司的职员，和青年旅馆的前台一样，疲倦、冷漠，穿白衬衣，衣服上有污迹，他们示意他往里走，去找经理。经理是个微胖的中年人，喊了人给他倒水，在办公桌后面和他说话。

周海英？已经走了很久了，在这只干了两个月。

去了哪里？

我们也不太了解。

在哪住？

她自己租了房子，不大清楚在什么地方。

谁跟她熟？

才两个月啊，正好这段时间我们又搬来搬去，她跟谁都不熟。原来有个做设计的女孩，和她同时来的，跟她有来往，不过她也走了。怎么联系？你去问问前台小罗。

拿着两个号码，一个电话，一个QQ号，侯墨回到青年旅馆。已经是晚上了，旅馆大厅里，几盏羊皮纸灯，散出微黄的光，一股浓烈的烟草味，凝固在大厅里，却找不到主人，大厅里只有旅馆老板一个人，他没有吸烟。

你回来了？今天玩得怎么样？

也没去什么地方，来找了找朋友。

以前来过？

没有，第一次。

那你可得好好住几天啊！

老板突然换了一种温热得近乎腻歪的语气说出这句话，让侯墨觉得被侵犯了。他不说话，到处看看，桌子，羊皮纸灯，一个假壁炉，桌子，桌子上的一份报纸。他拿过报纸。

第三版：《李彩霞的儿子：妈妈，你在哪里？》

“今天下午三点，记者和网友一起，去李彩霞家里，探望了她的家人。”

“李彩霞家住桃树坪237号，这是一处由当地居民自建的小院，院子在山坡上，距离火车道大约三百米。院子里有十间房子，住着六户人家，李彩霞和丈夫张建明，租了其中的两间房子，一间由夫妻俩居住，另一间住着他们的两个孩子。”

“大儿子张晓安，在华林坪小学三年级就读，小儿子张晓静，同样在华林坪小学就读，目前上一年级。张晓安已经知道了母亲的遭遇，脸上还有泪痕，显然刚刚哭过，但面对记者，他没有哭，只是小声地问记者，妈妈还能不能回来，在半个小时时间里，他这样问了五次。张晓静似乎还不了解发生了什么事，在哥哥照管下写作业，张晓安每次问过‘妈妈还能不能回来’，都会回头看看张晓静。”

“李彩霞和张建明是十年前从武威迁来的，张建明告诉记者，他们之所以来省城，是因为张建明的堂兄在这里经营一个建材厂，需要人帮忙，十年时间里，李彩霞和张建明一直在堂兄的建材厂工作，李彩霞担任会计，张建明驾驶一辆康明斯，负责给客户送货。”

“建材厂经常要加班，事发当天，李彩霞和张建明加班到了九点，下班后，他们走出建材厂，沿着火车道旁边的公路步行回家，在桃树坪某彩钢厂门口，张建明想抽烟，让李彩霞扶着自行车，自己掏出烟来点烟，等他回过头，才发现李彩霞不见了，他们的那辆自行车横在下水道口。张建明还没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等他搬开自行车，才发现这个下水道口没有井盖。他从彩钢厂的值班人员那里借来手电筒和铁杆，准备进行打捞，发现这个下水道水流湍急，他们的打捞没有结果。他于是拨打了110，110随后赶到现场，由于缺乏专业的打捞设备，不得不和市政公司联系，市政公司随即展开打捞，今天是打捞搜救的第三天，在市政公司专家的建议下，他们在全市设置了六个监测点，只要李彩霞经过，就将进行拦截。”

“专家表示，李彩霞生还的可能性很小。”

“本报将继续关注李彩霞事件。”

第二天，侯墨去阿英工作过的酒店。酒店在市中心，自称四星级。侯墨向前台说明来意，几经辗转后，被领到人事部，部长是个胖女人，穿黑色套装，紫色衬衣，头发染得半棕半黄，烫得蓬松，向后梳过去，露出宽大的额头，眉毛眼睛都像是做过手脚的样子，有种焦巴巴的醒目。但待人的态度却端庄大方。

你是周海英的丈夫？我们一直想跟她家人联系的，没有联系方法，她登记的几个电话都打不通，地址也不全。

部长取出一个文件盒，抽出周海英入职时填写的表格。侯墨接过来，上面写的内容一点也不让他惊讶。婚姻状况，已婚，但配偶叫侯麦，联系人还是侯麦，后面缀的是个错误的电话，显然不是她熟悉的号码，填错了两处，涂掉，重写。地址也是错的，他们家那边没有一条“滨海路”。

她是什么时候走的？

两个月了，走的时候跟谁都没通知。

她住哪里？

酒店的员工宿舍。她的床还留着，等下带你去看。

她再没回来过？

没有，也没打过电话。

阿英住过的宿舍，就在酒店的裙楼里。门一打开，侯墨就认出阿英的床铺，床头一只泰迪熊，是她离家的时候带走的。带他进门的女孩子，从床下拖出一只箱子来，说是阿英留下的。箱子没有锁，简单扣着。打开箱子，几件衣服都眼熟，皱皱地揉成一团，有一件甚至生了霉点子。

还有一只属于她的储物柜，撬开，几本英语课本，还有两块点心，一块完整，一块吃了一半，裹在一张油纸里，都发了霉。

难怪屋子里老有股味道。女孩子嘟囔着。

英语书是她的？

她找了个地方，晚上学英语。

知道是哪个英语学校吗？

英语书上写着呢。

回到旅馆，当天的报纸在桌子上，同样是第三版：《李彩霞事件责问城市良心》。

“9月16日，市民李彩霞掉进下水道后失踪，丢下了丈夫和两个还在念小学的孩子。四天过去，打捞仍在进行，李彩霞生还的可能性已经非常小，两个孩子即将面对失去母亲的痛苦。”

“李彩霞和她家人的遭遇，牵动了百万市民的心，本报关于此事的第一篇报道《昨夜，女工在下水道井口消失》见报后，本报市民热线8860123就响个不停，到记者写稿时，有将近九百位市民，通过热线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市民洪先生说：‘下水道吞噬生命，是谁的责任？一个本应让人安居乐业的城市，却变成了处处陷阱的人间地狱，究竟是为什么？’。家住广场西口的市民魏先生认为，城市管理者应该借这件事进行反思，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在东部市场经营服装的刘女士则表示，作为东部爱心协会的负责人，她将在商户中发起募捐，希望筹到足够的钱款和物品，帮助李彩霞一家人度过难关。’”

“本报将和有关部门一起，对市政设施的现状进行调查摸底，并对调查结果进行连续报道。也希望读者能提供建议，群策群力，以减少此类悲剧的发生。”

英语学校照旧没有线索，一个班三个月，人来人往，没人记得一个不大起眼的女人。让侯墨意外的是，英语学校报名表上留的地址像是真的，有街有门牌号有房号。捏着报名表，看着桌子上给报名的人用的碳素笔，侯墨有种奇怪的回到了现场的感觉，似乎阿英刚填过表，丢下笔，站起来，从他身边走过去，像猫一样，悄无声息。他似乎和她遗留的信息接通了，恍恍惚惚地知道了她为什么留个详细而真实的地址，为什么要离开酒店搬到新的地方，包括她为什么突然学起了英语。

她住的地方在市中心，是电力局的老家属院，就在大路边上，院子里有几幢灰色的楼，楼宇中间有些绿地和健身器。楼道里满是尿迹和尿骚味，大概是找不到厕所的路人拐进来顺势方便造成的。阿英住在顶楼，一间西北向的小房子。房子里没人，侯墨敲了半天门，不见有人应声。

院门口的门房，指点他和房东联系，给了他一个电话号码，结果是空号。又转回头找门房，门房建议他直接去房东单位找。这个时间，单位已经下班了，只有等到第二天。

回到青年旅馆，天快黑了。报纸还在桌子上，被人抽掉了几张，还好，第三版还在：《李彩霞家人面临二次伤害》。

“距离9月16日，李彩霞堕入下水道深井，已经过去五天了，打捞和搜救仍在进行，为了尽快找到李彩霞，打捞小组将监测点增加到了九个，作业人员加班加点，尽量不错过任何一点可能。”

“事发至今，社会各界对这一事件给予了极大关注，本报发起的‘责问城市良心’系列报道和讨论，仍在持续。爱心捐款也源源不断地送到了本报设立的临时募捐账户，截止到今天下午六点，我们共收到捐款83058.80元，并将其中的50000元送到了李彩霞的丈夫张建明那里。”

“与此同时，也有网友在微博上对张建明提出质疑，认为李彩霞的失踪有很多疑点，张建明当晚的表现有许多不合理之处。有知情网友指出，李彩霞和张建明的夫妻感情并不好，张建明有赌博的嗜好，夫妻俩曾多次发生口角，张建明经常动手打李彩霞，李彩霞失踪前一天，张建明还曾用铝条打过李彩霞，导致她面部带伤。质疑微博被转发了两千多次，引起广泛关注，但在李彩霞还没被找到，事态还不明朗的情况下，这些猜疑，无疑会加重李彩霞家人的心理负担，对他们造成二次伤害。”

那天晚上，侯墨梦见了那个女人。她脸上有伤，在面颊那里，头发湿漉漉地结成条，像很多小辫子一样垂在头上，她穿着一件过时的粉红色尼龙衫，浑身披挂着下水道里的脏东西，面条、烂菜叶，镇定地坐在旅馆的彩色沙发上，污水在她身边湮成一个圈，并沿着她的裤脚嗒嗒地滴到地上，她带着一种冷漠的浪荡样子，刷了一根火柴点烟，旅馆老板讨好地递上一只打火机，她不耐烦地甩了甩头，推开了打火机。在她甩头的时候，侯墨觉得有水点子溅到了自己脸上，伸手擦，却怎么也擦不干净，就在那时，他醒了。

房东打开房门的时候，一股霉味冲了出来。屋子里很安静，窗帘低垂，床铺中间摆着一只扫床的刷子。似乎已经很久没人到过这了。房东摊摊手，表示自己也不知道租住的女人去哪里了。

你一直没过来看看？

已经租给别人了，怎么好意思老往这跑？

最后一次见她是什么时候？

两个月前吧，交房租的时候，她打电话，我们在路口碰头，她给我一个信封，里面装的是钱，我大概看了一下，数目差不多，她就走了。

时间对不上，她在广告公司只工作了两个月，她说是四个月，她五个月前就租了这间房子，同时还常住在酒店的宿舍里。侯墨计算着时间衔接，走到了街上，眼前一片白亮的东西，定住神一看，是一张寻人启事贴在电线杆上：赵丹丹，15岁，身高1米63，穿红色连帽运动衣，黑色牛仔裤，白色运动鞋，于7月20日从家中出走。

车站那里还有一张，也是寻人启事：我父张满堂，82岁，身高1.82米，穿深灰色中山装，戴黑色礼帽，拄拐杖，患有老年痴呆症，9月19日在散步时走失。

经过阅报栏，他已经走过去了，却又折回来了，报纸上有李彩霞的报道，这次有两篇，一篇是《李彩霞事件折射公民道德困局》，另一篇是《她是个善良的女人》。

大意是，井盖丢失，与公民道德水准下降有关系。这一年来，本市发生过十五起行人堕入下水道井受伤的事故，其中有一位堕入深井后，摔成重伤，变成植物人，至今还躺在医院里。工商、城管等有关部门已经联手对废品收购站进行清查，目前已经收缴井盖120个，对五家废品收购站进行罚款，另外两家勒令关闭。

《她是个善良的女人》写的是李彩霞的为人。记者采访了李彩霞的同事和亲友，他们对记者说，她常常帮助别人，帮同事看孩子，给同事带饭，厂子门口有个傻子，长年累月在那里游荡，李彩霞每次看到傻子，都给他送点吃的。

对李彩霞的打捞搜救还在进行。

这样讲故事有点落俗套，让一个男人寻找失踪妻子的经历，和另一个女人的失踪，和许多人的失踪平行进行，让所有的失踪都产生互文的可能。但事情往往是这样的，你生了一种病，然后发现到处都是同病者，你丢失了一只狗，随后发现满街都是流浪狗，却都不是你丢的那一只。人的境遇是一种筛子，筛选了落到我们视野里的人和事，

人一旦掉到一种境遇里，就会变成吸铁石，把铁屑都吸到身边来。侯墨变成了一块“吸铁石”，在电视、报纸、电线杆上，到处发现搜寻失踪者的消息。

好吧，快进一下。最后那天，打捞李彩霞的第十一天，侯墨在旅馆的报纸上，看到了李彩霞的消息，她已经被找到了。负责监测的人说，当天下午三点，他们看到一个灰白色的物体从下水道里一闪而过，立刻通知下游的监测点，半个小时后，她被捞了上来。报纸配了一张照片，在一群围观的人腿中间，有一个被掀开井盖的下水道口，旁边有个形状不明的物体。

晚上，侯墨就往那个找到李彩霞的下水道口赶，经过一个黑黑的巷子，看见有几个男人在纠缠一个女人，那女人的叫喊越来越不成调。侯墨也不知道他是想救那女人，还是想凑到跟前去看个究竟，只是往跟前走，没等他走近，一个黑影子冲过来，手里亮晃晃地一闪，一阵子疼痛过后，他倒下去，身体里有热热的东西往外流个不住。恍惚中，他还想，这些东西最后恐怕也会流进下水道吧。

现在，换个角度吧。让侯墨出现在报纸上，让看报纸的人，变成青年旅馆的老板。旅馆老板坐在彩色沙发里，翻看报纸，然后，他的眼光定在报纸上，那篇文章的题目是《见义勇为青年被歹徒捅成重伤》，报道配有照片，昏睡的男人，是他的顾客。

放下报纸，他看到警察正在前台问话。

是啊，你知道的，在大城市里，人们随时有可能登上报纸，变成新闻人物。

荒野

文 | 荞麦

周六她9点就起床了，拿一只大的帆布袋装了一些必需品。虽然对于他究竟会不会出现也不是很有把握，但她还是决定边喝着茶边等他。一起出行并不是一个好的提议。但那天晚上他们无所事事地躺在床上，急需一段可以让他们自然而然从床上爬起来的对话。“去哪儿玩玩儿吧。”这句话脱口而出她自己都来不及阻止。他有点迟疑的样子，然后又带着一种对迟疑的补偿，说：“那，这个周末吧。我朋友有个房子在郊区。”

一个不像约定的约定被过度重视令她对自己充满了厌弃，但没到十点他就给她打电话：“你起床了吧？我开车过来了。”她觉得他比自己印象中那个男人至少靠谱五倍以上，而且减少了傲慢。当然也有可能只是他老了。等他到楼下之后，她磨蹭了一会儿才下去。他正带着一副墨镜，手耷拉在车窗外抽烟，好像没睡醒的样子。烟灰四处飘着。

每次见面她还是会惊讶于他的好看，这几年好像有一双手把他脸上所有的线条都顺了一遍，曾经有点怪异的面部棱角也不见了。当其他同龄人挺着肚子笑容油腻时，他依然保持着过于纤瘦的身材。时间没有给他太多脂肪，但却腐烂了身体里的某些部分：这几年他交替穿两件同样的条纹T恤，一新一旧（并不难辨识出来）；偶尔戴一顶帽子（上面写着英文字母：BOY）；酒喝得有点多，嗑药可能也曾试过（有阵子大家乱得不像话），他自己说：“那些东西，对写字一点儿用都没有。只适合用来搞迷幻音乐。”去年他离婚了。好几年前大家就觉得他会离婚，但坚持了这么多年之后再离，显得之前不够当机立断，现在又太过决绝。

当然，这些跟她一点关系也没有。她打开副驾驶的位子坐进去，随手把座位上的纸巾盒和自己帆布袋一起扔到后座（后座还放着他的双肩包和乱七八糟的几本杂志）。他猛踩油门，车子迫不及待地窜了出去，差点儿连闯两个红灯。两个人第一次出行，均无话可说，只好

再次抱怨交通。车子开上环路的时候，她才想起一个话题，问他最近一个长篇写得如何，希望他能有什么好的进展，或许可以对现在的气氛也有所帮助。他摇摇头："不顺利。每条路好像都可以走，结果每条路都走不通。我有可能永远都写不完了。当然，即使写完也不过如此，一本书卖不到两万本。"

她等着他调侃韩寒（我也该去学学赛车了）或者什么其他的畅销书作家（我得让主角多喝几杯咖啡，小说里再多死几个人），但这次他没说类似的话，倒是若有所思："老顾到一家出版社去当顾问了，他隔了这么多年之后竟然重新爱上了工作，这启发了我……你们杂志要不要过气作家来当顾问什么的？"

"主编她一定会欢迎。"

他装作很惊讶地样子看了她一眼："你不是一直喊她M姐吗？现在怎么喊她主编了？"

"她前几天问我最近有没有见过你，我说你们分手后就没有机会见。"

"别怕她。听说她结婚的那位是个设计师？现在到处都是设计师，我家门口服装店的小女孩也说自己是服装设计师。"

"Peter他们团队得过IDEA，可不是随便什么设计师。而且她现在已经是美国人了，上个月刚拿到绿卡。"

他"哼"了一声："以前的妞都发达啦。"又调侃地看了她一眼："你什么时候才会发达？"

"我永远是个焦虑的无产阶级。"她说，"而且……"她没再说下去，后面应该是："我不是你的妞，只是失败的客串心理（或者生理）治疗师。"

有一段时间她就像是M和他的"亲戚家的小孩"之类的，总是孜孜不倦地跟在他们后面，一起吃饭，一起喝酒，然后他们开车把她送回家。他们分手后，她觉得自己可能再也没有机会见到他，他却忽然约她出来爬山。刚爬了差不多一百米吧，他就不想爬了，坐在台阶边抽烟，饶有趣味地观察穿着高跟鞋爬山的短裙女生，没什么色情意味，只是面带嘲笑。基本上，所有的女人对他来说，归根到底都是一种庸俗的生物。她刚热身，很想继续往上爬，但还是陪他坐在那儿，然后又跟着他下了山。下山的时候他说："多好啊，以后我决定做事都只做

十分之一。"他好像之后就一直在践行他的说法，他约她吃饭，开始还谈谈M，后来也不怎么提了；他送她回家，但从不上去；他们一起看电影，他偶尔揽住她的肩膀，但电影结束后又松开了。打出的球迟迟不落下，她为此烦恼不已：他究竟对自己有没有一点兴趣？她当时以为上床就是答案，结果等一切发生之后，这个疑问反而比以前更强烈了。

"有一年我在纽约待了一个月。一个人住在酒店里，看着窗外，觉得自己可以写一篇小说，关于一个男人独自待在纽约的故事。就好像待在不属于地球的一个什么地方，非常陌生，但是又充满各种可能性。"

"这篇小说现在在哪里？"

"没写完。"他摇了摇头，对这个结果已经习以为常，"……现在我看着前面，这些车，这高速公路……很多年前我骑着摩托开在高速公路上，觉得开车的都是穿着西装的混蛋……但现在我开车看着这些，就像当年住在纽约时一样，好像并不真正身处这个世界。不同的只是，当时觉得还存在的可能性也没有了。

"海明威可能就是因为这样想才轰掉了自己的脑袋。"

"至少他已经写出过很好的作品，脑袋被轰掉也无所谓了。"

"有时候只是眼下你觉得不够好，说不定写下去就好了。"

"不会的。"他斩钉截铁地说。

她条件反射般地从椅子下面拿出矿泉水来喝，好不容易想到一句安慰的话："你的专栏不是很受欢迎吗？你可以出一本专栏合集啊。"

"对，你说得对，我可以成为一个他妈的专栏写手。"

他脸上在笑，但她不确定他是不是更生气了。

要是能下一阵子雨就好了，但望出去却是一个难得的好天气，天蓝得透亮。她不记得他们曾经共同度过如此透亮的天气。关于他的记忆通通跟昏暗有关：窗帘厚重的酒店、晚上9点来敲门的不速之客、短暂的交欢、只开着台灯的房间。

球终于落下来的那天下着雨，他受邀参加一个文学评奖活动，住在豪华酒店里，酒、咖啡和甜点由侍者端到房间里，一切只需按铃。他喊她过去喝咖啡，两个坐在靠窗的茶几上，看着雨打在玻璃上，又缓缓滑下去，音乐声很隐约，刚刚好。两个人真的喝了好几杯咖啡，

吃了不少甜点，并且谈论了文学，互相交换了最近正在阅读的书目（她：“最近我在读耶茨。”他：“好像是欧茨说的，耶茨只是三流作家。”她心想：“欧茨也不知道该算几流。”但她更不能说出来的是：她觉得耶茨笔下的每一个男主角甚至耶茨本身都令她想到他）。

完全没有任何兆头，聊天加上咖啡因让她精神亢奋，所以当他放下咖啡杯走过来的时候，她还以为他是来给自己添咖啡的，正想说：“我自己来。”等他把她从位子上拉起来亲吻的时候，她只闻到了双方嘴里浓咖啡的味道。雨铺天盖地扑上窗户。结束得非常之快。连一点迟疑和挽救都没有发生。

她很吃惊自己之前怎么从来没有想到过这种情况：他的焦虑，从写作到生活的蔓延，都是征兆。“最好的时候过去了。”他不带任何感情地这么说。她想安慰他，但又知道自己所有对衰老的知识和哲学都不可能赶上他。你无法去安慰一个比你懂得更多的人。

但今天没有雨，只有阳光洒在高速公路上，光线刺痛她的眼睛。他们两个人被困在这辆尴尬之车上，过去这么多年里面，有限的几次亲近不过是一张巨大的幕布。她所有的话都是扔向水泥墙壁的鸡蛋、所有的情感投射都来源于自身。一个黑洞。

“我们以前喜欢去的那个酒吧，里面有个女孩儿在唱歌你还记得吗？”经过一个收费站并轻松地扔下20块钱后，他终于成功地提起了一个新的话题，。

“没怎么注意。只是记得挺小的。”她觉得焦躁，总是有各种女人，而自己也是其中一个。

“才18岁。我跟几个朋友很想帮她。”他说。

“你们一群人已经要开始玩捧女歌星的游戏了吗？”她本来要说“你们这群中年男人”，但最终还是省略了几个字。

“她唱得很好啊。而且，她的腿不好，小儿麻痹症的后遗症。”他好像完全没有意识到他们的对话正再次缓慢滑向失败的边缘。

“长得漂亮？那天没看清楚。”她又敷衍了一句，反正她也已经很习惯跟他讨论他遇到的各种女人，还曾经跟他花了三个小时讨论M（一个凌厉的女人，从不浪费生命，但竟然在他身上浪费了几年）。

“漂亮极了……可惜啊，走路都得拖着一条腿。我们想凑钱给她出一张专辑。尤其是老顾，他真的太喜欢她了。18岁，干净得像根

葱。”

“你们挑中她，是因为她的腿还是因为她18岁？”她觉得自己问得挺认真的。

他像惊醒了一样扭头看着她，想搞清楚她是在讽刺他还是在开玩笑。然而他立刻自己意识到这种探究没有意义，不管是哪种，他都觉得不高兴。而她却因为自己的直言不讳而感到一种自虐式的快感：不知道从何时开始，大概是意识到她不能安慰他之后，她发现自己屡屡开始以刺伤他来平衡挫败感。

她想起第一次见他：高大的悬铃木下，一场共谋的宿醉。当时她就听说他在闹离婚，也听说他的妻子非常美艳，情人又一大把。所以他在她眼中，就是一个在天堂中挣扎的男人，妄图通过坠入地狱来摆脱什么的控制，有一种荒诞的力量。他们一群人，男男女女，均心怀鬼胎。从酒吧喝了不少出来，盲目地站在路边，有人在吐有人在哭。他当时还正当盛年，人人都知道他风流，几乎来者不拒，女人们均想方设法引起他的注意，其中一种方法便是跟其他男人调情。他好像什么都不在意，对在场的女人均不感兴趣，当然也包括她。她是被M派去采访他的，临走前他见她一个人背着包走出门，门外就是北京黑漆漆的夜晚，或许一时于心不忍，才邀请她一起来。他高大，头发短得贴着头皮，当时因为保持着游泳的习惯还相当健壮。进出租车时，他帮她打开车门，用手护住她的头顶。她钻进去，以为他会坐在副驾驶的位子上，结果他却挤进来跟她坐在一起坐在后面。他身上那扑面而来的荷尔蒙让她一阵眩晕。“M说你从南方来？在北京还习惯吗？”他看了她一眼，就是一个北方男人看南方女人的眼神，“晚上没事的话，一起去喝酒吧。”他邀请她，她几乎是迫不及待地点了头。车子开到酒吧，她跟了进去，但很快就跟他失散了，一个人站在人群中，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他也没有来找她，好像转身就忘记了，混到一堆人里高谈阔论了起来。她为自己的愚蠢感到痛苦，又不知道是不是该直接走掉，吵闹的音乐令她好似身处荒漠，这个城市迎接她的方式如此直接坦白。快到凌晨的时候他才穿过人群向她走过来，完全没有任何愧疚之情，问她：“好玩儿吗？认识什么人了吗？”她当然不能说自己一直傻乎呼地站在这里，只好说：“挺好玩儿的。”

隔了这么久，有时候她觉得好像自己还一直站在那里似的。

车子开下高速公路，进入一个几乎荒芜的城乡结合部，然后又急速穿过，开入一条小路。已经是深秋了，一层薄雾从早到晚地笼罩着这片田地，他们好像进入了另一个维度的世界。他沉默不语，她也同样沉默，就像是最后一次的旅行，陡然生出一种伤感。而这种伤感中带有一份美感在。她已经靠近过他了，而她永远都不可能得到他。她甚至也不想得到他。她看着他藏在墨镜后的眼睛，今天穿着那件略新的条纹衫，好像代表着他对今天此行的一点点重视。

“安妮•普鲁克斯53岁才写第一篇小说。杜拉斯写《情人》的时候快70岁了。”她还可以举出更多的例子但一时半会儿却想不出来。

“你是想安慰我吗？但她们都是女人。”

有一刻她想大喊出来：“你能不能不要时时刻刻想着那该死的小说了？”但她只是玩弄着开衫上一粒纽扣，说：“如果我是你小说中一个人物的话，一定被你写成一个愚蠢的女人。”

“你觉得自己愚蠢？”

“M也觉得我愚蠢。一厢情愿地追逐幻影在中产阶级看来就是愚蠢。”

“你在追求什么幻影？”

她不说话了（我在追求什么幻影？你就是那道甚至对我来说都没有意义的幻影）。他扭头看了她好几次，他可能希望她把这句话说出来，然后他就可以否定它（不，我不是你的幻影。我可能只是一面脏兮兮的镜子）。但她把嘴巴闭得紧紧的。这时他的手机响了起来，他两手紧紧握着方向盘，看了一眼，她也看了一眼，一个女人的名字。电话响了好几声，他没有接，然后电话铃声依依不舍地断掉了，车里剩下的是幽灵般的尾音。

之后的一路上他们没再说话，他终于把车里的CD打开，把音乐开得很大声，用它来掩盖一切。她预感到恐怕目的地也只是差强人意，因为他们俩几乎一直在某种失败中徘徊。果然，所谓的农庄其实就是一个被几亩地包围着的三层建筑，据说是某个建筑师的作品，全部由红砖砌成，有着落地大窗户。但空置太久，进去的时候只感到阴冷，令人想头也不回地逃走。他把所有的窗户打开，阳光的温度稍微进来了一点。

“据说冰箱里有吃的，你去看看？”他对她说。她走进敞开式的大厨房，对开门的冰箱里寂寞地趴着一袋吐司和一袋培根。没了，就是这样。

“这里只有一个空虚的冰箱。”她对他喊。他走过来看了一眼冰箱，很沉着，“放心，这里是乡下，怎么都不可能饿死的。”

他找张椅子坐下来，看着她把行李箱打开，拿自己的水杯出来，又把衣服拿出来挂好。他看到她拿出一个小小的保鲜袋，里面是几条黑色蕾丝内裤。“你有30岁了吗？我认识你的时候你才20出头。”他忽然问她。

“差不多了吧。”她转过身看着他，“是不是过了30之后就不在你的范围内了？你不睡30岁以上的女人？”

“如果你非要这么说，我也不反对。你还有多久30岁？”

“几个月吧。你可以把我的名字从你的小本子上划掉。如果你有一个小本子的话。”

“我前几天刚从我的小本子上划掉一个名字。”

“真残酷。”

“确实残酷。她死掉了，病了两个月就死了。”

她不说话了，只是看着他，他并没有特别悲伤，而是一种被吓到的样子：“她才32岁。我睡过的女人竟然开始死了。这种时候我会觉得好像自己也走到什么尽头了。”

“菲茨杰拉德说，没人该活过30岁。”

“菲茨杰拉德活到了44岁。所以我也不用为现在的自己觉得可耻。”

“别多想了。你只是需要再认识几个20出头的女人。”

“M也这么跟我说。”

她放下手头的东西，决定做一件以前从没有想过的事情，她靠近他，双手抱住他的腰，把头埋进他的胸前。一种比做爱靠得更近的感觉。她觉得自己是第一次靠他如此的近，好像他的心就在她手里攥着。但这只持续了大概一分钟不到，他把手放到了她的乳房上，开始吻她的嘴，好像是被启动了什么开关似的。

“不是这样。”她在心里默然抗议，但只好配合他，开始解开他的腰带。安全套是他拿出来的，他几乎总是随身备着，她扫了一眼包

装，感觉像是国外哪个酒店的赠品。

这次几乎是他们为数不多做爱中最久的一次。他耐心得好像一个农民，在开垦一片刚刚熟悉的田野。然而时间也并不是很久，他从她身体里离开，然后觉得不对劲，“安全套呢？”他惊呼起来，“怎么不见了？”

她没什么感觉，但她知道它可能掉落在身体里了。肯定是因为太大号，滑了下来。她笑起来，明知不应该她还是哈哈大笑了。他也明白了，招呼她：“别笑了。站起来跳一跳。”她听他的话，站起来在客厅里跳起来。

落地窗户外面只看见田野，还是蒙着一层雾，“一会儿我要出去走走。”她想。她一直跳，像小时候在跳绳的时候，已经不想再跳下去了，可是绳子却还是一圈一圈地绕过来，让她必须跳下去。可是没有什么特殊的感觉，没有什么东西随着她的跳跃而下滑，她的身体里空空荡荡，没有什么比此刻更令她清楚了：除了虚无之外他们之间几乎一无所有。就在此时，她才意识到：窗外不是田野，而只是一片荒地。几乎寸草不生，并且已经荒芜太久了。不会有人再种下什么，也收获不了什么。一片荒野。

她继续看着窗外，几乎无法再等下去。他看着她穿上衣服，一个人慢慢走了出去，在那片荒地里越走越远，然后消失在了雾里。

连妖狐也没有，太难受了

文 | 韩松

下了飞机，我在助手陪同下，乘上汽车，去往酒店。这是县城中唯一的五星级酒店和唯一的酒店。大堂高崇宏阔，旷然幽杳，潮湿阴森，隐隐有音乐浮响。我住一间豪华单人大床房。一眼看到桌上竖了一张硬纸片，印有彩色照片，西方中年男人仰卧的精致半身像，茁壮宽厚的肩部裸露，一双东方女性的年轻纤手，体贴入微地抚慰在他两侧太阳穴上。下方注明“IN ONE SPA俱乐部”。西方男人引发了我的厌恶。放肆开启的胸脯下，尚能见着褐色的纷乱长毛；脸颊的大胡子刮掉了，青一片紫一片，婴儿一样极不自然。但厌恶之余，我心中涨起了难以言说的妄想。

似乎已是傍晚，窗外天空发红，四月底，却像下起大雪。客房外有一阳台，但玻璃门关死了。我情绪低落，转眼见床头柜中搁有一本书，取出来，是中英文对照版《圣经》。不感兴趣，扔了回去。摸到遥控器，打开电视。每个频道都在播放酒店宣传片。稍看一会儿，我睡着了。不久，助手打来电话，催我去吃饭。

自助餐厅在二楼。有生鱼片、羊羔肉、牛排、龙虾、桂鱼、鲈鱼、甲鱼……等等，还有诸种不知名生物，臃肿不堪，湿淋淋的，色彩鲜艳，堆砌在祭坛般的台子上。究竟有多少只死亡动物呢？助手没有等我，先自吃了。我走到她对面坐下。女人身穿黑色职业套装，体型膨胖，梳着披肩长发，身上带有狐臭。

“你看电视了么，说皇帝在这里住过。这怎么会呢？”她并没有因为自己先吃，而觉得不好意思。

“哦，也许是吧……这座酒店的历史很老了。你我岁数加起来，还不如它大。”我无精打采地应道。

“这不可能吧。皇帝，是住在京城的。怎会来到这个偏僻地方呢？”

“也许，在从前兵荒马乱的年头，他逃离京城时，来过这里吧。再说，皇帝总是把他的行宫，修遍国土的每一个角落。”

吃完饭就回去了。天晚了，我无所适从，对于房间里的《圣经》和西方男人头像，俱感陌生隔阂，阳台门又打不开，怎么努力也睡不着，便索性离开客房，下到大堂，愈发觉出这酒店的奢豪气派，与县城不相称。高大的如同希腊神殿的廊柱，华美得仿佛从莫高窟移来的壁饰，缀满精巧细节，各种陈设崭新，服务员个个气宇轩昂，天使一样。一座地处西北的小城，拥有这等建筑，万万不可思议。据说，几年前，还是国家级贫困县。我又颇自卑，尽管是县城，但这样的酒店，自己也是掏不起钱住的。这回又是单位报销。我是肩负任务，出差来此的。

我走出酒店大门。天空并不漆黑，而更猩红。门前聚集着几十名中老年妇女，头巾沾满雪花，身体裹在长袍里，野兽一样，冻得哆嗦。她们见我出现，“哇噻”着围上来。其中一个动作最快，嗖地蹿到我跟前，贴在我耳边，小声诡秘地说：“要女孩吗？可到房间来。很近，不贵。”说着把一张卡片塞入我手。

我紧握卡片跑回客房。在床上躺好了，才端详它。上面写着某某夜总会的字样，也有彩色照片，一个女孩半身像，年轻却粗鄙。的确应该便宜吧。我其实很想做那事，但卡片让我倒了胃口，与桌上SPA相比，连纸张也很低廉，被老女人的手汗浸湿，逸出小型动物般的腥气。

我猜测，酒店周遭，应该像狐狸洞一样，遍布着下等的洗浴中心和歌厅一类（也就是卡片上说的“夜总会）。

半夜，我醒来，想起任务，手淫一次，又复睡了。

早上五时，我自动醒了。终于想办法把阳台门打开了。才看到，下面是一条大马路，它的过分宽敞和人车稀疏令我皱眉。街衢之外，极其空旷，似乎是草原和煤田，俱撂荒了。天空怪异的绛红，原来是烂浊色调，污染所致，有一种混合了油和氢的味儿，云层中积满痰般脓液。大雪仍在下——不是大雪，而是密集的不知名白色金属颗粒，不知从何而来。昨晚妇女们站的地方，停满一片银色或黑色车辆，皆是豪华外国品牌，不乏大城市才有的宝马、奔驰、奥迪。一会儿后，大雾开始弥漫，往左边看去，影影绰绰还有两三幢现代建筑，屋顶飘扬红旗和标语，湿漉漉的。其后是破烂低矮的平房，似贫民窟，背倚

一座金字塔般的庞然坟山。往右侧看，不远处像是县城中心广场，簇拥着许多戴防毒面具的警察和军人。

我一时疑惑，不知身在何处。这似乎不是我熟悉的任何一个世界。

我用电话跟单位联系，却怎么也找不到上司。他好像躲起来了。

正不知如何办才好，耳畔响起鞭炮声。长长的车队来到酒店门前。新郎新娘从卡迪拉克中步出。

我无聊地又返回床上，打开电视。还是宣传片。我硬着头皮看下去。据介绍，酒店共有五座主体建筑，构成巍峨楼群，分别名为金、木、水、火、土。我所在的是金座。

又睡了一会儿，我决定去最西边的土座看看，只因为它建造得最晚，或会有一些新鲜启示吧。沿着蛇形走廊，我佯装游客，散步一般，走向那栋建筑。没有坐电梯，我从楼梯爬上去，来到一道豪庭高门前。犹豫片刻，将其推开。眼前呈现一个大厅，能容上千人，却空空如也。我径直穿过，进入一处阔绰阳台。往西看去，见到皇宫，不禁大吃一惊。皇宫金光灿灿，黄色琉璃瓦，朱红色高墙，海浪一样的无数殿堂和阁楼起伏。皇宫沦陷于贫民窟及草原、煤田的包围之中。县城的电视塔像一根鱼叉，从坟山上刺出，直插皇宫要害部位，耀动出尖锐的危险。

——竟然，这座不知名的小县城里，确有古代王朝的都城！还不能说就是行宫。后来我才打探明白，它本已毁弃，但近年来，在保护开发、促进旅游的名义下，复原重建了。但我来前却毫不知情。这正是怪异之处。上司也联络不上了。

我欲继续攀登，去看皇宫全景，却嗅到空气中有一股血腥气。猛然回头，见助手站在跟前。“上面来了指示，要求尽快突破。”她面无表情对我说。我指着皇宫对她说：“你看，那是什么？”她瞥了一眼，淡淡道：“不就是著名旅游景点嘛。我上大学时，还和同学们游览过呢。门票忒贵，赶上故宫。”

“什么，你来过这里？”

被一种被算计和被欺诈的慌乱攫住，我腋下渗出冷汗。她竟来过！昨天她还明知故问：“说皇帝在这里住过。这怎么会呢？”我与上司失去了联系，她怎么就得到指示了呢？我失去了游逛的兴致。

之后几天，我避免与助手共餐。我对她有一种说不出的讨厌，就像对房间里的西方人那样。我总是提前下到餐厅，三五分钟匆匆吃完。待她叫我时，我就说饿了先吃了，你自己去吧。但我们有时还会碰上。于是又不得不面对面坐下。

她太爱吃，像是出身贫寒，来自农村，小时候从没吃饱。各式肉类、蔬菜，连同甜食和瓜果，她都弄上许多，盘子里高高垒成山岳。她居然一点儿不剩吃个精光，还要呼噜呼噜喝掉三大碗不同样的汤，然后靠在椅上，眯眼舒适地看我，响亮地不停打嗝，叉开肥厚大嘴，捏根牙签往洞里掏凿。上级怎会为我配备这样的助手呢？我怀疑她担负监视我的职责。她要知道我连任务是什么都不记得了，那可就坏了。

餐厅里吃自助餐的客人，鬣狗般越聚越多。外国人却见不到——虽然，这座酒店兴建的目的，据说最初是针对外国人的，要赚取外汇。皇宫恢复重建后，县领导认定，这儿会成为国际旅游目的地。但现在来的，多是衣衫不整的当地人，看那邋遢模样，也许昨天还住贫民窟吧，自己本无财力入住这种酒店，都是花别人钱来充数的，令酒店不至空无人烟。由于县城兴建了五星级酒店，都有了沾光机会，于是俱把吃自助餐当作福利，双手捧着盘子狼吞虎咽，发出粗犷宏壮之声，地上桌上洒满饭菜汤汁，还旁若无人地抽烟、吐痰、挖鼻孔，乃至脱掉上衣，露出膀子，赤了脚丫，搁在桌上。噢，其中一些人，会不会也是来执行任务的呢？酒店里来来往往的，都是这样的人。世界发生了什么事？

我指示助手去做一些事情，比如，去健身房看看，有多少人在锻炼；去欧米茄表店打听一下价格；去西餐厅观察一遍，都是哪些人在吃饭；去礼品店瞧瞧，卖些什么……等等。这是在向她显示，我对工作没有丝毫掉以轻心，任务在执行中。她遵嘱去做了，临行前警告性地瞪了我一眼。

把助手打发走后，我就赶紧奔回客房，把“请勿打扰”的纸牌挂在门外，和衣躺上床，又睡过去了。醒来后，我又习惯性地看了一会儿电视，再接着睡。在睡眠中，我似乎记起了任务，但醒来时又全忘了。

半夜，我失落得不行，心下明白，这样勉强自己，冒险深入神秘酒店，不过是为了养家糊口。妻子下岗了，女儿还在上大学。我打心眼儿里一点儿也不喜欢做此事。我咬着枕巾，无声哭泣。我坐起来，从枕下抽出老女人给的卡片，凝视一阵，咬咬牙关，照着上面电话，拨了过去。立即有人接了……过了一刻钟，有人按铃。打开门，却不是卡片上那张脸，而更野性，皮肤浅棕色，有西域异族风味，穿着花格超短裙。虽然不那么典雅，却也能接受。她用怪味的英语问：

“韩国人？”

“哦，是！”我措手不及，条件反射一般，急忙用英语作答。

“看上去不太像噢。但有的韩国人，也长得你这副模样吧。”像是中了头彩，女孩得意地噗嗤笑了，旋即改说了带西部口音的普通话。

“我……”我脸红了，也说起中文。她跟助手或我女儿年纪差不多大，却比她们健硕，像一匹小马。

然后，她把手足无措的我抛在一边，自己脱光了，熟门熟路去卫生间冲澡。我只好又爬上床躺着。她出来时，身上只裹了一条浴巾，露出大腿和半截胸脯，满月一样结实，熠熠生辉。我不敢看。她狐狸一般蹿到床上。我心惊肉跳。一只湿热的手搭上我脖子。她说：“快点儿。”

她动手料理我。我很害怕，毫无快感，暗想她是否是诱饵，或许马上就有敲诈者，假扮保安破门而入。虽说是五星级酒店，但这县城本身很莫名其妙，便是《龙门客栈》中那样的黑店也不足为奇吧。况且，白天意外地看到了皇宫，助手说她曾来过，这真诡异。我不住地斜眼去瞟桌上的外国人。为了消除紧张，我问骑跨在我身上的女人：

“你哪里人？”

“本地的。”

“不怕遇到熟人？”

“不怕。给你卡片的人，是我妈妈。”

“噢！……这酒店真古怪。”

“说什么呀。”

“很有几分古怪。不知这儿有皇宫。”

“这么说，你是第一个质疑的客人了。我来客房多了。没有谁这样问的。男人都麻木不仁。你是做什么的？”

“你对此很好奇？”

“我对每个客人都好奇。但要不方便的话，你就不用说。”小姐从我身上翻下，点燃一支烟抽起来。

“我，不知道自己是来这儿做什么的。”我垂头丧气，如实道来。

“很多人都这么说。你们男人，记性都太不好了！……”小姐的口气像是很瞧不起。我嗅着她乳头上的烧酒味。

不用她说，我也明白，我在做我力所不及之事，却又力图把它做好。我参加工作二十年了，不知道当初是怎么混入单位的。我一直在领导和同事面前遮掩自己的智商不高和能力低下。我不仅稀里糊涂活到今天，还被提拔为了处长。这我做梦也没想到。在单位里，笨蛋常能优先晋升，因为上司不需要比他强的，上司本身也很弱智无能。自然，在其他更差的人失败后，我便被派来执行任务。但我一出来，却忘记任务是什么了。这是我愚笨的证明。

“想我的时候，再打电话噢。”末了，她接过我付的嫖资，例行公事地嬉笑了下。

她终于走了，我才如释重负，这回，大大方方取出《圣经》，信手翻阅，见上面写的都是我认识的文字，意思却全然不明白。

我解嘲般念叨：“上帝，保佑我吧。阿门。阿弥陀佛。”胜利者一般颤笑了。

忽然，鸡叫般的音乐又响了，我一下烦了，把书扔出去。

酒店五座楼，中间的木座，最有历史。虽仅七层，却是十七世纪法式风格。其渊源是这样的：一九００年，“八国联军”入侵，两个法国人从军队中开小差，一路向西跋涉，几个月后，来到县城，在城南开办了一家三间门脸的小酒馆，卖葡萄酒和煎猪排，这就是酒店的前身。第二年，他们把小酒馆迁到城中心，不久，盘给一个意大利人经营。那也是个从军队开小差的。两年后，意大利人在现址建起一座五层红砖楼。一九０七年转卖给中法实业银行分行。一九一七年正式建起这座法式洋楼，作为宾馆使用，即现在的酒店木座，也堪称文物了。

“七七事变”后，县城沦陷，一九四０年，酒店被日本人征作战地医院。一九四五年国民党接管后，成了县政府所在地。一九四九年换了主人，改造为县委招待所。一九五四年建成水座。金座则于一九七

四年落成，虽只十三层，却是其时县城中最高建筑，为接待上级领导的指定宾馆。七十年代末，发掘出皇宫遗址。为配合皇宫的复原重建，二〇〇〇年又在木座西面新建了一座集商务套房及康乐设施为一体的火座。土座，则是目前正在火座西侧施工的后现代风格建筑，以进一步适应全球化时代海外客人的需求，是通过国际招标设计的，状若一朵浮在高空的祥云，拼命仰头看，也看不出究竟有多高。

我对于如何完成任务，更加心急如焚，便无头苍蝇一般，在酒店里乱撞，发现一楼走廊两壁上，挂了几百幅外国人的照片和画像，有好莱坞的著名演员，有西方的显赫政要——包括国家元首及国际组织官员。文字说明显示，他们都是曾入住酒店的贵宾，还写着他们参观皇宫的日期。

酒店中部设有一个售票处，是美联航。它的门口立了一只玻璃钢的巨型耶稣头像。其实西方男人在我看来长得都一样。我之所以知道他是耶稣，是因为《圣经》中有相关漫画。有一条幅，写着“预祝本酒店申请世界文化遗产成功”。但飞机售票处门可罗雀。

沿着连缀五座大楼的“阳光走廊”，展示着像是从皇宫中取出的文物。从说明上看，是两千年前的青铜礼器。边上散坐着贼眉鼠眼、东张西望的当地人，他们脚旁，堆着赶火车一样的杂乱行李，蛇皮大口袋之类，有人的竹筐里，还满满盛着玉米和大葱。

我希望有外国人出现，看一眼国宝级文物也好。仿佛文物是对抗SPA的有力武器，能给我信心和力量。

但酒店里一个活的外国人也没有。

又见到了中国人的照片和挂像，摆在不显眼位置。有一些人曾出现在中学教科书中，死去很久了。难道也入住过酒店吗？看介绍才知道，有人确曾在这儿，百年前密谋策划推翻皇帝的方案，事情败露，被凌迟处死。

晚间，我又给小姐打去电话。我已急不可耐。她很快来了。

“就知道你有需要。虽然麻木不仁，但骨子里仍想打探酒店秘密。这是男人做爱后的本能反应。刚开始我不太明白，后来知道了，是为了掩饰嫖妓的负罪心理吧，总要找些冠冕堂皇、义正辞严的理由，执行任务呀什么的，以为这样就可以对得起老婆孩子了。”她毫无顾忌地说。我窘住，不知怎么回答。

完事后，我们来不及洗澡和擦汗，就进入了酒店中的地下隧道。是她提出带我去开开眼的。这是地下三四十米，像废弃的煤矿坑道。管线腐蚀了，四分五裂，弥散出潺湿臭味。到处是肮脏积水，以及破碎腐木。有电灯照明，却依然阴森。一些很大的老鼠和蟑螂，浑身是汗，躲藏在淋巴结一样的岩石间，往外窥视，嘴角带笑。

“会有妖狐吗？”我问得突兀。

“没有。”她干巴巴地回答。

这时，我才似乎感觉到，终于开始投身执行任务了，就像电影《奇袭》一样。瞧，不管多么艰难，我没有放弃使命啊。我为自己对单位的忠诚而感动。

“最深处，可达一百二十米。”小姐说。

“是地下城吗？”

“以前用于照明的，是动物脂肪制作的蜡烛。”

“也许那时不像现在这样幽暗……”我想起餐厅里堆积如山的内脏和器官。

“我父亲是这家酒店老员工。他退休时，我本欲顶替，但这是县城中惟一的酒店，竞争激烈，没有关系根本进不来。父亲虽是资深员工，但他早已靠边儿站了。酒店历史太悠久，人际关系从来复杂，从经理到职工，分成好多派别。父亲这样老实巴交的人，不懂拉关系，不会来事儿，因此不受待见。所以，就影响了我的前程。但无所谓了。”

“现在又是什么人受重用了呢？”

“自然是新人，有的不是本地的。看到县城大发展，都来了。除了有后台，肚子里还得装上洋墨水，去欧美留过学。如此才能正大光明出入酒店。我呢，进门时还要给服务生小费呢。酒店也养了自己的小姐，从重庆、四川招聘来的，比我们本地小姐漂亮水灵，原本要留给外国人用的。因此我跟她们是竞争关系。还好，外国客人的数量一直上不来。”

“真不容易呀。”

“没有办法。我只读到初中。两个弟弟上学，父亲退休工资很低。我妈是个牧民，医保社保都没有。跟你一样，我得撑起这个家。”

隧道深幽，不见尽头，恶心的糜烂气味愈浓，像子宫中有死胎盘踞。我想，这女孩，作为酒店老员工后代，本应是此间主人，却被排斥在外，如今，只有当客人按照卡片上的电话召唤，才能偷偷溜进来。的确辛苦，我却不能像外国人那样大方，多给她一些小费，让她去缴弟弟的学杂费。但这跟我的任务又有什么关系呢？真烦啊。

小姐说："不要紧。你不必有思想负担。怎么都可以。比起有些东西来，我们算什么呢？我天天过得很快乐。说来你也许不信，这酒店下的隧道啊，直通皇宫。世上有几人能接近皇宫？这便是幸福。你或许会问，这种地方怎么会有皇宫？哦，它一直就在那儿。所以这个问题不必多问。皇帝并不呆在京城，而是一直住在我们这里。这是中国最大的秘密。京城里的那个，只是他的傀儡。这儿才是中国的中心，以及世界的中心。当年，皇帝寂寞了，就换了便装，偷偷溜出来，穿过隧道，进到酒店，来找我们这样的女孩子玩乐。所以这家伙并不像传说中那样高高在上，道貌岸然，不可接近。他是有血有肉的男人哪，他很喜欢接地气。早年间，据说，有的时候，住店客人只要下到这儿，就会遇上皇帝。这么多年过去了，他没有被推翻、罢黜，也没有老死、病死，不知什么缘故，永恒活着。难道真有长生不老药被发明出来了？还是因为这座酒店，本身有什么磁场，能改变衰老基因？嘘，说不定，我们过一会儿，就有可能遇上他呢，要看运气了。酒店是一个无比神奇的世界，比从电视上看到的香港和上海的迪士尼乐园更加意味深长。父亲还上班时，便常常带着年幼的我下来玩儿。回想起来，我似乎也见过皇帝呢，那可是一位面相慈祥的中年男子，神情间倒有些像你呀，只是你实在憔悴疲惫，而他总精神抖擞。那时我还太小，皇帝不愿跟我玩儿。但最近这些年，不怎么见到他了。因为整个生态环境改变了，风水什么的也变了。这儿好像已不再是中国和世界的中心。在地下都能闻到沙尘暴的味道，还有汽车尾气什么的。县城大兴土木，闹得太厉害了。再就是人心复杂了，矛盾多了，纠葛多了。好多人都等着向皇帝申诉冤屈。太监向皇帝描述了一个恐怖的外部世界，说酒店是罪恶渊薮。他阻止皇帝出来。的确，如果没有大批保卫人员护驾，皇帝也不敢出来。但保卫人员都是由太监牢牢控制着的。"她的口气，好像在诉说一件曾经很流行、很时尚的事情。

隧道里面，还有其他人来来往往，原来，是服务员，都是年轻女性。小姐说，服务员的真正工作，除了随时恭候皇帝莅临，便是把伤口缝合起来——这里是有伤口的，时间长了，酒店也出过意外，有的主干部位撕裂了，从而破坏了连接皇宫的通道，造成时空紊乱。一代一代的服务员，宫女一样，殷勤地忙乎了多年。她们就像是不死的机器人。“我父亲以前就是管理服务员的，带她们下到这儿来缝补。”她羡慕地说，叹了口气，指着隧道中一些地方给我看，果然有丑陋的巨大裂隙，甚至天坑一样的深洞，像是强烈地震所致。我很惊讶，五座大楼，居然能在这样的地基上稳稳站住。

一路上，女孩似乎与服务员们相熟，遇上就点头致意。服务员回以微笑，又去看我，见到是与她在一起，就不问什么了。

我想问女孩，喂，你恨这些人吗？她们夺走了你应有的位置。却见她好像根本没有拿这当回事。

“不仅缝补，大家也把一些东西疏通。”她兴致勃勃地说，“酒店发生过坍塌事故，把很多地下隧道淤塞了。父亲说，如果不及时疏通，金、木、水、火、土五座楼的关系就会出现问题，它们之间将丧失继承性和互补性——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大概是说，客流量就会下降，酒店最终就开不下去了。酒店，可是本县的支柱产业噢。”

我才渐渐有了些信心。自己的使命，是否与此有关呢？仿佛是由于深入了黑暗的地下隧道，才终于看到了天空中的一线光明。

我跟随小姐走了半个小时，果然遇到了严重的塌方堵塞，许多服务员在忙碌，并在施工中出现了伤亡，却也未能疏通，我们只好折回去了。

这晚，小姐没走，就住在我房间。次日一早，我已与小姐一起，在餐厅共进早餐了。我们神情间就像一对夫妇。我诧异自己的胆子怎么变得这样大。助手在一边吃着。她看见我们了，却佯装不知。不管她怎么想，要做什么，我已打定主意，就这么着了。我好像不再怕她打小报告了。

但小姐的一番话却让我心情骤变：“虽说是为了掩饰嫖妓的负罪心理，但你实际上更是一个处在崩溃边缘的男人，咬紧牙关接下每一件任务，哪怕超出了自己的能力，你还总想完成它，才能对上司有所交代。否则你的前途就一片漆黑，你老婆会看不起你的，她要跟你离

婚，是吧？你很想离婚，但你从来不敢。然而，你一旦真的完成了任务，上司也会不高兴，因为你证明了你很强，这样你的前途会更漆黑，你老婆将更看不起你，仍然要跟你离婚，可是，你还是不敢。用流行的话说，这并不是可持续发展之计。可怜，这么多年，你究竟怎么熬过来的呢？”

小姐娴熟地饮着当地产的奶茶，一针见血说到我的痛处。我有些不悦，却由衷感激，便点头讪笑。我记起来，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出差途中，去执行我不知就里的任务，有家不能回，我甚至不知道妻子和女儿是否还活着。我都忘记她们的长相了。我只是抽空把生活费寄回家。对这些我早已麻木。这时，我不禁想到，小姐半夜带我钻进隧道，是她在激烈竞争中，挽留客人的一种手段吗？

关于酒店，我还有很多问题想问。她告诉我：“父亲曾说起，有很多尸体，至今还埋在木座下面，没有起出来。当年有一些客房，是作为刑讯室和暗杀室而设计的。有大片朽烂废弃的空间，暂时不要去，也不要唤醒它们。”

“是在SPA俱乐部下面吗？”

“有时觉得，我们是在做同一件事。就是共同创造这座酒店，就像创造这个世界一样。”她没有直接回答我的问题。

“为什么呢？”

“为了回忆。回忆便是创造。”她黝黑的脸上刹那间显露出阅人无数的沧桑，与她的年龄和学历不相符。我始怀疑，她真是个小姐？

“回忆什么呢？”

“不知道。”

“因为我们共同创造出来的回忆，酒店才继续存在下去了吗？”

“它是在多年前皇帝的江山出现危机之际，由外国人率先创造出来的，要在如今这个时代继续存在下去，就得由我们不断地进行再创造。”

“它越来越像一个四不像噢。”

“没问题。四不像就四不像呗。如今，什么不是四不像呢？又要进入中世纪了，可不能按既定思维想问题呀。总之，在拥有皇宫的县城里，怎能没有五星级酒店？就像五星级酒店绝不能没有小姐一样。”她吃吃笑道，“为了面子也要做下去啊。酒店要倒了，很多人就没有饭

吃。你不希望我饿死吧？可不可怜倒在其次，我饿死了，谁来陪你睡觉呢？你又没有财力、信心和胆量，像外国人一样去SPA。那儿的小姐可是重庆和四川来的哦，提供同等服务，比我贵几倍！受了这般打击，你会立马崩溃，怎么还能在酒店里待下去，吃自助餐呢？在餐厅里，你吃到了狐狸肉，知道吧？作为本地土特产，是附近牧民最新发展的养殖业。草原没了，不能放牧，就只好做这个。不吃得饱饱的，你又怎能完成任务呢？派遣你来的单位也就跟着完蛋了。这可不是小事一桩！你的单位可不一般哟……是单位给你发工资并报销住酒店的费用吧？你还要养活老婆孩子吧？别看这只是一个小县城，却是连环套中的核心环节，关系到所有人的身家性命！”

我背上泛起寒意。半辈子来，我生活和工作中遇到的每一件事，何尝不是如此呢？这就是驱使我忘掉任务，一直走下去的原因吧？我害怕那些任务，却不得不去执行。每次我都完成不了，但我每次都幸存了下来。但这回，似乎山穷水尽了。求救似的，我朝助手的方向瞅去。那儿只剩下了空位。想到竟吃了狐狸肉，我一阵眩晕，当着小姐面，用双手抱住头。混沌的音乐又刺耳地响了。

“有时间再去土座看看吧。那里很好玩儿，不仅仅能往西看到皇宫。”小姐说着，把一支香烟塞进嘴里。

“土座吗？那像明亮的祥云一样飘浮在空中的、状若巴比塔的可望不可即的、最新兴建的摩天大楼？”我心里想的，却是深深陷落的、连妖狐也没有的腐臭地窟。

“你虽然看到了皇宫，但一定没有去过土座中新设的客房吧，功能与昔日的刑讯室和暗杀室并不相同，可以说，随着时代进步，有了新的目标，是专门用来瞭望登月的。父亲告诉我，在我国的辽阔土地上，只有从这座酒店土座的某个特定客房，才能看到宇宙飞船着陆的一幕，运气好的话，还能见着航天员从登月舱中走出来。那可是盛大节日哟。那一天，酒店就能重新成为世界中心了。如今，据说那间客房里布满了父亲当年无法想象的高科技装置，诸如大口径反射望远镜什么的。原来，酒店也是可以通向宇宙的呀，县城未来的发展，就真正有保障了。据说，房间还没有装修好，就已经预订出去了。十年以后的，都毫无保留地客满了。”

我就又前往土座。答案也许在那儿吧，真的跟登月有关？这是最新消息，上司未曾向我透露。我知道，在一九六九年阿姆斯特朗伟大胜利后的几十年，美国及西方诸国的城市走向衰落，底特律和曼彻斯特甚至变成了后工业时代的空城废墟。阿姆斯特朗登月时，没人知道仅仅三年之后的一九七二年，就是人类最后一次登月。人们当时认为“阿波罗”会成为非凡新旅程的开始，但事实并非如此。上世纪的西方科幻书籍和电影承诺给了人们一个探索的世界，宇宙飞船、外星人、接下来要发生的无穷无尽的可能。但如今人们不得不面对这样一种情况，即我们对地外行星探索的记忆，只保存在一个世纪前小心翼翼留下的模糊的黑白照片里。说到阿姆斯特朗本人，也只不过是冷战的一个道具。一九六一年时，约翰•肯尼迪总统说：“在十年内将美国人送上月球，是美国眼下的首要任务！”阿姆斯特朗，一个前美军战斗机驾驶员，被选中了，替美国完成了这个任务。但他深知这次任务的荣耀会无情地被世界商业主义的喧嚣冲淡并淹没，月球使者最后将成为地球的陌生人。这就是所有的任务执行者的悲哀。然而，我却意外地从妓女口中，听到了人类即将重上月球的消息！是的，正是在这个偏僻的、正在苏醒的县城里，在这座从外国人那儿接手来的、重振旗鼓的酒店里，人们将惟一看到登月的实况。这不正是骄傲和自豪的体现吗？但我的思维还没有从皇宫转向月球。这二者之间有关联吗？是飞行在天上的宇航员要代替行走在地窟中的皇帝吗？这才是不惜代价扩建酒店的真实用意吗？

我未能抵达土座，中途，被建于五十年代的水座阻住了。它集古老建筑艺术之大成，具有浓郁的民族传统特色，却经过翻修般崭新。五樘包铜镂花格的宴会厅大门前，十二根绘满穿枝西蕃莲的大圆柱和五盏造型奇特的大宫灯，把前厅装点得庄严肃穆，灿烂辉煌。远近闻名的，是金色大厅。通向大厅的三十八级台阶，是用精雕细镂的人骨做的。厅内空旷，摆满圆桌。最大一张能坐五六十人。有连排的、用铁丝穿起来的红花。有一方檀木大舞台，布置了长城图案的背景板——斜阳下的长城，犹如刚刚打造好的锁链，明艳得不可正视。

这番景象令我失魂落魄，觉得已被单位抛弃，没有勇气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放弃了去土座的念头。四周又空了下来，鸦雀无声。空气中的血腥味儿变浓了。我很恐惧，便逃回了金座。

大部分时间里，我其实还算是耽于享受。在单位和在家里，我都没有这般机会。离开妻子女儿，独自入住高级酒店，不用私人掏钱，单位会为我买单。这让我感到不好意思，因为我根本不配住这种酒店，我的任务也不是为了吃吃喝喝，找个小姐什么的。但十分显然，我不吃喝泡妞，又能做什么呢？只得厚着脸皮。不过，其实享受的也很有限。我也曾打算去SPA俱乐部玩玩，但这个不给报销，而且我并无勇气。找了几次小姐，银子所剩无几。餐厅吃得也无聊了，用饮料还可以，要喝酒的话，就得自掏腰包，而我现在必须把子弹集中到小姐身上。这件事很困扰我。我有时想，为什么不免费睡助手呢。这本是当然的……再就是，打个长途都要自费。上网的念头也只得作罢。一日三餐，只是用狐狸等动物尸体，让肠胃充实。其余时间，我就埋头昏睡，醒来后就看电视。

我又打电话把小姐召来，请她带我钻入地下。那些缝合的伤口对我有着巨大吸引力。我有时也意识到，这或许并不是在执行任务，却近于逃避。距离能看到登月的窗口，越来越远了。

这果然是一座宏伟的地下城，再往下其实无底，如冲地心倒长的摩天大楼。有的地方过道很矮，必须把腰身弓成九十度才能通过。各条地道间纵横交错，迷宫一般，出现了大量死巷和死角，似乎是要把入侵之敌屏阻于外。岩层中有一些窑洞似的石屋，里面有加工过的石头，有的像桌椅，像是集体用餐的地方；有的则布置成双人床或单人床。我明白了，这里才是真正的酒店，地面那个，只是它的倒影。

我们没有在隧道中邂逅皇帝，却遇上了酒店经理。经理穿着西服，外面却套了一件旧式长袍，打扮成锦衣卫模样，似若戏中角色。我像偷窃时被当场捉住，想马上逃走。小姐镇定地拉住我："没有关系。"反倒是经理见了我们，狼狈局促。"哦，请不要对外讲。我只是路过这里。我每天都路过这里，这是我回家的路。"他求饶似的说。

我才注意到，经理双手拎着一堆沾满泥土、黄水直淌的文物。他满脑门冷汗，正慌慌张张把文物往一个耐克双肩背里塞，好像要藏起来不让我看见。我和他同时尴尬地笑了，从中产生了默契感。

"请不要说出去。我们也有不得已处。没有办法。客人来得太少，又都滥竽充数。酒店快发不出工资啦。"经理谄媚地恳求，"请把这当作一场梦，OK？我们相会在梦里，也算有缘哦。这是一个永做不醒的

梦。但它是真实的，每个细节千真万确！OK？所以我们每天二十四小时都忙忙碌碌辛辛苦苦，不这样子，怎能适应酒店的扩建工作，并与县城的保护和开发一致起来呢？为那个盛大节日做好准备吧，OK？”

经理结结巴巴、词不达意、前后矛盾地说着，又好像这才是此时此刻最贴切的语句。我不是都能理解，却又仿佛全明白了。

经理说完，取出一件文物，飞快塞到小姐手中，然后转身一溜烟跑掉了。

不知为什么，我有些生气，一时说不出话来，嫉妒地打量小姐手中的文物。她说：

“别放心上。他做这事时，只记得回家，忘了自己是经理。就像你也忘了自己在做什么一样。”

“那些走来走去的服务员，统统是在给经理打掩护吧！”

“她们也不记得自己是服务员了。都不容易。”

“你呢？你其实是做什么的呢？你还有真正的任务吧！”我没好气。

“人要为自己着想。”小姐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更紧地攥住那件文物，“说不定酒店明天就要垮掉。观看登月什么的，只是做梦。”

整夜，我睡不着。我似乎看到有个男人趴在阳台上，满脸是血，向室内窥视，硕大的月亮就在他肩上闪耀。睁眼到天明，我做了梦，梦到自己死了，是刑讯逼供后处死的，因为我看到了酒店的秘密。非常真实的梦境把我吓醒了。

早晨，我来到自助餐厅。夜间那些忙个不停的服务员也鱼贯而入了。都是年轻女性。昨晚在地下工作过，双眼浮肿，面带倦容，穿着飘逸的长长黑衣，身材像烈日下的禾苗。恐怕昨天还是村姑吧，但据说很不简单，能来这家酒店，成为正式职工的，没有后台门路，也有特殊手段。但也许真的是机器人，跟妖狐什么的自然没有半点关系。她们神色肃穆，端着餐盘，在供客人享用的食物中，大大方方地挑挑捡捡，然后飞快消失掉。只从屏风后面看不见的角落，传来了蝗虫般的咀嚼声。单位曾派我到海外执行任务，我在东京、纽约的酒店里，都不曾见这一幕。在发达国家，酒店服务员不会与客人争食。但这儿却似乎成了惯例。怪不得外国人不来。但她们也许只是在表演，痕迹才会这么重。

随后，大批当地人喧嚣着拥入。服务员走空了，满桌杯盘狼藉，无人收拾。客人们就将食物塞进自带的塑料袋，统统带走。

恍惚空茫的音乐隐然响起。我忽然想到，下次我会不会被派到月球上去执行任务。那个将被全球瞩目却只能从酒店惟一的客房里看到的登月者，或许就是我吧！一想到那荒芜的连空气和生命也没有——自然更没有妖狐——的月面上，说不定也会孤零零地伫立着一座五星级酒店，就不寒而栗。

那样，可能真就永远回不了家了。我脑海中难得地浮现出了妻子和女儿的脸庞。在她们面前，我有罪。

我便离开餐厅，又往土座去，心想，不管多难，必须在这儿把任务完成。但这次我被火座所阻，误入了皇帝套房。好像，套房是新近完工的，门还没有装锁。它位于火座十七层西侧，总面积五百平方米，采用明清大木架结构，以附近的皇宫建筑风格为蓝本。建筑工人亦都不知所往。我步入套房，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仿皇宫"怡情书史"的楠木透雕缠枝花卉落地花罩。前厅墙壁是白色大理石，上悬四幅敦煌藻井的漆器壁画。八角厅的左侧为气势恢弘的会客厅，它由前后两进厅组成。与大客厅一墙之隔，是御书房和皇帝寝室。其中，御书房内有三件珍品。皇帝的寝室，其中央由仿故宫葆中殿透雕蝙蝠流云八宝落地罩相隔。我想，这是为了诱引皇帝重新出现，而精心打造的吗？皇帝有一天真的还会回来吗？他也要爬上地面观看登月吗？或者，这仅仅是个预谋诱出皇帝的陷阱？

皇帝套房中也新安置了大屏幕的高清数字电视机，具有三网合一功能，可以对登月实况进行转播。客房里还有一个较小的隔间，我推开来，映入眼帘的，是一个自动麻将桌，与一套带有发牌机的赌具相连接。这才看到了人——桌边围坐了四个人，两男两女。竟然有我的上司，蹬着拖鞋，裹在枣色睡袍中，正满脸通红地出牌。与上司一起的，是换上了中山装的酒店经理和两个穿旗袍的女人。经理好像打输了。他就谄笑着，把一件一件的文物从双肩背里取出来，交到我的上司手中。在重新发牌的间隙，那两个女人，就左一个右一个，拿着毛巾给上司和经理擦汗。

我进退两难，对他们鞠了一躬，慌张地说："对不起，对不起！"但打牌的人谁也没有看我一眼。

上司亲自出马了，这吓坏了我。不知上司刚才看到我没有。显然，问题更严重了，任务更急迫了。这位上司，上班时浑浑噩噩，没睡醒一样，每天吃完午饭，就雷打不动，找下属打牌，直玩到下班。上司把我派遣出来，也只在执行更高级别上司的指示吧，他也不理解那究竟是什么。传达到最后，走样了也说不一定。也许，我来到了错误的目的地？

但不管来自哪儿，不论向何处去，总之是有使命的。这使命缠裹了我的整个人生，令我焦头烂额，难以自拔。然而我是忘记了，还是从来就没有记住或弄明白呢？我半辈子长途跋涉，走遍五洲四海，都是执行什么样的任务呢？统统记不得了。我只能猜测：会不会就是寻找皇帝的下落呢？那永生之人威胁到谁了吗？他会破坏登月计划的实施吗？这让我想起十五世纪初明成祖朱棣派遣人马，大肆搜索据说是逃匿的建文帝。又要进入中世纪是什么意思呢？我想到了那些掩埋在地下的尸体，还有刑讯室和暗杀室，以及预谋推翻皇帝的计划，被凌迟的人。

我深感焦灼，这夜辗转往覆，既不能入眠，也没有找小姐。好不容易睡着了，却梦到自己被杀死，被埋入酒店地下岩层最深处。皇帝从黑暗深渊中静悄悄浮出来，缸中之龙一样忧郁地凝视我的尸体。在单位，我则被宣布为了烈士。

我不停往土座去。每次回到客房，我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把所有柜子和抽屉打开来，仔细检查，看里面是否藏着人，或别的什么。

有时，我在卫生间解完手，一抬眼，会看到镜子上，我的身后，有个影子。但一回头，却不见了。似乎酒店的镜子能够照出什么隐秘的东西来。

我不安已极，只好又鼓起勇气，召来小姐。她见我没钱了，颇不耐烦，但答应最后一次带我深入地下。这回，我们发现了一座破旧的狐仙庙。庙门挂着灰头土脸的牌匾，描着残缺的大字，比如“赏罚无差”、“彰善瘅恶”。狐仙的两只胳膊被锯掉了，身上原本镶的金粉也被刮走了。这位神，像一只因伤受困而无法游归家园的白海豚。

“这是县城里剩下的唯一的一座庙。拜一拜吧。没有时间了。”小姐说罢，自己先跪下了，竟然眼含泪水。她取出经理送她的那件文物——一只锈迹斑斑的铜香炉，供在像是残疾人的神像前。

我欲声辩，我是无神论者。但我双腿一软，跟着跪下了。这时我不知怎么的想到了美联航售票处门前的玻璃钢耶稣头像，仿佛闻到了他太阳穴上的烧酒味。耶稣也是冥冥中被赋予了任务的吧，使他与俗人不一样，这使命烙在了他的骨髓里，可惜永远无法完成，直到他像烈士一样死亡，及他故去后那么多年……

我在酒店中住了三个月，什么事也没有干成。我每天如坐针毡，躲躲藏藏，害怕有人暗杀我。然后，新的同事来了，要替换我回去。助手不知从哪儿要了车，接我去机场。上司则留在酒店继续打麻将。

这天上午，我和助手坐在大堂，都不说话，像一对陌生人，等待车子到来，就像在迎接最后的审判。雪不再下，阳光昏迷，精疲力竭，透过落地玻璃窗，粉刺刺地扑进来，身上暖洋洋的，像裹了一层血浸的羊皮。助手一直在用指甲刀剪手指甲。她身上的狐臭味很浓。酒店服务员正在布置新的婚礼现场。

我不想坐助手要来的车，觉得那是囚车。我可以自己回去。这样比较干净和安全。但我真的想回去吗？还是希望永远留在酒店？幸好车久久也不到来。

助手就起身，徐徐走至酒店大门外去探看。

我又想了想地下的伤口和狐仙庙，以及埋在那儿的我的尸体。我终于使劲站了起来，挪到窗边，看到助手立在寒风中，翘首张望，着急的样子。我觉得她还是忠诚的，不禁有些感动，却又觉得她很假。

按日子推算，已是夏天，天气却仍然很冷，半空中挂着一张随时会下暴雪的脸，不知是怎么一回事。

我的一只口袋鼓鼓囊囊，揣着那本《圣经》。我不知道自己是什么时候装入的，也许是睡梦中做的这事。我很清楚，回去后就没有工夫看了。但我为什么不在酒店读它呢？我的另一只口袋里，装满从客房卫生间里搜刮来的洗发液洗浴液牙膏牙刷，是要作为礼物给妻子和女儿捎回去的，从我内心讲是为了赎罪。但我不知道这次能否见到她们。

我羞惭地回过头，见到大堂中央有一架豪华钢琴，卧在一块被红色丝绒链条围绕起来的剔花地毯上。三个月里，我经过这儿多次，都没有注意到它。它才是整个大堂甚至整座酒店中，最名贵和经典的物品，甚至可以说，是全县的灵魂。我走近些，看到琴身上搁有一张纸

片，上写："此琴是现存于世的最古老的奥地利蓓森朵芙钢琴之一，从一九○○年起，它优美的琴声伴随着本酒店走过了一个多世纪的历程。"

文字介绍还说，近些年，奥地利钢琴厂家曾多次来到酒店，想用六架新钢琴换回这架在欧洲已难觅踪迹的古钢琴，都被当地人傲慢地拒绝了。后来，厂家又委托使馆转达信息，表示愿意帮助保养此琴。但就连这也没有获得当地人同意。他们说，奥地利这种国家，也与其他欧洲国家一样衰落了，怎么还有资格提起这个呢。于是，无人弹奏的钢琴便孑然摆在了这儿。

然而，这架当时即便在欧洲也十分昂贵的钢琴又是怎样不远万里漂洋过海，来到这座偏僻县城的呢？它与通过地下暗道出游的皇帝，又发生过什么关系？临别之际，酒店里新涌出的谜团，让人在寒冷黑暗的哀愁中沉默。

为了获得心理平衡，我又去观摩沿走廊陈列的青铜文物。才发现，全是赝品。

助手不慌不忙折回来，说，车已来了。她自己却不上去，不再陪我了。她说："我要坐火车回去。"

"为什么？"我狐疑地问，心中怦怦打鼓。

"又快又安全呀。"

"那也好。"我沉吟，"回去后，你不必急着上班，先休息两天吧。"我这么说，就好像长辈向子女留遗言。

这时，我忽然想到了小姐。我这回也许真要与她永别了。我黯然神伤，如失落了一件紧要信物。通往真相的暗道，永远堵塞了。她的真实身份，究竟是什么？她到底执行的是何种任务？我去摸那张卡片，才想起忘在客房了。我没有把她的电话号码记入头脑。但就算记住了，也毫无意义。今生今世，我怕是不会再来这家酒店了。

像是很费劲似的，我挺起酸疼的腰杆，走到酒店外面。阳光像夏天傍晚的暴雨一样，唰地扑落下来。礼炮嘎嘎轰响了。一辆凯迪拉克光华四射，昂首驶来，嗤啦一声停在门前，却不是接我的。新郎牵着新娘的手走下车。我看到的，是自己正挽着小姐，步进酒店大堂，迈向耶稣头像。我惊惧不已，只好挣扎着往前走了十几步，才回头去看那五座耸峙的、神灵似的建筑，它们已然变身为了五座火箭发射塔，

寂然无语，比肩而立，仿佛深有默契。它们身旁的皇宫却好像一片海市蜃楼。钢琴自动鸣响了。奏出的是贝多芬降 B 大调第十三号弦乐四重奏第五章，也就是被一九七七年发射的美国“旅行者”号宇宙飞行器带出太阳系的那首乐曲……

河水轰鸣的地方

文 | 包慧怡

一

我做了这场梦，消耗了我们又不留痕踪。

——A.L.

青空无边的梦魇，矿石绿且高！恰似那海沟里兜转嗫嚅的藤索、桅楼与暗礁。

“空无的眼珠，那溶洞深处擂起空响的颅骨滚向泉源……”闻说雪山的鲸鬃也无法滤去三亿年前的贝壳，每当它发出连绵巨大的纯白笑声

海渊的立柱群也被松开！焦灼的海星与鮟鱇如昏黄的群星飘散……地幔里寻找水源的怨偶啊，你们的征途也是空无，从望杜与铝耳这对臼齿紧封的魔山，地下脉流的知识早已在老人的口唇间中断，唯有那

无花果树在悬崖畔吸吐着风烟！那涨起的潮水终将润泽它的根须，如今沉入冰川回旋的梦境的睡泉也将从大漠归来，不计算

沿途惊起的绿洲。于是青色的巨鸟将晶莹的扁卵放入褊狭的石缝，那柔情的甘霖只要啜饮一次

就足够在冬境存活一年。青空无边的梦魇，矿石绿且高！恰似披垂繁叶的泽女在阳光中洗浴深绿色斑驳的皮肤

她是来自正午，春天不甘入殓而绾系的重重丝茧，破开眼前那片灼烁着蜉蝣与单翅蝶的冰雾，步入这

雪山飘摇着鲸须，幽深处次第摁灭死火的空穴。

二

克莱尔想起昨夜的梦境湿漉漉地挂满了水藻，于是下意识地用手指掏了掏右耳，似乎担心稠密的苔藓爬上了耳壁。

在“新生”旅馆的十七号房，她披上浴衣，揉搓着满头毛刺刺的鬈发，推开那扇总也关不紧的窗——盛大的水声顿时扑面而来，索尔格河就在阳台下方欢歌轰鸣而过。初夏的河水绿如铀岩矿，响亮得仿佛沿路摔碎了无数贝壳。

水生榕树生长在河中央的水脊上，过于沉重的树冠倒向了一侧，使得枝条和气根纷纷纠缠在一处。几只野鸭从它的阴影下缓慢地游过，公鸭的绿颈脖上闪耀着骄傲的光。树下泊着一只两头微翘的红色小船，在河水的撼动中轻轻摇摆。

她面对这景致已有数日。起先是因为安托万的建议，“那会对你有好处，”他在电话那头重复着这句话：“你应该去水边，去一个有泉水的地方。”

梳妆镜前，克莱尔用镊子一根根拔去芜杂的眉毛，在眼皮上方留下一些细小的红点，然后去盥洗室洗净粘在脸上的毛发。水很冷，她想，这是因为此地离河水的源头很近，离安托万所说的泉水很近。

安托万一早就起床去了游泳池，出门前被他撕掉的那一页台历还放在梳妆台上，克莱尔发现今天是星期日。她出生那天也是星期日，根据幼儿园里背诵的鹅妈妈童谣，“星期日出生的孩子是幸运儿。”

大概算是幸运儿吧，她朝镜中勉力笑笑，看见了鼻翼下的法令纹。离摘取乔伊斯新人奖已经过去了七年，那时她是大学里的艾丝美拉达，每周醉四天，其余三天献给恋爱和写作，奉行俄耳甫斯教祷文，坚信衰老不过是民间故事。几年后，第一本短篇小说集的出版却耗费了她太多的等待和激情，以至于当它正式付梓，在爱尔兰和英国的权威报纸上得到好评，她远没有想象中高兴。再后来，当她决定要彻底“与消耗式的青春写作决裂”，才华和幸运却似乎同时离她远去，剩下的只有固执，希望和固执。据说，这两者都有延缓衰老的魔力。

现在，在二十九岁生日前一周，在昔日情人的一通电话之后，正在南法度假的克莱尔来到位于普罗旺斯东部的索尔格岛。她需要在生活中重复经历一些毫无新意的桥段，好避免把它们写进作品。她知道她很快会感到厌倦。

十一年前并非如此，那时的生活每日常新，死亡也新鲜。同样是初夏的一天，克莱尔在宿舍后的花园里埋葬一只灰兔。五月的都柏林乍暖还寒，几棵变过种的晚樱兀自挺立着，成片飘落的白花瓣像是专为葬礼准备。兔子是前一晚从三楼阳台摔落的，克莱尔从不把它关在笼子里，“那还不如任它饿死。”它跌落时，她正在房间里写小说，完全没有理会外面的动静，等到室友在楼下发现那团已经僵硬的毛球，距离出事已经过了几个小时。

“内出血，早点发现可能还有救。”室友没打算安慰她。

她意识到自己并非为宠物而哭，而是为自己，为这个多年来始终冷淡、漫不经心、无法对任何生命负责的高龄儿童。是的，用簸箕在樱花树根部铲土时，她意识到眼下的一幕本该在大部分人的童年发生：悔恨、哭泣、发誓下次要做得像个大人。塑料簸箕刨出的土坑怎样也不够深，克莱尔站起身向花园尽头盖着黑色遮光布的温棚走去，那儿栽着一排排生物系学生培育的蘑菇，地上果然有一把黑色铁锹。只是当她弯腰去拾，铁家伙却比看上去沉重太多，差点砸中了她的脚背。安托万就在那时第一次出现在她身旁。

后来回忆他们的初遇，她常常记不起他当时说了什么话，只清楚地记得他在弯腰踩住铁锹的头，抡胳膊为兔子挖一个更深的坟茔时，右耳背上几根金棕色的茸毛。它们稀疏而柔软，在日光下不易发现地颤动着，有一瞬间让她想到他们此刻正在埋葬的动物。

安托万说的话，克莱尔总不能完全相信，虽然信比不信通常要愉快一些。比如安托万总坚持，在树下挖洞那天并不是初遇：“我见到你好多次了，只不过你走路从来都不看两边，眼神直愣愣的，所以没注意到我。”

接着，他给她描述每次单方面见到她的情境，她走路的样子，身上的衣服：“头一次是在通往伯克利图书馆的卵石路，你穿着一身正红的连衣裙风一样走来，我的眼睛当时就被灼伤了。”

“然后是篮球场上的旧书义卖，你可能刚从食堂吃完饭过来，肚子有点从紧身衣里鼓了出来。你就那样大大咧咧地从一个书摊逛到另一个书摊，在一册大开本的彩图集前停了很久，拿起翻了几次，最后又放下了。你走后我上前看那本书，是一册法语的炼金术与神秘学图鉴，我把它买了下来。你看，就在那边书架第二层上。”

“还有一次是在中国餐厅，那次我有一点失望，因为我特意搬了餐盘坐到你的斜对角，可是直到吃完一整碗拉面，你都没有朝我的方向看一眼。你似乎有想不尽的心事，不是望着窗外发呆，就是无聊地低头搅动着面条。那天你穿一条杏黄的抹胸长裙，我在想，你爱穿明快的颜色，为什么总是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吃饭。”

凡此种种，总有一些细节能和克莱尔的回忆对上号，另一些却是茫然。时间久了，克莱尔不再能分清哪些是她的回忆，哪些是安托万的，又有哪些是他俩合作的虚构——一个热衷于催眠，一个假装被唤醒。有时候，他们会为一些无法对上的回忆争吵，比如安托万认为，他们第一次做爱是在埋葬灰兔那天的深夜，克莱尔却坚持认为是第二天夜里：

“那是在我们从肺科医院回来之后。”

“不，去医院时，你已经是我的了。”

“天啊，你怎能这样一厢情愿？”

20世纪二十年代独立战争前，这座隐匿在距学校不足两英里处连排公寓背后的医院是英国政府的财产，那时它还叫做贝尔法斯特花园，里面有许多泛希腊式的雪白柱廊，还有日本建筑师设计的流水岛。1923年内战结束后，这里被改建成了专治各种肺病和供结核病人疗养的医院。安托万把自行车停在积了近一个世纪灰的老公寓前，拉着克莱尔的手往前走，从医院半开的铁栅门中可以看见几个穿蓝白竖纹病服的臃肿背影，像三三两两的幽灵，正步履缓慢地走进花园深处。

“你确定我们要进去吗？里面的空气可能很糟。”

安托万不说话，只是紧紧抓着克莱尔的手。夜幕正在落下，衰微的深蓝色暮光里，她仿佛看到安托万漆黑的眼中有炭粒跳动。他们在朱漆剥落的日式六角亭榭里亲吻，吻是海风里的游鱼；他们在废弃的瞭望台上亲吻，吻是松树轻轻摇落果实的声音。

他们走过假山环绕的深潭，潭中央浮着一些煞白的棱角分明的几何体，看不清是被水淹没的山石，还是医护人员非法丢弃的器官袋。近岸的水面上停泊着长腿蚊和水黾，细小的脑袋一磕一磕，后脚一蹬就踢开一串串彼此交叠和破坏的涟漪，它们或许真的相信自己是世界

的中心。克莱尔咯咯笑着，拉起蹲在水边的安托万，向花园更黑暗的地方走去。

在索尔格河畔的“新生”旅馆，克莱尔也看见了一个个这样的幽灵步入黑暗，步入水生植物阴影最深的地方。有几次她想要告诉安托万，随即又觉得徒劳。她知道他们只是和她一样的度假者，没有穿条纹病服，也不会佝偻着身子不断咳嗽，然而她能看见他们以虚点连接、呈双曲线状的行踪：逃得越远，就越背离自己的镜相，他们不能够留在原地。比如住五号房的那对德国夫妇，他们似乎是为了儿子来度假，但那个眼窝深凹、面色苍白的小男孩似乎一有机会就躲开他们，自己蹲在泥泞的水脊上捞水草，留下那对做父母的，用仿佛随时会擦伤舌头的语言终日争吵。又比如十三号房那位几乎从不走出房间的老妇人，克莱尔只有在泳池里抬头仰望时，看见过她围着黑色的大披肩，大半个身子隐在二楼落地窗茶色的大窗帘后。她似乎一直在观察克莱尔游泳，可是一旦克莱尔抬起头向二楼张望，往往只能看到飞快拉上的大窗帘，和仿佛一闪而过的金边眼镜框。克莱尔猜想这位老太太来自寒冷的北方，只是她为什么要历经辛苦来到“新生”，做和待在家里时一样的事呢——总不会是为了成为她的素材吧。

克莱尔来此的初衷是写作，至少她相信如此。但这些幽灵不断闪进淡出，干扰着她，诱引着她，同时又令她厌倦致死。她觉得他们十分面熟，又扁又薄，似乎都是从书中走出来的人物：这本或者那本书，她读过的，或者即将写的书。她唯独不能为他们在手中所写的这本书里找到位置，这本书，这部关于旅行与爱情的小说，本该是她等待了许久的“摆脱自我”之作。

三

于是传闻一盆栀子可拯救这个夏日……辜负了

彼时在我窗前轰鸣欢响的绿波！那栖居于海盐里的，铺张于帆影之下的，在水天相接处共蜃景一起简谐的

汇总它们的动量，在卧谷露锁贞静的碧眼，一汪旷世的深翠拒绝逼视，怕眼波流转处再度牵引出

沿途摔碎粒粒珍珠与贝介的湍川！索尔格河啊，你沟壑起伏的基床深埋着金粉碧砂，一部失却章节号的古兰经，当我慵懒地推开清晨的玻璃，当我犹疑启开深夜的……

邈邈繁星也加入你无谜底的咏奏！情愿被你溅湿它们轻提的纸灯笼，情愿熄灭河獭和草鱼赖以夜嬉的冷光炬，而它们唱些什么已教人无从忆起……

是夜我双耳卷曲，水声如苔藓爬满我的耳壁，似有燕尾鱼和滴溜的虫卵进出我睡梦的寰海，呢喃轻诉着两族亘古仇訾的水草新一轮的扭斗……星星刮擦着我的指甲：

“植物存在是为了制造供河水吞噬的阴影……”

“谁若怜惜绿色，将一生浪迹萍踪……”

“倦游人将只身御季风出行，于晨雾和浮岛中寻找可反转的绿冢……”

哑光的虫卵和尖头的蝌蚪也潜入枕畔人的眼皮，可有同样的流徙过滤他深梦的绿藻，那儿平铺着暗银色的碎砾，每一颗都胜似出自蚌壁，通体透明的柳叶鱼轻颤着滑过似红火一束，点燃那水底兀自铺展的长瓣百合属，点燃他梦境的岬角里静卧了千年的方糖……

领受吧，造化为鸟的命途！飞过我窗外简谐波动的孤舟和惊夜的天鹅，飞过河床，飞过泉源，飞过雪山起源的秘道，飞向那

淬炼着青空，天命整装待发，勘遍所有阻断的梦脉，把一切属矿的自由交付汪洋的

至高的雨云！

四

克莱尔的写作阻碍症大约始于两年前，自然，问题的端倪总在更早，在她最初的作品中，故事就总是一再地，被生出触手的语言推离轨道。比方说，在一个关于牧羊人和苹果的故事中，起先她看见那只苹果，它和所有将熟未熟的苹果一样，沉甸甸地挂在枝繁叶茂的树上。随着苹果从青色转为通红，果皮便成了地壳，果肉成为地幔，她可以看见一条肥白的虫子钻透了所有的地幔，正为突破中心坚硬的地核做着最后的努力。随后虫子突然在亮光中消失，就快熟透的苹果开

始像混合试剂一样分层，在一系列飞快的上升与沉积后，苹果变成了星象仪，第二层的水星匆匆跑圈像一条蓝色箭鱼，第七层的土星拖曳着灰白胡须缓慢漂移，而原动天自东向西的飞转令她晕眩——刹那间，那只结构缜密的苹果在她眼中无声地爆炸，释放出几百种语言的字词风暴，字词汇成数万种风格的文体河，向果园的四极八荒或狂暴或绵静地流淌。就这样，她忘记了牧羊人，忘记了之后必将发生的一切，握笔的胳膊无力地垂下，逃逸的苹果成了她疲惫失焦的瞳孔。言语重生，故事死去。

除了常常杀死故事以外，克莱尔另外一个逐年增长的倾向是对于恋爱的警惕。十多岁时，爱情于她是火山、雨林和雪川，有一千种截然不同的进化与演变方式，而她首先要做的就是穿梭其中并存活下来。二十五岁以后，万花筒逐渐转成了万镜楼台，变幻万千的彩色纸片转成了峰峦叠嶂的镜子，一段情事与另一段情事、一个男人与另一个男人之间的差异逐渐变小，所有的棱镜只是越来越触目地映出她自身：颠倒的，比例扭曲的，从上到下飞扑过来的——再没有什么人的离去能令她痛不欲生。有时她问自己这意味着什么，一定有什么东西在她心里死去了。有时她又觉得这样很好：如果要认真研究某一事物，你该做的最后一件事就是为它奋不顾身。

相识两年后，安托万离开都柏林去了阿维尼翁，克莱尔没有去机场送别。他走后一个星期，克莱尔都在家里糊纸箱，眼看着大块的硬纸板从平面变作立体，变得可以容纳虚空，进而容纳实物，真是奇妙的感觉。克莱尔把安托万无法带走的书分门别类装进纸箱子，然后用宽胶带封上，用黑色马克笔在箱侧写上“康德”、“柏拉图”、“分析哲学”、“古希腊文诗歌”、“卡图鲁斯”、“辞典”和“未归类”，总共有十六箱，克莱尔把它们一一推到床底，不再拆封。从前他们每周两次去丽妃河北岸的二手书店“旋梯”，安托万总在书店里提前花完了生活费，克莱尔害怕搬家，除了必不可缺且没有电子版的书，她总是匆匆翻完一遍就放下。

他们没有正式说过分手。就像这一箱箱终于还是在搬家时成为了负担的书，安托万从没有说过是寄存在克莱尔那里，还是送给她。大约有五六年，他们彻底失去了联系，偶尔会从间接的渠道传来他的消息：他的奖学金期限已到；他的博士论文一直没有做完；他几乎和去

阿维尼翁留学的每个爱尔兰女孩上过床……克莱尔并不真的关心这些传言的真假，她想象他和她一样，从某个时刻起，会忘记这个情人与那个情人之间细微的差别，发色，皮肤，指甲的弧度，笑起来的样子，甚至是灵魂。难得不下雨的天气里，克莱尔将一只只书箱从床底拖到阳台上晒太阳，它们终于开始散发淡淡的霉味，在爱尔兰永远带着寒意的空气里。

梳洗完毕，克莱尔下楼去吃早饭。她端着盛有咖啡、羊角面包和橙汁的餐盘来到爬满葡萄藤的庭院，恰好看见安托万站在泳池边歇息的背影。水珠顺着他晒成金棕色的背肌流下来，虽然好看，过去一周中却已看过千万次。一眨眼他已跃入水中，激起的水花有一些溅到了岸上。克莱尔抿着橙汁，想起这几天十七号房里那些无休止的进攻与屈服，想起他是如何揪着她的头发，让她跪在床尾的穿衣镜前，看着他从背后反复刺入她。“让我来告诉你防止衰老的方法，”他腾出左手拍打她的屁股，然后又拍她的脸颊，不让她闭上眼睛：“就是这样。你得做个收藏家，身体和心中活跃着无数个男人和女人，同样地，你要允许自己被分给尽可能多的人，哪怕每个人只占有你的一小块碎片，你要把你的灵魂分散放置到不同的容器里……”

为什么别人会愿意收容这种破烂呢，大部分人对自己的灵魂都不关心，克莱尔在两次喘息之间露出一丝苦笑，安托万为什么总是如此自信？“我……”

“你不相信，”安托万从镜中看着她的眼睛：“就和从前一样。可我是真的记住了关于你的一切小事，这样只要你还在原地好好生活着，我就觉得自己也从未离开。通过占有回忆中的你，我也占有了在你身边时的我自己……”

这就是安托万，任何时候都不会停止说话：动听的话，正确的话，教人无从分辨真假的话。克莱尔太疲倦了，只想痛痛快快地做个爱，为了不让安托万继续说下去，她撅高了屁股，把胸部紧紧贴在床上。就像现在，她把头埋得那么低，出神地啃着最后几口面包，没有注意到他已经走到她身旁。

“我们去找泉水吧。”安托万说。

五

卧谷露锁，冷泉凝滞的名字，一道被月光冻结的
迟发的指令；悬岩上，三株低矮的无花果树摆着绿掌
静盼每年只能啜饮一次的春水，它们已厌倦了成为
关于潮涨潮落，暮鼓晨钟，关于因缘与无常的警世标……
索尔格河断为两支，partage，是分流，奔赴永不交汇的密林路
也是分享，曾经共同承担的命运不屑被言说——
汩汩冒着水泡，绕过钢琴般浮在河心的枯树桩
绕过语重心长缓慢转动的水车，载着彼此最私密的苦衷
各自的体态却透明轻盈：未完成过去式，完美分形的人鱼
不了解河流宿命的人会管这叫做欺世，一颗懂得的心
也难为两条自愿背道而驰的湍流掬一捧泪，既然眼泪
只能在峡谷的臂弯中汇作圣十字湖，或者其他适合印在
普罗旺斯风景明信片上的仙境，为泛舟的人们捎来两小时
涤尽凡嚣的错觉。我们是否能观看自己命运的流向
如观看顺瀑布滑入深潭的鸭子，观看同溪流与空穴订立密约的
树桩的历险？当我们骑车穿过乡间小路盛大的蝉鸣
抬头争论着北斗，我的舌尖被遥远的蔚蓝星球上
某个初尝杏仁的人分享。卧谷露锁，一池看似干涸了亿万年
却时刻准备着雪山和洪川的睡泉，今夜你送出再无鲤鱼的索尔格河
在繁星的纯银迷宫，在我无眠的窗栅外，滔滔哭诉着“永不，永不”。

六

骑着从旅馆租来的自行车，克莱尔与安托万一路向卧谷露锁泉水镇出发。克莱尔有些闷闷不乐，于是安托万建议一起数沿途经过的深棕色水车。它们像一队疲惫的巨人，手挽手立在索尔格河畔，看守着河底他们并不相信存在的宝藏。它们不舍昼夜地缓缓转动着，似乎使河面上的暖风都变得沉滞起来。

“这些水车从中世纪起就很有用哦，造纸、纺织、磨谷、丝绸，哪一行都缺不了它们。看，又有一架！”安托万边骑车边腾出一只手。

“我觉得它们压根没在转动……”克莱尔朝他指的方向侧过头，正午的日头已经开始灼人，车把被手汗弄得湿乎乎一片，“一点儿水花都看不到。”

“哦，相信我，它们在转，和八百年前一样。”

在紧挨着草坡，狭窄而布满砾石，显然平时没多少人使用的非机动车道上，他们维持一车的距离，掠过了各种乏善可陈的风景：路边一丛丛尚未长出花盘、叶子就已经开始萎蔫的向日葵，一畦畦垂头丧气、刚抽出一点脏紫色花穗的薰衣草。真奇怪，每年有数以万计的游客来普罗旺斯看薰衣草，克莱尔想，这些人指望找到什么呢。

前方出现了一块红底白字的标识牌，用歪歪斜斜的花体字母写着：“卧谷露锁泉水镇”，他们跳下来停好车。小镇的入口处高高竖着一根花岗岩浮雕圆柱，为的是纪念彼特拉克诞辰五百周年——当年彼特拉克向劳拉求爱失败，在这里花数年完成了献给得不到的女神的三百多首诗篇，收在《歌集》中，给了除他自己以外的所有人许多甜美的慰藉。

拾级而上，沿路只听得轰响的水声。这儿就是索尔格河的发源地，上游不远处的泉源在沟壑起伏的河床上汇成一挂挂小瀑布，几个小伙子正驾驶橡皮筏从瀑布顶端滑落。

安托万说：“改天我们也来试试。”

“卧谷露锁”在普罗旺斯语中的意思是“封闭的山谷”，它的确被望杜、吕尔等群山环绕。山顶越冬的积雪消融后共雨水一起注入地底的缝隙，年复一年溶蚀着地下水道里的石灰岩，最终在两百多米高的峭壁底部形成了巨大而深邃的洞窟。他们终于来到了大张着嘴的洞窟跟前，脚下是墨绿色不透明的泉源，泉源本身全然不起波澜，仿佛位于风暴中央的台风眼，又像是沉积着许多层死气。

“公元前一世纪起，这儿就是水神崇拜的圣地。春秋季节，泉眼才会喧腾起来，这儿是源自山顶的1200余平方千米地下水的唯一地面出口……”在这个安静的地方，安托万的声音显得格外抑扬顿挫，像一个最耐心的导游。克莱尔的心微微刺痛着：上一次他来这里是和谁一起？

洞穴上方的峭壁寸草不生，唯独在距离地面约三分之一处的两片岩峰里探出一株低矮的无花果，这独株的植物在热风里有气无力地摇

动着手掌，似乎在向某个看不见的同伴奋力诉说着什么。

安托万解释道：“这株无花果每年只有一天能喝到泉水。”

“是吗？”克莱尔看得出神，过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是在哪一天？”

“春分日，那天的水位最高，能没到它的根部。”

她觉得他带她来到这里，只是为了告诉她这句话，继而觉得能这么相信也不错。然而这独株的果树难道不会厌倦，厌倦了年复一年站在高处，被人们理解成关于等待与实现，忍耐与回报的寓言？他已经踩着满是碎砺的斜坡下到了泉源边，面朝洞窟蹲下来，然后远远向她挥着手。斜坡泥泞不堪，她其实不愿意弄脏白色的凉鞋，但还是扶着几块突出的巨岩慢慢往下爬去，花了好久才下到底部。安托万正用手捧了卧谷露锁泉的地下水洗脸。“你也来吧，圣泉能带来灵感。”

克莱尔迟疑着，一边觉得左手手心微微地疼，低头一看，原来是下坡时在石块上刮出了一道细小的血口。此时安托万抬起头来，甩了甩手上的水珠，上前径直拉着她走近水边：“来吧，加缪、米斯特拉尔、夏尔，他们都用这儿的水治疗写作阻塞症。”她小心翼翼地蹲下身来，试探着把还在流血的手伸向那池几乎要凝固的绿水，忽略池底被她搅动而升起的一小股泥沙，掬起泉水往脸上泼——泉水凉如霜雪，尖新如冰锥，她仿佛被意外刺痛，又仿佛早有准备。

“万水归一，”安托万看着水珠从她脸颊滚落：“大地上流动着一张巨大的水地图。有时我们能看见它，更多的时候，它的肌理却隐藏在看不见的深处，而水脉与水脉间总是相连，”他顿了一顿，低声说：“想到这个，我常常觉得很安心。”

有那么一会儿，克莱尔感觉回到了多年前，面前站着的还是那个非要在夜间进入属于肺病患者的流水花园的男孩，也似乎突然理解了“新生”旅馆里所有离开干燥温暖的家，前往异乡寻找水源的人。站在卧谷露锁泉源适合传奇故事的无花果峭壁下，克莱尔很希望能蹚水进入洞窟深处，亲眼看看水脉相接的地方。那黑黢黢敞开大口的水洞以它的空与深诱惑着她，令她感到口渴。

“洞里有什么呢？”

“有黑暗，还有数不尽的陷阱和罅缝。”

“陷阱和罅缝的尽头是什么呢？”

“不知道，也许是某条河流的源头吧。”

那天晚上他们没有做爱。可能是太累了，回到“新生”不久，安托万就倒在床上，发出了轻微的鼾声。失眠的克莱尔扭亮台灯，在梳妆台上铺好了稿纸，想试试泉水是否灵验。然而窗外的水声实在太大，溅湿了所有的思路，它们像地下水脉一样错综交缠，彼此环绕、对峙、切断，终于循环成一条莫比乌斯带。克莱尔索性走到窗边，推开窗放进所有的晚风和蝉鸣，她把双肘支在窗槛上，在尚不完全的黑暗中凝视着榕树下那只做着简谐运动的空船，破坏睡眠的船。

安托万一直睡到第二天近午。映入他眼帘的第一样事物是前一夜克莱尔睡过的枕头，雪白的枕头微微凹陷着，像一个尚且温暖的鸟窝，而鸟儿已经不在。或许它飞去了水声更大的地方。他拉开厚重的窗帘，把身子探出窗外，这些天来第一次看清了河中央的水脊，水脊上纠盘的榕树，树下抖动着羽毛的鸭子，还有树影中轻颤的小船。安托万轻轻叹了一口气，放下窗帘，仿佛早有预感，把手伸向了放有克莱尔留下的白色信封的梳妆台。

游仙旅馆

文 | btr

“去日一何短,来宵一何长!”——张文成《游仙窑》

1

要不是小醒提起，我几乎忘了游仙旅馆的事。

那旅馆四年前很红。传说一位莫干山路的拆迁居民在澳门豪赌七日赢钱无数，回上海后找发展商买下了那片苏州河边原本要进行商业开发、但因经济危机一再搁置的闲地，将孤零零矗立在中央的那栋旧房改造成了“游仙旅馆”。他宣称不对该地块的其他区域作任何改动，报章称他为“不发展商”, 他原本的名字渐被忘却。另一些传闻称，这位不发展商在买地当日拍摄了许多照片，详细记录了该地块从断墙涂鸦到野草长度等一切细节，每隔一段时间就雇人修缮维护，力求恢复那一天的原貌。那天恰逢伦敦奥运开幕，有些艺术评论家怀疑这件事是个安迪 • 沃霍“时间胶囊”式的行为艺术，背后有海外艺术基金支持，但这位“不发展商”很快消失无踪，只有他雇佣的团队还在孜孜不倦地除草、着色，把这地块变得与2012 年 7 月 27 日那天一模一样。

都是传闻而已。游仙旅馆并不对外开放，只是在莫干山路 120 号的入口处竖了一块华文楷体、白底黑字的木牌。整个地块边界有高15米的围墙及电网，围墙内侧还有一条深15米、宽8米的壕沟。这些数据都是住在苏州河对岸中远两湾城的技术宅男们测算的。他们使用高倍率望远镜窥探后证实，游仙旅馆有些夜晚的确有人入住，但房间的窗帘永远拉着，只看得见一些影影绰绰，别无其他。这些窥探者始终没有发现旅馆房客及修缮工人是如何进入其中的 —— 旅馆是完全封闭的，连挂着旅馆标识的所谓正门口,也只是一堵墙。

游仙旅馆很快就被人淡忘了。两年后，几位意大利涂鸦艺术家在外墙上绘制巨幅涂鸦，展示假如墙壁透明，观者可以看见的透视图景，一度搅动了人们的回忆。但三周后涂鸦即遭清理，墙壁恢复成从前的暗灰色。

2

喝下午茶吗？小醒的短信简明扼要,就好像她不是消失了五年之后从美国归来,仿佛与我喝下午茶是一件平常事一样。

小醒五年前去了美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下属的儿童基金会里做事，结识并嫁给了电脑工程师保罗，住在布鲁克林。这次回国是为了组织一批聋哑儿童去巴西里约热内卢，参加明年世界杯期间举行的一个关爱全球残疾儿童的活动。去美国前，她一直是我的好友，我的“故事供应商”。我以女性视角写的那些小说里的“我”，几乎都是她。我曾问过她为什么那样希望让我把她的故事写进小说里，她说，那样就好像可以同时过好几种生活一样。我们之间无话不谈，包括男人、包括性。当时她有过好几个男朋友，但都不长久。

我们在她住的宾馆大堂碰头。四年不见，小醒变得有点儿不一样。她打开出租车门，招呼我坐进车里的动作有种升了级的果断。她侧过身，给我一个歪斜的美式拥抱。Btr，你怎么还是这样！她大声说道，顺手用挑选西瓜的手势拍了拍我的啤酒肚。随后她朝我手里塞了一样东西。快拆开看，她说。这几个动作一气呵成，仿佛事先演练过。一个白色的Kindle Fire。最适合你这种文人了,喜欢么？嗯，太破费了。闺蜜嘛，说完她哈哈大笑起来，爽朗得像在演绎星座书上关于白羊女的性格分析文章。真高兴还没失宠，我说。此时，出租车已经从乌鲁木齐中路右拐上了安福路，并停在了转角的转角咖啡馆门口。

转角咖啡已经不是五年前的样子了。三年前，合伙人之一携营业款不告而别，咖啡馆因现金流紧张不得不将店面大半转租给一个智利裔美国人开酒吧。如今咖啡馆只剩原先三分之一大小，侍应生也全部换成生面孔，只有盛咖啡的大号陶瓷碗一如从前。感叹了一番物是人非后，我们安静了下来。夕阳把安福路上的梧桐树映照成过去的颜

色。落地玻璃窗对面的进口超市门口，一对情侣拎着一个马甲袋慢悠悠踱出来，女的留着爆炸头，男的有点像某媒体名人，头发把脸遮盖得像后脑勺。

小醒说了句什么话。我转头望向她。

在想什么呢?她换了一种语气，不像先前那样果断直接，而是带着犹豫和探究。

以前那里是个电影院。我指了指进口超市的方向。

她没有接口，反而生硬地转换了话题。有件事情我还是想告诉你，她突然说道，我其实和他搞过。

3

我只和他上过一次床。五年前的一夜。

他到上海的那天是周末。当时我在报纸文化版实习，领导安排我去机场接他。他刚获得一个国外颇具影响力的文学奖，要取道上海前往领奖，报社便邀他顺路来作讲座。我们事先交换了手机号码，但在机场，他却直接走到了我面前。我问他是怎么认出我的?他只是神秘地笑了笑，轻轻拍了拍我说，走吧。

到了报社预订好的宾馆，负责登记入住的服务员看了看我，又意味深长地看了眼他。他的耳根竟一下红了。他邀请我去旅馆旁的避风塘吃宵夜，宵夜完又问我要不要喝咖啡。到了房间，他变戏法一样从行李箱里拿出咖啡粉、滤纸和漏斗，烧起热水来。他说他经常旅行，因此学会了随时煮自备咖啡的戏法。他说起傍晚的旅途见闻，抱怨交通和空气，讲了几则微博上的段子后，不自然地沉默下来。

我后来想，要是没有那几秒钟的沉默，大概一切都不会发生。在那段沉默里,现实世界无声地化作尘埃，变成一个空的空间，此后的时光只属于现实的罅隙，此后的戏码只在这个舞台上演。我的记忆一次次回到那个时刻:他坐在床边，我坐在沙发上;我靠近他，我越过他的身体，伸手去拿床头柜上那包烟。各种细节像宝丽来照片渐次浮现:他的灰色格子衬衫，一种混杂着烟味的身体的味道，耳垂上的红晕，因为勃起而撑起的牛仔裤，窗外广告牌霓虹的闪动，空气里残留的咖啡香，地毯的图案，以及电子钟表示小时和分钟的两组数字间无声跳动

着的冒号。他在那一刻抱住我。他的动作单纯直接。他吻我，完全没有先前的羞涩。他的嘴唇微凉，双手却热烫。他熟练地脱光我的衣服，抚摸我，唤醒我身体里的那头兽。他进入时抱我更紧，像要把两人之间的空气全部抽走似的。我在一种窒息感中变得愈来愈潮湿，好像身体就要摆脱重力，被温热的海水托举、围绕。射精的时候他抽了出来，将乳白色的半透明液体射在我的胸上。他不像有些男人马上转身点烟，而依然抱着我，把有些粘稠的精液均匀涂抹在我的乳房上，像调皮的孩子。

我们小睡了一会儿，又做了第二次，然后开始聊天。这感觉非常奇特：这一天之前，我并不认识他，只看过他的小说和微博；而仅仅几小时后，我们躺在床上聊天，那样亲密地聊天。我们聊起谁是最好的小说家，他说他喜欢加西亚・马尔克斯，他说马尔克斯的魔幻和想象力是大部分作家根本不具备的，而我偏爱保罗・奥斯特,喜欢他迷宫一样的故事和孤独的气息。我们聊起电影、话剧、毕加索，最后谈起了诗。他说他是个诗人，只是从不写诗；我说我喜欢夏宇，“宇宙浩瀚无边 / 我们无以为继 / 如果我正好是别人 / 站在你的旁边”。有说不完的话，让人以为这个夜晚会永无止境。最后，倦意如棉被般盖上来，其实那时，厚实的深蓝色窗帘外已晨曦微露。

4

小醒讲这个故事的时候，虽然用了第一人称，但口气却是疏离的。好像这是别人的故事；而她，只是为了方便起见，用了“我”来叙述。作为听者，我很快猜出了那位作家是谁，但我的惊讶之情却丝毫不减。这并非因为我觉得小醒与那位作家上床这件事本身有什么不可思议之处，而是因为这故事里的种种细节都让我觉得似曾相识。似乎，在哪一篇小说里读到过？

所以……小醒打断了我的沉思。

咖啡馆外，夜幕已经降临。黄昏充满旧时光气氛的景致已被稠密的夜取代，而一盏盏路灯将整条道路变成一个时暗时明的舞台。骑着一辆红色自行车从远处而来的女孩在这明暗相间的路上时隐时现，并在某个暗处消失于巷弄间。

所以他写的就是你？我问道。记忆不知何时恢复了：对，刚才觉得似曾相识的那一切细节，原来都在那位作家的某篇小说里读到过。床头柜上的那包烟。自制咖啡。灰色格子衬衫。射在胸上的精液。马尔克斯。

不，我遇见他的时候，他已经写了《游仙旅馆》，小醒说。我们只是，按小说里的样子让一切又发生了一遍。

原来那小说叫《游仙旅馆》……记忆里不知怎么缺失的部分意外地回来了。 那是多少年以前的事？八年？十年？我只记得那些细节，却全然忘了小说的名字，连后来那位富豪将那怪异的旅馆命名为“游仙旅馆”的时候，也仅仅觉得这名字很耳熟而已。思考了一番这失而复得的名字后，我才意识到小醒方才那番话的奇异之处。原来在那个故事里，小醒并非故事的素材，而是去扮演了故事里的角色。

所以，你遇见他的时候，已经读过了《游仙旅馆》？我问。

对。我很喜欢那篇小说。

你爱他？

不，我只是喜欢那篇小说。

但这样是不是太……

你不也经常把我写进小说里么？

但那是不一样的……

只是顺序有别吧。

我思忖着小醒的话：“顺序有别”。从最表层看，这样的归纳诚然不错，写作者将现实生活里的人与事写进小说，与现实生活里的人演绎小说里的故事，两者之间的确只是顺序有别；但在这表层之下，似乎又有本质上的差别，仿佛前者是一种“拟真”，而后者却分明在“做假”；如若更进一步，小说之“拟真”实为虚构，而“做假”却发生在如假包换的现实之中。

后来呢？我回过神来，继续问道。

后来我爱上了他。

爱?

对。我喜欢那种亲密感。不完全是身体的亲密，还有……

她在说的是，读者与作者之间那种仿佛共谋一般的亲密感?我心中暗想，但没有说出口。

但我再也没有和他联系过，停顿了一会儿之后，小醒继续说道，因为我非常害怕，害怕一切会变得不同。我只是反复想着那一夜的细节，想着他身体的味道，想着从窗帘缝隙渗入的光线，想着我们的谈话……

那么他有没有再联系你？我问。

他大概有同样的想法吧。她几乎是在喃喃自语。

沉默了几分钟后，她突然转换了语气，变回了下午那个欢快的自己:反正现在你都知道啦。反正都过去了。

话虽这么说,但我深知对于小醒这个看似爽朗的女孩来说，这段过去还远远没有过去。那一夜，那段被反复咀嚼的往事，在我看来其实同样是一篇小说而已。小醒的故事在现实里发生与在小说里发生并无二致，两者一样真实, 或者说，一样虚幻。不过这些话，我都没有对小醒说。

对啊对啊,都过去了,我说。

鹌鹑

文 | 葛亮

是金马伦道的出口，B出口。不不，应该是A2出口。拐上赫德道。你看见了吗？

看见什么？张夏将手机夹在下巴和脖子中间，艰难地将行李箱一级一级地拉上台阶。

一个文具店，外面卖香烛什么的。你看见了，就一直往前走。

哦，看见了。张夏听见郭一悦的声音又模糊了一点儿。这时候天空响过一声雷。天气预报看来并没有食言，一场暴雨是小不了了。

嗯，接着往前走，有个地产中介，在旁边的路口，向右转。

张夏走过这间很小的铺头，呼啦啦跑出一男两女，拦在她面前。她一怔。男人拿出一叠传单，说，小姐进来看看吧。小姐要租房吗，我们这里的房源，大概是九龙数一数二的了。

张夏摇摇头，对方眼睛黯下去，却突然又一亮，说，小姐，是要买房吗。看小姐的打扮，是北方来的有钱人。真人不露相嘛。投资香港的房地产，是最有远见的。现在买还来得及，你看，眼看就要超过97的时候啦。快点落手，放心，高处未够高，只升不降，美国那边的利息那么低……

张夏终于打断他，问，你知道“万年青旅社”怎么走么？

男人的脸色木了一下，没有说话，然后对身后两个女孩不耐烦地说，回去做事。

说完，自己也遁进了铺头里去了。

张夏擦了一把汗，听到电话又响起来。

走到哪儿了，看见粥粉店了吗？

没有……刚才耽误了。你说，粥粉店？

是，“裕记”粥粉店。门口有个大大的“粥”字。凌羽说过这一家，他总是从这家叫外卖。

哦，我看见了。张夏向店里望了一眼。一个很老的老先生，手里拿着点菜纸，正在给客人落单。这时候突然偏过头，与张夏的视线对

上，目光如隼。张夏低下头。

你接着往前走吧。看到一个很小的巷子，在右手，穿过去。

张夏张了张口，看着面前狭长的巷口，已经被青砖一层层地码到了半人高，堵上了。巷口很曲折，看不到尽头的光亮。

她说，过不去了。

过不去？张夏听到郭一悦的急促的呼吸声。凌羽的日记上是这么写的。怎么会过不去呢？

堵上了。哦，你等等。

张夏看到，在靠近巷口七八米的地方，围墙上有一个缺口。缺口是最近被砸开的。看得出手法粗暴，砖茬还很新鲜。张夏跨过去，发现斜对角的墙上也有一个缺口，正通往被堵住的小巷。这个缺口更小一些，更类似一个不规则的洞。洞的旁边，倒是有绿颜色的油漆画了一个硕大的箭头，箭头的另一端写着“万年青旅社”。

张夏怔怔地看着，油漆因为太过浓重，悬在笔划上滴挂下来。这时候，天上又响起一个炸雷。她才醒过神，回过头拎箱子。

雨开始落下来，密集地打在她身上。电话又响起，她匆促地说了一声，找到了。就把电话按掉了。

张夏湿漉漉地出现在“万年青旅社”的门口，同时打了一个喷嚏。她没想到，这个旅馆的正门会在这个破落唐楼的第三层。

门很小，大约只是任何一个公寓通常的门的一个半大，铁栅紧闭。但是门上方“万年青”三个字，却镶着五颜六色的霓虹。光斑星星点点，依着逆时针流动，在这漆黑的甬道里，是让人费解的热情。

她终于敲了门。没人应。这才发现门把手上有一个电铃按钮。

她按下去，“啪”的一声响，门打开了。

张夏推开门，赫然看见门背后站着一个人。长头发遮着半边脸。她抓住行李箱的手，禁不住抖动了一下。

那个人同时间趔趄着后退了一下，嘴里发出尖利的声音：好心来给你开门，倒被你吓了一大跳。

张夏听出了浓重的东北口音。这口音中的憨直，瞬间给了她许多安慰。

她说，对不起。

对面的人，将长发撩开，原来也是一张很年轻的脸。眼袋上瘀着青，前一天晚上应该没有睡好。

郑可以。女孩报出名号，一边伸出手来。张夏也伸出手。但女孩并没有要握一握的意思，而是绕到了她身后，为她拎起了行李箱。一边开口朝屋里喊：Aunty Lulu……

因为光线黯淡，张夏看不清楚走过来的人。身形看上去有些走样。走近了，是个中年女人。似乎又看不清楚年纪。

先来登个记吧。女人的声音很低沉。

张夏跟上她，听到她的缎面旗袍因为摩擦，发出簌簌的声响。到了明处，张夏看出这件旗袍应该也有了年岁，松绿色已经磨得有些发灰。

女人戴上了一副金丝眼镜，问，叫什么名字？

张夏。

哦，前天在网上预订过的。女人打开了一本簿子。

嗯。我要309房间。

那个房间，已经住了人了。换一间吧。

哦，那309的客人住到什么时候？

他是长租，你换个房间吧。

哦。

这时候，女人摘掉了眼镜，抬起头。目光落在张夏身上。

看到你们这些年轻人，真好。她说，同时脸挂着柔和万种的笑。因为涂了很厚的粉，这笑容有些僵，但到底将她有些坚硬的脸部轮廓融化了。

你也很年轻啊。张夏脱口而出，同时让自己吃惊了一下。

女人的眼睛闪动，收敛了笑容，说，我？

张夏慌乱间，又打了一个喷嚏，难堪地用手掩住了嘴。女人说，淋了雨可要当心。我去给你泡杯姜茶吧。你收拾收拾，去洗个热水澡。

张夏望着她用手拢了一下沉甸甸的发髻，转身离开。张夏追了一句，请问，怎么称呼您？

女人并没有回头，用低沉的声音应她，你叫我露姨吧，熟人们都叫我Lulu.

雨打在窗户玻璃上，发出频密坚实的响声。外面的天泛着红，张夏可以看见近旁的一棵榕树，茂盛的枝叶被风刮得左右晃动。好像一个人，被掐住了脖子，猛烈地摇撼。

张夏在沙发慢慢坐下来。眼睛适应了光线，室内景物也渐渐清晰。其实都是很普通的陈设。老广东人家常有的木家具，看得出残旧，但是洁淨。条几供着神龛，并不见香火。关二爷跟前是两支红色电灯泡，权当是蜡烛。柜台上摆着一只铁皮风扇，摇着头，嘶嘶地响动。风吹过来，有些郁热，反倒更闷了。

这时候有人唤她。郑可以拿了一块毛巾递给她，说，擦擦吧，别着凉了。

毛巾上有新鲜的柠檬的味道。张夏抬起头，感激地望她一眼。女孩的两颊，看得见有些饱满的青春痘，像赤红色的小火山，一触即发。张夏就想，这个看上去粗枝大叶的女孩，或许是很细心的。

郑可以手里拿着一卷一指宽的胶带，很利落地撕开，用剪刀剪断，然后贴到窗户玻璃上去。贴成了交叉的形状。看她在看，就回头笑一笑，说，没见过这么厉害的台风吧？这才八号风球，等挂到十号，那才叫好看。

她停一停，又说，不过我在老家也没见过。到了这鬼地方，真是开眼了。

张夏搁下手中的杯子，问道：你来了香港多久？

郑可以沉默了一下，说，四年了。我是跟我爸妈移民过来的，投资移民。他们来了，就离婚了。

张夏又有些不安，其实，她没想到很家常的问话，会触碰到别人的私生活。

郑可以并没有看到她的表情，自顾自地说下去，我在这儿，就可以不见到他们。

张夏轻轻问，你为什么要住这里？

郑可以笑一笑，说，香港的酒店，恐怕没有他们找不到的。这儿可不一样，死在这里都没人知道。

张夏心里一动，扬起脸看她。女孩仍然轻描淡写地说话，突然间用手摸一摸张夏的头发，说，这么大的人，怎么头发都擦不干？

洗了澡，张夏坐在房间里，打开了计算机。

这么老旧的地方，居然也有Wi-fi。但是密码很奇怪，很长，是两个重叠的英文词，“Coturnixcoturnix”。

郭一悦果然在MSN上等她。见她上线，消息也发过来了，住下了？

嗯。

309？

没有，说是被别人租了。

对方隔了好一会儿，才发了一句话过来，说，你得想办法到309看看。

可是，我进不去。

你自己想办法。郭一悦的口气，突然很坚硬。

张夏环顾了一下这个十平米不到的房间，叹了口气。墙上有些经年氤氲的黄色水迹，蜿蜿蜒蜒地走到了床头，消失了。

这时候，有人敲门，张夏听见是郑可以的声音。郑可以说，露姨煮了晚饭，叫她一起来吃。

她应了一声，同时在MSN对话框飞快地打下一行字：coturnix是什么意思？

鹌鹑。对方的回覆也很快。

什么？

鹌鹑。郭一悦说，这么偏门的英文词，我当年的托福单词没有白背。

张夏走到饭厅里，发现除了露姨和郑可以，还坐着一个人。是个脸色瓷白的女孩。这张脸看上去不怎么健康，因为白得有些暗沉和虚弱。她看了张夏一眼，并没有停止手里的动作。她用叉子叉起一根芥兰，放到了碗里。然后将叉子迎着光端详。

张夏站在原地，有些不知所措。

郑可以对女孩说，韩小白，你挪一挪凳子，没看到有人来了吗？

韩小白挪了一下凳子，然后把芥兰叉起来，开始咀嚼。露姨让张夏坐下来，然后盛了一碗汤，让她先喝。说夜里凉了，所以煲了淮山猪骨汤，暖一暖胃。

平心而论，露姨的菜，烧得很不错。因为郭一悦嫁了个佛山人，张夏对粤菜并不陌生。广东菜因为佐料放得少，要求提取原料本身的

鲜甜。但手势不好，往往就失之寡淡。露姨的西柠鸡和清炒虾球，都是很地道的。张夏吃着吃着，心里也有些放松了。

张夏，你从哪里来？郑可以问。

南京。张夏放下了手中的碗。

那你离韩小白不远，她是无锡的。

韩小白并没有抬头。她正细细地将一只虾球上的姜丝，用叉子一点点地拨下来。

南京，我许多年前去过。露姨说，你们那里的盐水鸭，味道好得不得了。还有一家老字号，叫马祥兴，卖一种“美人肝”，也是鲜掉眉毛的。

张夏这才觉得，露姨并不是个寡言的人。并且，当她话说得比较多，广东腔的普通话，其实带了其他地方的口音。她敏感于这一点，抬头望一望露姨。露姨换掉了旗袍，穿了件很家常的棉布衣服，但仍然勾勒出她饱满的胸部。张夏有些心虚地低头看看自己，然后发现，露姨把硕大的发髻，也藏到一只孔雀蓝的睡帽里了。

夜里，张夏躺在床上，闻得到房间淡淡的霉味。

外面大风大雨，睡不着。

她翻了一下身，不小心，膝盖碰到了墙上，发出了一声钝响。

原来，墙壁是由厚木板隔成。她轻轻地触摸，指甲在墙上滑过。突然间，不自觉地，她的手指在这板壁上弹动了一下，又一下。

这弹动开始连贯起来，形成了某种节奏。她在这墙上弹起了某种节奏。高低，起伏，错落。她一时间有些恍惚，觉得自己的手失去了控制，因为她并不知道自己在弹什么。她终于停了下来。

然而，就在这时，她听到了木板的另一侧，也就是隔壁，出现了一些声音。是一种试探的声响，也是，手指的弹动，若隐若现。忽而清晰起来，连贯起来。

她终于听清楚，这是在重复她刚才弹动的节奏，竟然与刚才分毫不差。她屏住了呼吸，听隔壁将这支旋律不加犹豫地、完整地弹完了。这时候，她才忽然间有些吃惊，又有些怕。她躺在黑暗里，一动也不敢动，不敢发出任何的声响。而隔壁也一样，安静的好像刚才什么也没有发生过。

张夏突然冒出了一个念头，是不是某种幻觉。就在这时，她想起来刚才这支旋律的出处。她感到自己的身体僵了一下，瞬间，泪流满面。

第二天的清晨，门铃急促地响了。

当时，所有人正在吃早餐。张夏看见一个水淋淋的人突然出现。他穿了一件简易的塑胶雨衣。因为身形的高大，雨衣不适宜地吊在膝盖上，看起来就有些滑稽。

他将雨衣的帽子掀起来，是一张青年男人的脸。虽然疲态丛生，五官还是看得出十分俊朗。

郑可以停止了咀嚼，支吾不清地说，怎么到现在才回来？

青年木着脸，有些不耐烦，昨天风球挂了十号，路面交通全都停了。我在外面呆了一夜。

大家都注意到他的脚下滴滴答答，渐渐形成了一汪小潭。露姨呼叫了一声，就站起身，快步跑去了盥洗室，拎了拖吧，一边将这个人往外推。说，阿牧，快出去，脱了雨衣再进来。地板都给你弄湿了。

青年将雨衣撕扯下来，扔在旁边的垃圾桶里，说，困死了，我要睡觉去。

他高大的背影，消失在走廊拐角。露姨愣着身，突然遥遥地喊，洗个澡再睡。

他是露姨的儿子吗？张夏轻轻问。

不，他也是房客，叫游牧。郑可以也轻轻地回答。

然而，露姨听得一清二楚，说，我可养不出这种儿子，一百个不听话，养这样的，不如养块叉烧。

到了下午两点的时候，张夏还在尖沙咀一带游荡。因为郭一悦告诉她，她不能整天呆在旅馆里。她应该让别人觉得，她还有些其他的事情可做。

其实，她并没有其他的事情可做。她在海边的艺术中心，看了一个展览。是关于古印度的梵画。她看见毗湿奴，阿修罗，湿婆以及说不清的神祇，盘桓，跳跃，静坐，都在绚丽的布景中。但是似乎又要迁就方寸间的画布、织锦，只好采取各种难受别扭的姿势。她突然想，也许瑜伽就是由此而来。想过了又觉得自己亵渎，就摇摇头，将这些想法驱逐出去。

她沿着弥敦道，漫无目的地走。台风似乎就算过去了，出奇地出了很大的太阳。阳光浇到身上，是酥麻的热。昨夜的一切了无痕迹。这城市，太容易在瞬间变得干净，整齐。她在清真寺的台阶上坐了一会儿，看见人群照样熙熙攘攘地从地铁口里鱼贯而出。她又去了Sasa化妆品店，很多人围上来，开始为她推荐新一季的桑子红唇彩。她受惊一样，快步走了出来。张夏就在这时看见了一幢灰扑扑的楼，下面写着“重庆大厦”四个字。她有些恍惚，当终于意识到这就是那个著名的电影取景地，不免有些错愕。并非是因为它的残破，而是，这个大厦在她的印象中，应该有些邪恶、偏狭，甚至隐秘而淫靡。但此刻，它身处闹市，像个淳朴中正的老辈人。她终于走到它跟前去，向里张望。这时候，走出了几个面色黧黑的男人，一色是南亚裔的模样。他们看她一眼，突然也站定了，饶有兴味地打量，同时嘴里快速说着她听不懂的话。目光交接之下，她终于选择了退缩，很快地转身走掉了。

回到旅馆，她打开门，希望并没有人出现。露姨给她一把大门钥匙，这样每个人都没有打扰别人的理由。

她打开门，看见青年男人，光着上身。正弯着腰，不知道忙什么。她看见他，正把一些书从中间打开，然后铺在窗台上去。窗口外的榕树，有一枝很粗的枝桠，被昨夜的大风吹折了。拗断的胳膊一样，无力垂挂。看得见青白的伤口，有薄弱的树皮连接。

她正拿不准自己是否应该打个招呼。对方已经发现了她，转过头来，对她笑一笑，露出很白的牙齿。然后他伸出手，说，你好，游牧。你叫什么。

他并没有因为身体的赤裸而不好意思，这对她多少是鼓励。她就抬起头，也握了他的手，说，我叫张夏。

这手里有很厚的手汗。她看看他，脸有些浮肿，下巴上有浅浅的青色胡茬。应该是刚睡醒没有很久。

她问他，你在干什么。

晒书。游牧说，昨天雨太大，渗进屋子里，床头的书都打湿了。

她走过去。看见一本摊开的图册上，是一张照片。背景蓝得很透的天，下面是一座堂皇的建筑。粉白的墙，赤金色的屋顶层层错落，

悬挂着红色或者蓝色的布幔，有些繁复的花纹与文字。还有一些人，站在门口，看起来是十分渺小的。

她问他，这是哪里？

游牧扫一眼，说，桑耶寺。

桑耶。她重复了一下这个名字。

他说，是，西藏的一个寺庙，在雅鲁藏布江北岸。你去过西藏吗？

她摇摇头。

这是它的主殿"乌孜"，另外还有四塔，十二神殿。

张夏看着图片上蓝色的天，因为被水浸润过，有些发紫，又有些发皱。她问游牧，“桑耶”是藏语么？

游牧笑笑说，是，你能猜出是什么意思吗？

张夏又摇摇头，说，猜不出，应该是好的意思吧。类似“神圣”、“壮大”之类的。

游牧说，呵呵，其实只是他们一个国王的口头禅。当年吐蕃王请了密宗大师莲花生来帮忙建寺，又等不及要看寺庙的模样。莲花生就在手心里变出了一个寺庙的幻影，应该还是三维立体的吧。哈哈。国王就惊呼说，“桑耶！”在藏语里是“不可思议”的意思。

游牧捂着胸口，突然瞪大眼睛，叫了一声，桑耶。

张夏也就笑了。她下意识地伸出手，想去打开画册的下一页。但是画册却粘在了一起，打不开了。

下一页是纳木措的秋天。游牧说。

张夏一时不知说什么。她看到几本没有打开的书。有《藏地牛皮书》、英文版的LP，还有一本《消失的地平线》。她说，你的书，都是说西藏的。

他说，我去过五次西藏。不知道下次什么时候去，所以把这些书都带着，随时准备开拔。

说完，他弓下背，拿起一本书，打开，铺在窗台上。张夏看见他肩胛上的肌肉，轻轻律动一下，又一下。

晚上，郭一悦没有在MSN上。张夏打开facebook。发现顺利得过分，因为不需要翻墙了。网页上有一些熟悉的头像，这里也很安静。

她突然蚀心地乏。终于躺下，很快就睡觉了。

到了半夜的时候，她被一些声音惊醒。她睁开眼睛，在黑暗中分辨。这声音不大，十分细碎。当她的听觉也清醒过来，她渐渐辨认出，是隔壁传过来。很轻。她将耳朵贴到墙壁上，听到了类似婴儿啼哭的声音。绵软，时断时续，但是坚定地哭。她抬起手，犹豫了一下，终于在墙壁上敲下去。

隔壁急促地响动了一下，恢复了宁静。

张夏想一想，轻轻地，敲起了昨天夜里的节奏。

没有回应。

清晨的时候，她走到饭厅里，看到郑可以正将自己使劲地套进一件十分臃肿的灰色条纹的厚重外套里。看见她，赶忙招手，说，快点儿，来帮我一下。

张夏走过去，帮她把后面的拉链拉上。这个体型丰腴的女孩儿，让这个简单的动作变得吃力。

郑可以回过头。张夏看到她脸胀得通红，挂着一层汗。

郑可以有些不满地看她，你都不问问我在干什么？你从来都那么没有好奇心吗？

张夏嗫嚅了一下，问，你在干什么？

郑可以这才从地上捡起一个很大的头套，卡到自己的头上。

龙猫。

张夏听见头套里发出郑可以空洞而憋闷的声音，我这是扬长避短，这个打扮，谁也看不到我的痘痘。

她取下了头套，长舒了一口气，说，今天是香港的cosplay年展，在会展中心。你不如跟我去开开眼。顺便也扮个乡土美少女什么的。

她还在举棋不定。这时候露姨捧着一杯茶，款款走到她跟前，说，去吧。趁着年轻，多玩玩。老了就玩不动了。我在你们这个年纪……

郑可以很粗鲁地打断她，说，露姨，你又要叹当年经了。

露姨好脾气地不再说话，笑笑，拢一拢披肩往柜台的方向走过去。经过的时候，张夏闻见有一阵木樨的香味，和着体温，从她的香云纱旗袍里渗透出来。

露姨。张夏唤住这个妇人。

嗯？露姨含笑望着她。

她张一张口，终于问，我隔壁，走廊尽头，住的是谁？

露姨看了她一眼，说，那个房间，没人住。

在会展，张夏接到了郭一悦的电话。当时一个扮成了早乙女乱马的半大男孩子，正用蹩脚的普通话跟她搭讪。

郭一悦说，你在哪里，怎么这么吵。

她说，一个Cosplay的展览。

郭一悦沉默了一下，用冰冷的声音说，你居然有心情玩这个。这真让我意想不到。晚上MSN谈吧。记住，你的签证快要到期了。

张夏和郑可以回来的时候，已经过了晚饭的时间。屋里有浓郁的虾酱的味道。露姨喜欢用这种香港土产的虾酱炒通菜。这种虾酱的有一股子腥臭，可是下了锅炒出来，却是厚得不得了的异香。可以送得下三大碗饭。

郑可以嗅了嗅鼻子，说，好像来到了大排档。

露姨走了出来，脸上含着笑，说，大排档哪里有松饼吃。还附送丝袜奶茶。

张夏看着她将一套珐琅瓷的茶具放在桌上。后面跟着韩小白。韩小白端着一盘松饼，走到张夏跟前，面无表情。郑可以说，希望这次炼奶少放些。韩小白嘴角上扬了一下，突然笑了。扫了她一眼，没说话。

张夏端起一杯茶，指尖有温热滑腻的触感。禁不住多瞧了瞧这只茶杯。金边底下，描着繁复的鸢尾花。每朵花的花瓣都融进了另一朵紫色中间去，在脆弱的白瓷上，重重叠叠的一圈，好像茂盛得开不尽。

喜欢吗？露姨的声音很轻。但她看得入神，不禁一惊。

露姨说，这套瓷器可有年头了。那时候我还在上海。说起来，比起从前，现在的人，活得真是没意思。那时候，钱是真的钱，爱也是真的爱。有个人知道我喜欢梵谷。订了这套瓷器，从西班牙运过来。掐算准了日子，运到了。正好是我生日的前一天。

郑可以停止了咀嚼，用含义复杂的声调说，要不要这么浪漫。

露姨说，你们小孩子，哪里懂。那时候，还是有些人，会为你一心一意的。

郑可以说，那你们在一起了吗？

露姨说，你说呢。在一起，还有谁会给你们炒通菜吃。

回到房间，张夏才感到了疲惫。她躺在床上，阖一下眼睛。突然感到脸上一阵凉，原来有一滴水滴到她的面颊上。

她向天花板望上去，看到一只壁虎，飞快地爬动了一下。爬到了窗口，离她更近了些。她几乎可以看到它的眼睛，不合比例的大。黑而晶亮。她第一次看到这样的壁虎，似乎与老家见到的不一样。老家的壁虎是修长皮肤粗糙的。而这只壁虎是透明的粉色，尾巴上看得见青蓝的血管。牠抬了一下头，好像也在端详她。她想，这可能是出生没有太久的一只，在前天的台风夜进到了屋子里来。这样想着，她突然觉得自己没有这么孤独了。

就在这时，电话突然响起来。她看到是郭一悦的号码，一个激灵坐了起来。就在这一瞬间，壁虎飞快地鉆到写字台的缝隙里去了。

郭一悦在MSN上留了几条信息。她或许已经有些不耐烦了。

她上了线。郭一悦说，新生的婴儿简直让人发了疯。请原谅实在没办法心平气和。

她说，没关系。

郭一悦说，你最好找找他有没有留下什么东西。即使无缘故地消失了，但总有些东西会留下来。

她愣愣地看着荧幕，终于打了一行字：你真的觉得我们不应该报警吗？

郭一悦也犹豫了一下，她感觉得到对方在字斟句酌。但这句话还是让她的心战抖了一下：在孤儿院的时候，你报过一次警。还记得后果吗？

这天的夜里，格外的安静。她几乎听得见远处的海，间或传来一两声邮轮汽笛的声音。

无缘由地，她脑海里浮现出一张男人的脸。但是出其不意，竟是那么模糊。她翻了一下身。这张脸破碎了，清晰地浮现出另一张。是个小男孩，留着极短的平头，皱巴巴的红领巾。眼睛很亮，却蹙着眉头。小男孩搔了搔自己的头，定定地望她一眼，跑远了。

朦胧间，她又听见了那个声音。细碎地骚动，如呜咽，在同一个频率上，没有停止。偶尔有尖利的、在墙上碰撞的声音。她敲了一下墙壁，声音并没有停止，变得更为密集。在黑暗里，似乎蔓延开来，透过了墙壁，在她心上击打了一下。

她屏住呼吸，坐起了身。手碰到了电灯的开关，却又慢慢放下来。她披上了衣服，摸索着，从旅行包里拿出一只很小的手电筒。下了床。

她终于站在隔壁房间的门口，已经在几分钟后。她终究还是有些胆怯，所以当自己屈起手指，在门上敲了敲，竟然本能地后退了一下。

没有回应。什么也没有。

她将耳朵贴在门上，同时右手握住了铜制的把手，旋动。

门打开了。

这是一个没有窗户的房间。

门在身后被轻轻掩上。她突然就置身于一片密实的黑当中。黑得如此彻底，一丝光都不曾进入。她已经忘记了恐惧。因为同时间，一种奇异的气味袭入了她的鼻腔。这是一种难以形容的气味。但她还是努力地辨识了一下。并不很难闻，是一些毛皮的味道，有些新鲜的腐败。又或者，是混着淡淡的腥膻。

她挪动了一下。她的脚触碰到了什么东西，发出轻微的金属碰撞的声响。同时有扑啦啦的震动。她手颤抖了一下，拧亮了手电筒。

在黄色的光晕中，她已看得很清楚。她的脚下是一个铁笼。笼子齐着小腿高。而里面，有一些慌张的黑色的眼睛。

是一些鸟。有些，还在拍打着翅膀，因为刚才的惊吓，在墙上投下了跳动的影。而另一些，畏缩地挤在一起，用自己浑圆的身体，填补笼子的角落。甚至，将头深深埋进棕灰色的、晦暗的羽毛里去。

这是一笼鹌鹑。

张夏用手电筒扫了一下四周。这个房间象是任何一个正常的储藏室。有成沓的纸皮，是压扁了的空调或者是冰箱的包装盒。一辆看上去破旧，但似乎并不肮脏的脚踏车。还有色泽明艷的女鞋，凌乱地摆在塌了一半的塑胶鞋架上。有一只高跟鞋镶嵌了水鉆，在暗夜里亮得十分异样，躺在她脚边。鞋身长而宽阔，像废弃的船。

张夏再次将手电筒照向笼子的方向。那些鹌鹑惊怯地彼此挤得更紧了一些。有的抬起头来，也是怯懦的，而目光似乎在和张夏对视。

张夏定定地看着它们，并没有注意到背后的门已经被推开了。

她熄灭手电，准备转身走出去。才看见身后的月光拉长了一道影，正和自己的影子重叠。她本能地猛回过头，看见一张苍白的脸。

韩小白穿着齐膝的睡袍，面色苍白。

她望着张夏，用克制而坚定的声音说，跟我来。

走进韩小白的房间。并没有打开灯，但月光足以让张夏辨认出，对方眉目间的紧张。

我知道，你是来找他的。韩小白轻轻地说，

张夏愣了一下，闻到空气中隐隐的茉莉味道，在鼻腔盘桓了一下，渐渐浓重起来。

韩小白靠近了她，似乎在端详她五官中的细微之处。这个女孩儿深深看她一眼，然后说，我知道，不会只有我一个人在找他。

她终于抬起头，虚弱地打量韩小白，问，你在说谁。

韩小白无声地笑了，鼻子皱一下，然后将手指放在桌子上开始弹动。开始是有些神经质的，突然流畅起来，清晰起来。当一瞬间安静下来时，张夏张了张嘴，终于鼓起勇气，那天在隔壁，是你。

《动物狂欢节》，“大象”这一节，是凌羽最喜欢的。她听见了韩小白的抽咽，这张脸笼在月光中，轮廓突如其来地柔软。

我和你一样，想知道发生了什么。张夏听到她说。

张夏竭力让自己清醒。她手心冰冷，体内的某个部分却渐渐炽热。

你是什么人？她问，声音轻得如同自问。

韩小白嘴角动了一下，出现了讥诮的表情，反问她，你又是什么人。

张夏犹豫了一下，终于说，我是凌羽的未婚妻。

韩小白抬起头，望她的眼睛。似乎在辨认。半晌，终于叹一口气，说，那么，我是谁，就更不重要了。

所以，你是怎么找到这里来的？她拽紧了睡袍的边缘，似乎有些不甘心。

张夏说，我的一个朋友，不，其实是我和凌羽共同的朋友。发现了凌羽在facebook上的留言。提到了这个旅馆。

韩小白冷笑了一下，笑得很苦。她的声音有些发涩，看来，我们是殊途同归了。

张夏说，凌羽……没有对我提到过你。

韩小白沉默了一下，说，我并没见过他。 在这个群组会认识很多人，我只是其中一个。当时我正准备自杀。他阻止了我，用一张照片。

嗯，他拍过很多照片，都很美。张夏说。她看到了窗外的月亮，十分清晰，是下弦月。

韩小白说，不，是一张天葬的照片。我不知他是怎么拍的。很清楚，我一辈子都忘不了。一群秃鹫围着尸块，大腿上的血管已经发紫。还有那颗头颅，很滑稽，一只眼睛紧闭，可另只眼睛睁着。我一辈子也忘不了。

张夏一阵恶心。一块霾慢慢地游过来，盖住了部分的月亮。

韩小白说，总之，看了那张照片，我再也不想死了。

张夏想起了郭一悦的话。又看了看眼前的女孩子。她仍然无法确信，一切确有其事。但是，事情似乎比她想得更为简单，也更为荒诞。她无声地作了五个字的口型。

韩小白立即意会，是的，“爱比死更冷”。

张夏摘下脖子上的那只木头挂饰，上面是“L&D”的字样。

韩小白打开抽屉，拿出了同样的挂饰。但是，却被她作了改造，在上面镶嵌了微型的Hello Kitty。她说，这是通关手语，这个群组加密之后，视频上只有同时出现成员的脸模和这个东西，才能进入。

张夏说，所以，这是他生活的另一部分。我不知道，他也不想我知道。

韩小白并不想接她的话，只是说，如果我是你，会报警。一个人不可能就这样凭空消失了。一个半月了。

张夏突然一阵虚弱，她坐在了韩小白的床上，摇摇头，说，他不会喜欢我这样做，如果他还活着。我曾经为他报过一次警，那时候我们都还小。准备领养的夫妇因此放弃了他。过了五年，那个商人带他

去了香港。可是，在他十六岁的时候，养父死在一个台风天。他是去年回来的，向我求婚。他说，他注定是个孤儿，直到我答应他。

韩小白皱了皱眉头，说，这是个俗套的故事。不过，我得承认还是动人的。

两个人都没有再说话。她们看着彼此，却又垂下了头。似乎有难言的尴尬。远处突然有凄厉的猫的叫声，打破了静寂。然后是厮打，砖瓦碰撞的声音。她们几乎都听见了，凛凛的树影的晃动，有一只猫落荒而逃。

韩小白突然笑了。她坐下来，紧挨着张夏。她将张夏的头揽过来，放在自己肩膀上。尽管她比张夏其实要娇小些，这时似乎一切都恰如其分。她们这样坐了一会儿。韩小白说，我们要相信，他还活着。并且，就在香港。

张夏侧过头，看她无表情的脸，听见她用很清晰的声音说，知道吗，我每天都去看那些鹌鹑，牠们每天都在减少。

她们是在两天后看见那只死鹌鹑的。韩小白敲开张夏的门，铺开一张报纸。告诉她，是在门口的垃圾箱里发现了牠。她剥开包裹在外面的“惠康”超市的塑料袋。张夏看到了那只死去的鸟，羽毛凌乱，僵硬着身体，脚爪弯曲。眼睑晦暗地阖着，似乎与任何一只死鸟没有区别。或许只是看上去瘦些。

韩小白眼里的光黯淡下去，她拿起一只一次性的筷子，捅了一下鹌鹑。

这时候，她们都看到一些微绿色的液体，从鹌鹑的伤口流淌出来。

韩小白张了张嘴，问她，鹌鹑的血是绿色的吗？

张夏摇摇头。她想，她只见过烧烤店里的油炸鹌鹑，焦黄色的鸟的尸体，没有头。一根竹签，从屁股到颈子贯穿过去。但那已经是熟的，所以她不确定血的颜色。

晚上，只有三个人吃饭。几天没有见到游牧了。露姨端上来一锅汤。给每人盛了一碗。很香，但味道并没有鸡汤浓厚，有些清冽的苦。露姨说，苦就对了，我放了当归，黄芪和薏米。广东人讲究食补，这个方子最是安神去湿。还要不要一碗。

张夏点点头。

露姨掀开了砂锅。张夏赫然看到卧在锅底的一只鸟。比鸡小得多，头曲到了颈子里，肉已被炖得稀烂。张夏愣了一下，胃里一阵酸泛上来。

她捂着嘴巴，跑到洗手间去。翻江倒海，不可克制将汤水喷涌出来。

她回到座位上，看到对面的韩小白，用严厉的眼神看她，然后继续埋头喝汤，甚至喝出了声响。

郑可以轻轻抚了一下她的后背，安慰地说，没事没事，这地方兴炖乳鸽，你大概是没吃惯吧。

露姨的汤勺还执在手里，也有些发呆。这时候才回过神来，去了厨房，回来时捧着一只陶瓷的炖盅。盛满了汤。又拎出一只竹篮，上面有烟熏火燎的痕迹。她小心地将炖盅放进竹篮里，盖上盖子。对她们点点头，说，你们先吃，我一会儿回来。

露姨匆匆地出门去了。

张夏望着她的背影，问，露姨去哪里了？

韩小白面无表情。郑可以耸一耸肩膀，筷子伸出去，搛起一块炸鱼腩。突然手一抖，鱼掉到了桌上。她说，我想起来了，今天是中元节。

中元节是什么?张夏问。

郑可以快步走到窗子跟前，打开，向外头张望。张夏跟过去，手搭在窗台上，看到夜色里，远近有些星星点点的火。再仔细看了，是些人，在路边烧东西。

郑可以看出她眼里的茫然，轻轻说，他们是在烧衣。

烧衣？

嗯，广东人的风俗，今天是七月十四，要烧金银衣纸，还要摆祭。

祭谁？

祭死去的人，也祭来往的鬼。

听到这里，张夏打了一个寒战。她听说过南方的南粤一带的“鬼节”，原来是在这个时候。阴间打开，鬼魂四散。有主有后的回魂，无主的游荡。这路边的火，便是烧给他们的。

她在这个时候，看到了露姨。露姨走到了院子里，蹲下，开始将篮子里的东西，一件件摆出来。她佝偻着身体，蹲得有些吃力。旗袍绷得紧，暴露了身体的轮廓，显出了老态来。

露姨将一些盘盏一一摆出来，最后小心地端出炖盅，轻轻放在地上。站起来，双手合十。过了一会儿，又蹲下去，从篮里拿出一摞纸。擦亮了火柴，燃着了。火光渐渐明亮起来，映在了露姨的脸上。这时候的露姨，看得清楚是个老妇了。张夏想。妇人的面目，有些模糊，看不见表情。但可以感觉到她的专注，她捡起一根树枝，将火拨得更旺些。

露姨祭的，不是孤魂野鬼。郑可以揉一揉眼睛，笑笑说，因为她多了一盅汤。

郑可以。张夏听到韩小白的声音，你的东西掉了。

郑可以回过头，看见韩小白手里捧着一串钥匙。她接过来，说，谢谢。

你这个钥匙链挺别致。韩小白说。

张夏没有说话，心里却动一下。她看见这钥匙链上的木牌，上面刻着黑色的L&D。

L&D，是有什么含义吗。男朋友的名字？韩小白轻描淡写地问。

郑可以愣了一下，答，“Light in the darkness。”谁叫我人生没有指望。

是吗？韩小白从她手里又取回了钥匙链，端详着，眼里有灼灼的光，一边说，我怎么觉得，是“Love is colder than death”？

韩小白走过来，不动声色。从张夏胸口掏出一只同样的木牌。

郑可以先是一惊，很快便镇定下来，笑一笑说，我知道，不会是我一个人在找他。

张夏觉得有些心悸。

郑可以搔搔头发，说，看来，这个旅馆的确有问题，不然不会都找了来。

三个人这样站着，一时间，都不知再说什么。外面突然有嘈杂的声响。然后是狗叫，一阵紧似一阵，听起来竟是狼吠一样。有转动钥匙的声音，露姨回来了。

韩小白向大门的方向看了一眼，很快地说，到我房间来。

三个人挤在小小的房间里，局促间，仍是面面相觑。终于，还是张夏开了口，所以，你也是这个群组里的人。

这么说也没错。郑可以看上去有些心不在焉。她说，不过，我认识凌羽的时候，还没这个地方。

我们是在一个叫“假正经”的社区里认识的。“Fake Vanity”，听过吗。一个模拟性爱社区。各种情境，一应俱全。我和凌羽，是第一批会员。大概也是时间最长的friends with benefit。后来，这个社区被黑客摧毁。据说“假正经”让很多良家妇女出了轨，这个黑客是绿帽子先生之一。然后，我就跟凌羽来到了“爱比死”。

你们，你们见过么？张夏问，同时间有些目眩。

见过，不多的几次。凌羽在床上表现一般，比在网络上的调情稍逊几筹。郑可以咬了一下指甲，脸靠近了张夏，知道么，他是个模拟性爱的高手，三言两语可以让你高潮迭起。

张夏感到了自己的抖动。另一只手紧紧捉住了她，是韩小白的。

我和你们不一样。郑可以粗枝大叶，察觉不到身边的动静。她同情地看她们一眼，说，我对他谈不上爱。但是一个人凭空消失了，总是一件不平常的事情。

那么，你发现了什么？韩小白用尽量平静的声音说。

嗯。郑可以抽动了一下鼻子，那个老太婆，我总觉得她有问题。可是，也看不出什么问题。

所以，你也看到了那些鹌鹑？张夏问。

郑可以张一下嘴，想要说什么。这时候，她们听见了敲门声。

她们都不敢发出声音，韩小白最先镇定下来。她用手撩一下头发，准备去开门。三个女孩儿猫在房间里聊家常，也是最平常不过的事情。

但敲门声改变了节奏。从匀速开始变得错落有致，声音很轻，她们都听出了其中的旋律。

圣桑的《动物狂欢节》。

“爱比死更冷”群组，周而复始的背景音乐。

郑可以瞪着眼睛，看韩小白放在门把手上的手，颤动了一下，缩回来。张夏走过去，拧动它，打开了门。

游牧站在门口，脸上是似笑非笑的神情。

他闪身进来，把门在背后关上。眼睛在三个女孩的脸上一一游动。然后压低声音，用略带戏剧性的腔调说：没错，她是有问题。

你，刚才在门口偷听我们。郑可以愤怒地站起来

游牧继续笑，说，我从来不做这么低端的事情。

他走过来，很绅士地点一下头，对韩小白说，借过。

韩小白望着他。他双手仍然插在蓝色卫衣的的口袋里，帽子没取下来，遮住了脸的轮廓。韩小白站起来，闪到一边去。

游牧弯下腰，伸出手，将台灯的罩子拧下来。然后指间变戏法一般，出现了一支小镊子。他将镊子伸出灯泡的顶端的卡口位置，轻轻取出一样东西。

他抬起头，将这东西迎着光看一看。

张夏问，这是什么？

Spy camera,俗称针孔摄像机。游牧好像在自言自语，我在你们每个房间都装了一个。

郑可以走过来，揪住他的领子，咬着牙说，你这个变态，那么你已经把我们看光了。

游牧轻蔑地看她一眼，拨掉她的手，继续说，除了309房间。我一直没有办法进去，那个房间门上了保险锁。

所以，你很早就知道我们的身份了。韩小白脸冷着，口气却十分虚弱。

游牧将那只摄像头，掷在地上，用脚碾碎了。他说，嗯，但我并不想惊动你们。一来我希望你们能自然地帮我做点事，二来，我的确不太相信诸位的演技。不过，让我失望的是，你们开始和我争抢资源。我只好出现了。

资源？

是的，我指的是，那些死鹌鹑。

张夏与韩小白对望了一眼。游牧说，好吧，跟我来，不过记着不要乱说话。

她们走进游牧的房间，的确没有再说话。

因为她们已说不出话来。

他们好像置身于一个小型的实验室。

即使这间旅馆，并没有为客人打扫房间的习惯。但是，可以将房间改装得面目全非，还是令人错愕。

这似乎是个有洁癖的人，才得容身的地方。她们看一眼举止大大咧咧的游牧，说不出话来。

显微镜，大大小小的试管。墙上贴着一张不知是人还是动物的解剖图。里外打了许多猩红色的箭头。

一个模样古怪的透明容器，装着棕黄的液体。下面燃着酒精灯，咕嘟作响。郑可以走过去，用手拨了拨容器颀长的手柄。看得见里面有密布的水滴，清亮地凝结着。

别动。游牧的声音十分严厉。

这时候，几个人才醒过神来。

韩小白小心地问，那些鹌鹑呢？

游牧笑一笑。

他走到房间的角落里，打开一只书橱，里面是伪装得很好的铁匣子。游牧将它端到了台子上。

培养箱。游牧给她们每人一副口罩。自己戴上手套，说，演出开始了。

一边揿下了一个按钮。

尽管每个人都做好了思想准备。但眼前的情形，还是让她们的胃痉挛了一下。

培养箱里卧着数具鸟尸，已腐烂得看不清形状。它们的身体上，长了成片赤红或石青色的绒毛，是新鲜和艷异的。有一棵类似菇类的硕大乳白真菌，挑战似的几乎以昂扬的姿态，从一只鸟的腹部生长出来。

游牧拨动了一下菇柄，将它掐下来，笑笑说，晚上拿它炒炒，又是一盘菜。

你究竟在干什么。韩小白脸色煞白，无力地问。

我在干什么？张夏看到游牧的一边脸颊，抽动了一下。

我在干什么？游牧又笑了一下，音量忽然低沉，近乎耳语，他答应要和我一起登唐古拉山的，不是吗？去年在安多，约好的今年八月，当着贡布索却的面，约好的，不是吗？

游牧的声音平缓，象是在说一件平常的事情。但是，她们都看着游牧的眼睛闪动了一下，泪水涌了下来，嘴角依然挂着笑。这泪水十分湍急，以至于让她们来不及反应。

当她们都陷入沉默的时候，游牧用手擦拭了一下自己的脸，说，一个人，不可能平白无故地不见了，他不是个会食言的人。

我想和你们分享一下我的发现。游牧打开计算机，她们看到了眼花缭乱的分子式。在旋转中，变幻颜色。

听好了，我对这些鹌鹑的血液做了析出，发现了同样的东西。而培养基的霉菌成分萃取，也印证了这一点。在这些鸟的体内，血游离脂肪酸和甘油三酯浓度高得不可思议。因此低密度脂蛋白可以渗透到冠状动脉和其他动脉内膜，形成粥样硬化斑块而阻塞血管。血管内皮细胞损坏，心脏功能会减退至衰竭。

郑可以喊了出来，你是说这些鸟，是得心脏病死的。

游牧皱一下眉头，似乎很不满被她打断，准确地说，是心肌梗死。

心肌梗死？张夏的嘴唇抖动了一下，愣愣地盯着韩小白，你说过，这些鸟几乎每天都在减少。那么……

那么，它们可能是某种实验品。游牧说，每一只鹌鹑的体内，都有大量的胰岛β细胞。过高的胰岛素可实时启动交感神经系统，引起血小板聚集，血管痉挛，阻力增加。如果是实验的话，这大概是关乎生死的实验。

你为什么会知道这些？韩小白狐疑地看游牧，一边后退了一些。

游牧冷笑了一下，说，只要你想知道。

他没有再说话，眼神中突然泛起了难以名状的光。很微弱，象是一种弱小的动物，在看到食物的时候，那一瞬的目光

张夏将口罩取下来，奇异的气味击打了她的鼻腔。那种极度腐败而凶恶的气味，从这些已经辨认不出的毛皮里渗透出来。她走上前，用手捡起一撮类似羽毛的东西。在手指的轻捻间，羽毛化成了略带粘滞的灰尘。

她用很绝望的声音说，为什么会用鹌鹑？

很久后，游牧回答：更好的试验品，是人。

这时候，他们听到了郑可以压抑的哭声。他们望着她，面无表情，都希望她能哭得畅快些。代替他们，哭得畅快一些。

这一天的夜里。

游牧打开监视器，他们看见晚上他们在饭厅里，热闹与安静的举动，象是在看一些陌生人。而他们从来没有发现，在摄像头的俯视之下，他们坐在一张桌子上，前所未有地真正感到亲密。

尽管各怀心事，但他们都比以往更为自然。露姨坐着，也比以往更为安详。脸上带着笑，不时起身，为他们盛上一碗汤。又坐定，看着他们，眼神笃定，似乎怕要错过什么。像位母亲，看着即将阔别的儿女。

游牧调到实时监控档。屏幕上是走廊里密实的黑。有一两点不知来处的光晕，迅速地被这黑吞没了。他们也坐在黑暗中，只听到彼此的呼吸。他们挨得这幺近，因为黑暗，忽然不觉得尴尬了。只是房间过于的小，有一些荷尔蒙的气味悄悄漫溢出来。他们已无暇顾及。

凌晨三点钟。他们都感到疲累的时候，游牧将她们推醒。他们看到监视器里，出现了一个身影，穿着白色的宽大的睡袍。这人提着一盏很小的灯，走进了走廊尽头的房间。他们振作了精神。十五分钟后，看她走出来，又进了309房间。

五分钟后。这五分钟是漫长的，甚至他们都试图让它更漫长些。他们不得不做些什么。“每次，她在里面只会呆上十分钟。”游牧说。

他们鱼贯而出，在暗夜中摸索，甚至踩到前面一个人的鞋跟。走到309房间门口，一切变得简单。游牧一脚踹开了门。

在昏黄的光线中，露姨正对着他们，脸色木然。她手中是一只注射器，针头正插进自己的下腹。而她的下半身裸露着。他们都看见了她腿间，垂挂着已萎缩的阳具。

房间里挂着重重叠叠的旗袍。忽然幻化出了光彩，象是艷异的丛林。

他们向后退去。这时候，听见露姨的声音：记得把门关好。

四十年来，这个妇人终未将自己的身体改造完全。但家族遗传的糖尿病却如期而至。这种病症，使得她体内的雌性激素的补充性保护变得微不足道，甚至渐成为寿命的威胁。而定期的胰岛素的加入，微妙的分量之差都可能带来猝死。所以，那些鹌鹑，成为她每日药物平

衡的试验品。但她很清楚，终有一日，她会死于砥砺后的血液凝滞。她选择了与自己一生的衣物为伴，只是为了死得体面些。

二十七个小时以后，“爱比死更冷”群组中出现了一个消失似乎很久的头像。凌羽发了一则讯息：肯尼亚五个星期，看了动物大迁徙。

韩小白面无表情，按下了一个“赞”。

（致铁伊与帕拉尼克，及无信仰的人，2012）

附录：《鹌鹑》互文——蒲松龄：《聊斋志异·王成》

王成，平原故家子。性最懒，生涯日落，惟剩破屋数间，与妻卧牛衣中，交谪不堪。

时盛夏燠热。村外故有周氏园，墙宇尽倾，惟存一亭。村人多寄宿其中，王亦在焉。既晓睡者尽去，红日三竿王始起，逡巡欲归。见草际金钗一股，拾视之，镌有细字云：仪宾府制。”王祖为衡府仪宾，家中故物，多此款式，因把钗踌躇。欻一妪来寻钗。王虽贫，然性介，遽出授之。妪喜，极赞盛德，曰：“钗值几何，先夫之遗泽也。”问：“夫君伊谁？”答云：“故仪宾王柬之也。”王惊曰：“吾祖也，何以相遇？”妪亦惊曰：“汝即王柬之之孙耶！我乃狐仙。百年前与君祖缱绻，君祖殁，老身遂隐。过此遗钗，适入子手，非天数耶！”王亦曾闻祖有狐妻，信其言，便邀临顾。妪从之。王呼妻出见，负败絮，菜色黯焉。妪叹曰：“嘻！王柬之之孙，乃一贫至此哉！”又顾败灶无烟，曰：“家计若此，何以聊生？”妻因细述贫状，呜咽饮泣。妪以钗授妇，使姑质钱市米，三日外请复相见。王挽留之。妪曰：“汝一妻犹不能存活，我在，仰屋而居，复何裨益？”遂径去。王为妻言其故，妻大怖。王诵其义，使姑事之，妻诺。逾三日果至，出数金籴粟麦各一石。夜与妇宿短榻。妇初惧之，然察其意殊拳拳，遂不之疑。

翌日谓王曰：“孙勿惰，宜操小生业，坐食乌可长也！”王告以无资。妪曰：“汝祖在时，金泉凭所取，我以世外人无需是物，故未尝多取。积花粉之金四十两，至今犹存。久贮亦无所用，可将去悉以市葛，刻日赴都，可得微息。”王从之，购五十余端以归。妪命趋装，计六七日可达燕都。嘱曰：“宜勤勿惰，宜急勿缓，迟之一日，悔之已晚！”王敬诺，囊货就路。中途遇雨，衣履浸濡。王生平未历风霜，委顿不堪，因暂休旅舍。不意淙淙彻暮，檐雨如绳，过宿泞益甚。见往来行人践淖没胫，心畏苦之。待至亭午始渐燥，而阴云复合，雨又滂沱。信宿乃行。将近京，传闻葛价翔贵，心窃喜。入都解装客店，主人深惜其晚。先是，南道初通，葛至绝少。贝勒府购致甚急，价顿

昂，较常可三倍。前一日方购足，后来者并皆失望。主人以故告王。王郁郁不乐。越日葛至愈多，价益下，王以无利不肯售。迟十余日，计食耗烦多，倍益忧闷。主人劝令贱卖，改而他图。从之，亏资十余两，悉脱去。早起将作归计，起视囊中，则金亡矣。惊告主人，主人无所为计。或劝鸣官，责主人偿。王叹曰："此我数也，于主人何干？"主人闻而德之，赠金五两慰之使归。

自念无以见祖母，蹀躞内外，进退维谷。适见斗鹑者，一赌数千；每市一鹑，恒百钱不止。意忽动，计囊中资仅足贩鹑，以商主人，主人亟怂恿之。且约假寓饮食，不取其值。王喜，遂行。购鹑盈儋，复入都。主人喜，贺其速售。至夜，大雨彻曙，天明衢水如河，淋零犹未休也。居以待晴，连绵数日，更无休止。起视笼中鹑渐死。王大惧，不知计之所出。越日死愈多，仅余数头，并一笼饲之。经宿往窥，则一鹑仅存。因告主人，不觉涕堕，主人亦为扼腕。王自度金尽罔归，但欲觅死，主人劝慰之。共往视鹑，审谛之曰："此似英物。诸鹑之死，未必非此之斗杀之也。君暇亦无事，请把之，如其良也，赌亦可以谋生。"王如其教。既驯，主人令持向街头赌酒食。鹑健甚，辄赢。主人喜，以金授王，使复与子弟决赌，三战三胜。半年蓄积二十金，心益慰，视鹤如命。

先是大亲王好鹑，每值上元，辄放民间把鹑者入邸相角。主人谓王曰："今大富宜可立致，所不可知者在子之命矣。"因告以故，导与俱往。嘱曰："脱败则丧气出耳。倘有万分一鹑斗胜，王必欲市之，君勿应；如固强之，惟予首是瞻，待首肯而后应之。"王曰："诺。"至邸，则鹑人肩摩于墀下。顷之，王出御殿。左右宣言："有愿斗者上。"即有一人把鹑趋而进。王命放鹑，客亦放。略一腾踔，客鹑已败。王大笑。俄顷登而败者数人。主人曰："可矣。"相将俱登。王相之，曰："睛有怒脉，此健羽也，不可轻敌。"命取铁喙者当之。一再腾跃，而王鹑铩羽。更选其良，再易再败。王急命取宫中玉鹑。片时把出，素羽如鹭，神骏不凡。王成意馁，跪而求罢，曰："大王之鹑神物也，恐伤吾禽，丧吾业矣。"王笑曰："纵之，脱斗而死，当厚尔偿。"成乃纵之。玉鹑直奔之。而玉鹑方来，则伏如怒鸡以待之。玉鹑健喙，则起如翔鹤以击之。进退颉颃，相持约一伏时。玉鹑渐懈，而其怒益烈，其斗益急。未几，雪毛摧落，垂翅而逃。观者千人，罔不

叹羡。王乃索取而亲把之，自啄至爪，审周一过，问成曰：“鹑可货否？”答曰：“小人无恒产，与相依为命，不愿售也。”王曰：“赐尔重值，中人之产可致。颇愿之乎？”成俯思良久，曰：“本不乐置；顾大王既爱好之，苟使小人得衣食业，又何求？”王问直，答以千金。王笑曰：“痴男子！此何珍宝而千金直也？”成曰：“大王不以为宝，臣以为连城之璧不过也。”王曰：“如何？”曰：“小人把向市中，日得数金，易升斗粟，一家十余口食指无冻馁，是何宝如之？”王曰：“予不相亏，便与二百金。”成摇首。又增百数。成目视主人，主人色不动，乃曰：“承大王命，请减百价。”王曰：“休矣！谁肯以九百易一鹑者！”成囊鹑欲行。王呼曰：“鹑人来，实给六百，肯则售，否则已耳。”成又目主人，主人仍自若。成心愿盈溢，惟恐失时，曰：“以此数售，心实怏怏。但交而不成，则获戾滋大。无已，即如王命。”王喜，即秤付之。成囊金拜赐而出。主人怼曰：“我言如何，子乃急自鬻也！再少靳之，八百金在掌中矣。”成归，掷金案上，请主人自取之，主人不受。又固让之，乃盘计饭直而受之。王治装归。至家，历述所为，出金相庆。妪命置良田三百亩，起屋作器，居然世家。早起使成督耕、妇督织。稍隋辄诃之。夫妇相安，不敢有怨词。过三年家益富，妪辞欲去。夫妇共挽之，至泣下。妪亦遂止。旭旦候之，已杳然矣。

异史氏曰：“富皆得于勤，此独得于惰，亦创闻也。不知一贫彻骨而至性不移，此天所以始弃之而终怜之也。懒中岂果有富贵乎哉！”

小电影

Photos

解构记忆中断断续续的旅程的碎片

—— 旅馆与圣经

摄影、文 | 谢建鲲

“我们开始旅行时,天上下着蒙蒙细雨,有一种神秘的气氛。我能感觉到一切像是一部鸿篇巨制的迷雾般的传奇。‘啊哈!’迪安嚷道。‘上路啦!’他伏在方向盘上,发动了汽车;他回到了最适宜他的环境,如鱼得水,大家都能察觉到。我们兴高采烈,知道我们已经把迷茫和无聊抛到了身后,正在实现我们唯一的崇高职能,动起来,我们动起来了! ……”(凯鲁亚克 ——《在路上》) 六年前的一天,夜色降临,我从林肯小镇外的军人墓地拍摄完出来,转上大路。这时,我离开芝加哥才不到六十英里。路边一个两层楼高的绿色巨人忽然撩起了我高涨的兴奋点。巨人微笑着,双手在胸前抱着一支火箭,或许是一枚炸弹……路对面的加油站灯火通明,光映在巨人身上，在夜色里显得诡异得很。这个巨人是何方神圣?

我的车驶过镇中心,越过一座桥,拐进了一个招牌大大的汽车旅馆。我把车停好,上了二楼的接待处,这里是店长Pat的家。Pat和他太太以及他17个月大的女儿都在,很热情地跟我寒暄。Pat像是刚喝过很多酒,醉醺醺的, 说话特多。听说我是走 66 号公路的旅行者,他忽然双眼放光,高了半个声调,兴奋不已。他说,他是爱尔兰和德国的后裔。他的汽车旅馆建立在Kankekee 两河道夹着的岛上,沿着河往北走便是Kankekee 州立公园。到了夏天,他的旅馆是非常热闹的。很多年轻人都来这里划独木舟或者皮划艇。说到镇口的巨人,他还说,你见到小镇入口的绿巨人吗?那是三十年前他参与建设的!那时他才十来岁。

我取了房间钥匙回到楼下,房间门却无法打开。我又折腾回去找Pat,他妻子跟着我一起,拿了一串钥匙来试。她也像喝醉了似的,连钥匙孔都找了半天才把其他几条钥匙试过。最后还是用原来的钥匙使劲开了门。说起廉价的美国汽车旅馆，它们遍布大小城市乡镇,对于旅行的人来说是首选。我沿途的住宿停留完全没有精细的计划。都是很随机地在入夜后寻找汽车旅馆投宿。汽车旅馆内部设施简单却都装备齐全

—— 电视,电话,冰箱不在话下。有意思的是, 无论走到哪里,都能在床头抽屉里找到一本黄页和一本圣经。

我曾想,会有多少人去汲取这些西方精神粮食。想想,在凯鲁亚克或者小说中的雷 • 史密斯的背包里,《金刚经》换掉了《圣经》,成了他效仿东方托钵僧云游美利坚的“LP”。无论禅宗还是耶稣,这种陪伴我上路的精神意义让人玩味其中。我所见的圣经都很新,说明没有被频繁地阅读。不知道全美国有多少酒店和旅馆?又有多少本旅馆圣经呢?

故事是这样的——“1898年某一个夜晚,尼柯逊(John Nicholson)和西尔 (Samuel Hill)在威斯康辛一家旅馆相遇。当他们发现对方也是基督徒的时候,彼此乐不可支。那天晚上他们分享了灵修的时光,然后畅谈了好一会儿。他们想,如果旅馆每一个房间里都放一本圣经,该是多么美好的事情。那一夜,一个美梦诞生了!

一年以后,尼柯逊和西尔在威斯康辛州的珍维耳市(Janeville)又碰面了, 除此还加上了一位奈特先生(W. J. Knights)。为了要在全美各地的旅馆、汽车旅馆放置圣经,他们组成了一个小团队。他们为团队的名字向神祷告,最后得了启示,而以士师记六十七章之「基甸」(Gideon)为名。

今天,不到一百年之后,基甸国际圣经协会往全球 269 个国家省份里分赠圣经,对象则超过了当年所锁定的旅馆和汽车旅馆。他们每八天就要送出一百万本新约圣经(包括诗篇和箴言)。基甸会把圣经摆在医院、监狱和军队里;他们也把圣经送给学生和护士。今天只要你进了世界上任何一家旅馆, 几乎都有基甸会的人先你一步进到你的房间,把圣经摆在里面供你阅读。 ”

在接下来的 66 号路旅程里,我陆续遇到了用同一个模子造出来但“衣着” 不一样的巨人,有些抱着香肠热狗,有些抱着轮胎。而另一方面,让我见得最多的还是酒店抽屉里必有的一本圣经。

两年后有一次,我旅行来到旧金山,在这里看到的夜空是深蓝色的,有些模糊。我很想问当地人,新金山在哪里?前段时间寻思到自己这些年的旅程,并不完整。我只能靠着模糊的记忆拼凑着很多的碎片,竟然发现也走过了大半个美国陆地。我不是那种喜欢精研装备,旅行攻略的所谓“驴行者”, 我不喜欢过多地谈论路线,具体安排……常常一辆车,我一个人,偶尔加个同伴,就这么上路了。我喜欢迷路的感觉,我喜欢深夜

里没有路灯在未名的地域只有一条直路，两眼发直地往前奔跑。离开Yosemite 的那个晚上,曾翰打了电话来,说他刚离开盐湖城在往这边的路上赶。第二天早上,我在回三藩的途中, 他已经在进 Yosemite 的途中。回到芝加哥看到他更新的博客才发现他进山那天下雪了。看到在山里我也曾经到过的地方,他架着 4 x 5 仔细地拍照。而我的所有 4 x 5 片子都在酒店里面消耗掉了。近几年我每处的圣经拍摄进行得非 常顺利。最后在旧金山的那晚,我在三藩市国际机场(SFO)的Hyatt 酒店房间里竟然没有找到圣经,于是打电话去服务处借来了一本……

在朋友的带领下,我在三藩中国城边上的城市之光书店(City Light Bookstore)二楼看到了整整一架子凯鲁亚克的书。我其实是一个不爱看书的人,来这里只算是敬仰一番。过往十年的美国各处旅行,每每见到各处星级酒店与破落汽车旅馆中的圣经更是让我产生出一种既好奇又深思的情节。常常让我想起 Bob Dylan 1962年的歌《随风逝去》:“是一个开始,还是一个结束?

要走过多长的路 ，

人才可称之为人?

一只白鸽要飞越多少海洋,

才可以卧在沙上安息?

炮弹要呼啸到几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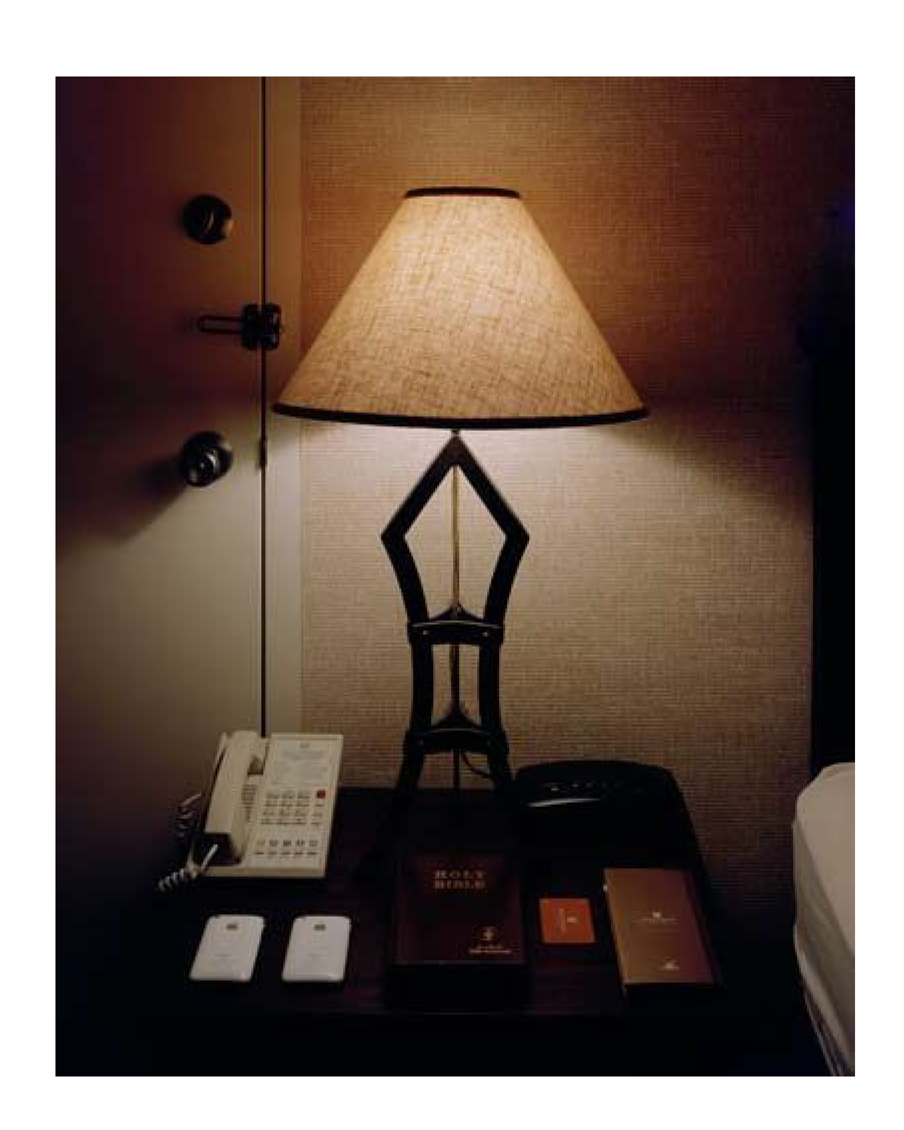
才可以从这世上销声匿迹?

这些答案,我的朋友,

已随风逝去,

已随风逝去。”

在这个宗教盛行的西方社会,无论你是否在意或者需要,汽车旅馆和酒店里的圣经成了无数的精神节点。这一路上我并无意去阅读圣经里的任何章节。一来我并非虔诚之徒,尚未顿悟;二来,我只想用直接的影像形式去表现表象,把影像背后是否包含或者属于何种意义留给观者思考。


HOLY
BIBLE

Baffalo NY



Bar Harbor ME



Benton Harbor MI



Burlingame CA



Elk City OK



Holbrook AZ



Howe IN



LasVegas NV



Needels 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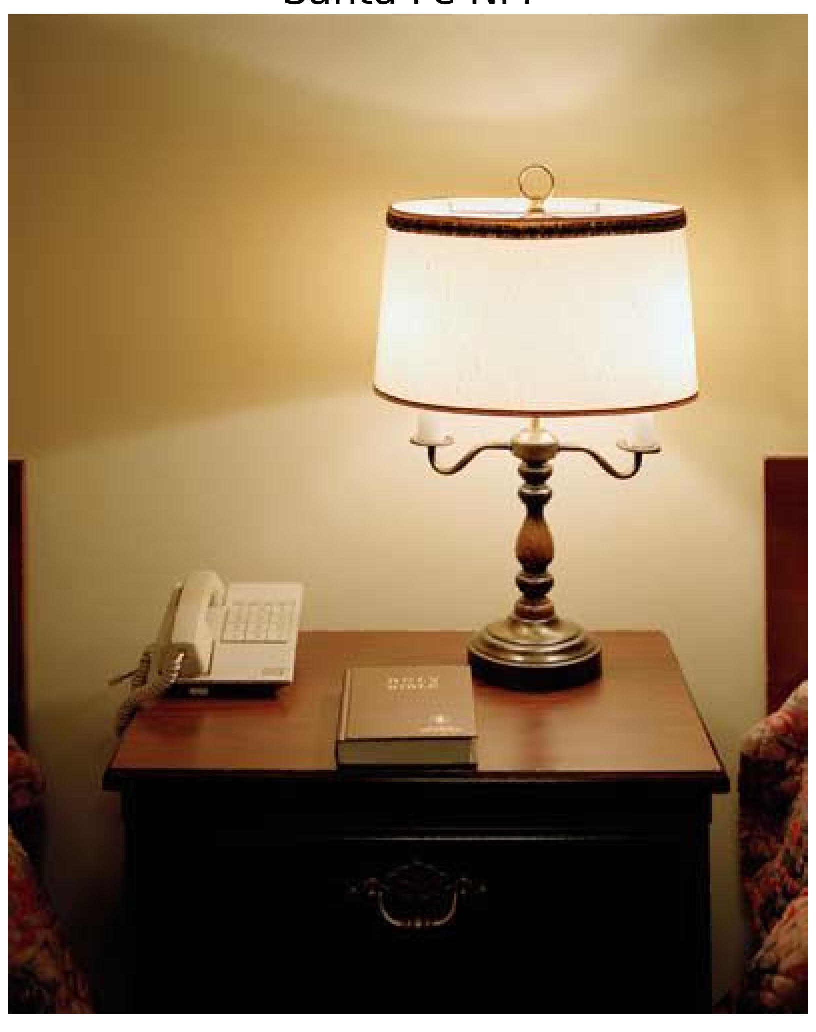
Oakdale CA



Oakhurst CA



Santa Fe NM



Vega TX



Willmington IL

